

公司名称：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露笑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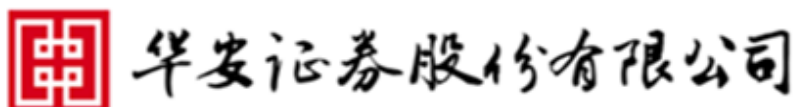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261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3103-04
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1970
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 107 室-28
董彪	北京市东城区小取灯胡同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住所（通讯地址）
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主体资格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主体资格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

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本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董彪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主体资格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主体资

格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承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项目签字人员承诺由本公司出具的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顾问，本所保证由本所同意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本项目签字人员承诺由本所出具的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项目签字人员承诺由本公司出具的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4
中介机构承诺.....	6
目录.....	7
释义.....	12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7
三、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9
四、标的公司的评估作价情况.....	20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2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6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7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0
十、股份锁定安排.....	40
十一、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9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52
十三、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52
十四、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53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53
重大风险提示.....	54
一、交易审批风险.....	54
二、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54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55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55
五、标的公司权属风险.....	56
六、光伏发电项目批复风险.....	56
七、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赋成本增加的风险.....	56
八、政府补贴滞后的风险.....	56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57

十、上市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58
十一、控股股东露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同业竞争的风险..	58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交易概况.....	5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必要性.....	60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2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0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0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7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75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83
六、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8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6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6
二、其他事项说明.....	101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3
一、基本情况.....	103
二、历史沿革.....	103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22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23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55
六、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156
七、顺宇股份股权情况说明.....	161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163
九、顺宇股份主要下属企业.....	164
十、顺宇股份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175
十一、顺宇股份涉及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75
十二、顺宇股份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75
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76
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	246
十五、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99
十六、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318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32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32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42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58
第六节 标的公司评估值及定价情况	359
一、标的公司评估及定价概况.....	359
二、评估基本情况.....	359
三、评估假设.....	372
四、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378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429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36
七、交易标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本情况.....	437
八、董事会对标的公司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441
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455
十、标的公司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456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45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58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67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7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73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480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480
四、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467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486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下列情形.....	487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488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490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9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491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503

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526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535
五、标的公司未来项目开发建设情况.....	61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62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645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信息.....	64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	64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54
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654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664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671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675
一、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675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76
三、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680
四、其他风险.....	683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685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85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686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686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68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87
六、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68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89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92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693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69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95
三、律师意见.....	696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的情况.....	697
一、独立财务顾问.....	697
二、律师.....	697

三、审计机构.....	697
四、资产评估机构.....	698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99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699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700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01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02
五、律师声明.....	703
六、审计机构声明.....	704
七、评估机构声明.....	70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706
一、备查文件.....	706
二、备查方式.....	706

释义

普通术语		
露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宇股份、标的公司、顺宇洁能、被评估单位	指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露笑集团	指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露笑科技控股股东
东方创投	指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宏丰汇、宏丰汇投资	指	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金熹、金熹投资	指	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和骏	指	杭州和骏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鼎阳	指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正昀	指	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宁津旭良	指	顺宇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天、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交易对方所持顺宇股份 92.31%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顺宇股份的部分股东，包括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
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出售方东方创投、董彪、嘉兴金熹和珠海宏丰汇以及标的公司的收购方露笑科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四名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四名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四名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四名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露笑

		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四名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四名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四名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四名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东方创投、董彪为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一）》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一）》、《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东方创投、董彪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	指	露笑科技收购标的公司的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露笑科技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顺宇股份92.3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预案、预案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本重组报告书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330ZA0276号《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

		2018年1-9月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330ZA0046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1002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	指	露笑科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资产作价对应的正式评估基准日(不包括正式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公司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交割日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4月16日公布,根据201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订)
股东大会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兆瓦(M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重组报告书为衡量光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
并网装机容量、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
集中式光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分布式光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电力余量上网

注：（1）本重组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重组报告书中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重组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顺宇股份92.31%股权。交易对方为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本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4亿元，其中3.70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0.14亿元用于宁津旭良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1002号），本次交易中顺宇股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1,0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参照上述评估结果，顺宇股份100%股权价值确定为160,9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即顺宇股份92.3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8,523.08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充分磋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00元/股，不低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露笑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月30日。本次交易露笑科技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371,307,690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设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可调价期间内，出现约定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4亿元，其中3.70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0.14亿元用于宁津旭良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以上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具体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即顺宇股份92.3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8,523.08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2017年的营业收入财务数据，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财务指标

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顺宇股份	上市公司（2017年末/2017年度）	财务指标占比（%）
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74,271.99	630,599.80	59.35
2018年9月30日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48,523.08	256,222.55	57.97
2017年营业收入	1,537.50	324,483.45	0.47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时，应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上述净资产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净额/交易金额（孰高）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本次交易前，根据东方创投与露笑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之一，东方创投的关联方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佳华健”）协议受让露笑集团所持的露笑科技5%的股份并完成过户，汇佳华健成为露笑科技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创投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东方创投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义务，由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义务，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02,237,150股，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持有361,211,210股，持股比例为32.77%，鲁小均、李伯英通过露笑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32.77%股权；此外，鲁小均、李伯英、鲁永直接持有本公司14.56%股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371,307,690股测算，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73,544,840股，露笑集团持有361,211,210股，持股比例为24.51%，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鲁小均、李伯英、鲁永直接持有本公司10.89%股权。鲁小均、李伯英、鲁永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东方创投等交易对方持有顺宇股份92.31%的股权。本次重组按照4.00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71,307,690股。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如有根据约定触发调价机制并进行调价或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若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满足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本公司将按照价格调整机制的安排进行价格调整。2019年4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审议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价格调整机制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4亿元，其中3.70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0.14亿元用于宁津旭良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以上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四、标的公司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顺宇股份92.31%股权。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最终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顺宇股份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顺宇股份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5,040.4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753.5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286.8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1,000.00万元，增值额为35,713.15

万元，增值率为28.51%¹。

综上，本次交易中顺宇股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1,0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参照上述评估结果，顺宇股份100%股权价值确定为160,9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即顺宇股份92.3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8,523.08万元。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东方创投、交易对方董彪以及露笑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为东方创投、董彪。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年。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承诺数为：2019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22,000万元，2019年和2020年两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44,100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66,400万元。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详细内容，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十）业绩承诺及补偿”。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1,102,237,150股。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371,307,69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73,544,840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361,211,210	32.77	361,211,210	24.51
鲁小均	61,200,000	5.55	61,200,000	4.15
李伯英	53,550,000	4.86	53,550,000	3.63

¹评估对象为顺宇股份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率为顺宇股份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长比率。本重组报告后续内容如无特别注明，涉及评估增值率口径均保持一致。

鲁永	45,763,422	4.15	45,763,422	3.11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11,858	5.00	55,111,858	3.74
其他股东	525,400,660	47.67	525,400,660	35.66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59,915,384	17.64
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1,884,615	4.20
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942,307	2.10
董彪	-	-	18,565,384	1.26
合计	1,102,237,150	100.00	1,473,544,84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露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东方创投间接持有汇佳华健40%的股权，对汇佳华健的重大决策存在重要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东方创投与汇佳华健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东方创投及汇佳华健合并权益计算共持有上市公司315,027,242股，持股比例合计21.3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东方创投、董彪，以及露笑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的顺宇股份2019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22,000万元，2019年和2020年两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44,100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66,400万元。

根据露笑科技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后对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总资产	571,044.09	949,789.27	378,745.18	6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880.40	350,635.60	152,755.21	77.20
营业收入	250,797.70	224,420.28	-26,377.42	-1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72.55	-60,104.20	-3,231.65	5.68
毛利率(%)	15.80	18.03	2.23	14.11
项目	2017年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后对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总资产	630,599.80	839,283.82	208,684.02	3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6,222.55	336,209.40	79,986.86	31.22
营业收入	324,483.45	326,020.94	1,537.50	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38.94	22,975.22	-7,863.72	-25.50
毛利率(%)	18.74	18.84	0.10	0.53

注：上市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数据与2018年10月24日公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其子公司上海正昀和浙江中科正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正方”）当期利润水平下滑，上市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海正昀和中科正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随着交易完成后的资源整合和协同效益的逐步体现，规模效应将得以显现。同时，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电站整体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顺宇股份可以在光伏发电、电站建设等方面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能力，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光伏产业链上的业务整合，增强上市公司在光伏行业市场中的地位，逐渐形成上市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投资与运营一体化经营，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顺宇股份与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鼎阳之间的EPC业务关联交易将抵消，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受此影响。但是，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所持光伏电站不断增加，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随着顺宇股份所属的光伏电站陆续并网并稳定经营，顺宇股份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现金流，将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毛利水平，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有利支持。由于光伏发电行业具有较高毛利率的特点，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对顺宇股份的逐步整合，光伏发电业务将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直接贡献，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节能电机和电控系统）、光伏业务（包括光伏电站EPC和光伏发电）和其他业务（包括涡轮增压器、蓝宝石晶体生长炉及蓝宝石的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将大幅增加，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顺宇股份曾是露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因业务需要，顺宇股份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江苏鼎阳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光伏电站EPC业务等。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原存在的相应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同时，本次交易前，根据东方创投与露笑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之一，东方创投的关联方汇佳华健协议受让露笑集团所持的露笑科技5%的股份并完成过户，汇佳华健成为露笑科技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创投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东方创投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但新增关联关系预计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东方创投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内

容详见本章节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顺宇股份在光伏发电等领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露笑科技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补充承诺，将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光伏”）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待其规范建设经营且其项目电站符合并网条件及标准后，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将其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或者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注销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新增业务中，不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中，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均为零元。2018年8月，顺宇股份为精减对外投资结构，并考虑到本次重组事项的时间安排，以零元对价将该两家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了露笑集团。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葫芦岛光伏系控股股东露笑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与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存在竞争。葫芦岛光伏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因尚不符合本次重组要求，其股权转由露笑集团持有。

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顺宇股份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6日，顺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4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31%的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的内容；同意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顺宇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在顺宇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在其他转让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上市公司转让顺宇股份的股权时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18年9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议案。

4、2018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9年1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年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以资产认购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中东复【2018】22号），同意东方创投进行本次重组。

8、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交易对方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已经交易对方董彪同意。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备案。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p> <p>2、交易对方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p> <p>3、标的公司顺宇股份</p>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主体资格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主体资格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二)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以重大监管措施或处罚，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处以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以重大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之情形。</p> <p>5、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p> <p>6、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7、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以重大监管措施或处罚，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公司/本人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处以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以重大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之情形。</p> <p>5、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p>
东方创投、董彪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处罚的情况。</p> <p>4、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处以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重大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之情形。</p> <p>5、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p> <p>6、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处罚的情况。</p> <p>4、本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处以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重大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之情形。</p> <p>5、本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p>
<p>(三) 关于标的公司无重大处罚的承诺</p>	
<p>东方创投</p>	<p>1、自顺宇股份工商变更其股东为本公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国税、地税、土地、房屋管理、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保证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自顺宇股份工商变更其股东为本公司之日起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2、自顺宇股份工商变更其股东为本公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3、自顺宇股份工商变更其股东为本公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除了子公司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p> <p>4、如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追缴、补缴、收取相关税款或费用（含滞纳金）、处罚，或被有权机关追究行政、刑事责任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的，且上述违法违规事实发生在本公司成为顺宇股份股东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后，本公司将承担上市公司及顺宇股份因</p>

	<p>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本公司保证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上市公司及顺宇股份追偿，保证上市公司及顺宇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5、如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资质、资产权属瑕疵、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导致其被主管部门处罚、补缴的，且上述事实发生本公司成为顺宇股份股东完成工商变更之日之后，本公司将承担因此而给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本公司保证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顺宇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露笑集团	<p>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顺宇股份工商变更其控股股东为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之日，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国税、地税、土地、房屋管理、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保证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顺宇股份工商变更其控股股东为东方创投之日未发生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顺宇股份工商变更其控股股东为东方创投之日，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顺宇股份工商变更其控股股东为东方创投之日，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除了子公司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p> <p>4、如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追缴、补缴、收取相关税款或费用（含滞纳金）、处罚，或被有权机关追究行政、刑事责任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的，且上述违法违规事实发生在东方创投成为顺宇股份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日之前，本公司将承担上市公司及顺宇股份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本公司保证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上市公司及顺宇股份追偿，保证上市公司及顺宇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5、如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资质、资产权属瑕疵、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导致其被主管部门处罚、补缴的，且上述事实发生在东方创投成为顺宇股份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之日之前，本公司将承担因此而给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本公司保证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顺宇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四）关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权属的承诺	
东方创投	<p>1、标的公司顺宇股份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顺宇股份工商变更其股东为本公司之日起至今，顺宇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已依法对顺宇股份履行出资义务，真实合法持有顺宇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公司作为顺宇股份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p>

	<p>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顺宇股份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任何纠纷。</p> <p>2、本公司持有的顺宇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代持的情形。</p> <p>3、本公司持有的顺宇股份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承诺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该等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合规事项状况持续至本次重组的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露笑科技名下。</p> <p>本公司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露笑集团	<p>1、标的公司顺宇股份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顺宇股份工商变更其控股股东为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日，顺宇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真实，股权结构清晰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本企业依法取得顺宇股份股权，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已依法对顺宇股份履行出资义务。本企业曾持有顺宇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企业曾作为顺宇股份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2、自2016年1月1日起至顺宇股份工商变更其控股股东为东方创投之日期间，本企业原持有顺宇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代持情形。本企业持有顺宇股份股权转让至东方创投时，不存在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的情形。</p> <p>3、自2016年1月1日起至顺宇股份工商变更其控股股东为东方创投之日期间，本企业持有的顺宇股份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	<p>1、标的公司顺宇股份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历次出资真实，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纠纷。本企业/本人已依法对顺宇股份履行出资义务，真实合法持有顺宇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企业/本人作为顺宇股份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2、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顺宇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以及代持的情形。</p> <p>3、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顺宇股份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企业承诺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该等股权的权属</p>

	<p>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本人承担。</p> <p>4、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合规事项状况持续至本次重组的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露笑科技名下。</p> <p>本企业/本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露笑集团</p>	<p>(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外,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光伏”)系本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与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存在竞争。该公司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因尚不符合本次重组要求,其股权转让由本公司持有。</p> <p>本公司承诺,将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待其规范建设经营且其项目电站符合并网条件及标准后,以签署并网经济协议为时间点后6个月内,将其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或者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上述转让或处置完成时间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p> <p>3、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均为零元。2018年8月,顺宇股份为精减对外投资结构,并考虑到本次重组事项的时间安排,以零元对价将该家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了本公司。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内存在与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有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名称中亦有“光伏”字样。</p> <p>本公司承诺,目前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本公司将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注销完毕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5、如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p>

	<p>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露笑科技或顺宇股份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p> <p>6、如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p> <p>7、如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p> <p>8、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9、本公司保证将赔偿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外，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本人通过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光伏”）。葫芦岛光伏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与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存在竞争。该公司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因尚不符合本次重组要求，其股权转让由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p> <p>本人承诺，将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待其规范建设经营且其项目电站符合并网条件及标准后，以签署并网经济协议为时间点后6个月内，督促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或者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上述转让或处置完成时间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p> <p>3、本人通过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p>

	<p>有限公司，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均为零元。2018年8月，顺宇股份为精减对外投资结构，并考虑到本次重组事项的时间安排，以零元对价将该家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了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内存在与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有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名称中亦有“光伏”字样。</p> <p>本人承诺，目前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本人将督促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注销完毕，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5、如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露笑科技或顺宇股份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p> <p>6、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p> <p>7、如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p> <p>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9、本人保证将赔偿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东方创投</p>	<p>1、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光伏”）系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与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存在竞争。该公司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p>

	<p>公司，因尚不符合本次重组要求，其股权转让由露笑集团持有。</p> <p>本公司承诺，将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待其规范建设经营且其项目电站符合并网条件及标准后，以签署并网经济协议为时间点后6个月内，督促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或者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上述转让或处置完成时间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p> <p>2、自顺宇股份工商变更其股东为本公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露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没有从事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形式经营任何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露笑科技5%以上股份期间，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得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露笑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p> <p>5、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6、本公司保证将赔偿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p>	<p>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露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目前没有从事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形式经营任何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露笑科技股份期间及之后三年，为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得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露笑科技5%以下股份除外。</p>

	<p>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露笑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p> <p>4、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5、本企业保证将赔偿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通辽市露笑顺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p>	<p>1、本企业目前的经营范围内存在与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有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尚不进行工商变更，特承诺自成立期满一年可变更工商后，即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将尽快修改经营范围及企业名称，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之前，不进行实际经营业务。</p> <p>2、本企业承诺未曾开展并且也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股东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将来成立之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股东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企业将赔偿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p>
<p>浙江露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p>	<p>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通辽市露笑顺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光伏”）外，目前没有从事与露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顺宇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形式经营任何与露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顺宇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通辽光伏目前的经营范围内存在与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有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尚不进行工商变更，本企业承诺自通辽光伏成立期满一年可变更工商后，即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将督促通辽光伏尽快修改经营范围及企业名称，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之前，督促其不进行实际经营业务。</p> <p>3、本企业承诺在避免同业竞争必要时，将所持通辽光伏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者注销该公司，或者采取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p> <p>4、本企业承诺通辽光伏未曾开展并且也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股东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通辽光伏及将来成立之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股东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5、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露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顺宇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露笑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露笑科技及其</p>

	控制的企业、顺宇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的承诺	
董彪	<p>1、本人目前持有与顺宇股份具有相同业务的内蒙古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岛光伏”）16.80%的股权，因本人短期内无法处置香岛光伏股权，经顺宇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顺宇股份全体股东同意本人继续持有香岛光伏16.8%的股权。</p> <p>2、本人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或者采取其他合法方式处置上述股权，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与竞业禁止。同时本人承诺在上述期限之前不担任香岛光伏任何职务，不参与香岛光伏任何经营活动。</p> <p>3、除上述持股事项以及在顺宇股份持股及任职之外，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经营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持有露笑科技股份并继续在顺宇股份或露笑科技任职，为避免本人将来可能发生的与露笑科技及顺宇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本人在露笑科技（包括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同）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及/或本人自取得露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5年内（以前述孰长期限确定），除前述披露的持股和任职事项之外，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包括以他人名义投资）、任职及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任何与露笑科技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受托管理、委托持股、在相关公司任职或担任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露笑科技相同或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5、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露笑科技的竞争：（1）从相关公司辞职或停止经营构成竞争及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以露笑科技同意的方式纳入到露笑科技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经露笑科技认可的必要措施予以纠正；同时本人同意违反本承诺所得收入全部收归露笑科技所有，且如露笑科技因本人违反承诺事项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露笑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p>
(七)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	<p>1、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p>

	<p>公司/本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包括 5%）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东方创投	<p>1、自顺宇股份工商变更其股东为本公司之日起，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包括 5%）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	<p>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4、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包括 5%）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八)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p>露笑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p>	<p>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2、保证人员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薪；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3、保证财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业务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p>
<p>(九)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p>	
<p>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p> <p>2、交易对方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p>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十)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p>	
<p>交易对方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会以所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露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p>

	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露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露笑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 关于质押对价股权的承诺	
东方创投、董彪	承诺人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露笑科技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出具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拟将顺宇股份92.31%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本次重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中，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未来36个月内存在减持意向，但相关减持意向不会影响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未来36个月内，如有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股份锁定安排

(一)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东方创投、董彪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因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

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本企业取得露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顺宇股份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露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露笑科技向本企业发行股份结束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股份由于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约定。

3、2018年11月2日，汇佳华健与露笑集团签署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其受让露笑集团所持有露笑科技55,111,858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露笑科技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前次协议受让”）。

2019年3月，汇佳华健出具承诺函自愿就前次协议受让取得的露笑科技股票予以锁定，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前次协议受让中所取得的露笑科技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东方创投在本次重组中取得露笑科技股份上市之日届满12个月之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

2、本企业基于前次协议受让所取得露笑科技股份因露笑科技分配股份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本企业因前次协议受让取得的露笑科技股份及上述衍生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如本企业在前次协议受让取得露笑科技股份的锁定安排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嘉兴金熹主要出资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锁定安排

（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嘉兴金熹99.9746%的财产份额，系嘉兴金熹的主要出资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是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专项基金，除持有嘉兴金熹股权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出于谨慎考虑，浙商资产对所持嘉兴金熹的出资份额进行锁定。浙商资产就其持有嘉兴金熹财产份额的锁定安排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持有嘉兴金熹的财产份额自嘉兴金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嘉兴金熹取得露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顺宇股份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持有嘉兴金熹的财产份额自嘉兴金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持有嘉兴金熹的财产份额；

3、如本公司的上述锁定期安排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 绍兴金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就其持有嘉兴金熹财产份额的锁定安排如下：

“1、本企业持有嘉兴金熹的财产份额自嘉兴金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嘉兴金熹取得露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顺宇股份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持有嘉兴金熹的财产份额自嘉兴金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嘉兴金熹的财产份额；

3、如本企业的上述锁定期安排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嘉兴金熹的出资结构比较特殊，有限合伙人浙商资产直接和间接持有嘉兴金熹99.9746%的出资份额，系嘉兴金熹的主要出资人，普通合伙人绍兴金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嘉兴金熹0.0254%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10万元，未实缴），且不是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专项主体，浙商资产和绍兴金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出具锁定承诺，能达到股份锁定的实质性目的，因此未

再对绍兴金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上层其他出资人进行锁定安排。

5、珠海宏丰汇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锁定安排

自然人尹浩延先生作为委托人和最终受益人之一的家族基金系珠海宏丰汇的最终唯一出资人，且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珠海宏丰汇其他各层出资人100%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

珠海宏丰汇的全部出资人第一宏丰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宏丰有限公司不是专为投资顺宇股份设立的公司，亦不是专为露笑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设立的公司，但出于谨慎考虑，珠海宏丰汇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尹浩延先生就其和其家族信托持有珠海宏丰汇的财产份额进行了锁定。珠海宏丰汇最终出资的自然人尹浩延先生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各层出资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的锁定安排承诺如下：

“1、本人/本家族信托间接持有珠海宏丰汇的财产份额自珠海宏丰汇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不委托珠海宏丰汇的其他间接出资人转让其直接/间接持有珠海宏丰汇的合伙份额，下同），若珠海宏丰汇取得露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顺宇股份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本家族信托间接持有珠海宏丰汇的财产份额自珠海宏丰汇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家族信托不转让本人/本家族信托间接持有珠海宏丰汇的财产份额；

3、如本人/本家族信托的上述锁定期安排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家族信托同意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

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双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露笑科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露笑科技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东即露笑科技享有。

标的公司对应在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盈利由露笑科技享有;在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根据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露笑科技负责补偿相应的金额,并且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足。

标的公司交割后,由露笑科技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四) 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未来36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根据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的说明和承诺》，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重组中，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未来 36 个月内存在减持意向，但相关减持意向不会影响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未来 36 个月内，如有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交易对方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1) 根据东方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的说明和承诺》，东方创投就其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已作出的如下股份锁定安排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露笑科技向本公司发行股份结束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

得的露笑科技股份由于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约定。

二、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之外，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露笑科技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在承诺期内不会减持本公司所持的相关露笑科技股份，此外如发生相关减持或增持露笑科技股份事项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董彪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的说明和承诺》，董彪就其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已作出的如下股份锁定安排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露笑科技向本人发行股份结束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股份由于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约定。

二、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之外，本人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露笑科技股份的计划。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在承诺期内不会减持本人所持的相关露笑科技股份，此外如发生相关减持或增持露笑科技股份事项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根据嘉兴金熹和珠海宏丰汇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的说明和承诺》，嘉兴金熹和珠海宏丰汇就其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已作出的如下股份锁定安排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本企业取得露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顺宇股份的权益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露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露笑科技向本企业发行股份结束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股份由于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约定。

二、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之外，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露笑科技股份的计划。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在承诺期内不会减持本

企业所持的相关露笑科技股份，此外如发生相关减持或增持露笑科技股份事项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已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已在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后公告。

（二）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露笑科技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1-9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由-0.52元/股上升为-0.41元/股；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28元/股下降为0.16元/股。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0.2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0.28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0.26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0.26	0.18

注：交易后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18年1-9月重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重组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顺宇股份光伏电站并网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增长较大。另外，上市公司与东方创投、董彪及露笑集团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多数尚处于建设期，2017年顺宇股份经营业绩尚未充分体现，且2017年顺宇股份实行了较大规模的股权激励并计入当期损益，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顺宇股份与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鼎阳之间的经营性关联交易抵消，均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保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回报未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 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加强公司的成本和费用控制，尽可能减少因本次重组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2) 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的日常经营，募集资金到位后，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监督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加大研发力度，使公司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展市场空间。

(4) 强化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健全管理制度，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有效降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8、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9、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也作出了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预计将由1,102,237,150股增至1,473,544,840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三、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露笑科技股票自2018年5月9日起开始停牌。露笑科技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年5月8日）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为8.15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4月4日）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为9.45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期间）露笑科技股票价格累计跌幅13.76%，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跌幅2.05%，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累计跌幅0.39%。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露笑科技股票在本

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下跌2.05%因素后，波动跌幅为11.71%；扣除电气机械指数下跌0.39%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3.37%。

根据上述计算，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露笑科技股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所述，露笑科技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9日起停牌，2018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0月30日复牌。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安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安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要求的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若对本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除重大风险提示外，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时，除本重组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使得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以下事项的发生而不能按期进行：

1、因公司股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公司本次交易的目标无法实现，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本公司可能会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

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的评估结果，截至2018年9月30日，顺宇股份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61,0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5,713.15万元，增值率为28.51%。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但评估结果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一系列对未来的假设而做出的，如未来出现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年。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承诺数为：2019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22,000万元，2019年和2020年两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44,100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66,400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但与历史经营业绩相比，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的预测业绩增长较大。由于标的公司存在行业政策的调整、电站项目标杆电价的调整、国家补贴的调整、国家电网的限电政策、大棚租赁合同价格的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未来亦可能存在在建项目不能及时并网、光伏电站未能满负荷运行、电力许可证到期未及时更换、市场拓展困难、融资成本无法降低、不能及时取得银行授信及贷款、购售电合同和大棚租赁合同不能及时续签导致收入无法及时实现等情况，且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光照条件、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筹资能力和公司管理层经营能力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可能存在未达预期导致承诺期内

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对上市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权属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地面集中式电站的光伏区需要通过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租赁等方式明确用地形式。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的部分子公司土地、房产等权属文件正在办理中，已有部分子公司取得了地方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初步）选址意见书（函）或地方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拟选址说明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证明。虽然有关权属规范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但仍存在部分子公司因有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规范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完成的可能性，未来生产经营仍可能因所涉及土地和房产的权属瑕疵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给本次重组带来风险。

六、光伏发电项目批复风险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需取得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和并网发电许可。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部分子公司发电项目尚存在上述批复手续不齐全的情况。顺宇股份正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积极办理批复事宜。目前，已有部分子公司取得了上述有关地方有权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如果顺宇股份相关子公司不能及时获得相关批复，将会影响该光伏发电项目的正常经营。

七、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赋成本增加的风险

目前国家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等税收政策变动频繁，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企业未来补缴或者新增相关税费的缴纳，给企业带来赋税成本增加的风险，将对企业未来业绩实现及业绩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政府补贴滞后的风险

我国光伏电站的销售收入主要由火电标杆电价以及电价附加补贴两部分组成。但是，光伏电站企业在投资运营后取得相应补贴，需要经能源主管部门认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2015年2月，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发挥市场作用促进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对于相关政府补贴的发放予以规

范，要求光伏组件制造企业的转化率达到一定比率，光伏电站运营企业的产品采购应符合相应质量要求。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光伏发电的补贴政策，严控新增指标。另外，政府部门对光伏发电的补贴退坡也在加快。对企业持续经营而言，如果相关政府补贴无法及时到位或者取消，将对于企业未来业绩实现及业绩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61,21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32.77%，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328,04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90.82%，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29.76%；鲁永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76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4.15%，鲁永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45,76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4.15%；鲁小均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5.55%，鲁小均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51,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83.33%，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4.63%；李伯英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3,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4.86%，李伯英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2,55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4.76%，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0.23%。随着股票二级市场的回暖，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处于一个相对安全的范围，触及平仓线的风险较低。

如果A股市场或者露笑科技的股价持续下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427,350,000股，其中有平仓线的192,0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7.42%，无平仓线的235,3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35%。如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平仓线，且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未能依照融资对象的要求补充担保品，则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但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因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正昀、中科正方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水平下滑，上市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海正昀和中科正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将会影响上市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如未来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因素仍无有利变化，将可能出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一、控股股东露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同业竞争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曾是顺宇股份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露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补充承诺，承诺将葫芦岛光伏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待其规范建设经营且其项目电站符合并网条件及标准后，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将其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或者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注销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今后的新增业务中，不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以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除上述重大风险提示外，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能源清洁化和碳减排行动使得光伏行业获得加速发展机遇

为优化全球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以太阳能、风能为代表的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石油等传统能源已逐渐成为全球共识。在各类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发电具备安全可靠、无污染、可持续、分布广、总量大、利用形式多样等特点，在具备规模开发条件的可再生能源中，能够实现零排放发电。

基于上述优势，整个光伏产业日益受到各国政府的关注；2015年6月，中国政府向联合国提交了《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确定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清洁能源已经成为国际共识和国家责任，行业发展受益于全球能源结构调整，获得加速发展机遇，成为二十一世纪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

（二）光伏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国家政策支持

为适应全球节能减排和光伏电站快速发展的大趋势，我国政府对光伏发电给予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201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提出到2020年，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100GW左右。2016年11月，国务院出台《“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实施光伏领跑者计划，促进先进太阳能技术产品应用和发电成本快速下降，引领全球太阳能产业发展；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将达到1.1亿千瓦以上，力争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达到6000万千瓦。上述政策的出台，将为光伏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三）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光伏行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开发，太阳能电池光电转换效率等技术参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性能不断完善，全行业整体技术实现了

较大进步；在成本方面，随着光伏发电产业链技术持续创新，多晶硅等主要光伏原材料成本逐渐下降，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成本持续降低，太阳能发电成本不断下降，进一步提升了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与必要性

（一）我国光伏行业具有巨大发展空间

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出台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2020年我国能源发展主要目标是：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5%以上，太阳能发电规模达到1.2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光伏电站4500万千瓦以上。中国的光伏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发电收入为顺宇股份的主要收入来源。本次交易前，顺宇股份存在亏损情况，主要原因系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的前期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建设初期成本占比较高，但尚未全容量并网发电或者未并网发电，致使经营出现亏损。光伏电站并网后，随着达产率逐步提升直至全容量并网，在运营成本费用较为固定的情况下，光伏电站的利润水平也会稳步增长。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在不考虑在建及未来拟收购的光伏电站的基础上，根据对现有已并网光伏电站的预计，随着现有电站逐渐并网发电，顺宇股份营业收入逐渐趋于稳定，净利润将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根据顺宇股份的战略部署，未来顺宇股份将继续选择优质项目进行收购，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光伏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顺宇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总体战略布局的需求

2018年9月，受前期国内经济去杠杆等宏观政策和国际金融市场动荡、贸易摩擦加剧等综合影响，露笑集团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东方创投作为东方资产

旗下的控股子公司，积极对露笑集团进行纾困。为改善资本结构、补充营运资金、发展实体经济，露笑集团将其持有的顺宇股份64.62%股权转让给东方创投。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与东方创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基于追求长期持有、提升实业价值，为业务多元化而进行的战略并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总体战略布局，增强了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有助于提高股东权益，是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主动选择。

（四）响应大力发展光伏行业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政策号召

光伏扶贫为国家精准扶贫十大工程之一，是实现精准脱贫的重要途径之一。2015年12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着重强调加快推进光伏扶贫工程，支持光伏发电设施接入电网运行，发展光伏农业。2016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等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发改能源〔2016〕621号），光伏扶贫在全国全面展开。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涉及建设扶贫的光伏电站9座，总装机规模308MW，占顺宇股份合计并网装机容量的56.33%，承担扶贫任务10,308户，充分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国策。

顺宇股份下属扶贫电站主要分布在河北、山西等光伏扶贫试点地区。在光照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因地制宜进行光伏扶贫，积极开展“农光互补”项目，每年支付扶贫款约3,221万元，为国家扶贫工作作出巨大贡献。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具备良好经营业绩的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发挥协同效应。同时，本次交易将巩固顺宇股份现有光伏扶贫工作成果，对持续发挥脱贫攻坚力量具有必要性。

（五）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2017年，公司在新的宏观和产业形势下积极转型升级，以收购江苏鼎阳为契机，进入了光伏发电业务和光伏电站EPC业务领域。上市公司与顺宇股份在光伏发电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的同业

竞争问题，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六）本次交易符合双方战略合作需求，是国家纾困政策的鼓励方向

东方创投通过战略投资驰援上市公司符合国家纾困政策的鼓励方向。上市公司通过引入国有资本，在股权结构、产业发展上进一步优化。此次露笑集团与东方创投总体战略合作增强了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有助于提高股东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2017年，上市公司在新的宏观和产业形势下积极转型升级，进入了光伏发电业务和光伏电站 EPC 业务领域。

顺宇股份及其主要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经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顺宇股份纳入合并范围。顺宇股份所属的光伏发电行业为国家扶持的战略新兴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顺宇股份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经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提升光伏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具备良好经营业绩的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发挥协同效应。同时，本次交易将巩固顺宇股份现有光伏扶贫工作成果，对持续发挥脱贫攻坚力量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6日，顺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4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31%的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的内容；同意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顺宇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在顺宇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在其他转让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上市公司转让顺宇股份的股权时无条件放弃

优先购买权。

2、2018年9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议案。

4、2018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9年1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年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以资产认购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中东复【2018】22号），同意东方创投进行本次重组。

8、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交易对方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已经交易对方董彪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批准或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备案。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顺宇股份92.31%股权。交易

对方为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本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4亿元，其中3.70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0.14亿元用于宁津旭良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1002号），本次交易中顺宇股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1,0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参照上述评估结果，顺宇股份100%股权价值确定为160,9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即顺宇股份92.3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8,523.08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充分磋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00元/股，不低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露笑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月30日。本次交易露笑科技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371,307,690股。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4亿元，其中3.70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0.14亿元用于宁津旭良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以上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

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具体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1,102,237,150股。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371,307,69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73,544,840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361,211,210	32.77	361,211,210	24.51
鲁小均	61,200,000	5.55	61,200,000	4.15
李伯英	53,550,000	4.86	53,550,000	3.63
鲁永	45,763,422	4.15	45,763,422	3.11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11,858	5.00	55,111,858	3.74
其他股东	525,400,660	47.67	525,400,660	35.66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59,915,384	17.64
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1,884,615	4.20

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30,942,307	2.10
董彪	-	-	18,565,384	1.26
合计	1,102,237,150	100.00	1,473,544,84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露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东方创投间接持有汇佳华健 40%的股权，对汇佳华健的重大决策存在重要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东方创投与汇佳华健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东方创投及汇佳华健合并权益计算共持有上市公司 315,027,242 股，持股比例合计 21.3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东方创投、董彪，以及露笑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的顺宇股份2019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22,000万元，2019年和2020年两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44,100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66,400万元。

根据露笑科技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后对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总资产	571,044.09	949,789.27	378,745.18	6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880.40	350,635.60	152,755.21	77.20
营业收入	250,797.70	224,420.28	-26,377.42	-1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72.55	-60,104.20	-3,231.65	5.68
毛利率(%)	15.80	18.03	2.23	14.11
项目	2017年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后对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总资产	630,599.80	839,283.82	208,684.02	3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6,222.55	336,209.40	79,986.86	31.22
营业收入	324,483.45	326,020.94	1,537.50	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38.94	22,975.22	-7,863.72	-25.50
毛利率(%)	18.74	18.84	0.10	0.53

注：上市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数据与2018年10月24日公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其子公司上海正昀、中科正方当期利润水平下滑，上市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海正昀和中科正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随着交易完成后的资源整合和协同效益的逐步体现，规模效应将得以显现。同时，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电站整体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顺宇股份可以在光伏发电、电站建设等方面整合共享相关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能力，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光伏产业链上的业务整合，增强上市公司在光伏行业市场中的地位，逐渐形成上市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投资与运营一体化经营，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顺宇股份与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鼎阳之间的EPC业务关联交易将抵消，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受此影响。但是，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所持光伏电站不断增加，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随着顺宇股份所属的光伏电站陆续并网并稳定经营，顺宇股份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现金流，将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毛利水平，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有利支持。由于光伏发电行业具有较高毛利率的特点，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对顺宇股份的逐步整合，光伏发电业务将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直接贡献，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节能电机和电控系统）、光伏业务（包括光伏电站EPC和光伏发电）和其他业务（包括涡轮增压器、蓝宝石晶体生长炉及蓝宝石的生产与销售）。标

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将大幅增加，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顺宇股份曾是露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因业务需要，顺宇股份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江苏鼎阳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光伏电站EPC业务等。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原存在的相应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同时，本次交易前，根据东方创投与露笑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之一，东方创投的关联方汇佳华健协议受让露笑集团所持的露笑科技5%的股份并完成过户，汇佳华健成为露笑科技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创投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东方创投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但新增关联关系预计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东方创投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顺宇股份在光伏发电等领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露笑科技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补充承诺，将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光伏”）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待其规范建设经营且其项目电站符合并网条件及标准后，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将其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或者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注销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新增业务中，不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中，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均为零元。2018年8月，顺宇股份为精减对外投资结构，并考虑到本次重组事项的时间安排，以零元对价将该两家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了露笑集团。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葫芦岛光伏系控股股东露笑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与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存在竞争。葫芦岛光伏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因尚不符合本次重组要求，其股权转由露笑集团持有。

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顺宇股份的同业竞争。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oshow Technology Co., Ltd.
上市曾用名	无
成立日期	1989年5月24日
上市日期	2011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1,102,237,150元
法定代表人	鲁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21022X1
电话	0575-87061113
传真	0575-87066818
公司网站	www.roshowtech.com
电子邮箱	roshow@roshowtech.com
经营范围	漆包线、节能数控电机、汽车及船舶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漆包线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LED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材料及技术的研究、开发，光学元件的销售，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蓄电设备研发，汽车租赁。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公司设立及改制情况

1986年12月，经诸暨县民政局出具诸民社（86）号《关于要求建办福利厂的批复》批准，诸暨县湄池福利厂作为湄池镇镇办集体福利企业成立，注册资金为14.2万元，主管单位为湄池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005年3月，经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店政〔2005〕3号《关于同意“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前身系“诸暨县湄池福利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露笑电磁线”）。

2005年3月4日，露笑电磁线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68110022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鲁小均，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住所地为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漆包线、机械配件、汽车配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小均	1,000.00	66.67
2	李伯英	500.00	33.33
合 计		1,500.00	100.00

2、整体变更情况

2008年3月23日，露笑电磁线股东会决议通过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日，露笑电磁线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露笑电磁线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信会师报字【2008】第23018号）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14,321.87万元为基准，按1:0.5586折合股份总额8,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剩余6,321.87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8年5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231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20日，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进行了折股，拟设立的露笑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0万元。

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露笑集团	5,200.00	65.00
2	鲁小均	800.00	10.00
3	李伯英	700.00	8.75
4	鲁 永	518.00	6.48
5	李国千	400.00	5.00
6	李红卫	100.00	1.25
7	李孝谦	50.00	0.63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鲁 肃	47.00	0.59
9	李伯千	40.00	0.50
10	徐菊英	40.00	0.50
11	李陈永	30.00	0.38
12	王国强	24.00	0.30
13	鲁烈水	20.00	0.25
14	王 进	15.00	0.19
15	徐姣英	9.00	0.11
16	郭玉凤	5.00	0.06
17	王国全	2.00	0.03
合 计		8,000.00	100.00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71号）核准，露笑科技于2011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露笑科技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2,000万股。

2011年9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90038号《验资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露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露笑集团	5,200.00	43.33
2	鲁小均	800.00	6.67
3	李伯英	700.00	5.83
4	鲁 永	568.00	4.73
5	李国千	540.00	4.50
6	李红卫	450.00	3.75
7	胡晓东	250.00	2.08
8	郁琼	128.00	1.07
9	刘枫	72.00	0.60
10	李孝谦	50.00	0.42
11	鲁 肃	47.00	0.39
12	李伯千	40.00	0.33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徐菊英	40.00	0.33
14	李陈永	30.00	0.25
15	王国强	24.00	0.20
16	鲁烈水	20.00	0.17
17	王 进	15.00	0.13
18	徐姣英	9.00	0.08
19	郭玉凤	5.00	0.04
20	王伟士	5.00	0.04
21	李军旦	5.00	0.04
22	王国全	2.00	0.02
23	社会公共股东	3,000.00	25.00
合 计		12,000.00	100.00

（二）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3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市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6,00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8,000万股。

2、201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市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18,000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36,000万股。

3、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4号）核准，露笑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2,249,86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432,249,863股。

4、201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上市公司以2016年5月26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转增302,574,904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734,824,767股。

5、201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上市公司以总股本734,824,7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股本367,412,38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102,237,150股。

(三) 公司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9月30日，露笑科技股份总额为1,102,237,150股。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416,323,068	37.77 (注)
2	鲁小均	61,200,000	5.55
3	李伯英	53,550,000	4.86
4	鲁永	45,763,422	4.15
5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富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976,438	2.27
6	李国千	21,781,200	1.9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94,450	1.93
8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4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657,521	1.60
9	林杰	16,592,700	1.51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15,340	1.38
合计		694,354,139	63.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9月7日，露笑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正昀100%股权。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暂作价60,000万元，其中27,000万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6,570,048股；上海正昀100%股权暂作价60,000万元，其中18,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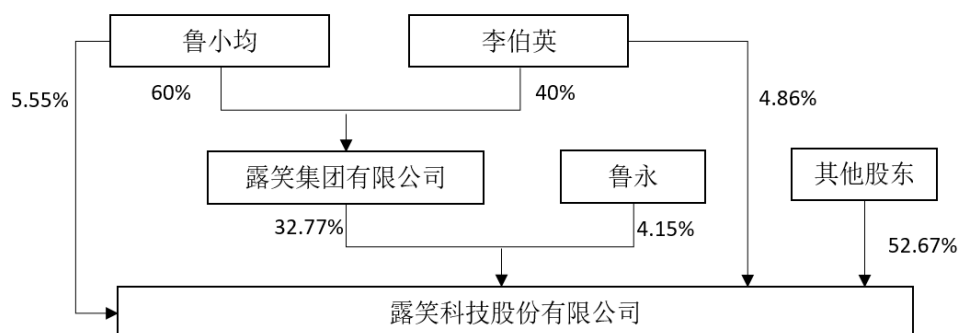
的对价以现金支付，其余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3,816,425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不超过50,005万元，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7,178,439股。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交易双方就重组具体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重组事项的工作计划和进度，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露笑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法定代表人	鲁小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254759500D
成立时间	1996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及其压延

产品；制造销售：通用、专用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工具及手工具，其他日用金属制品，机械配件；通用及专用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鲁小均、李伯英、鲁永为露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鲁小均和李伯英为夫妻关系，鲁永为鲁小均之子。本次交易前，鲁小均持有露笑集团60.00%股权，李伯英持有露笑集团40.00%股权，二人通过露笑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2.77%股权；鲁小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5%股权，李伯英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86%股权，鲁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15%股权。

鲁小均先生，196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1984年创办湄池机械厂，历任诸暨县湄池机械厂厂长，诸暨县湄池汽拖实验厂厂长，诸暨市活塞阀门厂厂长，诸暨市露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露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露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厂长，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露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董事。

李伯英女士，1959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1980年起历任诸暨县湄池机械厂副厂长，诸暨县湄池汽拖实验厂副厂长，诸暨市活塞阀门厂副厂长，诸暨市露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露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露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董事长，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市露笑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鲁永先生，198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起在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拉丝工、包漆车间工作，2006年2月起任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及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部长，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

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经理，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露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自上市以来，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

1、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比例 (%)	对应债务金 额(万元)	借款用途	到期日	还款及解除担 保计划
露笑集团	9,900.00	27.41	2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0.9.18	根据合同规定 还款、并解除质 押担保
露笑集团	200.00	0.55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9.9.4	根据合同规定 还款、并解除质 押担保
露笑集团	10,000.00	27.68	3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1.9.27	根据合同规定 还款、并解除质 押担保
露笑集团	8,754.00	24.24	24,618.33	补充流动资金	2020.2.19	根据合同规定 还款、并解除质 押担保
露笑集团	3,950.00	10.94	21,000.00	补充流动 资金	2020.3.21	根据合同规定 还款、并解除质 押担保
李伯英	255.00	4.76				根据合同规定 还款、并解除质 押担保
鲁小均	5,100.00	83.33			2021.3.13	根据合同规定 还款、并解除质 押担保
鲁永	4,576.00	99.99	50,000.00	补充流动 资金	2020.1.29	根据合同规定 还款、并解除质 押担保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328,04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90.82%，占公司总股本 1,102,237,150 股的 29.76%；鲁永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763,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2,237,150 股的 4.15%，鲁永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45,76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 1,102,237,150 股的 4.15%；鲁小均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2,237,150 股的 5.55%，鲁小均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51,0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83.33%，占公司总股本 1,102,237,150 股的 4.63%；李伯英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3,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2,237,150 股的 4.86%，李伯英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2,55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4.76%，占公司总股本 1,102,237,150 股的 0.23%。

2、露笑集团、鲁永、李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和质押风险

(1) 报告期内露笑集团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7,257.93	1,008,517.71	505,935.90
负债总额	901,038.62	761,095.16	304,724.24
净资产	276,219.31	247,422.55	201,211.66
营业收入	997,689.48	934,517.30	453,516.84
利润总额	-27445.52	20,659.43	1,870.30
净利润	-29476.57	14,547.48	4,90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5.54	-3,988.32	173.9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露笑集团、鲁永、李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

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其《个人信用报告》出具日（鲁小均和李伯英《个人信用报告》出具日均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鲁永《个

人信用报告》出具日为2019年3月13日），鲁永、鲁小均、李伯英资信状况正常，未出现到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大额金融机构债务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露笑集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②露笑集团、鲁永、李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未出现到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

（3）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风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股权质押贷款平仓线如下所示：

融资主体	融资对象	融资金额（万元）	是否有平仓线
露笑集团	华福证券	28,000.00	有
露笑集团	光大银行	3,000.00	无
露笑集团	浙金信托	35,000.00	无
露笑集团	上海通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618.33	无
露笑集团、李伯英、鲁小均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1,000.00	有
鲁永	诸暨经开创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无

如上表所示，露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上述股票质押所涉的融资合同仅部分涉及平仓线，涉及平仓线的融资金额占比不高。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露笑科技股票价格尚高于融资合同中记载的平仓线，处于一个相对安全的范围。

3、相关各方应对措施，以及为维持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和可行性

（1）根据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出具的说明，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采取的应对股票质押风险及为维持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假如未来二级市场进一步剧烈波动导致有平仓的风险，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归还质押借款、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②在偿债资金来源方面，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多样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相关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投资收益及分红、银行授信、抵押贷款、出售资产或股权等。

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期偿还股权质押借款、防范平仓风险。

(2) 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出具了《关于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露笑科技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相关股权质押债务融资不存在逾期还款及支付利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足够的还款来源，并已作出合理的还款安排，确保偿还到期的股份质押借款；

（4）如因市场出现极端变化导致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受到影响，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与质权人积极协商，采取合法措施防止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及提前回购股份降低股份质押率等。

（5）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份质押所欠款项，以维持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流动性风险较大，但资信状况正常，未出现到期未偿还或者逾期偿还的大额金融机构债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应对措施合理，具有可行性。

(3) 各项措施对应的资金来源

①充分利用银行授信，偿还银行债务及追加保证金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露笑集团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	35,000.00	-	35,000.00
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20,000.00	-	2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6,000.00	26,000.00	-
兴业银行绍兴分行	38,000.00	28,000.00	10,000.00
平安银行绍兴分行	8,000.00	6,500.00	1,500.00
华夏银行绍兴分行	5,000.00	4,000.00	1,000.00
富民银行	5,000.00	4,500.00	500.00

由上表可知，露笑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68,000.00 万元，露笑集团将优先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偿还银行债务及追加保证金。

②抵押自有土地、房产及设备等方式增信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露笑集团可用于抵押的资产为位于燕尾山的约 1 万平方的土地（工业）；约 1.5 万平方的综合楼，评估价值约 1.2 亿元；露笑集团持有的机器设备，约有账面净值 5,000 万元。在必要的情况下，露笑集团将抵押上述资产，获得资金，偿还银行债务及追加保证金。

③利用纾困基金，质押剩余股份，获得更多资金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露笑集团尚有 3,317.12 万股股份未质押。露笑集团可充分利用纾困基金的优势，质押同样的股份可以获得更多的资金，有力的保障银行债务及保证金的偿还。

④东方创投与露笑集团签订了战略投资协议，为露笑集团化解债务危机，改善资本结构提供有力保障。

东方创投与露笑集团签订了战略投资协议，双方通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东方创投将通过受让资产、融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等方式帮助露笑集团化解债务危机，改善资本结构。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5.41%，东方创投与汇佳华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1.38%，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另外，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鉴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作出如下不可变更及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所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露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露笑科技的实际控制权。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露笑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虽然大部分进行质押融资，但出现大比例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出现强制平仓时，露笑集团可采取多重措施应对。

综上，综合考虑股票质押风险、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以及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和停牌前六个月的股权转让等因素，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高于东方创投和汇佳华健；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露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但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共质押 427,350,000 股，其中有平仓线的 192,05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2%；鉴于股票市场回暖，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大比例强制平仓的风险较小，但若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质押的露笑科技股票出现大比例强制平仓，导致其持有露笑科技的股份比例大幅下降，不排除发生露笑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法律风险。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节能电机和电控系统）、光伏业务（包括光伏电站EPC和光伏发电）和其他业务（包括涡轮增压器、蓝宝石晶体生长炉及蓝宝石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漆包线	126,106.89	50.28	161,219.50	49.68	118,219.79	84.70	109,270.41	61.72
光伏电站EPC	96,872.49	38.63	69,875.26	21.53	-	-	-	-
机电设备	17,574.68	7.01	20,577.29	6.34	14,507.10	10.39	13,481.65	7.62
光伏发电	2,482.01	0.99	1,878.32	0.58	-	-	-	-
汽车配件	3,421.68	1.36	58,055.32	17.89	4,052.66	2.90	-	-
晶片	225.71	0.09	-	-	1,502.26	1.08	6,457.92	3.65
汽车贸易	-	-	11,662.28	3.59	386.13	0.28	-	-
设备	319.10	0.13	-	-	-	-	46,331.62	26.17

最近三年，公司在保持漆包线业务和机电设备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主营业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不断增加。2016年，公司进入汽车配件和汽车贸易业务。2017年，公司在新的宏观和产业形势下积极转型升级，以收购江苏鼎阳为契机，进入了光伏发电业务和光伏电站EPC业务领域。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2018年1-9月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阅。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1,044.09	630,599.80	330,041.89	186,289.56
负债总额	373,163.69	374,377.25	101,350.77	91,350.68
净资产	197,880.40	256,222.55	228,691.11	94,938.8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50,797.70	324,483.45	139,577.30	177,034.57
利润总额	-51,364.57	41,097.94	7,220.11	10,550.96
净利润	-56,872.55	31,595.00	6,042.46	8,69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72.55	30,838.94	6,476.35	8,320.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16	-102,044.41	-29,347.83	42,35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59	-21,650.98	-51,897.62	-26,01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5	97,773.61	128,365.58	-18,77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1.89	-25,950.69	47,157.39	-2,430.55

注：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期初（2017年1月1日）已经完成的基础上编制的，考虑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报告期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上述2018年1-9月现金流量表未经会计师审阅。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8	0.09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8	0.09	0.23
资产负债率（%）	65.35	59.37	30.71	49.04
毛利率（%）	15.80	18.74	11.50	12.45
净资产收益率（%）	-28.74	12.04	2.85	8.96

注：上市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数据与2018年10月24日公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上海正昀、中科正方当期利润水平下滑，上市公司基于

谨慎性考虑对上海正昀和中科正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六、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

(一) 东方创投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103-04
法定代表人	张春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8313X7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11日至2032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情况

2012年5月，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设立东方创投，注册资本3,000万，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
1	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东方创投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东方创投持有顺宇股份的出资不存在来源于露笑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各方为东方创投提供担保的情形。东方创投用于受让顺宇股份之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因出资

来源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持有相关份额变动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与露笑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东方创投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境内投资平台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企业财务咨询等业务，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5、主要财务状况

东方创投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28,613.35	3,241,311.22	2,526,369.09
负债总计	3,077,520.45	2,824,313.20	2,228,27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654.88	408,976.59	290,071.34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4,081.36	167,195.84	128,487.36
营业利润	38,876.99	96,029.16	129,534.15
利润总额	38,873.67	95,927.90	129,543.31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7.22	87.13	88.20

注：2016年、2017年财务数据为审计数据；2018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审计数据。

东方创投最近一年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241,311.22
负债总计	2,824,313.20
所有者权益	416,99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976.59
---------------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7,195.84
利润总额	95,927.90
净利润	79,66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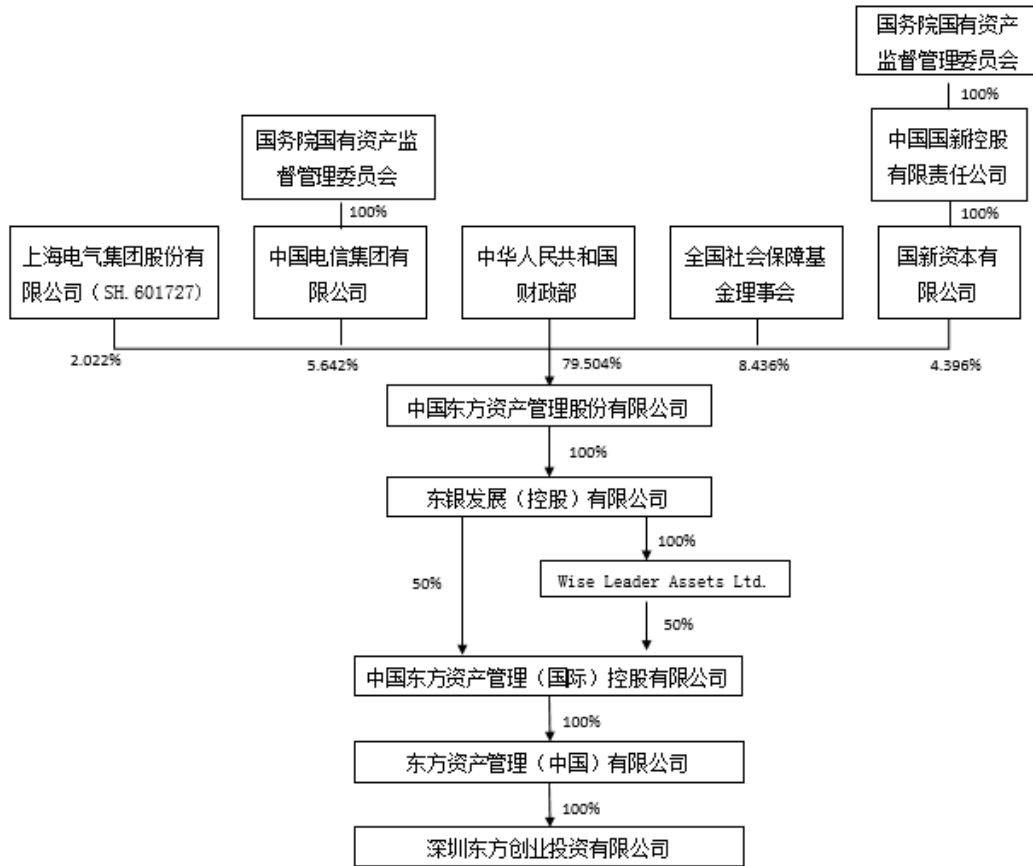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8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51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85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28.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16.77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东方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东方创投的穿透披露情况不存在变动情况。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顺宇股份之外，东方创投其他主要下属单位（下属一级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2	北京恒悦乾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广州信保东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1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4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4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深圳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投资兴办实业
8	上海稳裕望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1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9	珠海东方皓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66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咨询
10	深圳盛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
11	珠海东方明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顾问
12	青海省东方藏医药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8.78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13	上海盛实乐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
14	青海东方金山水泥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水泥项目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水利水电项目投资、及其它项目投资；融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水泥及水泥制品、矿产品、煤矸石、粉煤灰、煤炭销售

（二）嘉兴金熹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 107 室-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金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龚一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8CGN7D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嘉兴金熹系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绍兴金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0月24日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1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9.95	有限合伙人
2	绍兴金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0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10.00	100.00	

2017年10月24日,嘉兴金熹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B8CGN7D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嘉兴金熹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金熹除持有顺宇股份股权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业务,其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企业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金熹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5、主要财务状况

嘉兴金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244.12	20,176.57
负债总计	-	17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44.12	19,999.30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5.12	-
营业利润	244.82	-0.70
利润总额	244.82	-0.70
净利润	244.82	-0.7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	0.88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嘉兴金熹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176.57
负债总计	177.27
所有者权益	19,99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99.30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70
净利润	-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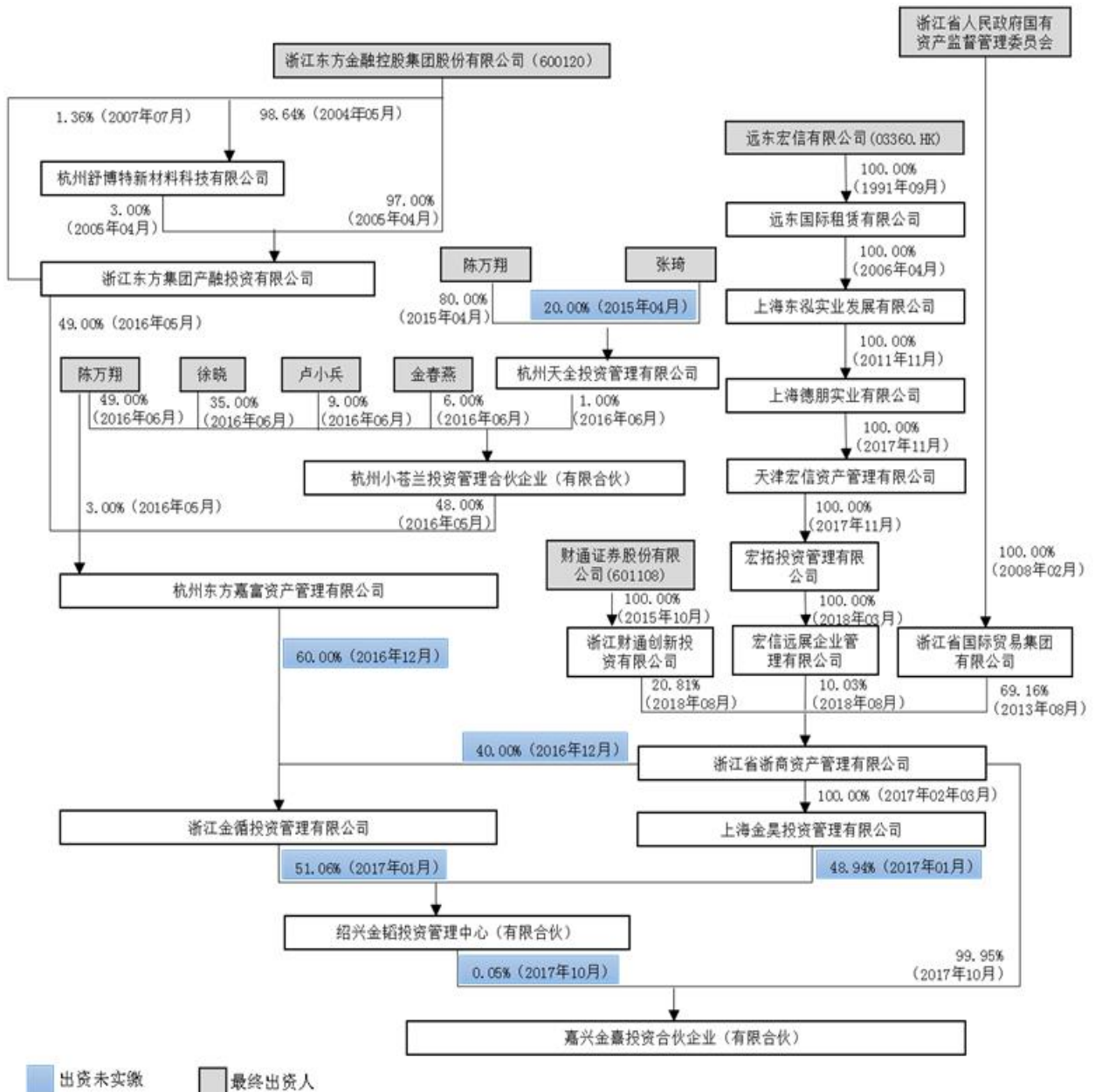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57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嘉兴金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除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和股权出资以外，其他已实缴出资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嘉兴金熹的穿透披露情况不存在变动情况。

嘉兴金熹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国资委为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所监管企业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指导和促进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顺宇股份的股权外，嘉兴金熹无其他参股、控股企业。

（三）珠海宏丰汇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9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一宏丰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照光）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N135XN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25日至2036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2016年3月，珠海宏丰汇设立

珠海宏丰汇系由第一宏丰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一宏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其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第一宏丰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第一宏丰集团有限公司	495.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7月26日，珠海宏丰汇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横琴新核变通外合字【2017】第1700018839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珠海宏丰汇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10,000万港币。

2017年7月27日，珠海宏丰汇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变更税务登记表》，完成税务变更。

本次增资后，珠海宏丰汇的认缴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第一宏丰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第一宏丰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17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4日，珠海宏丰汇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横琴新核变通外合字【2017】第170002381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珠海宏丰汇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20,000万港币。

2017年9月8日，珠海宏丰汇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变更税务登记表》，完成税务变更。

本次增资后，珠海宏丰汇的认缴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港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第一宏丰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第一宏丰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宏丰汇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珠海宏丰汇除持有顺宇股份股权外，无其他投资和经营业务，其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企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宏丰汇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5、主要财务状况

珠海宏丰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094.36	10,094.16	-
负债总计	-	0.0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94.36	10,094.09	-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0.27	0.18	-
利润总额	0.27	0.1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0.18	-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0.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未审计数据。

珠海宏丰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简要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094.16
负债总计	0.07
所有者权益	10,09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94.09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18
净利润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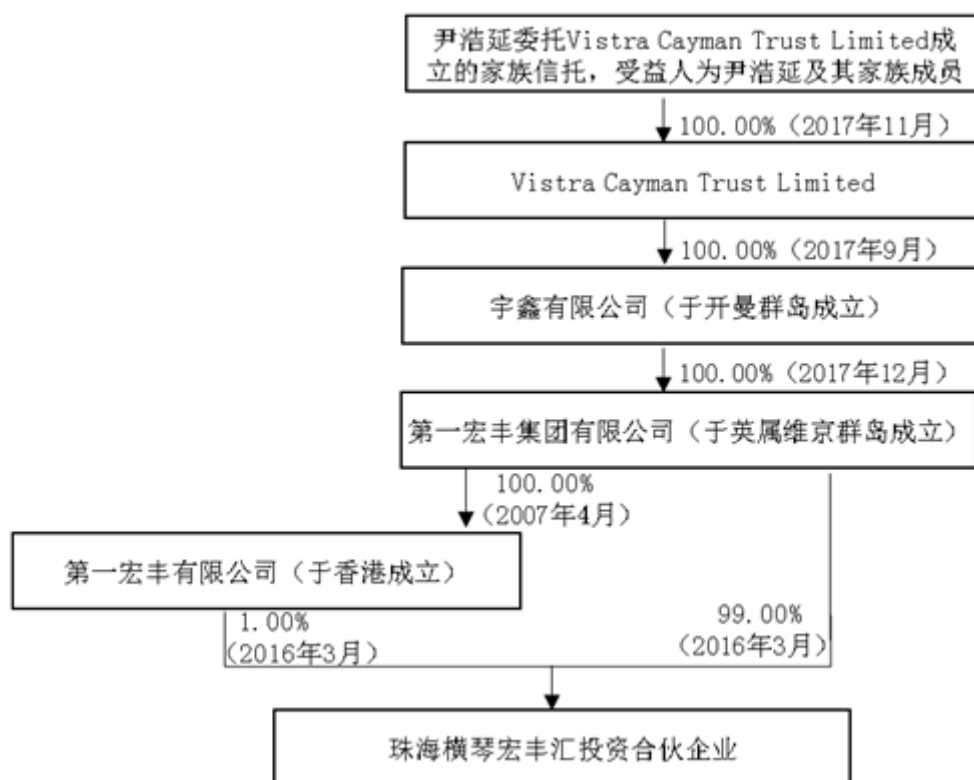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4.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6

6、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珠海宏丰汇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出资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等情况如下图所示：



上述出资人已实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除Vistra Cayman Trust Limited的资金来源为家族信托资金以外，其他出资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珠海宏丰汇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珠海宏丰汇的穿透披露情况不存在变动情况。

交易对方珠海宏丰汇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珠海宏丰汇将持有上市公司2.10%的股份，不满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管理办法》”）第5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不低于已发行股份10%的要求，本次交易不适用《战投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本次交易将履行备案程序。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根据其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外商投资法》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对本次重组不存在影响。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顺宇股份股权外，珠海宏丰汇无其他参股、控股企业。

(四) 董彪

1、基本情况

姓名	董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619650905****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小取灯胡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4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董彪最近三年的职业、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6年5月至今，担任顺宇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前，董彪持有顺宇股份4.62%股权。

3、董彪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核心企业

除顺宇股份外，董彪持股的核心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内蒙古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31,540.00	董彪持股 16.8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利用；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设施农业的开发、承包、租赁；花卉、果蔬及农产品(不含种子、种苗)的种植与销售

顺宇股份已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董彪持有内蒙古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岛光伏”）16.80%股权。

因董彪持股的香岛光伏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维护，与顺宇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构成同业竞争及竞业限制。为此董彪就本人持有香岛光伏股权以及后续解决该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的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将积极与香岛光伏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沟通股权转让事宜，通过将本人持有的香岛光伏全部股权转让给香岛光伏现有无关联股东或者其他无关联的第三人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问题。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的承诺”。

（2）其他任职企业

除顺宇股份外，董彪任职的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务	经营范围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0,000.00	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利用；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设施农业的开发、承包、租赁；花卉、果蔬及农产品(不含种子、种苗)的种植与销售。
2	张家口嘉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农业大棚的设计及施工；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设施农业技术及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利用。

注：上述关联企业均为顺宇股份子公司。

（五）本次重组不存在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后出资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穿透合计人数
1	东方创投	64.62	12
2	嘉兴金熹	15.38	26（扣除重复）
3	珠海宏丰汇	7.69	5（扣除重复）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穿透合计人数
4	董彪	4.62	1
累计人数			44

综上，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总人数为44人，本次重组不存在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东方创投、董彪、嘉兴金熹和珠海宏丰汇之间不存在相关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根据东方创投与露笑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之一，东方创投的关联方汇佳华健协议受让露笑集团所持的露笑科技5%的股份并成为露笑科技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创投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东方创投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其他交易对方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与上市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承诺函出具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和董彪持有的顺宇股份92.31%股份。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石窝村石水路45号
法定代表人	董彪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种植农作物、花卉、果树、蔬菜；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开发；农业大棚设计；销售节能环保设备；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管理；销售食品；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MA0GU5G00H

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其营业执照并在当地工商局办理备案登记，获得公司设立及存续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格、许可和执照，对其开展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历史沿革

（一）2016年5月，公司设立

2016年5月5日，顺宇股份发起人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顺宇”）、董彪签署《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起设立顺宇股份，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诸暨顺宇以货币认缴出资56,400万元，出资比例94%；董彪以货币认缴出资3,600万元，出资比例6%。

2016年5月5日，顺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所有条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十份《验资报告》，诸暨顺宇按十期分期认缴出资共37,075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截至日	出资方	当期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金额小 计(万元)
1	致同验字(2017)第 330ZC0391号	2016.6.21	诸暨顺宇	4,545.00	4,545.00
2	致同验字(2017)第 330ZC0392号	2016.9.7	诸暨顺宇	3,000.00	7,545.00
3	致同验字(2017)第 330ZC0393号	2016.9.9	诸暨顺宇	30.00	7,575.00
4	致同验字(2017)第 330ZC0394号	2016.10.24	诸暨顺宇	3,000.00	10,575.00
5	致同验字(2017)第 330ZC0395号	2017.1.18	诸暨顺宇	1,500.00	12,075.00
6	致同验字(2017)第 330ZC0396号	2017.1.22	诸暨顺宇	2,000.00	14,075.00
7	致同验字(2017)第 330ZC0397号	2017.3.7	诸暨顺宇	10,000.00	24,075.00
8	致同验字(2017)第 330ZC0398号	2017.4.10	诸暨顺宇	5,000.00	29,075.00
9	致同验字(2017)第 330ZC0399号	2017.4.28	诸暨顺宇	4,000.00	33,075.00
10	致同验字(2017)第 330ZC0400号	2017.6.14	诸暨顺宇	4,000.00	37,075.00

2016年5月10日，顺宇股份取得了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200MA0GU5G00H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西省大同市城区永泰南路西侧桐城中央二期综合商务楼23层2302号。

顺宇股份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诸暨顺宇	37,075.00	61.79	56,400.00	94.00

董彪	-	-	3,600.00	6.00
合计	37,075.00	61.79	60,000.00	100.00

2017年8月21日，顺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石窝村石水路45号，并修改相关公司章程；2017年8月28日，顺宇股份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2017年9月，顺宇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诸暨顺宇合伙人露笑集团、露笑科技决定解散诸暨顺宇，露笑集团、露笑科技将各自对诸暨顺宇的出资转为对顺宇股份的直接投资，诸暨顺宇将认缴顺宇股份56,400万元注册资本中尚未实际出资的19,325万元注册资本转移给露笑集团。

2017年6月，诸暨顺宇将其持有顺宇股份77.33%的股权（认缴出资46,400万元，实缴出资27,075万元）和16.67%的股权（认缴出资10,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0万元）分别转让给露笑集团和露笑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诸暨顺宇全体合伙人露笑集团和露笑科技决定解散并注销诸暨顺宇，并将露笑集团和露笑科技各自对诸暨顺宇的出资转为对顺宇股份的直接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露笑集团和露笑科技出资设立诸暨顺宇的价格，即1元/股。

2017年9月11日，顺宇股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顺宇股份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露笑集团	27,075.00	45.12	46,400.00	77.33
露笑科技	10,000.00	16.67	10,000.00	16.67
董彪	-	-	3,600.00	6.00
合计	37,075.00	61.79	60,000.00	100.00

其中诸暨顺宇的相关情况如下：

1、诸暨顺宇的成立时间、出资结构、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

诸暨顺宇系由露笑集团、露笑科技及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老虎汇”）于2016年4月25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1) 诸暨顺宇的出资结构及变更情况

诸暨顺宇从设立至注销期间出资结构及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6年4月公司设立

2016年4月25日，露笑集团、露笑科技、深圳老虎汇签署《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三方合伙出资设立诸暨顺宇；同日，三方签署《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对三方出资份额和出资期限予以确认。诸暨顺宇于该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其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出资方式	合伙类型
露笑科技	10,000	66.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露笑集团	5,000	3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深圳老虎汇	150	0.9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150	100.00	——	——

②2017年6月，增资至39,150万元

2017年6月14日，诸暨顺宇合伙人通过《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决定诸暨顺宇合伙份额由15,150万元增加至39,150万元，增加的24,000万元合伙份额由露笑集团认缴。同日，露笑集团、露笑科技、深圳老虎汇签署新的《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确认该次合伙份额变更事项。诸暨顺宇已完成该次出资额变更的工商备案，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出资方式	合伙类型
露笑科技	10,000	25.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露笑集团	29,000	74.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深圳老虎汇	150	0.38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9,150	100.00	——	——

③2017年11月，出资人变更

2017年6月27日，诸暨顺宇合伙人通过《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深圳老虎汇退伙，露笑集团变更为普通合伙人。露笑集团受让深圳老虎汇对诸暨顺宇的150万元出资额。同日，露笑集团、露笑科技签署新的《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确认该次变更事项。诸暨顺宇于2017年11月完成该次变更的工商备案，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出资方式	合伙类型
露笑科技	10,000	25.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露笑集团	29,150	74.46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9,150	100.00	——	——

该次变更后至诸暨顺宇注销期间，诸暨顺宇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2）诸暨顺宇存续期间的经营情况

诸暨顺宇存续期间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存续期间的主要经营活动系投资顺宇股份。

（3）诸暨顺宇注销的原因

2017年6月深圳老虎汇计划退出诸暨顺宇。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五条之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露笑科技、露笑集团协商达成一致，在深圳老虎汇退伙后由露笑集团暂时担任普通合伙人使诸暨顺宇得以存续，并在诸暨顺宇将持有的顺宇股份股权转让给露笑科技、露笑集团后，解散诸暨顺宇。

为实现上述安排，诸暨顺宇、露笑集团、露笑科技协商一致，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作出合伙人决定，深圳老虎汇退伙，由露笑集团担任普通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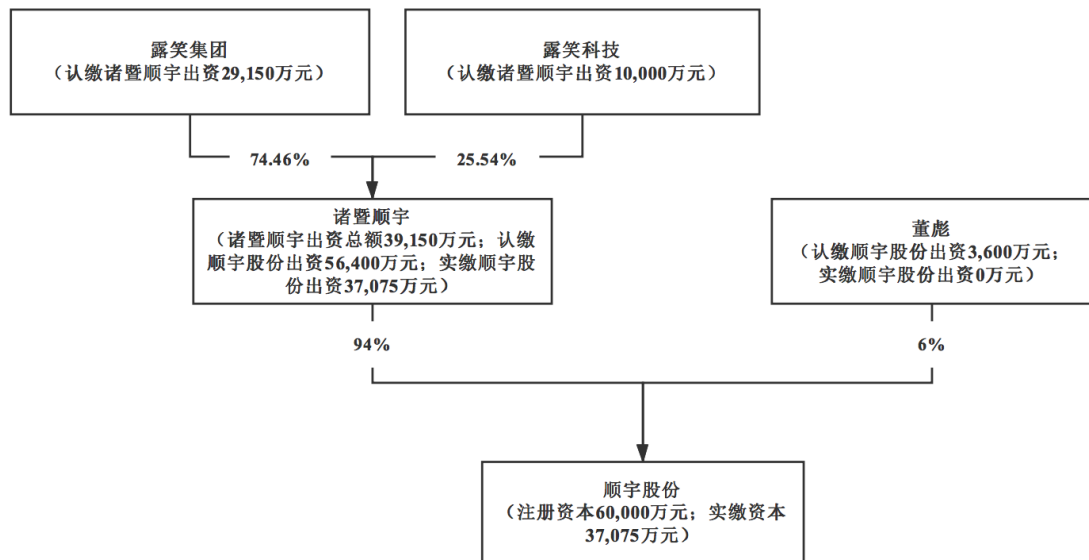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诸暨顺宇将其持有顺宇股份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露笑集团、露笑科技。

2018 年 2 月，诸暨顺宇完成解散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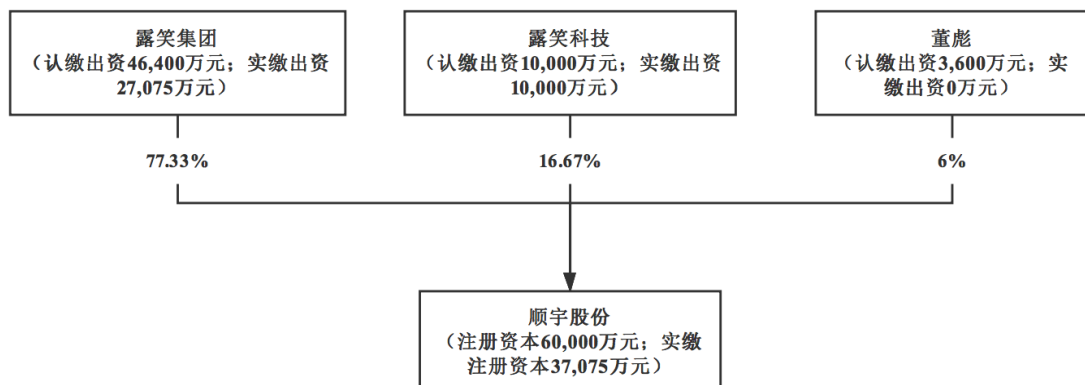
2、诸暨顺宇股权转让未按合伙人出资比例还原为直接投资，不涉及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

(1) 诸暨顺宇股权转让未按合伙人出资比例还原为直接投资

① 诸暨顺宇股权转让前，顺宇股份的股权结构



② 诸暨顺宇股权转让后，顺宇股份的股权结构



(2) 还原为直接投资的股权结构安排不涉及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

①露笑科技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放弃对诸暨顺宇增资的权利

2017年4月，为解决顺宇股份资金缺口，支持顺宇股份发展，诸暨顺宇合伙人拟通过增加诸暨顺宇出资额，再由诸暨顺宇对顺宇股份进行增资的形式向顺宇股份提供资金支持。露笑科技从光伏电站前期投入较大、存在同业竞争的角度考虑，拟放弃对诸暨顺宇合伙增资的权利。

2017年4月12日，露笑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放弃对诸暨顺宇增资的权利，由露笑集团对诸暨顺宇进行增资。露笑科技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露笑科技独立董事对露笑集团关于放弃诸暨顺宇增资权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露笑科技放弃诸暨顺宇增资权系关联交易，当时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同日，露笑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露笑科技放弃对诸暨顺宇的增资，由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对诸暨顺宇增资。

2017年4月28日，露笑科技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调整前，诸暨顺宇出资总额为15,150万元，露笑科技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实际出资额为10,000万元。根据上述决议，露笑集团拟对诸暨顺宇认缴增资39,450万元，增资后诸暨顺宇的认缴出资额将变更为54,600万元，出资结构将变更为：

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比例 (%)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
露笑科技	10,000	66.01	10,000	18.32
露笑集团	5,000	33.00	44,450	81.41
深圳老虎汇	150	0.99	150	0.27

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比例 (%)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
合计	15,150	100.00	54,600	100.00

②露笑集团实际增资诸暨顺字的情况

根据前述议案，露笑集团原拟对诸暨顺字认缴增资 39,450 万元，增资完成后，诸暨顺字出资额将增至 54,600 万元。实际露笑集团分步实施了增资，于 2017 年 6 月对诸暨顺字增资 24,000 万元，增资后诸暨顺字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出资方式	合伙类型
露笑科技	10,000	25.54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露笑集团	29,000	74.07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深圳老虎汇	150	0.383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9,150	100.00	——	——

在露笑集团完成该次增资后，诸暨顺字当时之普通合伙人深圳老虎汇拟退出合伙企业，露笑集团、露笑科技拟解散诸暨顺字并将通过诸暨顺字对顺宇股份的间接投资转为直接投资，故露笑集团对诸暨顺字的后续增资计划未再实施。

③露笑科技、露笑集团转为直接投资的过程

2017 年 6 月，因深圳老虎汇计划退出诸暨顺字，经各方协商，露笑集团暂时变更为诸暨顺字普通合伙人，受让深圳老虎汇出资额；同时，露笑集团、露笑科技计划将通过诸暨顺字对顺宇股份的间接投资转为直接投资，并解散诸暨顺字。由于前述露笑科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放弃参股企业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确定的露笑集团对诸暨顺字的增资方案实际尚未实施完成，露笑集团和露笑科技拟根据假设该项决议确定的增资方案完成后双方在顺宇股份的应持股比例转为直接在顺宇股份的持股比例。

基于上述原则，2017 年 6 月 27 日，露笑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诸暨顺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诸暨顺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终止〈合

伙协议》并解散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露笑科技通过诸暨顺宇间接持有的顺宇股份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将由诸暨顺宇按价格 10,000 万元转让给露笑科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诸暨顺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合伙协议》并解散诸暨顺宇。露笑科技关联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露笑科技独立董事对该次露笑科技调整为对顺宇股份直接投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露笑科技当时之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同日，露笑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与该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议案。

综上，诸暨顺宇注销前的股权转让未按合伙人出资比例还原为对顺宇股份的直接投资事项，系根据露笑科技之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的结果，露笑科技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该事项已经露笑科技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故该事项不属于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2017年11月，第一次增资至62,400万元

2017年11月8日，顺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顺宇股份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62,400万元，由董彪认购全部新增股份，并相应修改顺宇股份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顺宇股份、露笑集团、董彪签署《关于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顺宇股份及露笑集团对董彪实施股权激励，露笑集团代董彪履行对顺宇股份6,000万元的出资义务，董彪除按该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外，无需向露笑集团支付该出资款项。

董彪增资的原因系：董彪作为顺宇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具有丰富光伏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可使关键管理人员的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构筑利益共同体；经露笑集团、顺宇股份研究决定，对董彪先生实施股权激励，以实现激励对象勤勉、尽责并持续地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目

的。

1、顺宇股份收到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代股东董彪打款的出资款 6000 万，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6000 万

贷：股本-董彪 6000 万

2、股权激励授予日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6000 万

贷：资本公积 6000 万

3、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顺宇股份以低于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向员工发行股份换取服务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授予时间和行权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顺宇股份参考授予、行权日期前后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实际购买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顺宇股份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相关股份公允价值确认情况依据及合理性

顺宇股份历次外部投资者增资的情况如下：

外部投资者名称	出资形式	认购的股数(万股)	认购的价格	打款时间/ 债转股时间
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债转股	20,000.00	1 元/股	2018 年 1 月 3 日
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	货币资金	10,000.00	1 元/股	2017 年 9 月 20 日

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和骏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000.00	1元/股	2017年11月7日

顺宇股份股权激励授予时间和行权时间为2017年11月，由于授予、行权日与外部投资者增资时间非常接近，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5、股权激励的背景：该股权激励的目的主要系顺宇股份及露笑集团对董彪实施股权激励，旨在进一步在各方之间形成共同利益基础，以实现董彪勤勉、尽责并持续地为顺宇股份提供劳动服务的目的。

6、服务期限：董彪获取股权的条件为：丙方能按照其岗位职责完成工作目标，董彪与顺宇股份劳动关系存续且完全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和内部规章制度，未出现接受商业贿赂、转移公司资源与商业机会、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情形。

股权激励协议中与董彪约定相应服务期限，董彪在3年考核期内及获得股权5年内不得主动离职以及在外任职、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没有作为行权条件。

7、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一次性确认还是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董彪在3年的考核期内没有具体的业绩条件，5年内不得离职，虽然有固定的服务期限，但如果在服务期限内离职，无须将所获得的股份按取得原价归还给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授予日当天一次性计入损益。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董彪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相关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017年11月20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30ZC04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10日，顺宇股份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尚未实缴出资及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25,325万元，顺宇股份注册资本62,400万元已实缴到位，相关权属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2017年11月14日，顺宇股份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顺宇股份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露笑集团	46,400.00	74.36	46,400.00	74.36
露笑科技	10,000.00	16.02	10,000.00	16.02
董彪	6,000.00	9.62	6,000.00	9.62
合计	62,400.00	100.00	62,400.00	100.00

（四）2018年1月，第二次增资至130,000万元

2017年12月12日，顺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顺宇股份注册资本由6.24亿元增至13亿元，其中珠海宏丰汇以货币方式出资1亿元，认购1亿股股份；杭州和骏以货币方式出资2亿元，认购2亿股股份；嘉兴金熹以货币方式出资2亿元，认购2亿股股份；露笑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1.76亿元，认购1.76亿股股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露笑集团、珠海宏丰汇、杭州和骏以货币方式，嘉兴金熹以债转股的方式增资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公司看好顺宇股份在光伏发电业务的增长空间，并且认为顺宇股份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运营实力，未来顺宇股份的收益较好。同时，基于自身的投资需求，各方增资入股。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330ZC01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19日，顺宇股份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76亿元，其中嘉兴金熹的出资方式改为通过债权转为股权出资，珠海宏丰汇和露笑集团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该验资报告，嘉兴金熹已依据该《债权转让合同》支付债权转让款项，并就该债权转让事项，与顺宇股份及其债务保证人签署《债权债务转让确认协议》，对上述债权及债权转让进行了确认，对上述债权及债权转让进行了确认，已履行上述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标的公司股东现金增资所涉及的相关款项均已足额缴纳，实际出资到位，相关权属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后经股东确认，嘉兴金熹出资方式应为债权出资，但在工商登记资料制作中

误将出资方式登记为货币出资。嘉兴金熹用以出资的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2017年11月，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顺宇股份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顺宇股份提供金额为20,000万元的借款。之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金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债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金熹。嘉兴金熹已依据该《债权转让合同》支付债权转让款项，并就该债权转让事项，与顺宇股份及其债务保证人签署《债权债务转让确认协议》，对上述债权及债权转让进行了确认，已履行上述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

本次变更后，顺宇股份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露笑集团	64,000.00	49.24	64,000.00	49.24
嘉兴金熹	20,000.00	15.38	20,000.00	15.38
杭州和骏	20,000.00	15.38	20,000.00	15.38
露笑科技	10,000.00	7.69	10,000.00	7.69
珠海宏丰汇	10,000.00	7.69	10,000.00	7.69
董彪	6,000.00	4.62	6,000.00	4.62
合计	130,000.00	100.00	130,000.00	100.00

2018年7月10日，顺宇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嘉兴金熹对标的公司的转股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1、嘉兴金熹对标的公司转股债权的基本情况

嘉兴金熹对顺宇股份转股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嘉兴金熹
债务人	顺宇股份
债务形成时间	2017年11月22日
债务金额	200,000,000.00元
负债原因	嘉兴金熹受让顺宇股份原债权人之债权
担保形式	露笑集团、鲁小均、李伯英、鲁永、马晓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否存在代偿安排	不存在
是否存在追索情况	不存在
累积已支付财务费用	3,027,777.78 元

2、转股债权的形成过程

嘉兴金熹对顺宇股份出资的 2 亿元债券，系嘉兴金熹从顺宇股份原债权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通过债权受让的方式取得。该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1）浙商金汇对顺宇股份的债权

2017 年 11 月 8 日，因公司业务资金需求，顺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顺宇股份向浙商金汇申请借款人民币 2 亿元。

2017 年 11 月 10 日，顺宇股份与浙商金汇签订浙金信（贷）字[2017QT0224]号《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浙商金汇向顺宇股份提供金额为 2 亿元的借款，资金用于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每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11%。

露笑集团、鲁小均夫妇、鲁永夫妇分别与浙商金汇签署了浙金信（保）字[2017QT0224]号-1、浙金信（保）字[2017QT0224]号-2、浙金信（保）字[2017QT0224]号-3《保证合同》，为顺宇股份对浙商金汇的该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嘉兴金熹受让浙商金汇对顺宇股份的债权

根据浙商金汇和嘉兴金熹出具的说明、双方的债权转让合同、嘉兴金熹受让债权的银行凭证、债权债务转让确认协议等资料，嘉兴金熹受让上述浙商金汇对顺宇股份的 2 亿元债权，该债权转让过程如下：

浙商金汇提供借款后，鉴于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尚在建设期，拟对该债权予以处置。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当时与浙商金汇同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事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知悉浙商金汇拟处置该债权后，与浙商金汇协商拟受让浙商金汇对顺宇股份的债权，并指定由其出资的嘉兴金熹作为受让主体。

2017年11月22日，嘉兴金熹与浙商金汇签署了03HZ2017SY-002号《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嘉兴金熹以2亿元的价格受让浙商金汇对顺宇股份浙金信（贷）字[2017QT0224]号《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2亿元债权。同日，嘉兴金熹向浙商金汇支付了该债权转让款；同时，顺宇股份已向浙商金汇支付了从浙商金汇提供借款至上述债权转让期间的利息。

2017年12月，嘉兴金熹与顺宇股份及浙金信（贷）字[2017QT0224]号《信托贷款合同》债务的保证人露笑集团、鲁小均夫妇、鲁永夫妇共同签署了03HZ2017SY-004号《债权债务转让确认协议》。该《债权债务转让确认协议》对03HZ2017SY-002号《债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债权转让事项予以了确认，并对嘉兴金熹受让债权后的债权期限、利息、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根据《债权转让合同》、《债权债务转让确认协议》，嘉兴金熹通过债权受让形式拥有对顺宇股份2亿元债权，债权期限至2018年11月22日，利息按每年11%计算，露笑集团、鲁小均夫妇、鲁永夫妇仍为顺宇股份该2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嘉兴金熹通过上述债权转让，持有对顺宇股份的2亿元债权。2018年1月，顺宇股份增资至13亿元，嘉兴金熹以持有的该2亿元债权认购顺宇股份2亿股份。

（3）嘉兴金熹对顺宇股份的债权清晰，不存在代偿安排及追索情况

嘉兴金熹对顺宇股份的债权，产生于浙商金汇对顺宇股份的借款，浙商金汇与顺宇股份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嘉兴金熹受让浙商金汇对顺宇股份债权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债权转让款已依约支付，债务人及债务保证人已确认该债权转让事项，且债权转让双方对债权转让的过程予以确认并出具了对该债权转让无异议的说明，嘉兴金熹受让对顺宇股份的债权清晰。嘉兴金熹系基于与浙商金汇的合同关系，以自有资金受让对顺宇股份的债权，不存在为顺宇股份代偿债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顺宇股份代偿该债务的安排。

该转股债权产生于浙商金汇对顺宇股份的借款，经债权转让由嘉兴金熹持有，不存在其他债权人。嘉兴金熹已向浙商金汇支付债权转让款，双方基于债权转让产生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并对该债权转让确认不存在异议。不存在浙商金汇或其他第三方对该债权进行追索之情形。

3、转股债权的财务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转股债权形成的相关协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330ZA0276号《审计报告》、顺宇股份支付转股债权利息、财务服务费凭证，顺宇股份为转股债权支付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1）利息及服务费用支出

按照《信托贷款合同》和《债权转让确认协议》约定，上述转股债权利率为每年11%。2017年12月，顺宇股份向嘉兴金熹支付2017年11月22日（含）至2017年12月20日（含）利息费用177.22万元；2018年1月，顺宇股份向嘉兴金熹支付2017年12月21日（含）至2018年1月3日（含）利息费用85.56万元。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2017年12月顺宇股份向浙商金汇支付服务费40.00万元。

（2）财务费用影响

上述转股债权对2017年度顺宇股份财务费用影响金额共计277.32万元，占当年度财务费用总额的73.91%；2018年度对财务费用影响金额共计17.80万元，占当年度财务费用总额的0.46%。

上述债转股事项对2017年度顺宇股份财务费用影响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顺宇股份2017年度尚未全面开展光伏电站融资工作且总借款较少，且上述事项2017年计息天数比2018年多15天；2018年度财务费用占比较低，系由于该年度顺宇股份多个光伏电站采用融资租赁进行融资且金额较大，融资租赁发生的财务费用相对较高，导致上述债转股事项对2018年度顺宇股份财务费用影响的占比较小。

（五）2018年7月，顺宇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0日，顺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同意股东杭州和骏将其持有顺宇股份15.38%的股权以2.10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露笑集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7月20日，杭州和骏与露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和骏将持有顺宇股份15.38%的股权转让给露笑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和骏不再持有顺宇股份股权。根据杭州和骏出具的确认函，杭州和骏和露笑集团就杭州和骏2018年1月的增资以及2018年7月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杭州和骏自身经营战略的调整及现金流管理的需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10亿元，系双方按照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的结果。

本次变更后，顺宇股份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露笑集团	84,000.00	64.62	84,000.00	64.62
嘉兴金熹	20,000.00	15.38	20,000.00	15.38
露笑科技	10,000.00	7.69	10,000.00	7.69
珠海宏丰汇	10,000.00	7.69	10,000.00	7.69
董彪	6,000.00	4.62	6,000.00	4.62
合计	130,000.00	100.00	130,000.00	100.00

（六）2018年9月，顺宇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5日，顺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同意露笑集团将其持有顺宇股份64.62%的股权以10.39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创投；2018年9月5日，露笑集团与东方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一方面，因受前期国内经济去杠杆等宏观政策和国际金融市场动荡、贸易摩擦加剧等综合影响，A股二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当时露笑集团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需要通过出售旗下部分资产等方式来缓解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东方创投作为东方资产旗下的控股子公司，积极与露笑集团协商，进行纾困，通过建

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受让顺宇股份股权等方式协助露笑集团改善资本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2018年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由央行提供资金，为暂时遇到困难的民企提供支持；其后，习近平主席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提到，对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有关方面和地方要抓紧研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避免发生企业所有权转移等问题。遵照有关会议精神，多部委、各省市纷纷出台针对性纾困政策，鼓励各方纾困资金化解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

在此背景下，东方创投与露笑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受让顺宇股份股权等方式协助露笑集团改善资本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本次交易是东方创投积极响应二级市场纾困号召，通过战略投资驰援上市公司的重要举措。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东方创投受让露笑集团持有的顺宇股份64.62%股权后，将继续推动上市公司对顺宇股份的收购工作。本次重组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露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提升光伏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为露笑科技的发展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2018年8月15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浙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0104号《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顺宇股份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160,843.66万元)为参考。根据上述估值，露笑集团和东方创投确定顺宇股份100%股权估值为160,800万元，顺宇股份总股本为130,000万元，经计算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1.2369元。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顺宇股份的情形。

本次变更后，顺宇股份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例 (%)
东方创投	84,000.00	64.62	84,000.00	64.62
嘉兴金熹	20,000.00	15.38	20,000.00	15.38
露笑科技	10,000.00	7.69	10,000.00	7.69
珠海宏丰汇	10,000.00	7.69	10,000.00	7.69
董彪	6,000.00	4.62	6,000.00	4.62
合计	130,000.00	100.00	130,000.00	100.00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股权情况未再发生变更。

(七) 顺宇股份最近三年内历史增资/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基本情况

1、顺宇股份最近三年内历史增资/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股转/增资 时间	交易类型	增资/转让价 格 (万元)	每股价格 (元/股)	参考整体估值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市净率 (%) (注 1)
2017.09	转让 56,400 万元	56,400.00	1.00	60,000.00	55,255.37	1.09
2017.11 (注 2)	增资 2,400 万元	2,400.00	1.00	62,400.00	111,013.64	0.56
2018.1	增资 67,600 万元	67,600.00	1.00	130,000.00	111,310.48	1.17
2018.7	转让 20,000 万元	21,000.00	1.05	160,900.00	130,041.53	1.05
2018.9	转让 84,000 万元	103,900.00	1.24	160,843.66	129,832.36	1.24
本次交易估值		148,523.08	1.24	161,000.00	129,848.44	1.24

注 1：顺宇股份成立于 2016 年，2017 年因处于建设期致使经营状况亏损，市盈率不适用于可比分析，因此采用市净率衡量；

注 2：2017 年 11 月顺宇股份增资，属于对董彪的股权支付，因此市净率水平与其他交易对方按照市场估值确定的市净率水平存在差异；

注 3：经各方协商，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按预估值的 85%折价后协商确定；

注 4：除 2018 年 9 月末净资产余额数据为审计数据外，其他时间净资产数据均为未审计数据。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作价高于最近三年内历史增资/股权转让金额的原因及增值合理性

本次交易股权估值略高于最近三年内历史增资/股权转让股权估值，股权增值幅度较合理。

相较2017年9月顺宇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价值和2017年11月顺宇股份第一次增资、2018年1月第二次增资时的股权价值，本次股权作价略高主要系：

(1) 顺宇股份设立初期，增资/转让以股份面值转让；

(2)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期间顺宇股份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已实现扩大和提升，股权价值提升具有合理性。

与2018年7月杭州和骏转让股权价值1.05元/股相比，本次股权作价略高，主要系转让时出售方的流动性需求较高，转让价格是交易双方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的结果，股权作价具有合理性。

2018年8月，东方创投受让顺宇股份股权，股权价值1.24元/股，与本次交易股权作价基本一致，两次股权作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本次交易估值与前述2018年8月和2018年9月股权转让的估值基本一致，不同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之间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对方按被收购对价计算的总收益率和年化收益率

单位：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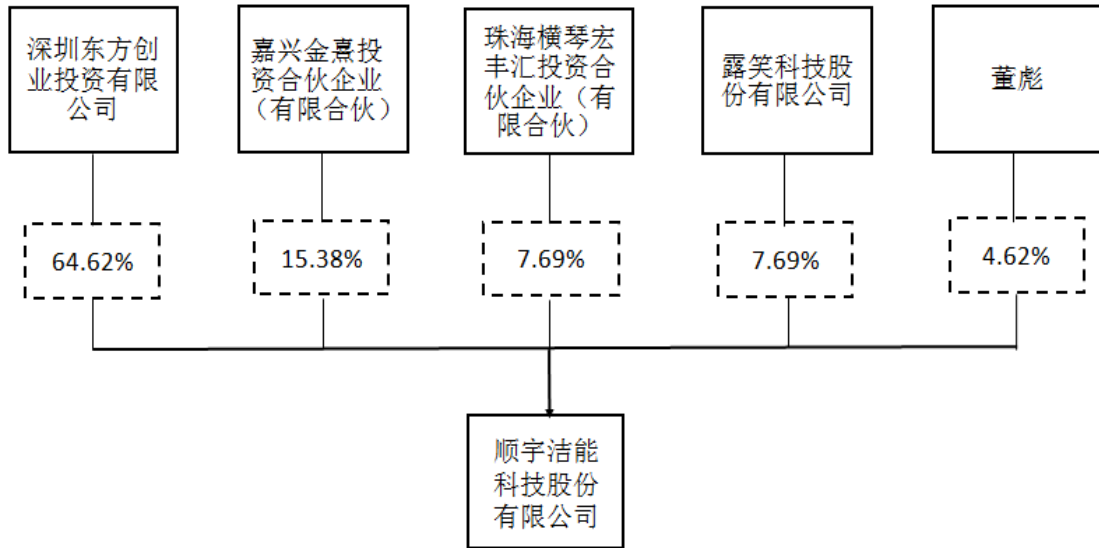
交易对方	投资时间	每股投资成本	每股被收购对价	总投资收益	年化收益率
东方创投	2018.9	1.24	1.24	0.06%	0.76%
嘉兴金熹	2018.1	1.00	1.24	23.77%	31.69%
珠海宏丰汇	2018.1	1.00	1.24	23.77%	31.69%
董彪	2017.11	1.00	1.24	23.77%	31.69%

综上，2017年9月顺宇股份股权转让和2017年11月、2018年1月增资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参照净资产，按1元/股即面值进行转让和增资，与本次交易估值不具备可比性；本次交易估值与前述2018年8月和2018年9月股权转让的估值基本一致，不同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之间存在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控股股东为东方创投，其直接持有顺宇股份比例为64.62%。东方创投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 2018年6月27日，通辽市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顺宇股份（承租人）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HT-HZ-2018108) 融资额度为9,000万元。承租人或承租人负责指定的第三人为本合同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①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HT-HZ-2018108-BZ02】）；

②承租人以主合同项下租赁物的完整所有权（电站动产设备）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HT-HZ-2018108-DY】）；

③顺宇股份以其持有的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为该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合同》【HT-HZ-2018108-GQ01】）；

④顺宇股份以其持有的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为该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合同》【HT-HZ-2018108-GQ02】）；

⑤承租人以承租人项下发电项目产生的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 100%电费应收账款收益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HT-HZ-2018108-ZK】）；

⑥露笑集团、鲁小均、李伯英为承租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7年12月13日，通辽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顺宇股份（承租人）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HT-ZZ-2017173），融资额度为32,016万元。承租人或承租人负责指定的第三人为本合同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①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HT-HZ-2018108-BZ03】）；

②承租人以主合同项下租赁物的完整所有权（电站动产设备）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HT-ZZ-2017173-DY】）；

③顺宇股份以其持有的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为该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HT-ZZ-2017173-GQ01】）；

④顺宇股份以其持有的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为该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HT-ZZ-2017173-GQ02】）；

⑤承租人以承租人项下电站产生的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 100%电费应收账款收益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HT-ZZ-2017173-ZK】）；

⑥露笑集团、鲁小均为承租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7 年 10 月 13 日，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承租人）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ZJZ-2017-029-HZ），融资额度为 9,400 万元。承租人或承租人负责指定的第三人为本合同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①顺宇股份以其持有的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该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ZJZ-2017-029-HZ（ZY1）】）；

②承租人以主合同项目下租赁物所投入的光伏电站所产生的全部电费收入（含电费、可再生能源补贴及其他全部收入）为其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ZJZ-2017-029-HZ（ZY2）】）；

③露笑集团、鲁小均、李伯英为承租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7 年 9 月 13 日，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ZJZ-2017-033-HZ），融资额度为 5,300 万元。承租人或承租人负责指定的第三人为本合同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①顺宇股份以其持有的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该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合同》【ZJZ-2017-033-HZ（ZY1）】）；

②承租人以主合同项目下租赁物所投入的光伏电站所产生的全部电费收入（含电费、可再生能源补贴及其他全部收入）为其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ZJZ-2017-033-HZ（ZY2）】）；

③露笑集团、鲁小均、李伯英为承租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7年12月15日, 岢岚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ZJZ-2017-050-HZ), 融资额度为10,000万元。承租人或承租人负责指定的第三人为本合同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①顺宇股份以其持有的岢岚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该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ZJZ-2017-050-HZ(ZY1)】);

②承租人以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投入的光伏电站所产生的全部电费收入(含电费、可再生能源补贴及其他全部收入)为其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ZJZ-2017-050-HZ(ZY2)】);

③露笑集团、鲁小均、李伯英为承租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7年12月19日,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HXZL-HZ-2017346), 融资额度为10,000万元。承租人或承租人负责指定的第三人为本合同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①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该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合同》【HXZL-HZ-2017346-002】);

②承租人以承租人基于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电站相关电费收费权及基于电费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益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协议》【HXZL-HZ-2017346-003】);

③露笑集团、鲁小均为承租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8年4月10日,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CRL-ES-2018-004-L01), 融资额

度为 6,750 万元。承租人或承租人负责指定的第三人为本合同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①承租人以承租人基于持有的寿光福麦斯轮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经营期至经营期届满销售电力而拥有的收取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的权利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CRL-ES-2018-004-I01】）；

②顺宇股份以其持有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该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合同》【CRL-ES-2018-004-I02】）；

③露笑集团、鲁小均、李伯英为承租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018 年 4 月 10 日，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CRL-ES-2018-005-L01），融资额度为 6,750 万元。承租人或承租人负责指定的第三人为本合同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①承租人以承租人基于持有的寿光福麦斯轮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经营期至经营期届满销售电力而拥有的收取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的权利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CRL-ES-2018-005-I01】）；

②顺宇股份以其持有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该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合同》【CRL-ES-2018-005-I02】）；

③露笑集团、鲁小均、李伯英为承租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2018 年 5 月 22 日，唐县科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HXZL-HZ-2018049），融资额度为 15,000 万元。承租人或承租人负责指定的第三人为本合同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①顺宇股份以其持有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该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合同》【HXZL-HZ-2018049-002】）；

②承租人以承租人基于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电站相关电费收费权及基于电费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益为其提供质押担保（《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协议》【HXZL-HZ-2018049-003】）；

③露笑集团、鲁小均为承租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2018年6月28日，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贷款人）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3080701-2018年（承丰）字0012号），借款额度为30,000万元，本金分期偿还。借款人或借款人负责指定的第三人为本合同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①借款人以借款人基于电站售电收入账户项下应收账款为其提供质押担保（《权利质押合同》【13080701-2018年承丰（质）字0001号】）；

②顺宇股份以其持有的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合同》【13080701-2018年承丰（质）字0003号】）；

③露笑集团为承租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2018年9月21日，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寿县支行（贷款人）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3011600-2018年【灵】字0015号），借款额度为15,000万元，本金分期偿还。借款人或借款人负责指定的第三人为本合同提供如下担保措施：

①顺宇股份以其持有的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权利质押合同》【13011600-2018年灵（质）字0004号】）；

②借款人以借款人基于电站售电收入账户项下应收账款为其提供质押担保（《权利质押合同》【13011600-2018年灵（质）字0005号】）；

③露笑集团为承租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2018年12月7日，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与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YJNBVD20181126），合同含税金额4,142.93万元。同时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抵押人）以其有权处分的电站设备作抵押为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电站设备抵押合同》【SYJN-BYD001】）。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尚未完成收购项目提供担保的情况。

(13) 顺宇股份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

顺宇股份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分为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两种方式。在直接融资租赁模式下，承租人（顺宇股份）选择需要购买的租赁物件，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对租赁项目风险评估后出租租赁物件给承租人使用；在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模式下，承租人（顺宇股份）将外购的资产出售给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然后向出租人租回并使用。租赁期间，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承租人只拥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双方约定在租赁期满时，由承租人继续租赁或者以约定价格由承租人回购租赁资产。

顺宇股份通过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期限在8-10年，实际利率在8.06%-9.11%之间。截至报告期末，顺宇股份通过直接融资租赁金额为43,581.00万元；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金额为58,700.00万元。

具体融资租赁信息见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形式	融资金额 (万元)	期限	实际利率 (%)
孙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10,000.00	2017.12.26-2027.12.26	8.33
子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10,000.00	2018.1.8-2028.1.15	9.11
子公司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5,300.00	2017.9.28-2025.10.15	8.80
子公司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9,400.00	2017.10.27-2027.11.15	8.53

子公司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融资租赁	32,016.00	2017/12/22-2028/3/22	8.06
子公司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9,000.00	2018/6/28-2028/6/27	8.37
子公司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15,000.00	2018.5.29-2028.5.29	8.83
子公司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融资租赁	6,750.00	2018.5.4-2026.6.7	8.85
子公司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直接融资租赁	4,815.00	2018.5.4-2026.6.30	8.85

(14)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能够与固定资产明细匹配,但在售后回租模式下,出售环节所收取的银行存款(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初始入账原值)比租赁物清单上的金额小,由此形成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明细表列示的金额
账面原值	96,269.83	96,269.83
累计折旧	2,806.26	2,806.26
账面净值	93,463.57	93,463.57

(15)在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模式下,融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与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相等

单位:万元

项目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
账面原值	58,700.00	58,700.00

在直租模式下,融资租赁资产账面原值与不考虑增值税的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相等。

单位:万元

项目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负债原始金额
账面原值	37,569.83	43,581.00

2、标的公司目前处于质押、抵押状态的资产占比

(1)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标的公司处于质押、抵押状态的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抵押/质押资产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总资产 的比例(%)
固定资产	通辽市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通辽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的电站设备	50,586.50	11.53
应收账款	未来发电收入的收款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	24,772.79	5.64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对外投资股权	82,767.65	18.86
货币资金	受限账户内的监管货币资金	3,377.07	0.77
	合计	161,504.01	36.80

注：上表数据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尚未经审计。

(2) 标的公司质押、抵押状态的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占比情况

标的公司质押、抵押状态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顺宇股份项目公司未来发电收入的收款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收益；质押、抵押状态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顺宇股份部分下属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质押权人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押内容	账面价值 (万元)	总资产 比例 (%)
融资租赁	通辽市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顺宇股份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通辽市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通辽市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项下发电项目产生的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 100%电费应收账款收益	2,750.78	0.63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	5,000.00	1.14
融资租赁	通辽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顺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通辽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通辽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下发电项目产生的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 100%电费应收账款收益	7,415.99	1.69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市顺联农业科	10,026.95	2.28

融资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质押人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押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份				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		
融资租赁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所产生的全部电费收入(含电费、可再生能源补贴及其他全部收入)	1,903.04	0.43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的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700.00	1.07
融资租赁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所产生的全部电费收入(含电费、可再生能源补贴及其他全部收入)	1,055.13	0.24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700.00	0.39
融资租赁	岢岚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岢岚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岢岚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所产生的全部电费收入(含电费、可再生能源补贴及其他全部收入)	2,353.51	0.54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岢岚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4,400.00	1.00
融资租赁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期、二期电站相关电费收费权及基于电费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益	2,926.30	0.67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子公司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7,662.70	1.75
融资租赁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基于持有的寿光福麦斯轮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经营期至经营期届满销售电力而拥有的收取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	677.07	0.15

融资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质押人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押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利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00.00	0.02
融资租赁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基于持有的寿光福麦斯轮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经营期至经营期届满销售电力而拥有的收取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权利	651.53	0.15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00.00	0.02
融资租赁	唐县科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唐县科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电站相关电费收费权及基于电费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益	1,464.36	0.33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5,000.00	1.14
银行借款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基于电站售电收入账户项下应收账款	2,519.18	0.57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2,829.00	5.20
银行借款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寿县支行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电费收入账户	--	--
			顺宇股份	长期股权投资	顺宇股份持有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4,249.00	3.25
银行借款	大名昌盛日电太阳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名县支	大名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	应收账款	大名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售电收入账户项下应收账款	1,055.90	0.24

融资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质押权人	出质人	质押物	质押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占总资产比例(%)
	能科技有限公司	行	限公司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大名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7,000.00	1.59

注：上表数据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尚未经审计。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费用均足额偿还，不存在逾期未支付融资租赁利息的情形，顺宇股份不存在到期融资租赁债务的情况。

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光伏电站投资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次性投资金额较大且持续投资时间较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光伏行业均采取质押股权、固定资产或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融资，缓解资金压力，故子公司的股权质押属于行业通常做法。

(3) 正常经营情况下，上述子公司不存在质押风险，不存在对方将股权进行罚没或者不归还的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①是否存在质押风险

根据相关质押合同条款约定，质押权人要求实现质押权的主要情形概括如下：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 I.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
- II. 债务人发生主合同项下其他违约事件；

III. 质押股权价值减少，甲方（质权人）认为足以影响甲方（质权人）债权的实现，且乙方（出质人）自甲方（质权人）要求其提供新的担保之日起一定工作日内仍未提供符合甲方（质权人）要求的担保；

IV. 债务人或乙方（出质人）被宣布解散、破产、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出现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V. 债务人减资，足以危害甲方（质权人）的权益；

VI. 乙方（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甲方（质权人）的质权乙方（出质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股权产生不利影响；

VII. 出现使甲方（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VIII.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依法、依质押股权性质或依约定应提前实现质押股权项下权利的；

IX. 甲方（质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质押股权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触发实现股权质押条款的情形，在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相关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对方将股权进行罚没或者不归还的风险

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融资租赁的项目公司无法偿债的风险较小，在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不存在对方将股权进行罚没或者不归还的重大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I. 标的公司或项目公司系将下属企业股权进行股权质押，若确实出现交易无法偿债情形，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质权人有权对质押股权进行处分，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但无罚没之条款约定。相关质押合同均约定，质押合同所对应

主债权清偿后，质权人应对质押股权进行解压，按合同约定履行，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不归还所质押股权的风险。

II. 融资租赁方、银行等债权人在向顺宇股份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时，并不仅仅考虑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债务状况的情况，亦会考虑顺宇股份、原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等因素，综合多方面因素进行判断。

III. 上述债务人均均为顺宇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由于上述子公司融资时，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或业务规模较小；2018年以来，大部分电站在并网发电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顺宇股份确认发电收入。2018年1-9月顺宇股份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实现净利润2,621.92万元。未来年度，随着顺宇股份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消缺整改并陆续达产后，将产生稳定的发电量，实现稳定的营业收入，为每年需要偿还的债务提供保障。

IV. 根据露笑集团、顺宇股份、鲁小均、李伯英等保证人的信用报告、保证人出具的承诺并经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核查结果，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担保人未出现逾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大额金融机构债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保证担保的不良信用记录。

V. 顺宇股份及其相关子公司按照融资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了义务，如期支付各期租赁费用，不存在逾期支付之情形。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系日常经营过程中与银行借贷关系所产生的抵押、质押，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公司所产生的抵押、质押，标的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触发实现股权质押条款的情形，在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履行，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不归还所质押股权的风险。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顺宇股份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负债合计	112,519.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904.22
负债合计	244,423.5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顺宇股份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额度 (万元)	实际借款 金额(万 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30,000	30,000	丰宁县万盛永乡70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5.39%	2018.6.28-2033.6.27
2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寿县支行	15,000	14,400	石家庄灵寿100兆瓦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	5.88%	2018.9.21-2033.9.13

4、其他债权债务情况

顺宇股份存在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的业务模式，根据光伏项目不同的资金需求，在项目开发前期，为减轻项目公司前期建设资金压力，顺宇股份按照项目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为项目开发方提供融资，并与项目公司及EPC总承包方达成合作框架协议。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存在如下提供融资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且尚未完成收购的项目：

(1) 2016年7月26日，顺宇股份与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保泰”）及江苏保泰之全资子公司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泰新能源”）签署合作协议，就保泰新能源张家口赤城县田家窑项目收购事宜达成协议，在该项目建成且达到该协议约定之条件后，由顺宇股份收购保泰新能源不低于80%的股权。同日，该合作协议三方签署补充协议，就该项目的项目备案变更、部分支持性文件取得等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

2016年9月26日，顺宇股份、江苏保泰、保泰新能源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安安徽第一工程公司”）签署协

议，约定由中能建安徽第一工程公司作为张家口赤城县田家窑项目的EPC总承包方负责完成该项目建设，在该项目完成建设并达到该协议约定的条件后，由顺宇股份受让江苏保泰持有保泰新能源的100%股权。四方在协议中约定，由顺宇股份按照约定代保泰新能源向中能建安徽第一工程公司支付EPC总承包预付款，作为中能建安徽第一工程公司启东项目建设的款项。2017年1月18日，该协议签署4方及江苏保泰股东张敏签署了补充协议，就项目土地租赁及其费用支付、保泰新能源股权变更前的责任承担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根据顺宇股份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顺宇股份代保泰新能源为该项目支付费用合计1,618.5万元。

目前赤城保泰股权已达到上述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转让条件，但江苏保泰经催告未依约履行股权转让之义务。顺宇股份已就该项目违约事项提起诉讼，诉讼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2）2017年7月18日，顺宇股份与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及苏州爱康之全资子公司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爱康”）签署协议，约定在该项目建成且达到该协议约定之条件后，由顺宇股份收购海城爱康100%的股权。2017年9月29日，该协议三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协议价款、支付方式、定金安排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根据顺宇股份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顺宇股份为该项目向苏州爱康提供前期融资3,700.00万元。

5、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6、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分别对应的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根据对应的担保合同、主债权合同等资料，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类别	担保资产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剩余债务金额(万元)
融资租赁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哈日干土嘎查屋顶分布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光伏发电项目,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25号地屋顶分布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光伏发电项目,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11号地屋顶分布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光伏发电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016.00	43,759.62
融资租赁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开鲁县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2,318.64
融资租赁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光伏电站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610.19
融资租赁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蔚县一期光伏电站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3,312.56
融资租赁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蔚县二期光伏电站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10,417.76
融资租赁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福麦斯轮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6,750.00	8,826.42
融资租赁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福麦斯轮胎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4,815.00	6,296.18

	光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寿光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融资租赁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9,400.00	13,033.12
融资租赁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	6,789.86
融资租赁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3,645.37
长期贷款	丰宁县万胜永乡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8,241.39
长期贷款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名县支行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60.00	12,560.00
长期贷款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寿县支行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	14,200.98

注：剩余债务金额为剩余应还本金、利息及手续费之和。

(2) 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正常经营情况下，上述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偿还的风险，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融资租赁方、银行等债权人在向顺宇股份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时，并不仅仅考虑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债务状况的情况，亦会考虑顺宇股份、原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等因素，综合多方面因素进行判断。

标的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系日常经营过程中与银行借贷关系所产生的抵押、质押，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公司所产生的抵押、质押，不存在重大偿

债风险，标的公司按照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合同如期履约，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顺宇股份、露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等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7、子公司股权质押、发电设备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根据相关质押合同条款约定，质押事项对标的公司质押资产形成限制的条款如下：

项目	对收入形成限制的条款
股权质押	1、未经甲方（质权人）书面同意，乙方（出质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包括但不限于重复担保与转让；不得在质押股权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甲方（质权人）利益的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放弃与质押股权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权益；不得减少对债务人的出资额。 2、未经甲方（质权人）书面同意或向甲方（质权人）提供其他甲方（质权人）满意的担保，乙方（质押人）不得提议债务人减资、解散债务人或申请债务人破产，或者对债务人其他股东的此类提议投票支持
设备抵押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该抵押设备做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所做的改变而使该抵押设备产生的任何增加部分，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标的物。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设备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收费权质押	乙方（出质人）应根据甲方（质权人）要求开立专门账户或将甲方（质权人）认可的乙方（出质人）已有账户作为收取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应收账款专用账户为乙方（出质人）存放本合同项下质押应收账款的唯一账户，乙方（出质人）不得在其他机构再开设此类账户或者将收到的资金划入其他账户。乙方（出质人）同意甲方（质权人）及甲方委托的上述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开户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监管应收账款专用账户内的资金，未经甲方（质权人）书面同意，乙方（出质人）不得支用、划转或做任何其他处分

（2）根据相关质押合同条款约定，质押权人要求实现质押权的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质权的实现条款
股权质押	<p>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1)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2)债务人发生主合同项下其他违约事件(3)质押股权价值减少,甲方(质权人)认为足以影响甲方(质权人)债权的实现,且乙方(出质人)自甲方(质权人)要求其提供新的担保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符合甲方(质权人)要求的担保(4)债务人或乙方(出质人)被宣布解散、破产、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出现其他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情形(5)债务人减资,足以危害甲方(质权人)的权益(6)乙方(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甲方(质权人)的质权乙方(出质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股权产生不利影响(7)出现使甲方(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8)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依法、依质押股权性质或依约定应提前实现质押股权项下权利的(9)甲方(质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质押股权的其他情形</p>
设备抵押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抵押权人)有权自行提前行使抵押权,无需征得乙方(抵押人)同意,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主债权:(1)乙方(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甲方(抵押权人)的抵押权;(2)乙方(抵押人)发生或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抵押财产有重大不利影响;(3)乙方(抵押人)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重整、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4)出现使甲方(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5)出现本合同第12.2条约定的情形;(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收费权质押	<p>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质权人)有权根据第62条约定采取实现质权的措施:(1)乙方(出质人)未按期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未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2)乙方(出资人)违反本合同账户监管条款或违反其与甲方(质权人)、监管银行签署的账户监管协议的任何约定、声明与承诺条款或其他任何条款(3)乙方(出质人)被宣布解散、破产、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出现其他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情形(4)乙方(出质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甲方(质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5)乙方(出质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标的产生不利影响(6)出现使甲方(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7)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依法、依质押标的的性质或依约定应提前实现质押标的的项下权利的(8)甲方(质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质押标的的其他情形</p>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判断,合同中对质押物形成限制的核心条款为“如果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规定的义务”;根据发电设备抵押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判断,合同中对抵押物形成限制的核心条款为

“乙方（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甲方（质权人）的抵押权，甲方（质权人）有权自行提前行使抵押权，无需征得乙方（出质人）同意，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主债权”；根据电费、收费权应收款质押合同判断，合同中对收入形成限制的核心条款为“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履行偿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义务的，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出质权利，并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与出质人协商，将出质权利折价抵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实现抵押权/质押权的核心条件为“乙方（出质人）未按期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未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标的公司自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以来，正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未出现合同涉及的违约情形，电费收入账户资金也未受到限制。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不存在无法偿债的重大风险，抵押权人/质押权人要求实现抵押/质押的风险概率较低，子公司股权质押、发电设备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在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部分子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主要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类型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处罚事由	整改情况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涉及建筑物的净值
1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林业局	唐林罚决字【2017】第03号	2017年6月29日	罚款39,274元	占用宜林地,未办理占用林地手续,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并已取得了河北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冀林批[2017]00200373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3.93	-
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环境保护局	唐环罚【2018】16号	2018年2月14日	1、立即停止建设;2、罚款1,358,600元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	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并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唐环表[2018]32号)	135.86	-
3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港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罚决字【2017】第40号	2017年5月26日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100,000元	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并已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辽环审表[2017]91号、辽环审表[2017]92号)	10.00	-
4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张蔚)安监罚告【2017】监二01号	2017年8月21日	警告并处25,000元罚款	2017年8月21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配电室灭火器数量不足,场站内安全警示标识	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	2.50	-

						不足			
5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区水务局	京房水罚字【2017】114号	2018年1月16日	罚款50,000元	在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后山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建设	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 并已取得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5.00	-
6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环境保护局	易环罚【2018】04-019号	2018年4月20日	罚款2,048,039.73元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已按照相关处罚文件规定缴纳罚款, 并已取得环评批复(易环表[2019]18号)	204.80	-
7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国土资源局	唐国土资罚决字【2017】4-010	2017年6月6日	退还占用的土地; 并处罚款29,466.8元	非法占地建综合楼、电控楼及附属设施, 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已按照处罚文件的要求缴纳罚款, 目前正在推进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 并且所涉项目已取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已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程序	2.95	-
8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无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棣综执罚决字【2018】714号	2018年9月17日	退还占用2,882平方米土地上的建(构)筑物;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已按照处罚文件的要求缴纳罚款, 目前正在推进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 并且所涉项目已取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建	7.06	90.22

					罚款 70,609 元		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并完成了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程序，取得了省级国土部门对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并已公告征地补偿方案		
9	崑崑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崑崑县国土资源局	崑崑国土资(监)罚字【2018】7号	2018年3月21日	对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618.32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予以没收；罚款27,330.33元	未办理用地手续，违法占用耕地未批先建	已按照处罚文件的要求缴纳罚款，目前正在推进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并且所涉项目已取得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已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程序	2.73	79.38
10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国土资源局	蔚国土资执(西)罚字【2018】02号	2018年1月30日	退还占用的集体土地，没收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101,308元	非法占用集体土地	已按照处罚文件的要求缴纳罚款，目前土地已完成拟征地公告，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程序	10.13	159.52
合计								384.96	329.11

(1) 针对上述第1项处罚，唐县林业局已出具《证明》：“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之要求，积极缴纳罚款并于2017年9月30日取得了河北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冀林批【2017】00200373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能遵守有关林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过本处的行政处罚。”该项处罚系发生在顺宇股份收购该公司之前。2017年12月26日，顺宇股份受让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成为顺宇股份子公司。

(2) 针对上述第2项处罚，唐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2018年3月9日，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行政处罚决定要求，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我局对该公司的唐县古洞村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唐环表【2018】32号。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已编制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唐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3月15日作出唐环表[2018]32号环评审批意见，认为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拟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当，从项目建设环保角度考虑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进行环境管理。

(3) 针对上述第3项处罚，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向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报送了《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1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收到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辽环审表【2017】91号和92号批复文件，表明上述行政处罚已查处，且“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厅同意本项目建设”。2018年12月11日，东港市环境保护局就该处罚出具

了《关于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光伏发电项目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6年由原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大孤山经济区环保分局批复（丹大环审字【2016】3号）。2017年依据原辽宁省环保厅要求，因该项目由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所以应由原辽宁省环保厅批复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按程序向原辽宁省环保厅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过程中因该项目原已取得环保批复，同意开工建设，所以在向原辽宁省环保厅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该项目已开工建设。为完善审批程序，由东港市环保局撤销了原丹东市环境保护局大孤山经济区环保分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丹大环审字【2016】3号），并对该项目的开工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东环罚决字【2017】第40号）。其后原辽宁省环保厅按程序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为程序违法，未造成环境污染事实，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该项目自2015年6月15日该项目立项直至2018年11月7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期间，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仅因审批程序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该项处罚系发生在顺宇股份收购该公司之前。2017年8月11日，顺宇股份受让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成为顺宇股份子公司。

（4）针对上述第4项处罚，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交纳了罚款并对两项问题进行了整改工作。该公司配电室灭火器不足；场站内安全警示标示不足，是一般事故隐患，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始建至今，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

（5）针对上述第5项处罚，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报送了《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收到北京房山区水务局出具的房水发【2018】57号和58号批复文件，同意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相关内容进行整改落实。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之要求，积极缴纳罚款并已取得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6) 针对上述第6项处罚，易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已履行处罚决定，主动缴纳了罚款，此案已办结。现已结案。2018年10月20日，本局出具了《关于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情况的说明》。该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通过我局评审并形成初步审批意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审批程序，须在易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22个工作日后审批并出具正式的审批文件。该公司投资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完备，合法合规，项目建设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障碍。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处罚外，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较好地遵守了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未发现过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特此证明。”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主动配合该局工作，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相对较轻。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详见本节“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光伏电站情况”。

(7) 针对上述第7项处罚，唐县国土局已出具《证明》：“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全部履行。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经查阅2016年以来违法案卷，未发现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土地违法案卷。”唐县科创已就该行政处罚进行整改，并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其土地预审情况详见本节“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土地、房产情况”。该项处罚系发生在顺宇股份收购该公司之前。2017年12月26日，顺宇股份受让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成为顺宇股份子公司。

(8) 针对上述第8项处罚，无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之要求，积极缴纳罚款，并就该行政处罚进行整改，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其土地预审情况详见本节“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土地、房产情况”。

(9) 针对上述第9项处罚，岢岚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之要求，积极缴纳罚款并办理用地手续，

取得土地预审意见，所涉土地征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所占用土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能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本局所辖事项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本局所辖事项的相关规定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之要求，积极缴纳罚款，并就该行政处罚进行整改，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其土地预审情况详见本节“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土地、房产情况”。

（10）针对上述第10项处罚，蔚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之要求，积极缴纳罚款。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能遵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过本局的行政处罚。”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就该行政处罚进行整改，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其土地预审情况详见本节“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土地、房产情况”。

上述第（1）至（5）项行政处罚，所涉项目公司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处罚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成后，对相关公司的后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上述第（6）项环保行政处罚所涉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文件规定缴纳罚款，处罚部门出具了证明说明该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后果相对较轻并已通过了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形成初步审批意见，在按程序推进取得正式审批意见后，该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该项目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后续影响。

上述第（7）至（10）项光伏项目用地所涉行政处罚的项目公司已按照处罚文件的要求缴纳罚款，目前正在推进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并且所涉项目已取得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另外，除上述十项行政处罚以外，2016年5月13日，易县国土资源局作出易国土资罚字【2016】第05-0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鹿凯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流井乡马头村集体土地4,936平方米建设光伏项目办公室的行为，决定对鹿凯处罚如下：处以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罚款74,040.00元；责令将非法占用的4,936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流井乡马头村委会。鹿凯虽为该行政处罚当事人，但系因项目永久建筑用地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为项目进度及合规开展业务考虑支付了罚款并推进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目前已取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该项处罚系发生在顺宇股份收购该公司之前。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同时就该行政处罚进行整改，已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其土地预审情况详见本节“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土地、房产情况”。2017年11月30日，顺宇股份受让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鹿凯变更为张磊。

上述所涉项目公司已提交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申请，根据主管国土资源部门的回复，鉴于目前河北省级相关部门尚未出台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认定标准，因此现阶段对于光伏方阵用地租用永久基本农田外的农用地的光伏复合项目，无法进行建设项目用地初审及预审，待省级相关部门出台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认定标准后，项目单位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且作出该项行政处罚的蔚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说明，认为该项目用地情况符合土地利用整体规划要求，公司已提出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申请，后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步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所有相关土地处罚事项未影响项目公司目前对土地及配套设施的实际占有、使用和后续土地权属证书办理工作的推进。目前项目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工作，上述被处罚公司均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办理后续程序不存在重大障碍及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2、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涉及的主要尚未完成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1) 2018年4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顺宇股份（原告）起诉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段敏、白水普天合众农光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合同纠纷一案。顺宇股份诉称，顺宇股份基于合作协议向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支付定金42万元，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保证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光伏电站相关备案、批复等工作却未完成履约，构成违约。顺宇股份诉请被告双倍返还其定金共计84万元，并承担该诉讼律师费、诉讼费。2018年9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8民初20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向顺宇股份双倍返还定金84万元，驳回顺宇股份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目前尚处执行阶段。

(2) 2018年1月10日，顺宇股份（原告）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江苏保泰”）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诉请江苏保泰转让第三人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泰新能源”）100%股权给顺宇股份，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2018年5月10日，顺宇股份已就江苏保泰所持有的保泰新能源的全部股权申请依法查封。2018年8月6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平安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保函；2018年8月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根据顺宇股份申请，裁定冻结江苏保泰所持有的保泰新能源的560万元股权。此案件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3) 2019年1月16日，顺宇股份、葫芦岛光伏因与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顺宇股份作为项目投资方、葫芦岛光伏作为项目业主方于2017年2月27日与项目总承包方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葫芦岛光伏2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约定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按合同要求及约定的并网时间进行项目建设。顺宇股份、葫芦岛光伏认为其双方已经履行了相应义务，但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工期严重逾期，错失最佳并网发电时机，给其双方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申请判令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共计2,625.6万元等责任。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仲裁过程中。

(4) 2019年1月9日，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因与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索泰”）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滨州市无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9月29日，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与武汉索泰签署20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滨州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武汉索泰负责滨州项目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其中包括所有变配电区设备、光伏区设备、控制室设备、全站电力、35KV开关站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工作，同时约定了设备工程的缺陷责任。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认为合同签署后，其已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武汉索泰所提供的多台逆变器出现多次、长时间、持续性被锁机、停止工作，致使滨州项目无法正常发电运营，给其造成了经济损失，且损失仍在不断扩大，经多次催告武汉索泰解决逆变器缺陷故障无果，遂诉请判令武汉索泰消除逆变器缺陷并提供后续维保，支付违约金暂计655,200元（按每日12600元乘以逆变器实际缺陷天数进行计算，暂计52天，最终违约金金额应计至逆变器实际消除缺陷正常运转之日止），赔偿经济损失533,233元（暂计至2018年12月17日，最终损失金额应计至损失停止发生之日止）并承担该案律师费及诉讼费用。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5) 2019年1月9日，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向滨州市无棣县人民法院提起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的排除妨碍纠纷诉讼，将武汉索泰及其子公司深圳索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索盛”）列为该案第三人。2016年9月29日，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与武汉索泰签署滨州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武汉索泰负责滨州项目所有设计、采购和施工，其中包括所有变配电区设备、光伏区设备、控制室设备、全站电力、35KV开关站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工作。武汉索泰在收到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合同款项后，将项目的逆变器采购事宜交由深圳索盛负责。深圳索盛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科华”）约定由厦门科华向滨州项目提供逆变器。后厦门科华因深圳索盛未依约向其支付购货款，通过远程控制对滨州项目的多台逆变器进行远程锁机，造成滨州项目无法正常发电运营。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认为厦门科华与深圳索盛的经济纠纷与其无关，其多次催告厦门科华停止侵权和妨害行为无果，遂诉请判决厦门科华停止妨害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33,233元（暂计至2018年12月17日，最终损失金额

应计至被告解除对逆变器控制、锁机且逆变器恢复正常运转之日止)并承担该案律师费及诉讼费用。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中,以顺宇股份主张权利为主的诉讼,所涉诉讼的金额占顺宇股份资产总额比重较小;以顺宇股份子公司为权利主张对象的诉讼,不会对子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根据东方创投、露笑集团出具的承诺,东方创投、露笑集团将承担上述诉讼使顺宇股份遭受的全部损失。上述未决诉讼对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目前尚未了结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度如下:

序号	纠纷案件	最新进展
1	顺宇股份诉江苏保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尚在一审程序:已一审开庭,尚未出具判决书
2	顺宇股份诉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尚处执行阶段:一审判决已生效,尚处执行阶段
3	顺宇股份、宏光光伏与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尚未开庭
4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诉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尚在一审程序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诉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的排除妨碍纠纷诉讼	尚在一审程序

相关诉讼仲裁的影响如下:

序号	纠纷案件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影响
1	顺宇股份诉江苏保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 将江苏保泰持有赤城保泰的100%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 (2) 江苏保泰支付违约金	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义务;其已根据会计准则之要求对该案涉及的垫付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已对争议股权进行诉讼保全,该诉讼事项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顺宇股份起诉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等纠纷案	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等被告共同向标的公司双倍返还已付定金共计84万元	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标的公司已提请执行程序,并根据会计准则之要求对已支付的42万元定金计提了坏账准备,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

序号	纠纷案件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影响
			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3	顺宇股份、宏光光伏与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共计 2,625.60 万元，并与顺宇股份、宏光光伏进行工程款结算	宏光光伏已偿付顺宇股份为该项目垫付的款项，该项目对顺宇股份不存在重大影响
4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诉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设备维保义务，并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等暂计 123.84 万元	纠纷所涉并网容量占标的公司并网总容量比重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诉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的排除妨碍纠纷诉讼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妨害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等 63.32 万元	纠纷所涉并网容量占标的公司并网总容量比重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所涉诉讼仲裁，系以顺宇股份为原告/申请人提起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标的公司被主张权利以影响生产运营的情况；标的公司已对上述诉讼仲裁的影响进行预判，推进相关审判/仲裁程序，对金额较大的纠纷事项已按照相关财务要求计提坏账准备；目前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案件的金额占顺宇股份净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暨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顺宇股份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主要为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部分分布式电站，目前电站项目已备案装机容量 566.90MW，开发已并网装机容量 546.80MW。

最近三年内顺宇股份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330ZA0276号），顺宇股份最近两年及2018年1-9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1,730.16	58,762.04	5,47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541.84	167,617.86	8,095.37
资产总计	374,271.99	226,379.90	13,574.32
流动负债合计	112,519.34	87,257.29	3,548.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904.22	49,496.10	-
负债总计	244,423.56	136,753.39	3,548.74
所有者权益	129,848.44	89,626.51	10,025.5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5,480.57	1,537.50	-
营业成本	5,774.04	945.69	-
利润总额	2,621.92	-8,224.06	-549.42
净利润	2,621.92	-8,224.06	-549.42

顺宇股份2017年净亏损8,224.06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顺宇股份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计提6,000万元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4	-57,422.52	-4,97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99.83	-48,786.62	-4,92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26.10	121,838.62	10,57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2.07	15,629.48	678.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5.83	16,307.91	678.43

(1) 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与其他报表的勾稽关系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1,821.53	5,677.32	--
加：本期销项税	3,571.61	1,063.04	--
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负数）增加（整数）	-16,608.37	-5,231.43	--
预收账款的增加	-2,997.00	3,000.00	--
合计	5,787.77	4,508.92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7.77	4,508.92	--

营业收入中包括试运行的收入及被收购的子公司发电收入中在纳入合并前已收到的电费部分；顺宇股份财务报表中按照净额法确认组建销售收入，上表已还原为总额法。

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要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3,292.09	146.29	--
加：本期进项税	462.75	1,199.14	--
减：本期进项税	0.22	--	--
加：存货余额增加	0.17	0.57	--
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负数）减少（正数）	-403.27	-12.86	--
加：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770.42	10.00	--
合计	4,121.94	1,343.1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1.94	1,343.1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不包含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折旧和摊销部分的部分。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合理性

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顺宇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71.62万元、-57,422.52万元和-9,518.34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持续负数，主要系顺宇股份成立于2016年，逐渐进入扩张期，投资的电站数量持续增加。在既有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条件及国补结算的周期性，业务规模的扩大会进一步加大流动资金需求。2018年下半年开始，电站规模逐渐稳定下来，前期投资建设的电站发电收益中的标杆及地补收入逐渐稳定回款，改善了2018年的现金流状况。

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0.49	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0.49	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33.14	40,363.70	4,92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7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82.69	1,722.9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4.50	1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20.32	58,786.62	4,924.9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99.83	-48,786.62	-4,924.96

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顺宇股份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4.96万元、-48,786.62万元、-76,199.83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主要是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于流出。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资金拆借款回收，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电站建设工程款支出及拆出资金。顺宇股份于报告期内扩大投资规模，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于流出。

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00.00	81,825.00	10,5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4.51	45,7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74.51	127,525.00	10,5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4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7.94	5,686.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8.41	5,686.3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26.10	121,838.62	10,575.00

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顺宇股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5.00万元、121,838.62万元、75,526.1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于流出。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股东增资、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并偿付借款利息。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31	60.41	26.14
毛利率(%)	62.70	38.49	-
流动比率	0.55	0.67	1.54
速动比率	0.55	0.67	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21	-0.10

2016年至2018年1-9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537.50万元、15,480.57万元，逐步上升；净利润分别为-549.42万元、-8,224.06万元、2,621.92万元，实现扭亏为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0.00%、38.49%、62.70%，毛利率逐步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2016年，顺宇股份投资开发建设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能实现并网发电，因此顺宇股份2016年成立当年未实现收入，净利润为负。

通常情况下，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仍需一定期限消缺整改，陆续并网，逐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虽然2017年顺宇股份大部分光伏电站陆续并网发电，但发电量较少，且处于试运营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不能确认收入。

2018年，大部分电站在并网发电后，在转固后符合确认收入条件，故营业收入明显增加，净利润、综合毛利率显著改善。

（二）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告之规定，顺宇股份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54	-1.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0	-	-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0.02	130.8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19	9.16	-0.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1.38	-5,861.98	-0.8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38	-5,861.98	-0.8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1.38	-5,861.9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0.54	-2,362.08	-548.57

顺宇股份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和其他营业外支出。2018年1-9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顺宇股份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91.38万元、-5,861.98万元和-0.86万元。

2018年1-9月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顺宇股份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种植的农作物部分未存活，导致生物性资产损失57.54万元。2018年1-9月其他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原因系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受到行政处罚支付罚款135.86万元。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是露笑集团、

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顺宇股份之间因短期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

2017年11月，顺宇股份、露笑集团与董彪签署《关于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顺宇股份及露笑集团对董彪实施股权激励6,000万元，导致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2018年1-9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顺宇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430.54万元、-2,362.08万元、-548.57万元。顺宇股份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经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具备稳定性。

七、顺宇股份股权情况说明

(一) 根据东方创投(受让方)、露笑集团(转让方)和顺宇股份(标的公司)签署的《关于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宇股份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东方创投有权要求露笑集团回购东方创投所持的全部或部分顺宇股份的股份：

- 1、标的公司未能在2019年内完成与露笑科技的资产重组的；
- 2、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 3、露笑集团及标的公司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导致标的公司不具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的。

回购价格为东方创投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总价款(若回购部分股份，则总价款按回购比例折算)加上每年12%的年化收益率，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乙方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总价款(即10.39亿元) \times (1+12% \times t) - 乙方自标的公司取得的股东分红总额 - 甲方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其中：t为乙方实际支付股份转让款项日至回购执行日(指支付全部回购价格的日期)期间的天数 \div 365。

为顺利推进上市公司收购顺宇股份，上述标的股权回购条款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发行股份购买顺宇股份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时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若露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顺宇股份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成功换股，上述标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动失效，对

各方不再有约束力。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中国证监会未受理或上市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撤回重组申请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上市公司收购顺宇股份股权申请的，该协议约定的上述回购标的股权的条款将自始有效。

露笑科技已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发行股份购买顺宇股份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并于2019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279），且中国证监会未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露笑科技亦未撤回上述重组申请，据此上述回购安排条款包括还本付息条款自2019年2月25日起失效；若露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顺宇股份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成功换股，上述股权回购安排条款效力终止，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若中国证监会受理露笑科技的本次重组申请后，上市公司从证监会撤回重组申请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上市公司收购顺宇股份股权申请的，则协议各方约定的上述露笑科技回购标的股权的条款将自动恢复效力。

综上，东方创投和露笑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安排不会造成本次重组过程中顺宇股份股权不清晰、不完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顺宇股份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顺宇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同意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4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31%的股份的议案》，交易对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配合办理将顺宇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相关手续；其他股东在顺宇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在交易对方根据协议向露笑科技转让顺宇股份的股权时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已在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实施的交割要求。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则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露笑科技和董彪分别持有顺宇股份64.62%、15.38%、7.69%、7.69%、和4.62%股份，除了董彪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顺宇股份股权受《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限制转让之外，顺宇股份其他股东持有的顺宇股份之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一）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关于顺宇股份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二）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进行的评估情况

2018年8月15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0104号），对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1	股权转让	2018年5月31日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160,843.66	28.01%

除上述情况以及本次重大事项重组所进行的资产评估以外，最近三年，顺宇股份没有进行过其他评估事宜。

2、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差异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1002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本次评估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顺宇股份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61,0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5,713.15万元，增值率为28.5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进行的评估结果与2018年8月15日出具的评估结果略有不同，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8年8月15日的评估报告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进行的评估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并不相同；另一方面在上述两次基准日之间，标的公司取得部分资产权属，且部分光伏电站实现并网发电并取得收入，标的公司整体资产价值增加，因此本次重组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有所增加。

九、顺宇股份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共有36个下属企业和1个北京分公司。顺宇股份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内蒙古禾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	张家口嘉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	康保达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唐县顺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4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6	灵寿县灵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7	岢岚县顺宇周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6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	大名县名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7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9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0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1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2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31	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3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3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4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17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36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9	隰县昌盛日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子公司中，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规模较大，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顺宇股份 20%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育新村
法定代表人	衡扬
注册资本	12,5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光伏光电设备、太阳能电池组件、支架地桩及分布式发电系列产品；系统组成、组装超级电容电池和超级电容储能电站；电力能源及太阳能电站的开发、设计、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管理；提供新产品储能装置的研发、生产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318579710B
持股比例	顺宇股份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2 月，公司设立

2015 年 1 月 28 日，高峰、李春丽签署了《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高峰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0 万元，李春丽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0 万元，通辽市天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共同设立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动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阳光动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峰	2,500.00	50.00	货币
2	李春丽	1,500.00	30.00	货币
3	通辽市天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	--------	--

2015年2月3日，阳光动力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 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8日，阳光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峰、李春丽和通辽市天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阳光动力50%的股权（合计出资额2,500万元，均未实缴）、30%的股权（合计出资额1,500万元，均未实缴）以及20%的股权（合计出资额1,000万元，均未实缴）转让给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出让方和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后，阳光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年9月21日，阳光动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17年12月，第一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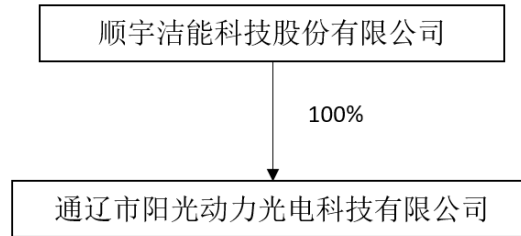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4日，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阳光动力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由顺宇股份认缴出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并同时修改《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阳光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500.00	100.00	

2017年12月01日，阳光动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为阳光动力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阳光动力股份比例为100.00%。



4、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持有阳光动力100.00%股份，该等股份的质押担保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阳光动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阳光动力的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阳光动力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光伏发电及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和利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7、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阳光动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278.60	4,980.40	55.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55.63	38,692.57	42.67
资产总计	43,534.24	43,672.97	98.34
流动负债合计	5,845.53	9,677.27	98.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93.85	24,303.30	-

负债总计	30,639.39	33,980.57	98.64
所有者权益	12,894.85	9,692.40	-0.30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5,672.15	-	
营业成本	1,403.30	-	
利润总额	2,922.78	-54.58	-0.30
净利润	2,922.78	-54.58	-0.30

(二)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址	开鲁县开鲁镇育新街2-3883号
法定代表人	衡扬
注册资本	5,000万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凭行政审批或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3MA0N0KH94E
持股比例	顺宇股份持股100%

2、历史沿革

(1) 2015年4月,公司设立

2015年3月12日,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能光伏”)召开首次股东会议并决定设立公司。2015年3月19日,李玮、李婕、朱红霞等8名自然人签署了《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设立聚能光伏。聚能光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红军	833.50	16.67	货币
2	黄贵有	833.50	16.67	货币
3	陈海峰	833.50	16.67	货币
4	高勇	833.50	16.67	货币

5	朱广元	416.50	8.33	货币
6	朱红霞	416.50	8.33	货币
7	李玮	416.50	8.33	货币
8	李婕	416.50	8.33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2015年4月2日，聚能光伏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通辽市开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 2017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8日，陈海峰并分别与上述其他7位股东签署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1月23日，聚能光伏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海峰分别将其持有的聚能光伏股权转让给王红军、黄贵有、高勇、朱红霞、李玮、李婕和朱广元，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能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军	1,000.00	20.00
2	黄贵有	1,000.00	20.00
3	高勇	1,000.00	20.00
4	朱广元	500.00	10.00
5	朱红霞	500.00	10.00
6	李玮	500.00	10.00
7	李婕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年2月1日，聚能光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7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8日，王红军、黄贵有、高勇、朱红霞、李玮、李婕和朱广元分别与顺宇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聚能光伏的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2017年12月29日，聚能光伏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红军、黄贵有、高勇、朱红霞、李玮、李婕和朱广元将其持有的聚能光伏的股份转让给顺宇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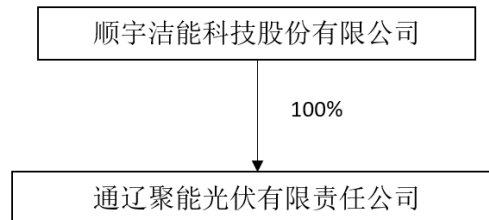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以后，顺宇股份持有聚能光伏 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聚能光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为聚能光伏的控股股东。



4、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持有聚能光伏100.00%股份，该等股份的质押担保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聚能光伏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聚能光伏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聚能光伏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其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7、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聚能光伏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320.04	680.2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15.35	11,766.49	-
资产总计	16,535.39	12,446.70	-
流动负债合计	1,734.23	12,446.6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8.02	-	-
负债总计	10,382.24	12,446.68	-
所有者权益	6,153.14	0.02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733.52	-	-
营业成本	395.55	-	-
利润总额	1,153.12	0.02	-
净利润	1,153.12	0.02	-

(三) 相关子公司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原因及合规性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下属尚有6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章程约定的 出资期限
1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	0	2066年5月29日
2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2046年12月31日
3	张家口嘉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	2046年7月8日
4	康保达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0	2047年6月28日
5	唐县顺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0	2022年6月27日
6	岢岚县顺宇周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0	2022年3月31日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下属子公司中除上表中所示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

其中，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重组完成后拟利用募集资金缴纳其注册资本并用于建设“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5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其他5家子公司均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6家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未超过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符合《公司法》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 6 家子公司按照其实际账面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或未进行评估，上述未实缴行为对顺宇股份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及评估值不存在影响，对本次交易作价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

（四）后续缴纳义务的履行计划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已出具承诺，其作为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嘉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蜀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康保达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唐县顺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岢岚县顺宇周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将依照《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五）顺宇股份对下属企业和分公司的管控能力和管控措施

1、加强风控管理

顺宇股份设置风控部，下设合规运营中心与法务中心，负责顺宇股份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合规运营管理、项目风险评估，法律事务、内部审计等风险管控工作。

（1）合规运营中心

①工作职责。根据顺宇股份提供的《职（岗）说明书》，合规运营中心的职责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及完善公司的风控体系、建立风控管理制度；统筹进行风险管理工作、内控工作；指负责对项目工作合规性的检查与管理，监控各类业务风险的分析及防范措施的制定；及时掌握行业政策、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变化，及时提示潜在风险并提出相应对策；对顺宇股份与项目公司工作人员展开合规内控培训。

②任职要求。根据顺宇股份提供的《职（岗）说明书》，顺宇股份合规中心的任职要求为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法务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法律谈判技巧及社会关系；具有很强的法律逻辑思维能力，非常强的分析、处理、应变及解决法律问题的工作能力；通晓所属行业法律事务及法规；良好的中英文写作、口语、阅读能力；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

(2) 法务中心

①工作职责：根据顺宇股份提供的《职（岗）说明书》，法务中心的职责如下：制定法律问题解决方案，着手公司法律行动，以维护公司法律权利和利益；负责公司同供应商合同、分销商代理合同、内部各项管理合同的法律审核；代表公司解决相关的经济纠纷，处理有关仲裁、诉讼；向公司各部门、人员提供法律方面的建议并提出有关保护公司法律权利和利益的方案；向公司各部门、项目提供法律合规培训。

②任职要求：根据顺宇股份提供的《职（岗）说明书》，顺宇股份法务中心的任职要求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法律相关专业；熟悉合同法、光伏、农业方面法律法规，掌握相关法律知识，能应用法律知识解决问题；文笔流畅，思维敏捷，具有良好的表达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且熟悉办公软件，能独立撰写法务文书；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抗压力强，且作风严谨、稳健，具有极强的敬业精神和团队精神；具有律师资格证书。

顺宇股份风控部对顺宇股份及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监督、管理与规范，开展内部合规与法律合规培训，对收购项目的合规性与风险进行调查整改，并聘请专业人员从事相关工作，保障规范运营。

2、制度设置

顺宇股份通过部门岗位职责制度设置加强内部管理，通过项目开发管理制度和项目建设工作流程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构成及管理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构成/管理内容
顺宇股份部门岗位职责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基建部门职责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部门和岗位职责
顺宇股份项目开发管理制度	顺宇股份项目开发管理手册
	顺宇股份出差管理规定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各阶段手续一览表
	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用地选择指导书

顺宇股份项目建设工 作流程	光伏电站建设用地办理指导书		
	水土保持手续办理指导书		
	环评手续办理指导书		
	质监手续办理指导书		
	消防手续办理指导书		
	表 格 管 理	项目调查信息表	
		项目立项审批表	
		工作周报汇报表	
		光伏电站项目收益测算表	
		项目开发管理视图	
		土地流转协议（参考版）	
	顺宇股份-项目建设工作流程		
	顺 宇 股 份 项 目 建 设 工 作 流 程	1 级流程	施工建设管理流程
		2 级流程	工程成本管理流程
			工程质量管理流程
			计划进度管理流程
竣工验收管理流程			
开工前准备流程			
项目安全环保管理流程			
3 级流程		项目变更管理流程	
		不合格设备处理流程	
		档案管理流程	
管 理 规 定	监造管理流程		
	技术资料管理规定		
	项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		
	项目安全施工措施与工作票管理规定		
	恶劣天气施工管理规定		
	项目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项目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项目防火、防爆安全管理规定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管理规定		
	项目安全施工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劳保防护用品发放、领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施工技术交底管理规定			
管 理 细 则	档案管理细则		
	监造管理细则		
	开工管理细则		
	施工过程管理细则		
	施工图会审交底细则		
	施工质量安全考核处理细则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细则
	验收标准	光伏大棚基础施工验收标准
		光伏大棚钢结构施工验收标准
		光伏电站电缆敷设施工及验收标准
		光伏电站电气设备安装验收标准
		光伏电站建、构筑物施工验收标准
		光伏组件安装验收标准
顺宇股份项目巡检检查表		光伏事业部电站巡检资料检查单
		光伏事业部项目基建动态周报表-模板
		光伏事业部项目巡检检查表-安全检查表
		光伏事业部项目巡检检查表-电气检查表
		光伏事业部项目巡检检查表-钢结构检查表
		光伏事业部项目巡检检查表-进度检查表
		光伏事业部项目巡检检查表-日报表
		光伏事业部项目巡检检查表-土建检查表
		光伏事业部项目巡检检查表-巡检报告

十、顺宇股份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顺宇股份92.31%股份，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详见本节之“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光伏电站情况”。

十一、顺宇股份涉及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不存在许可他人或被他人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

十二、顺宇股份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顺宇股份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顺宇股份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光伏发电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产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国家能源局及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电力项目的核准。

光伏发电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参与制定光伏行业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

顺宇股份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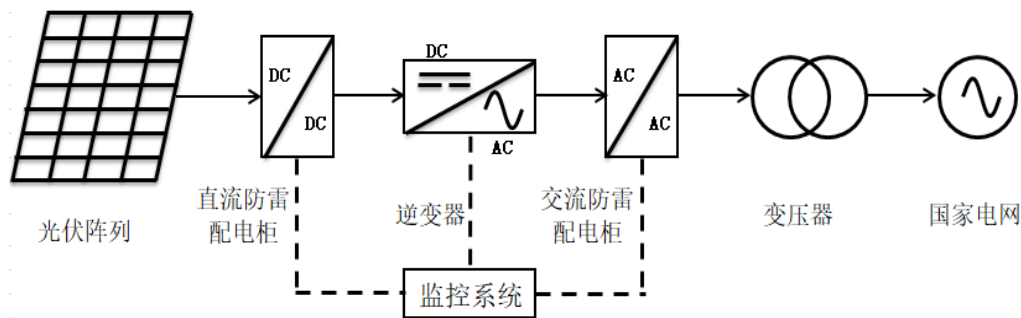
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顺宇股份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主要为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部分分布式电站，目前电站项目已备案装机容量566.90MW，开发已并网装机容量546.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指的是利用空旷地区丰富和相对稳定的太阳能资源，构建大型光伏电站，将所发电能接入电网公司输电系统并供给远距离负荷，由电网公司收购所发电能并统一调配向用户供电。该种模式一般具有电站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占地面积大等特点。

分布式光伏发电是指光伏发电设施位于用户所在地附近的供电系统，所生产的电力除由用户自用和就近利用外，多余电力送入当地配电网的发电设施、发电系统或有电力输出的多联供系统。分布式发电形式多种多样，因资源条件和用能需求而异。与集中式光伏发电相比，分布式光伏发电具备占地面积小、对电网供电依赖小、灵活智能等优点。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光伏发电主要流程图如下：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模式

(1) 自主开发模式

对于自主开发建设光伏电站模式，顺宇股份在项目前期主要进行考察选址、内部申报立项、可行性研究等。通过内部审核后，顺宇股份注册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为主体，进行项目的核准、备案及办理其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的相关法律手续。

项目公司自主承担或聘请第三方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设备采购全面负责。

(2) 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

在项目前期，顺宇股份通过一系列的项目查勘、风险评估以及法律、财务、业务尽职调查后，选择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并经内部审核流程通过后，纳入项目储备。

根据光伏项目的不同资金需求，在项目开发的前期，为减轻项目公司前期建设资金压力，顺宇股份按照项目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为项目开发方提供融资，并与项目公司及EPC总承包方达成合作框架协议。为保证资金安全，项目公司或EPC总承包方需要向顺宇股份提供担保、开具银行保函或者将股权质押给顺宇股份，同时，顺宇股份提出项目技术标准，并对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工程建设期间大额资金支出进行监督。

在该种模式下，依照合作框架，以项目公司或EPC总承包方为主体负责获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的前置程序性文件。在工程建设阶段，项目公司与EPC总

承包方签订EPC总承包合同，EPC总承包方依照协议中所规定的建设要求和技术标准，全权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

光伏电站项目经施工建设、并网发电、竣工验收通过后，顺宇股份对并网项目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如电站工程质量和相关手续满足收购要求，顺宇股份将受让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顺宇股份之前提供给项目的借款，在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通过签订委托付款协议，转为项目公司预付款，由项目公司偿还顺宇股份。

（3）直接收购模式

在该种模式下，顺宇股份不参与光伏项目的考察选址、审批、建设等工作。光伏项目公司依照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有关规定获取所需的前置程序性文件，自行开发建设光伏电站。

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建设完成后，顺宇股份作为潜在收购方与项目公司接洽。顺宇股份对项目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如电站工程质量和相关手续满足收购要求，与项目公司股东达成一致后受让已并网并通过验收的电站。

(4) 三种建设模式差异比较

上述三种建设模式在会计处理、盈利能力、资金需求、业务风险等方面的差异对比如下：

开发模式	会计处理			盈利能力	资金需求	业务风险
	工程核算	收入核算	成本核算			
自主开发模式	根据电站建设情况确认相应的在建工程等资产及对应负债，待电站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顺宇股份子公司将光伏电站所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当地电力公司，取得发电收入	财务费用、日常运营成本及运维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	投资成本较低，整体回报率较高	发改委下发项目核准批复中约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与规划装机容量等规模指标匹配	1、前期项目开发存在获取光伏发电批复风险； 2、电站建设过程中存在建设施工风险； 3、土地等资产权属的风险；
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	前期项目建设期间，顺宇股份为项目建设提供融资，同时会计确认其他应收款。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将项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后续建设，项目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相应在建工程等资产和对应负债。			投资成本适中；整体回报率较好	由于光伏电站 EPC 的业务合同总价较高，在工程建设初期，顺宇股份负责对项目提供融资，并依照委托代付协议向 EPC 总承包方预付部分总包合同款项。对于顺宇股份提供的预付款	1、前期为项目提供融资，存在违约的风险； 2、EPC 总承包方施工建设存在违约的风险； 3、工程款支付的流动性风险；
直接收购模式	与项目公司股东达成一致后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将项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如合并后项目公司存在后续建设，顺宇股份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相应在建工程等资产和对应负债。			收购成本较高，整体回报率较低	双方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待项目公司所开发建设电站完成并网验收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并支付对价	1、光伏电站设施的运营风险； 2、项目质量的风险； 3、电站收购的竞争风险； 4、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资产权属的风险；

(5) 三种建设模式的优缺点比较

三种建设模式优缺点对照如下：

开发模式	优点	缺点
自主开发模式	<p>1、项目回报率高：项目整体建设成本低，整体回报率较高；</p> <p>2、资金成本较低：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制定符合建设周期融资计划，分批次融资，有效缓解融资压力，降低整体融资成本；</p> <p>3、法律风险较低：全程参与工程开发建设，能有效避免项目前期因项目核准、备案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法律风险；</p> <p>4、项目质量可控：自主承担或聘请第三方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建设施工与运营，能全面保证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和设备采购；</p> <p>5、项目建设效率较高：自行注册项目公司，全面负责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行，工程建设进度可控，有效提高并网运营效率。</p>	<p>1、光伏发电批复获取难度大：存在无法获取光伏发电批复的风险，且光伏发电批复获取周期较长；</p> <p>2、项目周期很长：因项目选址考察、项目方案设计、获取光伏发电批复文件等前期项目开发程序耗时较长，自主开发模式整体项目周期很长，不利于快速形成规模，占领光伏发电市场；</p> <p>3、专业要求高：自主开发对专业开发人员数量、建设运营单位的电站工程建设专业性要求均比较高，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项目开发建设难度及对项目公司的要求；</p> <p>4、项目开发风险较大：项目能否成功落地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独自承担风险。</p>
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	<p>1、已取得光伏发电批复：不存在无法获取光伏发电批复的风险；</p> <p>2、项目可选范围广：可选项目较多，有利于公司快速进行项目筛选，并购高收益项目，抢占优质项目资源；</p> <p>3、前期资金压力小：项目开发建设施行 EPC 总承包制，能有效降低光伏电站项目的前期建设成本，前期融资压力较小；</p> <p>4、专业性要求较低：项目设计、项目手续、土地租赁、项目建设、并网发电等事项由开发方和 EPC 负责，无需自身配备大量专业开发建设人员。</p>	<p>1、项目周期较长：项目虽已取得光伏发电批复，仍需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工作，项目周期较长；</p> <p>2、项目公司违约风险：前期提供融资，存在项目公司违约的风险；</p> <p>3、EPC 总承包方违约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因 EPC 总承包方因资金断裂致使项目停工，已投入资金受到损失的风险；</p> <p>4、资金成本较高：该模式涉及融资租赁，资金成本显著高于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资金成本较高；</p> <p>5、委托建设风险：不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存在委托建设方因项目核准、备案及其他相关工作中因操作不合规产生的法律风险。</p>
直接收购模式	<p>1、项目可选范围广：项目可选范围广，可选择的成品电站项目多；</p> <p>2、项目周期短：项目周期最短，可迅速选取符合公司光伏产业布</p>	<p>1、成本高：成品电站收购成本较高；</p> <p>2、流动性风险：整体收购对资金需求量大，提高了公司短期融资压</p>

	<p>局且收益率高的项目,快速提高公司在光伏发电产业的规模和市场影响力;</p> <p>3、法律风险低:收购已并网发电电站,能有效避免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阶段相关工作的法律风险;</p> <p>4、收益稳定:已并网发电的成品电站现金流稳定,能更快的缓解因投入大量资金收购电站而造成的流动性问题。</p>	<p>力,对公司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3、整体回报率较低:收购成本在三种模式中最高,整体回报率较低;</p> <p>4、交易风险:市场化价格收购成品电站,收购时可能出现未预期的竞争对手,或者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风险;</p> <p>5、项目质量不可控:未参与项目建设,项目的质量不可控,加大后期运营及维护难度。</p>
--	---	---

(6) 顺宇股份下属电站按建设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已建项目 32 个,已并网装机容量 546.80MW;在建项目 2 个,涉及装机容量 8.1MW;拟建项目 1 个,涉及装机容量 3.5MW。按业务模式划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状态	项目公司	相关项目	装机容量	总投资(万元)	开发模式
1	已建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 号地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60	44,40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号地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3、通辽市科尔沁大林镇乌斯土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香岛南洗光伏电站)	38	27,800.00	自主开发
			2、蔚县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光伏扶贫项目	70	46,373.00	自主开发
4		通辽聚能光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	20	14,800.00	前期融

		伏有限责任公司	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资后期收购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牛王天昊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20	13,430.9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30	21,00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26	20,70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农光互补扶贫电站项目	20	14,40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20	13,800.00	直接收购
			2、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30	20,036.37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30	20,036.37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	7,04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二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7	7,208.1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1	18,19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电项目			
			3、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9	18,19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恒华实业 5.6M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30	17,85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30	20,85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30	20,10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11.1	6,726.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式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30	19,500.0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1	在建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	2,065.5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2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1	2,065.50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3	拟建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	1,400.00	自主开发

顺宇股份开发建设模式主要分为三种：自主开发、前期融资后期收购、直接收购。其中，已建、在建、拟建以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开发运营的电站 29 个；以自主开发模式开发运营的电站 4 个；以直接收购模式开发运营的电站 2 个。

按开发建设模式分类投资金额、装机规模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开发建设模式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	装机容量 (兆瓦)	占比 (%)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308,588.74	77.54	426.90	76.45
直接收购	13,800.00	3.47	20.00	3.58
自主开发	75,573.00	18.99	111.50	19.97
合计	397,961.74	100.00	558.40	100.00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电站的开发建设模式主要采用前期融资后期收购，以实现并网装机容量的快速扩张，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符合顺宇股份初创期战略发展要求。

(7) 选择具体建设模式的依据

针对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的盈利能力、会计处理、资金需求、业务风险等方面的差异，选择具体建设模式的依据如下：

开发类型	选择说明
自主开发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发早期已获得并网发电指标，因此采用自主开发模式建设；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为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采用自主开发模式建设。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1、前期开发：早期发展战略要求快速实现电站规模扩张，为缩短前期开发周期，降低电站建设批复风险，主动选择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方式开发项目； 2、资金需求：多方合作模式下，除早期提供融资以外，对项目开发建设期的资金占用较小，提升资金效率； 2、工程开发：开发模式较成熟，项目开发人员配置人数较少； 3、EPC 总包：EPC 总承包方全面负责项目开发建设，将有效避免工程建设和并网发电的业务风险；
直接收购	1、收购时内蒙古圣田大河项目已有少量收入，因为是成品电站，不存在收入确认等业务风险； 2、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收益预测较准确，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3、开发周期：项目开发周期较短。

结合对三种模式优缺点的分析比较可知，顺宇股份综合考虑了自身的经营能力，在企业发展的特定时期选用特定开发模式，实现企业发展目标。

投资决策时，顺宇股份在考虑电站开发建设的投资成本和未来收益的匹配性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盈利能力最优、业务风险最小的原则选择项目开发模式。

基于不同业务模式的优劣势和顺宇股份实际情况，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主要选择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模式，有利于迅速扩张，占领市场份额，且前期资金压力较小、专业性要求较低、可选择项目开发范围广，符合顺宇股份初创期战略发展要求。顺宇股份初创期具有项目资源多，工程技术人员较强，但整体人员尤其是项目开发人员不宜配置太多，前期融资后期收购可以更好的发挥顺宇股份的项目资源优势，同时 2016 年顺宇股份成立，正处于光伏行业向新的发展阶段转变的窗口期，该方式有利于顺宇尽快抓住优质资源，建设一批优质电站，较快的形成规模。

随着顺宇股份已有电站逐步稳定运营，下一步顺宇股份计划利用资金收购国内已并网的光伏电站，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充分实现顺宇股份业务规模的外延增长。同时利用已有项目在外线、土地上的优势，通过对后续项目的自主开发，降低开发成本，加快工程建设及并网运营的效率。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模式的选择与自身企业发展阶段适应，具有合理性。

(8) 不同开发业务模式下的开发步骤

①自主开发

第一步：项目前期考察：包括项目选址、电力接入和消纳等方面情况初步确认；

第二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注册公司、土地租赁、项目地勘测、国土、电网公司、环保等部门出具意见函，发改委完成备案并纳入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目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开发方或公司项目开发人员完成；

第三步：项目施工阶段：EPC 招标，设计、物资采购、光伏区、送出工程建设施工；

第四步：项目并网验收：系统联调、电力工程质检验收、地调省调验收、升压站送电、并网发电完成验收；

第五步：项目验收。

②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

第一步：完成拟合作项目的财务、法务、技术尽调，对项目前期情况及手续办理情况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选址、电力接入和消纳等方面情况，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公司、土地租赁、项目地勘测、国土、电网公司、环保等部门出具意见函，发改委完成备案并纳入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目录等情况；

第二步：根据前期尽调情况，签订合作协议及 EPC 合同（包括技术协议），开发方将项目公司股权质押至我公司，EPC 方向我公司出具与付款金额同等额度的履约保函，然后顺宇股份向 EPC 公司支付预付款；

第三步：EPC 公司根据合同完成项目建设，开发方完成手续办理；

第四步：股权转让。

③直接收购模式步骤

第一步：对目标项目进行法务、财务、技术尽调，根据尽调结果进行评估；

第二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第三步：股权转让。

(9) 不同开发业务模式下发电业务的盈利与结算方式

顺宇股份的三种业务模式下的盈利方式和结算方式基本相同，后续电站运营收入均主要来自电力销售。

①盈利方式

在电站完成建设后，顺宇股份子公司将其光伏电站所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当地电力公司，取得发电收入。电站并网发电后取得电价收入，包括标杆电价、地方补贴、国家补贴等部分。

②结算方式

对于光伏发电业务，顺宇股份下属项目公司与电网公司每月结算一次电量，每月月底固定时间读取结算关口表读数数据，计算本月发电量并向电网公司报告；电网公司复核本月发电量数据并出具电量结算通知单；项目公司根据电量结算通知单开具售电发票。

（10）组件销售业务下的盈利和结算方式

顺宇股份亦有少量的光伏组件销售业务，主要是出售光伏电站组件及配套零件。

①盈利方式

顺宇股份的组件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出售光伏电站组件及配套零件取得收入。

②结算方式

顺宇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签订购货协议，待组件签收后确认收入，并按规定开具销售发票。

（11）不同业务下的会计处理

①自主开发模式

项目开发建设期间，项目公司根据电站建设情况确认相应的在建工程等资产及对应负债，待电站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同时，在电站试运营期间，电站运营收入冲减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电站正常运营期间，顺宇股份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电力销售业务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其中，收入确认金额包括标杆电价、地方补贴、国家补贴。

②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

前期项目建设期间，顺宇股份为项目建设提供融资，同时确认其他应收款。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将项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后续建设，项目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相应在建工程等资产和对应负债。同时，在电站试运营期间，电站运营收入冲减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电站正常运营期间，顺宇股份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电力销售业务收入并结转成本。其中，收入确认金额包括标杆电价、地方补贴、国家补贴。

I、随着项目建设的开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4 号—固定资产》：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借：在建工程

贷：应付账款

II、工程试运行期间发电收益，冲减在建工程的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在建工程

III、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IV、正式运营，确认收入，折旧费用、运营费用结转为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应付账款（运营费用）

贷：累计折旧

V、顺宇股份向 EPC 公司支付预付款

借：其他应收款-EPC 公司

贷：银行存款

VI、支付股权转让款完成股转、签订三方协议将预付 EPC 款项转为对项目公司的往来款

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公司

贷：银行存款

借：其他应收款-项目公司

贷：其他应收款- EPC 公司

项目公司将应付账款-EPC 公司款项转为其他应付款-顺宇股份

此时，其他应收款-EPC公司已转为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公司，该款项在合并报表内进行抵销。

③直接收购模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建设完成后，顺宇股份作为收购方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对符合要求并拟收购的项目，与项目公司股东达成一致后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将项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如合并后项目公司存在后续建设，顺宇股份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相应在建工程等资产和对应负债。同时，在电站试运营期间，电站运营收入冲减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对于已完成并网建设的成熟项目，直接收购模式下顺宇股份无建设期的财务核算内容，收购完成并将项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依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公司

贷：银行存款

④组件销售业务

顺宇股份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签订购货协议，发货到客户指定的位置，取得客户签收单，待组件签收后确认收入，开具销售发票，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⑤EPC业务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子公司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工程建设相关营业范围，具体的营业范围为：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电信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

与基础工程、公路路面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备检测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运营，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无EPC业务。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没有披露EPC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无需判断顺宇股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2）风险防控

对于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风险防控如下：

①通过采用股权质押的形式，确保股权安全，保证开发方不能将股权转让给他人；

②如合作协议或EPC合同未能如约履行，顺宇股份可通过执行保函退回预付款，并通过诉讼的方式，按照合作协议和EPC合同约定，追偿顺宇股份的损失。

（13）三种模式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三种建设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自主开发模式	43.10%	-14.09%	-
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	65.73%	54.33%	-
直接收购模式	-	-	-

自主开发模式开发的公司为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电站项目于2017年9月转固，2017年10至12月受光照不足影响，发电量低于预期，发电收入较低。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下属电站2018年6月并网，报告期内产生收入较小。电站营业成本中以土地租金为主的固定成本规模较大，导致运营初期上述电站毛利率水平较低。

同时，上述两个电站需承担扶贫任务，相关扶贫费用摊销计入营业成本，故导致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下电站多数已稳定运营，且仅有 3 家须在 2018 年 1-9 月承担扶贫任务。因此，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高于自主开发模式。

直接收购模式开发的公司为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内蒙古圣田大河项目尚未产生收入，直接收购模式毛利率无法体现。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不同模式下毛利率水平反映出电站运营的实际情况。

2、生产模式

顺宇股份的生产模式是通过光伏组件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光伏电站内的集电线路、变电设备收集电能，并将所发电量传送至电网公司的输变电系统。

3、销售模式

顺宇股份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将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接入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

4、运营模式

顺宇股份通过自有员工对光伏电站的运行进行运营维护。运维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对光伏电站的光伏组件、配电线路及其他主要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对光伏电站进行全面现场监管，保障光伏电站的资产安全及发电收益。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其利用情况

①顺宇股份各项目装机容量、并网时间、理论发电量及实际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kWh)/W

序号	项目公司	备案装机容量 (MW)	并网装机容量 (MW)	并网时间	2018年1-9月			2017年		
					实际发电量	理论发电量	产能利用率 (%)	实际发电量	理论发电量	产能利用率 (%)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60	2017.6	7,504.02	7,524.24	99.73	1,511.00	4,547.33	33.23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8	38	2017.5/ 2018.6	2,831.02	3,135.15	90.30	1,767.72	2,023.68	87.35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0	70	2018.6	1,528.36	3,412.64	44.79	-	-	-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17.6	2,542.00	2,530.38	100.46	773.00	1,520.92	50.82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0	20	2017.5	2,096.78	2,106.43	99.54	1,628.26	1,759.15	92.56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30	2017.6	746.17	2,775.76	26.88	-	-	-
7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0	2017.6	2,355.19	2,403.29	98.00	1,299.87	1,513.22	85.9
8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0	2017.6	106.16	2,505.38	4.24	-	-	-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0	30	2017.6	201.89	3,781.33	5.34	-	-	-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0	30	2017.6	69.85	3,781.33	1.85	-	-	-
11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2017.6	994.15	937.98	105.99	518.19	638.68	81.13
12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	10.7	2018.6	409.22	434.19	94.25	-	-	-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5.1	15.1	2017.12	910.79	1,361.47	66.90	-	-	-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4.9	14.9	2017.12	941.84	1,361.47	69.18	-	-	-
15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30	30	2018.6	1,056.08	1,309.44	80.65	-	-	-

16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2017.6	306.07	3,615.13	8.47	-	-	-
17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2018.6	186.88	1,230.41	15.19	-	-	-
18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8	11.1	2018.5	439.51	552.75	79.51	-	-	-
19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2018.6	757.22	1,175.52	64.42	-	-	-
20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	-	-	-	-	-	-	-	-
21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	-	-	-	-	-	-	-	-

注1：2016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尚未实现并网发电。

注2：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并网时间为2017年5月，二期项目并网时间为2018年6月。

注3：上述实际发电量包括计入在建工程的发电量及计入营业收入的发电量。

2017年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电站发电量最低；2018年1-9月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下属电站发电量最低。上述电站发电量较低主要与电站装机容量和并网时间相关。

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均不存在限电或被调控的情况，各电站发电规模不受地区限电或调控影响。

②标的公司各项目的理论发电量的形成依据及合理性

理论发电量的计算如下：

首年理论发电量 = 首年理论发电小时数 × 装机容量

其中，顺宇股份各光伏发电项目的首年理论发电小时数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结合 NASA 有效日照小时数和电站地势及实际倾角综合计算得出。

光伏组件在光照及常规大气环境中使用会存在一定的衰减，根据行业情况及以往历史经验，光伏组件的衰减率首年为 2.5%，以后年度每年的衰减率为 0.7%。

以后年度的理论发电量计算如下：

年度理论发电量 = 首年理论发电小时数 × 装机容量 × (1 - 衰减率)

综上，标的公司各项目理论发电量系结合 NASA 有效日照小时数和电站地势及实际倾角、考虑组件衰减率及装机容量综合计算得出的结果，理论发电量的形成具有合理性。

顺宇股份各光伏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当地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的设计研究院编制，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50797-2012）国家标准性文件，因此顺宇股份对于理论发电量的估测符合行业惯例。

③理论发电量与实际发电量的匹配关系

顺宇股份各项目理论发电量系顺宇股份根据 NASA 数据、历史情况和以往经验，利用光伏设计软件综合计算得出的平均理论结果，为电站全容量并网下的理论发电量。实际发电量是光伏电站在并网发电后，经整改消缺阶段，陆续装机的实际发电量，另外，光伏电站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实际光照小时数、光照强度、雨季长短、组件损耗等多重因素对发电情况都会产生影响，因此实际发电量和理论发电量存在相应差异。

一方面，若当年光照量丰富，一个完整年度的实际发电量很可能大于当年理

论发电量，则产能利用率有可能会超过100%；另一方面，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仍需一定期限试运行并进行项目检修及消缺，无法立即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使得并网发电当年的产能利用率小于100%。因此，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电站的实际发电量与理论发电量存在一定的差异。

④理论发电量与装机容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随着下属光伏电站逐步并网发电，顺宇股份光伏电站的并网装机容量的逐步增加。并网发电后，光伏电站经整改消缺，陆续投产，实际发电量逐步上升。2016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光伏电站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并网发电。2017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中有24个光伏电站项目开始并网发电，建设规模合计347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63.46%；2018年1-9月，顺宇股份8个光伏电站项目实现了项目并网，建设规模199.8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36.54%；目前顺宇股份仍有两个光伏电站处于在建状态。

理论发电量与装机容量存在以下匹配关系：

$$\text{年度理论发电量} = \text{首年理论发电小时数} \times \text{装机容量} \times (1 - \text{衰减率})$$

顺宇股份各项目电站理论发电量与装机容量成正比关系。其中，理论发电小时数系结合各地NASA有效日照小时数和电站地势及实际倾角得出，因此各项目之间不存在可比关系。

⑤实际发电量与经营情况的匹配关系

顺宇股份主要营业收入为销售电力所产生的收入。2018年1-9月、2017年度，发电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5,475.91万元、1,537.5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9.97%、100%。2016年度，顺宇股份没有产生营业收入。随着光伏电站数量增长并陆续并网发电，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每年实际发电量逐渐增多，发电业务收入亦逐步增加。

顺宇股份各项目的经营情况与实际发电量存在如下匹配关系：

$$\text{当年发电收入} = \text{上网电价} \times \text{当年实际发电量}$$

上述公式中各子公司项目上网电价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所决定，存在地区性差异，上网电价一经确定，一般20年不会改变。

⑥理论发电量与实际发电量差异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各电站实际发电量与理论发电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度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发电量	理论发电量	差异率 (%)	差异原因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4.02	7,524.24	0.27	-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31.02	3,135.15	9.70	二期18MW项目于2018年6月并网后陆续装机,7-9月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28.36	3,412.64	55.21	2018年6月并网后陆续装机,7-9月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542.00	2,530.38	-0.46	-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096.78	2,106.43	0.46	-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46.17	2,775.76	73.12	2018年1-5月处于检修状态未发电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355.19	2,403.29	2.00	-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16	2,505.38	95.76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89	3,781.33	94.66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69.85	3,781.33	98.15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94.15	937.98	-5.99	-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9.22	434.19	5.75	-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910.79	1,361.47	33.10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941.84	1,361.47	30.82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1,056.08	1,309.44	19.35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6.07	3,615.13	91.53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6.88	1,230.41	84.81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39.51	552.75	20.49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57.22	1,175.52	35.58	并网后陆续装机，报告期内非全容量并网发电
----	-----------------	--------	----------	-------	----------------------

顺宇股份各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与理论发电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需经整改消缺阶段后陆续装机，逐步实现全容量并网。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尚有10MW未安装、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有7MW未安装，其余电站均已完成全部装机。

(2) 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各项目计入营业收入的收入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度

序号	项目公司	并网时间	资源区	2018年1-9月		2017年	
				营业收入 (含税金)	计入营业 收入单价	营业收入 (含税金)	计入营业 收入单价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6	II类	6,603.54	0.88	-	-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5	II类	1,799.43	0.79 (注2)	415.51	0.67 (注1)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注3)	2018.6	II类	617.99	0.95	-	-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017.6	II类	2,016.91	0.88	-	-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注4)	2017.5	III类	1,719.36	0.82	516.60	0.82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5)	2017.6	III类	714.83	0.958	-	-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注6)	2017.6	II类	-	-	-	-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6	II类	2,072.57	0.88	624.67	0.88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6	I类	-	-	-	-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7.6	III类	-	-	-	-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7.6	III类	-	-	-	-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7)	2017.6	III类	1,028.10	1.03	242.09	0.99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6	II类	214.45	0.75	-	-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	III类	333.38	0.85	-	-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	III类	342.56	0.85	-	-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2018.6	II类	173.50	0.75	-	-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6	III类	-	-	-	-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6	III类	-	-	-	-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5	III类	100.64	0.75	-	-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6	III类	264.97	0.85	-	-
21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III类	-	-	-	-
22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III类	-	-	-	-

注 1：此处为综合单价。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并网装机容量为 20MW，其中 12MW 为扶贫指标，因国补金额暂未确定，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该 12MW 确认收入的单价为 0.472 元/度。

注 2：此处为综合单价。2018 年 1-9 月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开始确认发电收入，属于光伏扶贫电站项目，上网电价执行光伏电价加 0.2 元/千瓦时省内补贴，即 0.95 元/千瓦时。

注 3：根据河北省物价局规定，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属于光伏扶贫电站项目，上网电价执行光伏电价加 0.2 元/千瓦时省内补贴。

注 4：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鲁发改能源【2017】290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滨州天昊农业科技园区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规模为 20MW，申报上网电价为 0.82 元/千瓦时。

注 5：根据河北省物价局出具的冀价管【2017】70 号《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英利涿源 4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扶贫项目（一期 30 兆瓦）等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唐县古洞村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竞价降价标准为 0.122 元/千瓦时，纳入国家年度补贴计划的上网电价为 0.958 元/千瓦时。

注 6：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未确认发电收入。

注 7：屋顶项目为余电上网，平均单价会产生波动。

注 8：上表中的单价为含税单价。

注 9：2016 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尚未实现并网发电。

顺宇股份的上网电价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所决定，存在地区性差异，上网电价一经确定，20 年内基本不会改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发布的全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和光伏补贴政策，2016-2018 年全国光伏发电的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调整范围	上网电价/ 度电补贴	类型	价格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 或者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备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投运	上网电价	I 类资源区	0.8
		II 类资源区	0.88
		III 类资源区	0.98
	度电补贴	集中式	三类资源区上网电价 减去各省市规定的脱 硫燃煤标杆电价
		分布式	0.42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 或者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备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投运	上网电价	I 类资源区	0.65
		II 类资源区	0.75
		III 类资源区	0.85
	度电补贴	集中式	三类资源区上网电价 减去各省市规定的脱 硫燃煤标杆电价
		分布式	0.42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备案, 或者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备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投运	上网电价	I 类资源区	0.55
		II 类资源区	0.65
		III 类资源区	0.75
	度电补贴	集中式	三类资源区上网电价 减去各省市规定的脱 硫燃煤标杆电价
		分布式	普通项目 0.37；扶贫 项目 0.42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上网电价	I 类资源区	0.50
		II 类资源区	0.60
		III 类资源区	0.70

	度电补贴	集中式	三类资源区上网电价 减去各省市规定的脱 硫燃煤标杆电价
		分布式	0.32

注：各省市脱硫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又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不同，以相关电网公司公开发布的文件或电网公司签署的协议为准。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全国光伏资源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源区	各资源区所包含的地区
I 类资源区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II 类资源区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阳泉，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 I 类外其他地区
III 类资源区	除 I 类、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存在差异和变化是由国家发改委政策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所决定，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客户	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依据	
			结算数量	结算单价
1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鲁发改能源（2017）290 号
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能源管理合同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

序号	项目公司	客户	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依据	
			结算数量	结算单价
				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3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一期)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二期)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
4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HT-2017-184)
5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出具的电价告知单(2018-019)
6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出具的电价告知单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2017-GT-T08)
8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2018-GT-20)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河北电力公司出具的电价告知单(2018-015)
10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电力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
11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SGSX0000JYGS1800366)
12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SGSX0000JYGS1800330)
1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
14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HT-2018-122)
15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发改委文件(晋发改商品发[2017]533号)
16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河北电力公司出具的电价告知单(2018-015)
17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售电合同

序号	项目公司	客户	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依据	
			结算数量	结算单价
		光市供电公司		(SGSDWFSGYXFY170N008 、 SGSDWFSGYXFY170J002 、 SGSDWFSGYXFY170Q002)
18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购 售 电 合 同 (SGSDWFSGYXFY170N009 、 SGSDWFSGYXFY170J001 、 SGSDWFSGYXFY170Q001)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阳谷县供电公司	与客户的结算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

注：报告期内，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丹东国润麦下属电站因未获得电力许可证均停止确认售电收入。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电站已被纳入辽宁省光伏项目建设规模。

(4) 相关差异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顺宇股份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存在差异性，不同地区或不同项目的光伏电价有所不同，主要是由国家发改委政策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所决定。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差异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如下：

①除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电站外，顺宇股份其余 32 家光伏电站已并网发电，上网电价已根据并网当年的光伏电价政策确定，不存在对应的标杆电价、补贴需要调整的情况。根据国家政策，对已进行国补的电站项目，补贴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且顺宇股份光伏电站年度运行成本相对固定，顺宇股份上述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的差异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顺宇股份下属的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在建项目，共计备案装机容量为 8.1MW，尚未建设完成。上述两家电站在并网发电后，将按照“531 新政”公布后的政策执行上网电价。“531 新政”后，光伏补贴约下调 0.05 元/千瓦时，同时受市场行情影响，根据测算，顺宇股份在建项目平均投资成本下降约 1 元/W，

补贴下调未对电站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且上述在建电站规模占顺宇股份合计备案装机容量较小，对顺宇股份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差异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标的公司下属电站已发电但当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顺宇股份各项目电站的转固时间、实际发电量与营业收入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公司	转为固定资产时间	2018年1-9月			2017年		
			实际发电量（万度）		营业收入（万元）	实际发电量（万度）		营业收入（万元）
			冲减在建工程成本电量	计入营业收入电量		冲减在建工程成本电量	计入营业收入电量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1	-	7,504.02	5,672.15	1,511.00	-	-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9.30/ 2018.7.31	267.78	2,563.23	1,547.13	1,144.95	622.76	355.13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8.31	877.84	650.52	532.75	-	-	-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018.1.31	250.00	2,292.00	1,733.52	773.00	-	-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017.9.30	-	2,096.78	1,477.54	998.26	630.00	441.54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9.30	-	746.17	616.24	-	-	-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9.30	-	-	-	-	-	-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9.30	-	2,355.19	1,780.38	590.02	709.86	533.91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30	106.16	-	-	-	-	-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8.10.31	201.89	-	-	-	-	-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8.11.30	69.85	-	-	-	-	-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9.30	-	994.15	883.88	273.82	244.37	206.91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7. 31	123. 29	285. 94	184. 87	-	-	-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8. 6. 30	518. 59	392. 21	287. 39	-	-	-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2018. 6. 30	538. 83	403. 01	295. 31	-	-	-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2018. 8. 31	824. 72	231. 36	149. 57	-	-	-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0. 31	306. 07	-	-	-	-	-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0. 31	186. 88	-	-	-	-	-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8. 31	305. 32	134. 19	86. 76	-	-	-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8. 31	445. 49	311. 72	228. 42	-	-	-
21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	-	-	-	-	-
22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	-	-	-	-	-	-

注：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香岛南洗光伏电站）转固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二期农光互补项目转固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

通常情况下，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仍需一定期限试运行，期间所发电力产生的发电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当光伏电站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完成验收后转为固定资产，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转固后的次月份，开始计提折旧，并将当月发电收入计入营业收入。

上表中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转固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但当年未确认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将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根据会计准则，顺宇股份 2017 年不确认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收入。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转固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但未确认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并网当年未纳入辽宁省建设规模，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出于谨慎因素，顺宇股份暂不确认该项目营业收入。

入。

除上述两家子公司外顺宇股份其他子公司电站均在转固后次月开始确认所发电力的销售收入。综上，标的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已发电但当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

(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时点均为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或所在地的业主时确认，并以国网出具的结算单作为依据（国网方面统计的发电量）。

(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结算周期

顺宇股份各项目公司的收入包括标杆上网电价收入、地方电价补贴收入及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的国家补贴收入。

电网公司承担的上网电费结算周期一般为 1 个月左右，一般在计量点月抄表日的次月结算，标杆上网电价收入与地方电价补贴收入同步结算。

除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其余电站尚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如果新建发电项目尚未申请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需等待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完成申报工作，并取得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通知后，与当地电网公司将开始发电以来实现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的上网电费部分进行统一结算。鉴于上述等待和审批时间较长，结算周期存在不确定性，通常在 1 年以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结算周期如下：

项目公司	客户	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 结算周期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每月 21 日-次月 20 日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全额上网部分整月结算, 余电 上网部分每月 16 日-次月 15 日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每月 16 日-次月 15 日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一期)	整月结算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二期)	整月结算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整月结算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整月结算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尚未开始结算(注)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整月结算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整月结算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尚未开始结算(注)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电力公司	每月 21 日-次月 20 日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整月结算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尚未开始结算(注)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整月结算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整月结算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每月 26 日-次月 25 日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尚未开始结算(注)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每月 5 日-次月 4 日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每月 5 日-次月 4 日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阳谷县供电公司	每月 22 日-次月 21 日

(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公司	客户	平均单价（含税， 元/kwh）	标杆	地补	国补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0.8200	0.3949	--	0.4251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595/ 1.0400	0.6224/ 0.6395	--	0.4200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0.9800/ 0.8149	0.3949	--	0.5851/0.4200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一期）	0.9600	0.3720	0.1000	0.4880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二期）	0.9500	0.3720	0.2000	0.378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500	0.3644	0.2000	0.4856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500	0.3644	0.2000	0.4856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0.7500	0.3598	--	0.3902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8800	0.3035	--	0.5765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0.8800	0.3035	--	0.5765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0.9954	0.3644	0.1500	0.4810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电力公司	0.7250	0.2829	--	0.4421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0.7500	0.3320	--	0.418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0.8500	0.3320	--	0.5180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0.9500	0.3720	0.2000	0.3780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0.9580	0.3644	0.1000	0.4936

项目公司	客户	平均单价（含税，元/kwh）	标杆	地补	国补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0.8800	0.3320	--	0.548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0.9954	0.3644	0.1500	0.4810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0.8500	0.3949	--	0.4551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0.8500	0.3949	--	0.4551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阳谷县供电公司	0.7500	0.3949	--	0.3551

注：淄博屋顶电站项目采用余电上网和全额上网相结合的模式，向其业主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电量的单价 6-8 月为 0.6395 元/千瓦时，其余时段 0.6224 元/千瓦时；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对余电上网部分的补贴价格为 0.4200 元/千瓦时，对全额上网部分的补贴价格为 0.5851 元/千瓦时。

(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结算电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的结算电量如下：

单位：万度

项目公司	客户	2018 年 1-9 月 结算电量	2017 年度 结算电量	2016 年度 结算电量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2,096.78	1,628.26	--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02.59	300.34	--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391.56	217.85	--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一期）	2,090.16	1,767.72	--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二期）	740.86	--	--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06.07	--	--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86.88	--	--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409.22	--	--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7,504.02	1,511.00	--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542.00	773.00	--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9	--	--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电力公司	106.16	--	--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056.08	--	--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757.22	--	--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528.36	--	--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746.17	848.65	--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2,355.19	1,299.87	--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9.85	--	--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910.79	--	--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941.84	--	--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阳谷县供电公司	439.51	--	--

（10）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产生收入的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收入产生收入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客户	2018年1-9月产生收入金额	2017年度产生收入金额	2016年度产生收入金额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1,477.54	1,141.17	--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77.95	320.13	--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205.93	115.89	--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一期)	1,159.69	1,006.65	--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二期)	606.74	--	--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77.04	--	--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69.15	--	--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64.58	--	--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5,672.15	1,136.48	--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921.65	581.35	--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73.24	--	--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电力公司	66.35	--	--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682.79	--	--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554.86	--	--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251.67	--	--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16.24	694.88	--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1,780.38	977.68	--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59.94	--	--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666.29	--	--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689.07	--	--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阳谷县供电公司	284.16	--	--

(11)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电价补贴款的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子公司）	项目名称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电价补贴款的金额	报告期末应收地补款	报告期末应收国补款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尔沁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197.16	--	5,197.16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香岛南洗光伏电站）	777.79	23.64	754.15
3		蔚县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428.22	148.17	280.05
4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光伏扶贫项目	883.39	305.67	577.72
5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1,911.10	--	1,911.10
6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牛王天昊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1,590.30	--	1,590.30
7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820.62	33.26	787.36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农光互补扶贫电站项目	2,002.98	--	2,002.98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44.47	--	44.47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137.49	30.28	107.20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47.57	10.48	37.09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	788.56	--	788.56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59.68	--	159.68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14.50	--	414.50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8.63	--	428.63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441.42	--	441.42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209.84	61.21	148.63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128.12	37.38	90.75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156.07	--	156.07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式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392.24	--	392.24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报告期末应收地补款金额 650.09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收回 571.95 万元，除尚未开始结算的发电项目，地补款均已收回。除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其余电站尚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如果新建发电项目尚未申请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需等待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完成申报工作，并取得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通知后，与当地电网公司将开始发电以来实现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的上网电费部分进行统一结算。鉴于上述等待和审批时间较长，结算周期存在不确定性，通常在 1 年以上。

(12)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电价补贴款的金额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子公司）	项目名称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电价补贴款的金额	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	其中：截至目前的收回地补情况	其中：截至目前的收回国补情况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尔沁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197.16	--	--	--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香岛南洗光伏电站）	777.79	23.64	23.64	--
3		蔚县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428.22	148.17	148.17	--
4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光伏扶贫项目	883.39	305.67	305.67	--
5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1,911.10	--	--	--
6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牛王天昊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1,590.30	--	--	--
7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820.62	33.26	33.26	--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农光互补扶贫电站项目	2,002.98	314.19	--	314.19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44.47	--	--	--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137.49	--	--	--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47.57	--	--	--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	788.56	--	--	--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59.68	--	--	--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414.50	--	--	--

		项目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8.63	--	--	--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441.42	--	--	--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209.84	61.21	61.21	--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128.12	--	--	--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156.07	--	--	--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式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392.24	--	--	--

截至目前，报告期末的地补款基本已收回。除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其余电站尚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如果新建发电项目尚未申请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需等待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完成申报工作，并取得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通知后，与当地电网公司将开始发电以来实现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的上网电费部分进行统一结算。鉴于上述等待和审批时间较长，结算周期存在不确定性，通常在1年以上。

(一) 暂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光伏电站收入中的国补情况

顺宇股份 31 家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光伏电站 2017 年、2018 年 1-9 月发电收入中涉及到的国补部分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计入营业收入	冲减在建工程	合计
不含税金额	2018 年 1-9 月	7,777.22	1,910.33	9,687.55
	2017 年度	634.02	1,965.64	2,599.66
含税金额	2018 年 1-9 月	9,046.89	2,218.58	11,265.47
	2017 年度	741.81	2,299.80	3,041.61

2018 年 1-9 月计入营业收入的应收国补金额 7,777.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50.24%；2017 年计入营业收入的应收国补金额 634.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41.24%。

(二) 已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光伏电站收入中的国补情况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国补 276.58 万元，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 1-9 月国补部分对应的收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计入营业收入	冲减在建工程	合计
不含税金额	2018 年 1-9 月	1,108.69		1,108.69
	2017 年度	332.48	276.35	608.83
含税金额	2018 年 1-9 月	1,290.65		1,290.65
	2017 年度	389.00	323.33	712.33

2018 年 1-9 月计入营业收入的已收国补金额 1,108.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7.16%；2017 年计入营业收入的已收国补金额 332.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21.62%。

标的公司对电价补贴收入的具体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确认收入的项目公司已并网，发电量接入国网端口，满足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发电量并入国网后由国网支配，项目公司的电费开票给国网，需与国网单独结算，满足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支付，属于补贴电价。根据项目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发改委文件等，对风电、太阳能发电的上网电价、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电价和结算电量的计算方法均进行了明确约定，电价补贴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请电价补贴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3）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截至目前，山西省岢岚县农业大棚扶贫项目已进入补贴名录。其他项目虽暂时未进入名录，但预计未来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不存在重大障碍，补贴部分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项目公司的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等构成，已对工程方函证、访谈并且对各项目进行了盘点，满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⑥项目公司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规定一致。

综上，标的公司电价补贴收入符合收入确认的基本条件，与标杆电价部分同时确认收入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例 (%)
2018年1-9月			
1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7,405.67	47.84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79.88	13.44
3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1,780.38	11.50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1,477.54	9.54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677.95	4.38
小计		13,421.42	86.70
2017年度			
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533.91	34.73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441.54	28.72
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55.13	23.10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187.27	12.18
5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9.64	1.28
总计		1,537.50	100.00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前五名客户与上市公司及顺宇股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主要产品为电力。太阳能通过光伏阵列直接转换为电能，不涉及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的情况。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顺宇股份主要产品为电力。报告期内，在顺宇股份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除办公用品等采购外，还存在一笔光伏组件采购业务，供应商系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994.54万元。

顺宇股份主要通过“自主开发模式”和“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取得拥有光伏电站的子公司股权。对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要由项目子公司与EPC总承包方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由EPC总承包方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设备采购

全面负责。如电站工程质量和相关手续满足收购要求，顺宇股份将受让项目公司股权，进而开展对光伏电站的运营。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的前五大EPC总承包方为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3,117.00
2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58,056.00
3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4,400.00
4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50.00
5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30.48

（七）主要合同

1、EPC 总承包合同

（1）EPC 合同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 EPC 总承包合同共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丰宁县万胜永乡 7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丰宁县万胜永乡 7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47,715.00
2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注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 3*20MWp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44,400.00
3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一期 30 兆瓦 EPC 总承包合同》	20,850.00
4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20,100.00

5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易县创能/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19,515.24
6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 《易县创能/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19,515.24
7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隰县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9,500.00
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 2017 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忻州市繁峙县 2017 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30MW 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	18,060.00
9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开鲁县 20 兆瓦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14,800.00
10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岢岚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4,400.00
11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 20 兆瓦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12,600.00
1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蔚县 18 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蔚县 18 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11,157.00
13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 30MW 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0,341.00

注1：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注2：武汉索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前五大EPC总承包方与顺宇股份子公司签署的EPC总承包合同，上述EPC总承包合同一般主要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等三部分。其中合同协议书主要约定了业主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总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设计、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开始工作和竣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支付以及违约责任条款等。

其中违约责任条款包括对总承包方违约情形和发包方违约情形进行了约定。总承包方违约的具体情形主要包括因总承包方设计、施工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者工程设备，未能按照工程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等。业主方违约的具体情况主要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2) 报告期内前五大EPC总承包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EPC总承包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EPC总承包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地	法定代表 人	经营范围
1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注1)	10,000	江阴市城东街道汇龙街54号	胡德良	太阳能发电(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光伏电站进行投资;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伏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电力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2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注2)	50,000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D座20层 12010、 12011	冯坤昌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海绵城市工程、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管线管廊工程、园林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港口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环境治理;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设备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检验;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物流信

					息咨询。
3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青岛即墨市普东镇任家屯村任家屯路	李坚之	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据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维护及咨询(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1.6666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1层101-6室	左鹏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出租办公用房。
5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号金茂国际数码中心1幢6层A号	澹台印玉	建设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冶金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铁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特种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预应力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金属门窗制造及安装;工程检测;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建筑机械设备、钢材、木材(林区木材除外)、建筑材料、工矿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生产加工混凝土添加剂、涂料、建筑材料添加剂;建筑机具出租、修理;自有房屋租赁。

注1: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系“丰宁县万胜永乡70MW集中式光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的EPC总承包方,为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之分公司,与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法律主体。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为“唐县古洞村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EPC总承包;

注2: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系“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

技术有限公司 25 号地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以及“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噶查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的 EPC 总承包方，后更名为“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顺宇股份前五大 EPC 总承包方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4家EPC总承包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前五大EPC总承包方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

上述前五大EPC总承包方具体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总承包方	承包人主要义务履行情况	发包人主要义务履行情况
1	《丰宁县万胜永乡 70 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丰宁县万胜永乡70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12,799.66万元
2	《唐县古洞村 30MW 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3,993.71万元
3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 3*20MWp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2,200.00万元
4	《石家庄灵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一期 30 兆瓦 EPC 总承包合同》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10,491.54万元
5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兆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4,243.88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总承包方	承包人主要义务履行情况	发包人主要义务履行情况
	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6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 《易县创能/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易县创能/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 《易县创能/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合同双方已确认了工程结算情况，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13755.69万元；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9535.73万元
7	《山西省隰县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合同双方已确认了工程结算情况，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14,542.00万元
8	《忻州市繁峙县 2017 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忻州市繁峙县 2017 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30MW 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合同双方已确认了工程结算情况，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 9,619.08万元
9	《岢岚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合同双方已确认了工程结算情况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472.59万元
10	蔚县 18 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蔚县 18 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合同双方已确认了工程结算情况，发包人已竣工验收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2231.40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总承包方	承包人主要义务履行情况	发包人主要义务履行情况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议 补充协议（一）》			

注：EPC总承包合同期限不明确，合同履行按照工程进度具体约定，合同以全部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注：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上述 EPC 合同是否存在违约的法律风险

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主要由项目子公司与 EPC 总承包方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由 EPC 总承包方负责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设备采购全面负责。上述 13 项正在履行的 EPC 总承包合同存在根据相关付款条款逾期支付部分款项的情形，但根据顺宇股份出具的承诺和在人民法院公告网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截至目前，上述 13 项正在履行的 EPC 总承包合同尚不存在因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逾期付款行为及相应的违约行为被总承包方起诉的情形。

在前述正在履行的 EPC 总承包合同中，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项目涉及诉讼纠纷。该诉讼主要是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向滨州市无棣县人民法院提起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科华”）的排除妨碍纠纷诉讼，将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索泰”）及其子公司深圳索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索盛”）列为该案第三人，具体诉讼过程如下：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纠纷诉讼不是因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逾期付款行为被总承包方起诉的，而是以顺宇股份主张权利为主，涉及金额占顺宇股份资产总额比重较小，且截至本重组报告签署日，顺宇股份与武汉索泰的 EPC 合同支付金额已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96.05%，未支付金额为项目质保金，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综上，上述合同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上述 EPC 合同是否存在合同终止的法律风险

根据《合同法》第 91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二）合同解除；（三）债务相互抵销；（四）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五）债权人免除债务；（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根据顺宇股份出具的说明，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均正在履行中，不存在（1）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2）债务相互抵销；（3）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4）债权人免除债务等情形。

但根据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相应解除条款的规定，若合同双方协议解除合同以及符合协议约定解除条件或者法定解除条件，一方行使解除权的导致合同解除的，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即告终止。

（6）上述 EPC 合同是否存在无法续约的法律风险

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的目的主要为在合同有限期内发包方顺宇股份项目公司委托 EPC 总承包方负责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设备采购全面负责。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完成后，由 EPC 总承包方移交项目公司运营。

若合同目的最终得以实现，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完成并移交项目公司运营，项目公司相关工程款项已全部支付，且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中涉及的其他次要权利义务亦得以履行，则上述 EPC 总承包即告终止，无需续约。

综上，顺宇股份存在逾期支付的风险，但顺宇股份与各项目 EPC 之间均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协商约定给与顺宇股份一定的信用期延长，且未有因逾期付款被承包人追究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导致的诉讼；另外，上述正在履行的 EPC 总承包合同不存在合同终止的风险和需要续约的情况。

（7）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合同履行管理，预防合同违约风险

在相关 EPC 总承包合同签署前后，对合同及履约主体进行持续的管理。顺宇股份通过持续更新合同的履行状态和进度，持续关注市场信息并更新合同签署对方的履约能力等情形，分析判断拟签署或已签署合同的履约风险，并针对分析结果，做出相应的决策或进度安排调整。

②积极拓展新的 EPC 总承包方，多样化合同履行方

顺宇股份将通过维护现有 EPC 总承包方和积极开拓外部市场等多种措施，不断新增 EPC 资源，并根据合作经验及市场调研，建立 EPC 数据库，优先选择信誉较好、资金实力雄厚的 EPC 进行合作，降低顺宇股份整体合同的违约、终止风险。

2、购售电合同

顺宇股份下属子公司与电网经营企业签署购售电合同，向电网经营企业出售所发电量。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下属子公司相关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售电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购电人	合同期限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8年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宝林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2.31
2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3		科尔沁大山镇乌斯土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4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香岛南洗光伏电站）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与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二〇二〇年购售电合同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8.6.26~ 2020.12.31
5		蔚县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与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二〇二〇年购售电合同（扶贫项目）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光伏扶贫项目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与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8.6.27~ 2020.12.31

序号	售电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购电人	合同期限
			司二〇一八年-二〇二〇年购售电合同（扶贫项目）		
7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8年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民族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2.31
8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牛王天昊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与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2018.11.8~ 2019.11.9
9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二〇一八年~二〇二〇年购售电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018.7.17~ 2020.12.31
10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农光互补扶贫电站项目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每年修订一次，无修改时顺延执行
11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圣田东林一期购售电合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 2018.12.31 （期满未签约，除上网电量执行下达计划外，其余条款继续履行至新合同签订日）
12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圣田东林二期购售电合同		2018.1.1~ 2018.12.31 （期满未签约，除上网电量执行下达计划外，其余条款继续履行至新合同签订日）
13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二〇一七年度购售电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017.6.29~ 2017.12.31
14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二〇一八年~二〇二〇年购售电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018.7.17~ 2020.12.31
15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	2017.06.28~

序号	售电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购电人	合同期限
16	技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同	电公司	2022.06.27 期满无异议 有效期顺延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二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		2017.06.28~ 2022.06.27 期满无异议 有效期顺延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		2017.06.28~ 2022.06.27 期满无异议 有效期顺延
1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2018年6月28日合同生效后5年
19		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2018年6月28日合同生效后5年
20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2018年6月28日合同生效后5年
21		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2017年12月29日合同生效后5年
22		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2017年12月27日合同生效后5年
23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2017年12月29日合同生效后5年
24		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2017年12月29日合同生效后5年
25		恒华实业5.6M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2017年12月29日合同生效后5年
2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8.6.29~2018.12.31
2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2018-2020年购售电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2020.12.31

序号	售电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购电人	合同期限
2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二〇一八年~二〇二〇年购售电合同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8.6.30~2020.12.31
2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用电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阳谷县供电公司	2018.5.25~2023.5.24
3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式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018.6.30~2018.12.31

注1：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因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尚未签署购售电合同。

注2：顺宇股份下属的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仍为在建工程。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已经到期的购售电合同合计6项，其中：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购售电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正在办理合同续签手续，合同期满后至今，相关购售电合作仍按目前的购售电合同条款正常履行。

(2)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正与相应电网经营企业续签购售电合同，合同期满后至今，相关购售电合作仍按目前的购售电合同条款正常履行。

由于与电网公司重新签订购售电合同电网公司需要履行一定的内部程序，耗时较长，根据顺宇股份出具的承诺，上述已到期的购售电合同均已和电网公司协商完成确定续签，目前电网公司正在履行内部程序。在上述购售电合同重新签约之前，顺宇股份与电网公司的实际发电业务处于正常结算当中。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与电网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合作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约的情况，未发生重大诉讼、纠纷。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与电网公司的购售电合同存在已到期的情况，但未对实际发电收入的结算产生影响，且新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不存在违约及显著无法续签合同的情况，不能续签的风险较低。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上市公司持有顺宇股份7.69%股权，并持有顺宇股份供应商之一江苏鼎阳100%股权。除上述情形外，顺宇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顺宇股份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任何权益关系。

顺宇股份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光伏组件供应商和EPC总承包方，不存在同时为顺宇股份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

（九）境外进行经营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十）安全生产情况

为保证各工程项目建设安全有序推进，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顺宇股份制定并实施了《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并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有序完成。

电站运行的安全稳定是实现发电量目标的首要条件，为顺宇股份编制并实施了《光伏电站运维安全管理文件汇编》，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教育、保证安全生产工器具、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安全检查及日常安全注意事项，保证了各电站的安全运行。

报告期内，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冀张蔚）安监罚告【2017】监二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因在2017年8月21日现场检查中被发现配电室灭火器不足，场站内安全警示标识不足，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条之规定。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该公司配电室灭火器不足；场站内安全警示标示不足，是一般事故隐患，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始建至今，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

除上述情况外，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环境保护情况

顺宇股份设置了关于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风险控制的相关规范，以规范公司和项目运营。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现绿色施工的目的，顺宇股份制定了《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建设工程项目各参建部门、各参建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规范了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等建设工程各阶段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工程项目满足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子公司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曾受到环保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或者说明。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其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顺宇股份属于控股管理型公司，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属于《可再生能源法》规定的清洁能源产业，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需取得排污许可范围的企业。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7月28日公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属于该目录范围的企业。

（十二）质量控制

顺宇股份根据各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制度》，从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设各单位职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管理过程控制、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质量责任追究等方面入手，严把质量关，树立品牌意识，确保各项目按期达标投产。

顺宇股份根据各电站运行管理情况，编制并实施了《光伏电站运维生产管理文件汇编》，从电站运行管理、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分工、人员培训、日常运行维护、日常巡视检修、定期检修试验、图纸技术文件管理等方面入手，严格管理，制定发电量目标，确保人员设备安全，确保电站安全有序运行，确保上网电量。

（十三）管理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设置

1、顺宇股份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董事会成员 5 人，董事长 1 人。

（3）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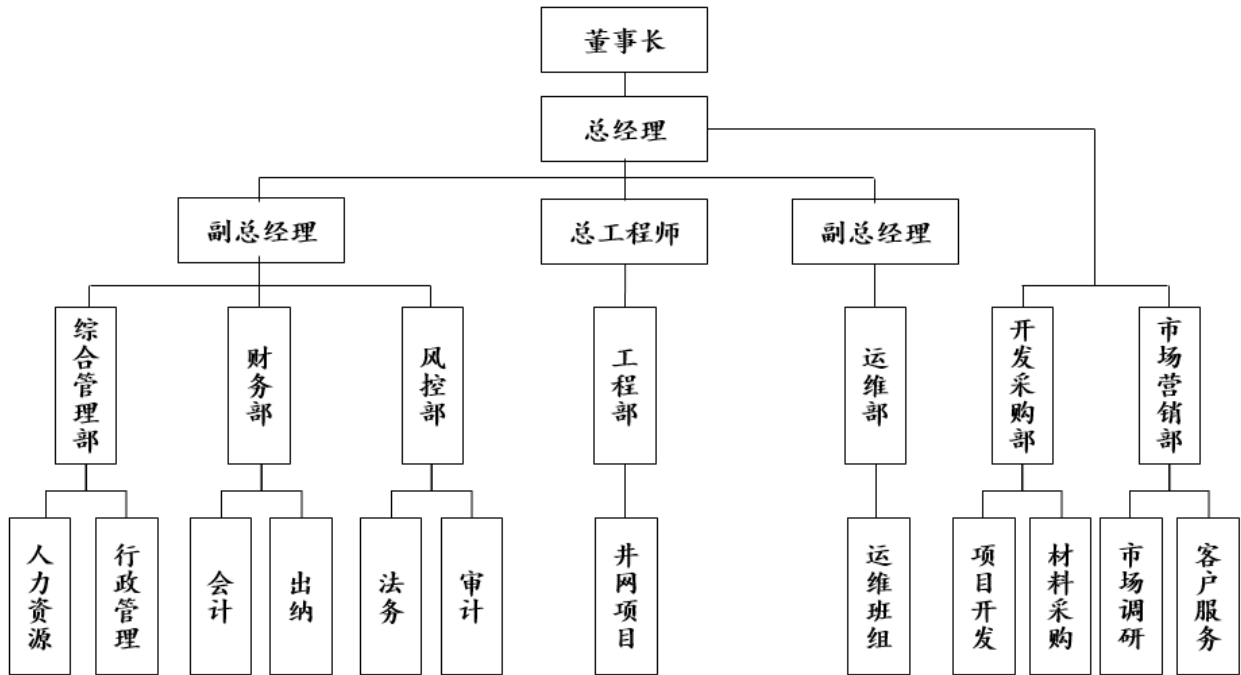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1。

（4）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设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2、组织结构

顺宇股份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



3、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根据顺宇股份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如下：

类别	职责范围
股东大会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股票和债券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对公司如下重大交易事项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贷款或融资等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p>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13）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p> <p>（1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p>	<p>（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p> <p>（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股票、债券的方案；</p> <p>（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决定其报酬事项；</p> <p>（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制定公司章程修订方案；</p> <p>（12）决定公司如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13）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作为债务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等非金融机构借款）、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关联交易事宜；</p> <p>（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监事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 临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

4、控股子公司

顺宇股份共有 36 家下属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子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产生；设经理 1 人，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决定产生，可以连任。上述人员职责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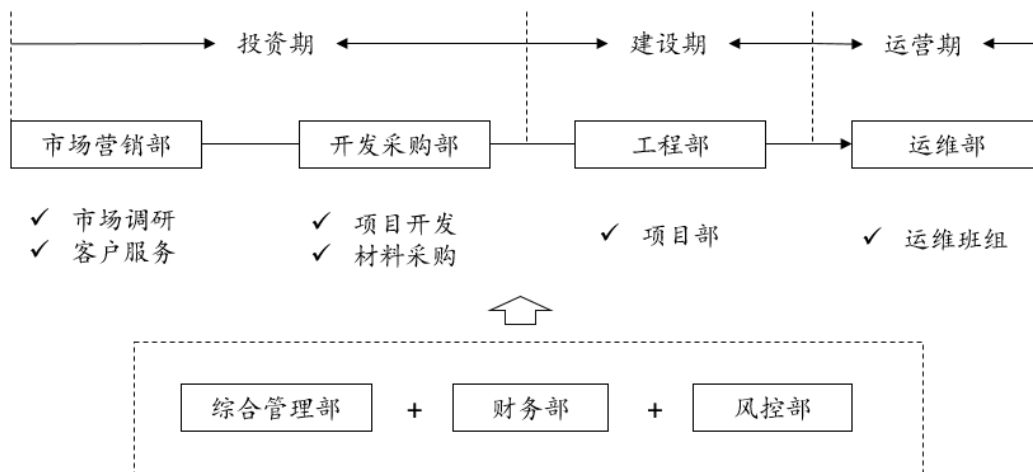
职位	职责范围
股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查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4) 审查批准监事的报告； (5) 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 修改公司章程。
执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经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注：根据各子公司实际情况，上述人员责任范围存在些许差异。

(十四) 子公司项目管控措施

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共有36家下属企业和1家北京分公司。针对子公司的管控，根据不同的项目进展时期，分别由不同的部门进行管控，具体如下：



1、投资期管控

在投资初期，顺宇股份对于拟收购电站项目的管控如下：

(1) 制度管控

顺宇股份在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中对对外投资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于超出规定金额范围的交易标的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顺宇股份出台了《顺宇股份项目开发管理手册》，对于项目开发的体系建设、信息管理、开发投资模式、项目考察、跟踪策划、项目跟踪、注册项目公司、项目手续办理、立项申请、项目验收和客户管理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指导，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

（2）前期评估及建设指导

顺宇股份对拟投资的各子公司电站项目实施集中评价，由开发采购部门负责组建尽调小组，进行项目勘察，考察潜在供应商和 EPC，落实项目各项立项条件、与地方政府谈判各项优惠政策，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同时组织制定项目基本方案、项目投资估算、造价分析、测算内部收益率，对各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经济型进行严格评价，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进行内部申报审核，将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纳入公司项目储备当中。

设立市场营销部，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建立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渠道并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协助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及时获悉、分析政府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做出合理部署与应对。

（3）决策集中把关

顺宇股份的管理团队均有多年的光伏行业管理及投资经验，拟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需要经过顺宇股份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审核批准，以确保拟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及当地能源需求，满足公司的收益要求，确保拟投资项目可以增加公司的整理盈利水平。

2、项目建设期管控

在日常项目建设期，顺宇股份将各项目建设流程分为施工建设、质量把控、档案管理三级流程，借助各项管理标准制度、流程文件及项目巡检检查表等管控制度，通过执行概算、流程审批、现场检查、制度考评等手段，实现对各子公司电站项目的全方位标准管理。

具体措施包括：

（1）管理流程标准化

顺宇股份根据行业发展及项目情况，在施工建设管理、工程成本管理、工程质量管理、计划进度管理、竣工验收管理、项目安全环保管理、项目变更管理、不合格设备处理、档案管理、监造管理等多方面制定了详细的流程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公司设定的各个里程碑节点，对项目的整体建设进行综合把控、全过程管理；同时，由市场营销部随时关注行业政策及当地发展，便于顺宇股份根据最新事态指导、监督各建设项目的执行，确保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设计先进。

（2）责任到人的目标计划管理

各子公司电站建设由项目部牵头统筹管理，并在各电站项目现场设置项目经理一名，负责对项目的整体建设进行现场把控；项目经理依据当地市场行情和各项建设的实际情况，牵头制定项目的执行概算与计划目标，以确保系统总体技术方案实现建设用地的最优规划，保证目标的合理性与可执行性。顺宇股份通过对项目经理的年、月度绩效考核、实地考评等方式，责任到人，实现各建设标的的精细化管理。

（3）重大事项审批管理

严格管控顺宇股份子公司项目重大事项审批管理，对于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需根据内控审批流程，提交计划申请，对项目的成本变更、设计变更、物资采购、项目概算等进行逐级审批，确保项目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可控，严控各项目的变更事项及成本支出。

（4）定期与不定期巡检

对项目的建设、施工质量、设备、工程材料、电气单位工程、进度、造价等方面进行日巡检、月度巡检、季节性安全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管控措施，分部分、分项目进行项目评定及质量检验记录、测试记录，形成巡检报告，对下属子公司电站建设的安全、进度、合规、质量等全方面管控，确保项目建设的持续性可控。

（5）开展同业态对标管理

设立标杆项目，组织其他下属子公司对同业态的标杆项目不定期组织全方位的建设管理分析及培训研究，通过与公司内部及行业先进水平的对标，不断学习经验、寻求整改、缩小差距，制定符合各项目实际情况的改善方案，提高对各子公司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

（6）安全管控

对各子公司电站人员及相关进场工人进行定期及不定期培训及安全教育，组织考试，并分周次、分季度、分年度对安全检查进行评定，协调各班组之间的安全协作，保证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注重各级生产人员的专业素养培养，加强团队建设。

3、运营期管控

为了确保光伏电站运维工作的安全、高效、规范，顺宇股份制定了《顺宇股份光伏电站生产管理文件汇编》、《顺宇股份光伏电站安全管理文件汇编》等制度，运用实时监控系統、大数据分析软件，通过预算、审核、检查、考核、述职等手段，实现对子公司电站的全方位管理。

具体措施包括：

（1）标准化管理

顺宇股份管理团队制定了统一的光伏电站生产管理文件，从生产规程、生产准备、运营分析、运行报表、电站培训、操作票及工作票管理、运行台账管理、调度联系等多方面全方位对电站运维进行了规范，确保各子公司电站运营管理的精细化与标准化。

（2）定期与不定期巡检

对光伏电站设备、安全、正常运营等方面定期开展每日巡检、每月巡检、季度安全大检查及不定期专项巡检，实现对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与运营维护的全面管控，将检查结果计入绩效考评制度中，有利的保障电站运营维护的持续稳定。

（3）重大事项审批管理

严格管控顺宇股份子公司项目重大事项审批管理，对于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需根据内控审批流程，提交计划申请，对项目的物资采购、设备维修改造等进行逐级审批，严控各项目运维的成本支出，提高管理效率与经营水平。

综上，在各子公司项目管控方面，顺宇股份制定了确实可行的制度，分阶段对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各个环节进行把控，确保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当地能源需求，实现建设项目的“管理标准、设计先进、造价节约”，提高了经营运维效率，实现了对子公司项目的全方位目标管控。

（十五）综合管理管控

顺宇股份设立综合管理部、财务部、风控部为各分子公司提供人员、财务和法务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综合管理管控

综合管理部下设人力资源部与行政管理部，对顺宇股份及下属分子公司人力资源及日常公务活动进行管理。

（1）人力资源部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等规章制度、实施细则，保证人力资源制度的统一性。

（2）人力资源部根据顺宇股份业务发展需求，组织招聘活动、编制薪酬体系，进行劳动关系管理，代表公司解决劳动争议和纠纷，对年度人工预算、工资总额进行刚性管控。

（3）人力资源部根据授权，负责各类人事手续的办理，包括员工录用、晋升、奖惩、离职手续办理，人事关系转移等，保证管理队伍的精干、稳定与高效；定期进行绩效考评，对绩优者进行升职加薪、优化人员配置，有效保证公司人员团队的活力。

（4）行政管理部主要负责顺宇股份及分子公司日常公务安排，协助档案管理专员做好员工档案、人事档案、项目开发资料、工程建设资料的保管和管理工作，支持顺宇股份各项业务的开展，为公司高效稳定的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2、财务管控

顺宇股份根据行业特性及业务发展需求，对分子公司采取财务部归口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对各分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会计法》及工业企业制度有关规定，制定符合公司实际及发展需要的成本控制体系并付诸实施，确保财务工作的标准化。

(2) 顺宇股份对下属子公司实施资金池统一归集管理，由总部集中调度，提高了资金计划管理效率，扩大了现金池平台对外融资能力，有效的降低了融资成本。

(3) 顺宇股份实行年度预算制度，全面预算目标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度与会计年度相同。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全面预算管理规定，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3、风险管控

顺宇股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风控部，主要负责完善公司的风控体系、建立风控管理制度；对各子公司项目统筹进行风险管理工作、合规法务工作、内控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务咨询，及时掌握行业政策、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变化，提示潜在风险并提出相应对策，合理优化顺宇股份及分子公司的风险管控。

(十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谢成科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部骨干；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专工；2016年10月至今，任顺宇股份开发采购部主任兼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开发、合同谈判及相关项目建设。

王培刚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中纪苑科技公司水电部副部长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7年9月，任中海阳能源集团公司项目经理、光热工程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顺宇股份的工程部总监，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的策划、组织、协调、监督等工作，并配合公司进行新项目的洽谈，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动态管理，负责保证项目的进度、质量及安全等。

衡扬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市太阳能研究所研发工程师、生产部经理、工程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8年7月，任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顺宇股份的总工程师，主要负责工程技术方案审核、工程质量监督、项目验收、结算等工作。曾获得昌平区创新人才奖，取得“一种太阳能光伏支架的结构、一种中温陶瓷电热膜”专利。

张磊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华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部主管；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北衡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简智元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顺宇股份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张家口地区项目的开发与建设。

（十七）顺宇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计划，以应对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的扩大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应对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扩大的情况，顺宇股份将采取如下措施：

1、业务方面

顺宇股份经过长期的经营发展，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经验。本次重组后，顺宇股份将充分发挥其在光伏行业的业务优势，协助上市公司提升在光伏电站 EPC 和光伏发电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在光伏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同时，顺宇股份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电站投资、建设

及运营的管理，搭建子公司业务管控平台，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源、经营管理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整合原有业务，收购国内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充分实现外延增长，发挥其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作用。未来，顺宇股份还将进一步通过吸收合并等方式引入同业态产业，通过上下游业务整合延伸产业布局，扩展业务领域，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资产方面

未来顺宇股份将按照自身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行使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产处置权及对外投资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处置权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将遵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顺宇股份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资产管理专业的专业知识，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以应对未来资产规模的扩大。

3、财务方面

顺宇股份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进一步建设并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管理，提高整体资金运用效率，加强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制度、投融资制度等相关制度，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不断规范自身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

同时，顺宇股份进入上市公司平台，可以借助其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为电站投资和建设提供必要的资源及资金支持，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提升财务效率。

4、人员及机构方面

根据顺宇股份的战略规划，未来顺宇股份计划利用资金继续收购国内二类地区和三类地区中已建成并网的光伏电站，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下属子公司数量也将继续增加。为应对子公司扩增带来的管理需要，顺宇股份将在人员及机构方面采取如下措施：

(1) 顺宇股份将进一步完善管理部门职责设置和人员管理，强化战略控制和业务协同能力，根据经济业务调整组织架构，缩减管理层级，优化管控制度，

以不断适应顺宇股份子公司的扩张需求。

(2) 进一步优化管理人才结构，提高管理人员专业素养，加强专业知识培训，并结合业务增长的需求，同比例增加管理人员数量，保障公司的管控力度。

(3) 随着子公司数量的增加，顺宇股份拟加强子公司管控，建立子公司管控平台，统筹规划，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与业务部门的双向协调办公，提高管理效率。

(4) 顺宇股份拟在下属子公司实行薪酬激励机制，提升子公司管理人员的主人翁意识，激活组织活力，加强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企业的管控力度。

十四、顺宇股份主要资产情况

(一) 光伏电站情况

1、光伏电站项目情况

(1) 项目装机容量基本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电站项目已备案装机容量566.90MW，开发已并网装机容量546.80MW。顺宇股份各光伏发电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备案装机容量 (MW)	并网装机容量 (MW)	光伏电站分类	经营状态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60	分布式	并网运营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8	38	集中式	并网运营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0	70	集中式	并网运营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分布式	并网运营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0	20	集中式	并网运营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30	集中式	并网运营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1)	30	26	集中式	并网运营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0	集中式	并网运营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	20	20	分布式	并网运营

	有限公司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0	30	集中式	并网运营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0	30	集中式	并网运营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分布式	并网运营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	10.7	分布式	并网运营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5.1	15.1	分布式	并网运营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4.9	14.9	分布式	并网运营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30	30	集中式	并网运营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集中式	并网运营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集中式	并网运营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8	11.1	分布式	并网运营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集中式	并网运营
21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	-	分布式	在建
22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	-	分布式	在建
合计		566.90	546.80		

(2) 项目开发建设时间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及其下属项目子公司开发建设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项目并网时间	合并报表时间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 号地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5.4.8	2017.9.30	2017.09
2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号地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5.4.8	2017.9.30	

序号	项目公司 (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项目并网时间	合并报表时间
3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噶查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5. 4. 8	2017. 9. 30	
4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香岛南洗光伏电站)	2015. 12. 8	2017. 5. 9	2016. 07
5		蔚县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2017. 12. 25	2018. 6. 30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光伏扶贫项目	2017. 12. 25	2018. 6. 25	2017. 09
7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6. 12. 5	2017. 6. 20	2017. 12
8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牛王天昊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2015. 11. 3	2017. 5. 5	2017. 10
9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2016. 12. 17	2017. 5. 27	2017. 12
10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2015. 12. 31	2017. 6. 30	2017. 08
11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016. 7. 19	2017. 6. 30	
1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农光互补扶贫电站项目	2016. 12. 5	2017. 6. 30	2017. 07
13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2016. 12. 28	2017. 6. 16	2018. 05

序号	项目公司 (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项目并网时间	合并报表时间
14		内蒙古圣田大河 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二 期）光伏发电与设 施农业结合项目	2017. 5. 26	2017. 12. 27	
15	易县中能太 阳能有限公 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 伏发电项目	2015. 6. 18	2017. 6. 29	2017. 11
16	易县创能太 阳能有限公 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 伏发电项目	2015. 6. 18	2017. 6. 29	2017. 11
17		淄博屋顶电站项 目（山东唐骏欧铃 汽车制造有限公 司一工厂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2016. 12. 13	2017. 6. 23	
18	淄博贝铃光 伏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淄博屋顶电站项 目（山东唐骏欧铃 汽车制造有限公 司二工厂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2016. 12. 13	2017. 6. 23	2017. 08
19		淄博屋顶电站项 目（山东唐骏欧铃 汽车制造有限公 司一工厂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2016. 12. 13	2017. 6. 23	
20	北京建新鸿 远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房山区大石窝镇 高庄村分布式光 伏并网发电项目	2016. 12. 9	2018. 6. 29	
21		房山区大石窝镇 前石门村分布式 光伏并网发电项 目	2016. 12. 9	2018. 6. 29	2017. 11
22	寿光科合能 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 有限公司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	2016. 11. 24; 2017. 11. 10 备 案变更	2017. 12. 15	
23		恒华实业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	2016. 11. 24; 2017. 11. 10 备 案变更	2017. 12. 15	2018. 02
24		龙华车轮屋顶分	2016. 11. 24;	2017. 12. 15	

序号	项目公司 (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项目并网时间	合并报表时间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7. 11. 10 备案变更		
2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 11. 24; 2017. 11. 10 备案变更	2017. 12. 15	2018. 02
26		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 11. 24; 2017. 11. 10 备案变更	2017. 12. 15	
27		恒华实业 5.6M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 11. 24; 2017. 11. 10 备案变更	2017. 12. 15	
2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2017. 12. 27	2018. 6. 29	2018. 07
29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2016. 11. 25; 2017. 8. 23 备案变更	2017. 12. 25	2018. 06
30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2017. 12. 29	2018. 6. 28	2018. 05
31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2016. 12. 26	2018. 5. 10	2018. 08
32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式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2017. 12. 27	2018. 6. 30	2018. 05
33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 1. 2	在建尚未并网	2017. 07
34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 1. 2	在建尚未并网	2017. 07

其中，顺宇股份的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完成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具体项目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备案机构	备案文件
1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号地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发改审批字[2016]135号《关于科尔沁区阳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11号地20MWp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通发改能源字[2016]466号《关于科尔沁区阳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11号地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变更为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的通知》
2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号地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发改审批字[2015]137号《关于科尔沁区阳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25号地20MWp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通发改能源字[2016]465号《关于科尔沁区阳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25号地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变更为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的通知》
3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噶查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发改审批字[2015]136号《关于科尔沁区阳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乌斯土村20MWp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通发改能源字[2016]465号《关于通辽市阳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噶查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变更为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的通知》
4	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20兆瓦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181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5	蔚县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7]528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6	丰宁县万胜永乡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7]515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7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发改能源字[2016]549号《关于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开鲁县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变更为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的通知》
8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51600043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9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6]92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机构	备案文件
10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发改能源[2015]119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认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
11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发改能源[2016]89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认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
1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发改备案[2016]41号《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13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发改能源字[2016]612号《关于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10MWp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备案的通知》
14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发改能源字[2017]235号《关于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10MWp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备案的通知》
15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67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16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71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17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备字[2016]143号《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18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二工厂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备字[2016]144号《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19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备字[2016]146号《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机构	备案文件
		目)		
20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房山发改(备)[2016]75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1		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房山发改(备)[2016]76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2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1607830281《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及变更建设内容的说明
23		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1607830278《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及变更建设内容的说明
24		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1607830279《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及变更建设内容的说明
2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1607830280《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及变更建设内容的说明
26		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1607830270《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及变更建设内容的说明
27		恒华实业4.8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1607830269《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及变更建设内容的说明
2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2017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发改备案[2017]108号《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9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6]111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冀发改函[2017]340号《关于同意石家庄灵寿100兆瓦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变更项目变更的函》
30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冀发改能源备字[2017]58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31	阳谷创辉光伏	阳谷联亿重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	阳发改备[2016]162号《阳谷县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机构	备案文件
	科技有限公司	目	局	
32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隰县农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第22号《备案证明》
33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代码为2018-371422-44-03-000080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34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代码为2018-371422-44-03-000079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顺宇股份目前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中,除了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在建项目尚未并网,将按照“531新政”公布后的最新政策执行以外,顺宇股份的其他电站均在2018年6月30日及之前并网,按照规定执行2017年或之前年度的光伏电站标杆电价,因此顺宇股份目前建设运营的已并网光伏电站对应的标杆上网电价、补贴未存在需要调整的情况。随着顺宇股份不断通过收购模式获得新建、拟建项目,并且上述收购项目基本在2017年、2018年并网,受531新政及相关调控政策影响较小,有利于顺宇股份的可持续盈利发展和规模扩展,进一步提高顺宇股份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2、项目支持性文件

根据《矿产资源法》《森林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需进行矿产压覆评估、林业部门审核、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等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第十一条规定,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标的公司项目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可豁免规划选址、

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项目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仍需办理相关建设项目支持文件。

顺宇股份除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外的其他所需的主要备案或批复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压覆矿床批复	林地/草地批复	水土保持批复	规划/选址意见
1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2		蔚县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光伏扶贫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注1）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牛王天昊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尚未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8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9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岢岚县农光互补扶贫电站项目	已取得	已证明	已取得	已取得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12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	忻州市繁峙县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司					
13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14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15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3)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式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尚未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已取得

注1：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预登记的，不再办理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根据《无棣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局部图》，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未涉及采矿用地。

注2：根据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该项目站区用地为一般农用地，场区用地为未利用地，不涉及林地。

注3：根据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矿产压覆评估机构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矿产压覆报告已进入编制审核阶段，无矿业权设置。

顺宇股份上述项目公司中，除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的其他矿产压覆、林业审核、水土保持、规划选址等的支持性程序均已完成或已取得相应的证明。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委托矿产压覆评估机构出具关于是否存在矿业权设置的评估报告，根据该矿产压覆评估机构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矿产压覆报告已进入编制审核阶段，无矿业权设置。预计取得上述矿产压覆报告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已并网发电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其中15个项目的验收报告正在公示过程中。截至目前，顺宇股份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办理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机构	批复/备案文号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 号地分	通辽市科尔沁区环境保护局	通科环审字（2016）第 78 号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机构	批复/备案文号
	技有限公司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号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通辽市科尔沁区环境保护局	通科环审字(2016)第 77 号
3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乌斯土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通辽市科尔沁区环境保护局	通科环审字(2016)第 76 号
4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张环表[2016]64 号
5		蔚县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立字[2018]209 号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县万胜永乡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1308260000008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开鲁县环境保护局	开环审字[2017]10 号
8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滨州环境保护局	滨环审表[2015]29 号
9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唐县环境保护局	唐环表[2018]32 号
10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环审表[2017]91 号
11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辽环审表[2017]92 号
1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忻州市环境保护局	忻环评函[2017]17 号
13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7150823000000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4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1508230000000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5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易县环境保护局	易环表[2018]19 号
16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易县环境保护局	易环表[2019]18 号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机构	批复/备案文号
	司			
17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03020000016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8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二工厂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03020000016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9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03020000017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房环审[2017]0121号
21		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房环审[2017]0120号
22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07830000016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3		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07830000016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4		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07830000016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07830000016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6		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07830000016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7		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07830000016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2017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忻州市环境保护局	忻环评函[2018]8号
29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石行审环批[2018]12号
30	大名县昌盛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	邯郸市行政审	邯审批表[2018]3号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机构	批复/备案文号
	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批局	
31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15210000083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2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隰县农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隰县环境保护局	隰环审函[2018]7号
33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14220000045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4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	20183714220000045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顺宇股份下属公司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合格意见。

顺宇股份设置了关于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风险控制的相关规范，以规范公司和项目运营。

4、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1) 已并网发电项目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已并网发电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其中 15 个项目的验收报告正在公示过程中。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办理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办理进度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 号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社会公示
2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号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社会公示
3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乌斯土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社会公示
4	蔚县香岛光伏	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	已完成环保验收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办理进度
	科技有限公司	目一期工程	
5		蔚县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社会公示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县万胜永乡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7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社会公示
8	滨州市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9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社会公示
10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11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1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13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14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15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社会公示
16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社会公示
17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18		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19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 2017 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社会公示
2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正在社会公示
21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22	隰县昌盛东方	山西省隰县农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办理进度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见，正在社会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开。顺宇股份已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的验收报告的建设项目，在公示期满后并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开后，环保验收程序即完成。

上述 15 个项目在完成公示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成环保验收应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在建项目

顺宇股份项目公司在建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环保验收、安全评估、安全和消防验收等的审批时间及审批进展情况如下：

在建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		安全预评价		环保验收	安全评价验收
	进展	时间	进展	时间	进展	时间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2018 年 1 月 2 日	已完成	2018年 9月6日	尚未进行	环评登记表项目，未做验收要求	在建，尚无需验收评价	已完成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完成	2018 年 1 月 2 日	已完成	2018年 9月6日	尚未进行	环评登记表项目，未做验收要求	在建，尚无需验收评价	已完成

目前标的公司的两个在建项目均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适用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目前标的公司的两个在建项目均为适用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其环保验收未作要求。

标的公司上述两个在建项目尚处建设初期阶段，已进行屋顶荷载能力评估，尚未进行安全预评价，亦尚未投产运营，不存在在办理验收前已违规运营生产的情况。

5、安全验收评价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部分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尚未办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顺宇股份部分项目公司正在办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存在未完成安全验收先运营的情形，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具有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顺宇股份项目公司所在地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完成安全验收的项目公司未因尚未办理安全验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顺宇股份的说明，顺宇股份已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之前均编制了安全预评价报告，项目公司系根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要求开展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的项目正在全力推进安全设施验收工作，计划在2019年6月前办理完成全部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6、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根据《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涉及升压站等永久性建筑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属于《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适用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工程范围，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顺宇股份下列光伏项目涉及永久性建筑，需取得施工许可，完成竣工验收后需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序号	需办权证项目公司名称	涉及光伏电站项目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序号	需办权证项目公司名称	涉及光伏电站项目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噶查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10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20兆瓦项目
		蔚县18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县万胜永乡7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20MWp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20MW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一期）10MWp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易县创能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1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2017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12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100兆瓦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13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14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隰县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顺宇股份其他光伏发电项目不涉及永久性建筑，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无需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不存在消防验收前违规运营的情况。

根据消防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需查验施工许可证及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而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前提是取得建设用地批准证书。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表建设项目中的除丹东国

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消防验收初备案外，顺宇股份其他项目公司因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暂无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存在未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先行运营生产的情形。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相关项目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通知。顺宇股份应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项目，如在公安机关消防要求备案后仍无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存在被处罚款、责令停止施工或使用的风险。顺宇股份承诺，将在相关项目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6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合规手续包括项目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工作。

如标的公司需办理验收方能投产的项目公司，因未完成相关验收被责令长时间停产，会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在相关项目完成验收并投产后，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长期影响；同时，在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按照承诺足额补偿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项目公司因项目未验收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后，不会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及本次重组造成重大影响。

7、顺宇股份规划施工许可办理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需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的项目公司中，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取得开鲁县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此外，顺宇股份其他需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的项目公司尚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许可。

顺宇股份需以出让方式取得待办权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管理办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需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已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标的公司涉及需取得房产土地权证的项目公司，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办理均以已完成土地出让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批准手续为前提。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相关项目公司建设项

目用地出让手续尚未完成，需完成相关土地出让程序后方可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证。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涉及建筑工程建设的项目公司所涉及工程投资额均在 30 万元以上，属于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涉及永久性建筑建设的项目公司，开展建筑工程建设需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相关项目公司未取得相关许可即进行建筑工程建设存在违反相关规划施工许可建设的情况。

东方创投、董彪、顺宇股份、露笑集团已作出承诺，将继续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配合主管部门工作，尽力推动和协助顺宇股份各项目公司完善尚未完成的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及时组织顺宇股份各项目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并完成公告或报批手续，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如因相关光伏电站项目未及时

办理项目验收问题导致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将进行足额补偿。

（二）土地、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所属的光伏电站中，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有光伏电站项目34个，其中不涉及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光伏电站14个，涉及需要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光伏电站20个，对应14家子公司。

不涉及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14个光伏电站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均无需进行永久性建筑建设，无需另行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顺宇股份需办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20个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对应14家项目公司（有6个光伏电站项目与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共用办公用房、升压站等配套设施而无需另行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该14家项目公司中，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系租赁的国有建设用地，涉及永久性建筑部分用地需从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处受让取得，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转让的相关程序；另外13家项目公司系使用集体土地进行项目建设。

14个需办理土地的项目公司及对应的电站情况如下：

序号	需办权证项目公司名称	涉及光伏电站项目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噶查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10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20兆瓦项目

序号	需办权证项目公司名称	涉及光伏电站项目
		蔚县18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与该公司蔚县一期项目共用升压站等配套设施）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县万胜永乡 70MW 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 20MWp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 20MW 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与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项目共用升压站等配套设施）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一期）10MWp 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与该公司乌拉特前旗一期项目共用升压站等配套设施）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易县中能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与易县中能一期30兆瓦项目共用升压站等配套设施）
11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 2017 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12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 100 兆瓦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13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14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隰县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2）标的公司尚未办妥土地房产证书的原因

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需要土地主管部门等机构的审批。地面光伏电站尤其是地面集中式电站，涉及土地选址、征用、划拨、出让等多项流程，从电站选址到最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流程时间较长。因实际建设中光伏电站建设周期紧张的行业特点，取得土地使用权需要履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农用地

转用或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出让、建设用地及项目规划、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权证办理等程序的审批时间较长，同时，我国适宜发展光伏产业的西北地区受气候原因影响，有效施工期亦较短。因此，在实践中，光伏电站建设周期时间紧张，但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时间较长，存在部分光伏电站在办理土地预审手续时即开工建设，并在建设过程中乃至并网发电后再将永久性建筑对应的土地依法转为建设用地或完善有权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形。

(3) 土地预审办理情况

①土地预审办理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 13 家涉及需要办理建设用地预审的项目公司中，合计已有 11 家取得了土地预审意见，不存在无法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障碍的问题。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家尚未取得土地预审意见。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一般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相关程序。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国土资源局暂时不受理公司提交的建设用地使用申请资料，待相关用地完成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之后才受理。该 2 家公司均取得了地方规划、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且已取得县国土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后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无障碍的证明。其相关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文件	批复文件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国土资源局	通国土预审字【2017】14号《关于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科尔沁11号地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	《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河北省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申请项目土地预审意见的请示的答复意见》（注1）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冀国土资函【2018】401号《关于丰宁县万胜永乡7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国土资源局	通国土预审字【2017】12号《关于开鲁县20MWp屋顶光伏与现代农业相融合发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文件	批复文件
			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市国土资源局	滨国土资函【2015】113号《关于滨州农业科技园区2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冀国土资函【2018】330号《关于唐县古洞村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7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忻州市国土资源局	忻国土资函【2017】84号《关于岢岚县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8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	巴国土资预审字【2018】8号《关于乌拉特前旗20MWp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9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国土资源局	忻国土资函【2018】181号《忻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忻州市繁峙县2017年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1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隰县国土资源局	隰国土资函【2018】20号《隰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山西省隰县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发电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11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冀自然资函【2019】13号《关于石家庄灵寿100兆瓦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
12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冀自然资函【2019】15号《关于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13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手续	已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手续(注2)

注1: 2018年8月,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提交了《关于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河北省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申请项目土地预审意见的请示》,提请为蔚县10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20兆瓦项目、蔚县18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办理土地预审。

2018年8月23日,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向该公司出具《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河北省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申请项目土地预审意见的请示的答复意见》(以下简称“《请示答复意见》”),回复鉴于目前省相关部门尚未出台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认定标准,因此现阶段对于光伏方阵用地租用永久基本农田外的农用地的光伏复合项目,无法进行建设项目用地初审及预审,待省相关部门出台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认定标准后,项目单位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注2: 2019年3月21日,大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30MW农光互补扶贫项目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30MW农光互补扶贫项目用地已列入大名县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符合大名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调规手续,待调规手续完成后,将按相关规定及土地规划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后续用地手续。

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蔚县国土资源局、大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就上述两个项目出具了关于后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步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

2018年8月，蔚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蔚县18兆瓦集中式光伏农业大棚扶贫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说明》，目前该项目升压站及办公楼等永久性建筑已建成投入使用，因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尚未完成，暂无法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该项目用地情况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公司已提出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申请，后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步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9年2月，大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3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建设的用地说明》，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30MW农光互补扶贫项目用地已列入大名县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符合大名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前正在办理土地调规手续，待调规手续完成后，将按相关规定及土地规划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后续用地手续。

(4) 土地证书的办理进度和预计办毕时间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14家项目公司中，除了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系国有建设用地未涉及建设用地预审，其他13家需办理建设用地预审的13家公司中已有11家取得了土地预审意见，2家土地预审意见尚在办理中。根据项目公司土地预审意见、标的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14家项目公司相关权证目前办理进展以及标的公司对权证预计及承诺办毕时间如下：

序号	所使用土地性质	项目公司	办理进度	标的公司承诺办毕时间
1	国有建设用地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承诺于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
2	集体未利用地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2019年11月15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3	集体未利用地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序号	所使用土地性质	项目公司	办理进度	标的公司承诺办毕时间
4	集体未利用地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已完成土地出让程序,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承诺于2019年6月15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5	集体一般农用地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并已取得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土地征收批复,正在落实土地征收及补偿程序	承诺于2019年10月15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6	集体未利用地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7	集体一般农用地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2019年10月31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8	集体未利用地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2019年12月2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9	集体未利用地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并已取得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土地征收批复,正在落实土地征收及补偿程序	承诺于2019年12月15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10	集体未利用地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11	集体未利用地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12	集体一般农用地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进入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	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13	集体一般农用地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已公示征地告知书,正在进行土地征收资料呈报审批程序	承诺于2019年12月20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14	集体一般农用地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国土部门出证明正在办理该地块农用地转用资料呈报审批手续	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上述待办证的土地中,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系租赁的国有建设用地,涉及永久性建筑部分用地需从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处受让取得,根据顺宇股份的说明,双方正在协商办理土地转让手续,预计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办理完毕。

2、房屋所有权

为实施光伏电站的运营维护，地面光伏电站需要配套建设一定的房屋建筑物，作为电力升压、电站监控室、日常办公休息等用途的附属设施。由于办理房产所有权证的手续比较复杂，加之部分光伏电站土地采用租赁或者承包方式取得，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需要业主方协助，上述光伏电站项目中配套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尚未取得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相关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需待各项目公司取得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方可办理。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部分已建成并网电站配套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仍在办理之中。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部分已建成并网电站配套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仍在办理之中。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相关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需待各项目公司取得各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后方可办理。顺宇股份已出具承诺，承诺：本公司将继续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积极协助相关项目公司在取得相关光伏电站项目土地使用权之日起的6个月内协调有关部门办妥上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市公司已在本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

3、尚未办证的土地、房产面积、评估占比情况

一般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分为升压站、办公楼等永久性建筑对应的站区用地和用于光伏方阵架设的场区用地。站区用地涉及永久性建筑的建设，需要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权属证书；场区用地不改变原土地用途及权属，以租赁或转包方式取得使用权，不涉及办理土地权属证书，且不涉及永久性建筑，不涉及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下属尚需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14家子公司具体办理土地、房产面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办证土地面积(m ²)	需办证土地面积(m ²)	未办证土地面积占需办证土地面积比例(%)	该项目公司承租/承包的用地面积(m ²)	需办证土地占该司用地面积比例(%)	土地预估出让金(万元)	项目公司资产总额(万元)	土地预估出让金占项目公司资产总额比例(%)	该项目需办证房产面积(m ²)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00	6,300	100	1,110,667	0.57	170.10	43,534.24	0.39	731.96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64	5,064	100	2,100,000	0.24	106.34	28,371.51	0.37	1,055.26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307	3,307	100	1,600,613	0.21	94.25	65,856.74	0.14	796.70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7,689	7,689	100	500,000	1.54	173.00	16,535.39	1.05	662.04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864	2,864	100	384,387	0.75	51.55	16,575.75	0.31	756.64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	10,000	10,000	100	719,909	1.39	90.00	24,715.69	0.36	927.00

	发有限公司									
7	丹东国润 麦隆新能 源有限公 司	5,732	5,732	100	480,333	1.19	128.97	15,337.34	0.84	970.16
8	岢岚县上 元新能源 有限公司	2,520	2,520	100	505,903	0.50	33.64	16,532.17	0.20	689.00
9	内蒙古圣 田大河新 能源有限 公司	1,606	1,606	100	496,800	0.32	48.18	7,404.57	0.65	396.00
10	易县中能 太阳能有 限公司	7,348	7,348	100	678,479	1.08	242.48	21,235.68	1.14	1,261.85
11	繁峙县润 宏电力有 限公司	9,540	9,540	100	593,965	1.61	100.17	16,818.68	0.60	680.15
12	灵寿县昌 盛日电太 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2,850	2,850	100	673,652	0.42	51.30	29,202.41	0.18	810.22
13	大名县昌	3,400	3,400	100	600,000	0.57	51.00	4,468.74	1.14	842.59

	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429	3,429	100	866,667	0.40	16.80	17,580.03	0.10	539.00
	合计	71,649	71,649	100	11,311,375	0.63	1,357.78	324,168.94	0.42	11,118.57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尚需办理权属证书的项目土地面积占该 14 家项目公司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约为 0.63%，占该 14 家项目公司应办证土地的面积 100%；上述尚需办理权属证书的项目土地均未纳入评估范围，以涉及权属瑕疵的土地预估出让金费用评估，上述土地预估出让金费用合计 1,357.78 万元，占所涉项目公司资产总额比例为 0.42%。顺宇股份部分子公司中用于光伏电站项目中配套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在相关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需待各子公司取得对应土地使用权权属手续完成后，方可办理。

4、未能按计划办理土地、房产权证的法律风险及补救措施

(1) 未能按计划办理土地、房产权证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未能及时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的项目公司中，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4 家公司曾因未办理用地手续开工建设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4 家公司均已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关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处罚事项未影响目前公司对相关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实际占有、使用和后续土地权属证书办理工作的推进。此外其他项目公司的瑕疵资产实际已被公司正常占有、使用，目前尚未因土地权属瑕疵事项遭受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

相关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已取得规划部门的选址意见，相关房产被拆除的可能性和风险相对较小。

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涉及集体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流程较长，需要经过土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国有土地出让、办理土地权属登记等程序。因此，项目公司即便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但尚未完成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全部手续，仍存在无法最终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其中，尚未取得土地预审的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相对不能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较大。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需待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后才能办理，若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则房产证也无法办理。

(2) 补救措施

①相关项目公司的土地权属证书办理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标的公司及东方创投、露笑集团、董彪亦出具了具体办证进度的计划安排表。

顺宇股份及其项目公司已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取得关于土地权属办理推进工作不存在后续障碍的说明，以降低未来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14 家项目公司均已取得主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永久性建筑用地符合土

地利用整体规划要求，后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步骤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针对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的办理，东方创投、董彪、顺宇股份、露笑集团已作出承诺，将继续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尽力推动和协助顺宇股份各子公司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取得土地权属登记，并根据相关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进度办妥土地权属登记及附着房屋的权属证书，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如因相关光伏电站项目未及时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问题导致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将进行足额补偿。

②土地使用权如最终无法取得或房产被拆除等的补救措施

除上述承诺措施之外，顺宇股份、露笑集团、董彪另行出具承诺：“如顺宇股份各项目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在承诺办理期限届满时被证明办证程序无法有效推进，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因规划调整、政策调整等原因预计土地使用权实际无法取得的，或应办证房产在权属证书办妥前被政府处以强制拆除或项目公司被有权政府部门要求停止运营等实质性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政处罚，顺宇股份将配合主管部门拆除相关房产，并通过架设预制舱舱体替代被拆除的房产安装升压设备。”同时，露笑集团、董彪承诺，将足额补偿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架设预制舱舱体替代被拆除的房产安装升压设备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任何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相关房产的损失、费用，预制舱舱体购买、安装费用，施工期间必要的停止发电的相关损失等。

顺宇股份出具了《光伏项目预制舱代替房屋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最近几年，光伏项目由于建设周期短、抢并网以及建设用地审批困难等特点日益突出，光伏电站升压站的配电室、一二次设备间、SVG室等房屋建筑逐渐有被预制舱式集装箱代替的趋势。

相对于常规房屋变电站，采用预制舱式集装箱可以有效的减少建筑占地面积。预制舱式集装箱使用工厂加工、现场吊装的方法，省去了建筑物施工过程中的结构、砌筑、装饰以及电气安装等多个环节，有效的减少了环境污染。与此

同时还可以减少粉尘污染，为舱内设备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有效的保证了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同时因为对减少建设流程进行了改善，将传统的串行施工模式，改为并行施工模式，这样可以有效的提高设计、施工的效率，有效的缩减了建设工期，同时还可以大幅度的减少设备的现场的调试项目。因为预制舱用的是环保集成材料来进行拼装，就地布置在配电间隔内，能有效的减少电缆的长度，使得工程造价得以降低。

预制舱舱体采用集装箱房屋组合式结构，由多个集装箱拼接而成，单栋舱体的房盖外框架采用方管组焊结构，外屋面板采用类集装箱式压型钢板，内部压型骨架，内部填充阻燃、隔热、性能的保温棉；墙体采用类集装箱式瓦楞板，内部焊接型材骨架，前提内填充具有阻燃、隔热性能的保温棉，室内和墙面均采用防火板，表面涂刷环保涂料；底座边框、横撑均采用型材钢，配电预制舱和二次设备预制舱均铺设底板。顺宇股份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已建成并网的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开关站均采用预制舱式（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仍为砖混结构的永久性建筑）。

如顺宇公司各电站房屋建筑涉及违章被拆除/停产等，则可将原建筑拆除，然后采取预制舱式集装箱建设变电站，不影响光伏电站性能及发电状况。

根据已取得的各项目预制舱采购价格，有参考价值的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项目为 170 万元，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为 165 万元。

每个项目如果更换预制舱，可以将一次设备舱与二次设备舱合建，这样可以减少用地、降低造价。在确定采用预制舱代替房屋的方案后，可先进行预制舱设计、采购、加工工作，现场可先把预制舱基础做好，待预制舱到达现场后，预制舱先安装落位，然后高压设备开始停电，将原房屋内的一二次设备拆除，重新安装到新建预制舱集装箱内，最后进行设备安装、接线、调试、通电。待设备正常运行后再拆除房屋建筑。

涉及的拆除费用、更换预制舱集装箱费用（包含土建、预制舱、电气安装等）和停工发电量的损失”。

根据上述的处置方案，如果电站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标的公司将采取预制舱式集装箱建设变电站，不影响光伏电站性能及发电状况。目前标的公司下属的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电站项目、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和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均已采用预制舱方案，造价分别为 80 万元、170 万元和 165 万元。

如果将房屋更换为预制舱，可以将一次设备舱与二次设备舱合建，可以减少占地面积、降低造价。在确定采用预制舱代替房屋的方案后，可预先进行预制舱设计、采购、加工工作，提前在项目现场完成预制舱基础的施工，待预制舱到达现场后，预制舱先安装落位，然后高压设备开始停电，将原房屋内的一二次设备拆除，重新安装到新建预制舱集装箱内，最后进行设备安装、接线、调试、通电。待设备正常运行后再拆除房屋建筑物。因拆除及安装导致的停发电时间可控制在一周左右。

由房屋形式更换为预制舱形式，涉及的标的公司项目有 11 个。据此测算的拆除费用、预制舱建设费用及停工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房屋拆除费用	更换预制舱费用	停工期间发电量损失	损失合计
1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0	175	37.74	232.74
2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175	45.8	240.8
3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175	66.14	266.14
4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	175	104.94	304.94
5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	205	167.07	402.07
6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0	175	55.69	250.69
7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175	50.63	245.63
8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0	205	148.9	383.9
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175	75.52	270.52
1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175	68.46	263.46
11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175	78.54	273.54

合计	250	1,985	899.43	3,134.43
----	-----	-------	--------	----------

如日后，标的公司各电站发生相关房屋被依法查封、拆除或作其他处置等事项，标的公司采用更换更换预制舱方案，不影响光伏电站性能及发电状况，则造成的损失合计为0至3,134.43万元。

上市公司已在本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

5、土地租赁

(1) 土地租赁基本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通过直接租赁集体土地或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集体土地和国有建设用地，用于项目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其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亩)	租赁期限
1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梓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市无棣县余家镇牛王庄村	618.00	2015年9月15日—2040年9月14日
2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大孤山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丹东大孤山经济区精密加工区西侧	720.50	2016年1月1日-2035年12月31日，期满后续签5年
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高镇高庄村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	205.18	2016年8月1日-2042年7月31日
4		邢德建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	330.00	2016年7月31日-2036年7月1日(期满自动延续6年)
5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鲁县开鲁镇民族村村民委员会	开鲁县开鲁镇民族村村南	698.70	2017年4月1日-2042年3月31日
6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人民政府	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南坨子沙地11号地	464.89	2016年10月8日-2042年10月7日
7		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人民政府	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南坨子沙地25号地南头	638.72	2016年10月8日-2042年10月7日
8		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嘎查村民委员会	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西哈日干土嘎查北坨子	674.59	2016年10月8日-2042年10月7日
9	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蔚县西合营镇北洗冀村村民委员会	蔚县西合营镇北洗冀村	3,150	2016年4月1日-2046年3月31日

		会			
10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三井镇秦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岢岚县三井镇秦家庄	1,129.52	2017年6月30日-2037年6月30日, 租赁期满, 自动延期6年
11		岢岚县三井镇焦山村村民委员会	岢岚县三井镇焦山村	112.50	2017年6月30日-2037年6月30日, 租赁期满, 自动延期6年
12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灵寿县灵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岔头镇板峪村村民委员会	灵寿县岔头镇板峪村	345.60	2017年9月1日-2037年8月31日
13		石家庄市岔头镇杜家村村民委员会	灵寿县岔头镇杜家沟村	304.30	2017年9月1日-2037年8月31日
14		石家庄市岔头镇大南地村村民委员会	灵寿县岔头镇大南地村	390.30	2017年9月1日-2037年8月31日
15		刘八一、孙新雷	灵寿县岔头镇大南地村	1.06	2017年9月1日-2037年8月31日
16		刘永生、刘四十	灵寿县岔头镇大南地村	3.6	2017年9月1日-2037年8月31日
17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繁峙县金山铺乡东地村村民委员会	繁峙县金山铺乡东地村村南	70.42	2018年4月4日-2038年4月3日
18		繁峙县金山铺乡牛叫河村村民委员会	繁峙县金山铺乡牛叫河村村南	278.34	2018年4月4日-2038年4月3日
19		繁峙县金山铺乡小柏峪村村民委员会	繁峙县金山铺乡小柏峪村村北面	918.14	2018年4月4日-2038年4月4日
20		杨晓龙	金山铺乡小柏峪村	203.00	2018年6月1日-2038年5月31日
21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迷城乡古洞村村委会	唐县迷城乡古洞村	1,080.00	2016年5月5日-2042年5月4日
22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大名县名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龙王庙镇人民政府	邯郸市龙王庙镇花二庄村和前街村	900.00	2018年5月1日-2038年4月30日
23	内蒙古禾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草木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乌日图高勒嘎查	801.83	自2017年7月29日起的20年, 租赁期满, 自动延期5年
24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隰县昌盛日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隰县黄土镇黄土村村民委员会	临汾市隰县黄土镇黄土村	1,101.86	2018年4月15日-2037年4月14日
25	丰宁满族自治县	河北树冠节能科	丰宁满族自治县	2,600.00	2017年9月15日

	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万胜永乡下洼子村		-2042年9月14日
26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流井乡东流井村村民委员会	流井乡东流井村	260.00	2016年9月1日-2036年8月31日, 租赁期满, 自动延期5年
27		易县流井乡马头村村民委员会	流井乡马头村	2,312.00	2016年9月1日-2036年8月31日, 租赁期满, 自动延期5年
28		易县流井乡南流井村村民委员会	流井乡南流井村	217.00	2016年9月1日-2036年8月31日, 租赁期满, 自动延期5年
29		易县流井乡西流井村村民委员会	流井乡西流井村	1,000.00	2016年9月1日-2036年8月31日, 租赁期满, 自动延期5年
3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流井乡马头村村民委员会	流井乡马头村	1,500.00	2016年9月1日-2036年8月31日, 租赁期满, 自动延期5年

(2) 租赁土地用途情况

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目前土地租赁包括 1 项国有建设用地, 29 项集体土地。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①所租赁国有建设用地的用途情况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租用丹东大孤山长兴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土地用于光伏电站建设, 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辽(2018)东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909 号、辽(2018)东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911 号, 证载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该土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符合该土地权证记载用途范围。

②所租赁集体土地的用途情况

除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外, 标的公司其他非屋顶式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项目公司, 租赁集体土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根据相关项目公司的土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或规划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证明、土地租赁合同, 租用的 29 项集体土地中,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家项

目公司租用的 3 项集体土地为一般农用地；其他项目公司租赁的 26 项集体土地均为未利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意见，使用一般农用地的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家项目公司项目均为农光互补项目，租赁一般农田用于布设光伏方阵的场区用地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其他项目公司租赁集体未利用地建设，光伏方阵用地（场区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

标的公司下属的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12 家项目公司因其站区用地涉及永久性建筑建设而需变更土地用途。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站区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已完成土地征收、出让程序，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相关项目公司租赁用于布设光伏方阵的集体土地用途未发生变化，与相关集体土地原认定土地用途一致；部分项目公司因涉及升压站等永久性建筑建设，目前该部分项目用地用途与所租赁的集体土地原规划的用途并不一致，正在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程序。

6、屋顶租赁

（1）屋顶租赁基本情况

顺宇股份部分项目公司租赁使用合作方房屋建筑物或者大棚的屋顶等场地，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下属项目公司租赁屋顶用于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房产证/产	土地使用权	租赁期限
---	-----	-----	----	------	-------	-------	------

号				(m ²)	权证明	证	
1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寿光龙华车轮有限公司、寿光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寿光龙华车轮有限公司、寿光恒华实业有限公司建筑物屋顶	340,000	持有房屋产权证书	持有土地使用产权证书	2017年1月15日-2037年1月14日(自动续期5年)
2	山东联亿重工有限公司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联亿重工有限公司机建筑物屋顶	109,647.70	阳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产权证明	持有土地使用产权证书	2016年12月1日至2041年11月30日, 期满自动续租5年
3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总装等车间屋顶	60,000	持有房屋产权证书	持有土地使用产权证书	2017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5年)
4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厂总装车间屋顶、车棚	屋顶 39,000; 车棚 70,000	未持有房屋产权证书	持有土地使用产权证书	2017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自动续期5年)

上表第2项屋顶租赁所在房屋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阳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 该房产为出租方自建所有。根据该租赁出租方出具说明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该房屋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该屋顶租赁所在房屋, 不存在共有产权, 不存在需共有产权人同意的情形。

上表第4项屋顶租赁所在房屋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该租赁出租方出具说明以及其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房屋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该屋顶租赁所在房屋, 不存在共有产权, 不存在需共有产权人同意的情形。

综上, 标的公司已并网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租赁屋顶所在房产土地不存在共有产权, 不存在需共有产权人同意相关租赁的情况。

(2) 租赁屋顶所对应房产的用途情况

标的公司部分项目公司租赁使用合作方房屋建筑物的屋顶,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相关项目公司仅使用房屋建筑的屋顶,并不改变所租赁屋顶对应土地、房产的用途。因此,标的公司租赁屋顶所对应房屋的用途未发生变更。

7、租赁违约或不能续租的风险,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已投产项目承租的土地、房屋屋顶都已实际交付项目公司有效使用,截至目前没有其他权利人提出异议。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公司租赁土地和房屋屋顶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均在20年及以上,并约定了自动续租或优先续租或项目公司可决定是否续租条款。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涉及承租土地及屋顶的出租方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合同有效履行的重大违约事项,且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均在20年及以上,并约定了自动续租或优先续租或项目公司可决定是否续租条款。

8、出租农业大棚及棚间地

(1) 农业大棚基本情况

顺宇股份项目公司签署5项出租农业大棚及棚间地合同,租金均为每半年一付,自2020年1月1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
1	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岚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香岛南洗光伏农业园区内棚间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	362.28	15年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三井镇光伏园区内光伏项目区内棚间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	111.7	15年
3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鑫天顺商贸有限公司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项目区内棚间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	552.84	15年
4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辽聚能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光伏项目区内棚间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	186.18	15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
	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施		
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禾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包头市隆顺信合贸易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乌拉特部落圣田生态园区内棚间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	175.975	15年

(2) 标的资产在租赁土地上搭建大棚合规性

顺宇股份部分子公司农光互补项目，系经发改部门批准备案的农光互补项目，涉及在所租赁或转包取得的土地上搭建农业大棚，棚顶用于光伏发电面板铺设，大棚及棚间地对外出租用于农业生产。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下属的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农光互补项目涉及在租赁/转包的集体土地上搭建农业大棚。

相关农业大棚出租用于种植菌类或药材，未改变农业大棚对应土地的用途，不属于《土地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情形。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该5家项目公司用地可用于设施农业建设以从事农业生产，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2017）》，设施农用地为农用地，未利用地未包括设施农用地。经顺宇股份的确认、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规划部门出具的选址或规划意见、说明等资料，上述五家公司农业大棚对应的租赁土地中，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租赁土地系一般农用地，其他4家公司用于农业大棚建设的土地均为集体未利用地。

根据上述 5 家公司的主管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函，地方国土资源局已同意该 5 家公司的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

综上，顺宇股份在租赁土地上搭建大棚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升压站等永久性建筑以及相关土地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的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的情况。

（3）大棚权属划分

根据上述 5 家公司的主管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函，地方国土资源局已同意该 5 家公司的设施农用地项目备案。上述 5 家公司在土地上搭建大棚符合规定，该 5 家公司投资建设了大棚，拥有大棚的权属。

上述 5 家公司出租大棚及棚间地未改变其与出租方/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且土地的使用也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土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原租赁/承包协议的规定。

8、租赁屋顶、房产未经消防验收或屋顶荷载不足的风险

（1）消防验收情况及未经消防验收的风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租赁屋顶所在房屋中，出租方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寿光龙华车轮有限公司房产已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其他出租方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的规定，应当经消防验收而未经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逾期不进行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单位，有被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但未规定就违规行为拆除房屋建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而订立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何认定其效力的复函》（[2003]民一他字第 11 号 2004 年 3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对租赁等房屋虽未办理产权证但产权明确为出租人的，或者房屋虽未经竣工验收但各方对房屋质量没有异议的，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

屋顶租赁不同于房屋租赁，但可以参考上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复函意见，项目公司租赁的房屋屋顶虽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但产权明确为出租人的，该房屋虽未经竣工验收但各方对房屋质量没有异议的，可以认定为房屋屋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屋顶荷载情况

除募投项目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因在项目筹划阶段，尚未取得屋顶荷载能力报告外，其他屋顶式分布式光伏电站进行了屋顶荷载能力评估，对需要进行加固的屋顶进行了加固，取得了如屋顶荷载报告、屋顶承载能力复核或结构性安全评估报告类等对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荷载能力的测试评估报告。

在屋顶光伏电站按荷载报告要求及相关设计建成运维后，不排除屋顶因长期使用老化、损耗、自然灾害等引起的屋顶荷载能力下降以致荷载能力不足之可能。

标的公司出具承诺，其下属除筹划中的项目外，其他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均已完成屋顶荷载能力评估，根据荷载报告意见完成需加固的结构，取得了屋顶具备荷载能力的肯定性意见；标的公司严格按照荷载报告或设计方案标准进行屋顶电站项目建设，不存在超载安装的情况，不存在屋顶荷载不足的情形，不存在因屋顶荷载不足而导致被处罚、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租赁屋顶的风险；标的公司将在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期间，管理相关项目公司做好屋顶电站的维护及监督巡检工作，对屋顶老化、损耗等导致荷载能力下降的情况及时进行加固维护，确保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正常运营。

按照项目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荷载能力报告进行屋顶电站建设，做好屋顶电站的长期维护，标的公司租赁屋顶不存在荷载能力不足的风险。

（3）部分租赁屋顶所在房屋存在被没收或拆除风险

如建设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法》等规划法律法规取得相应规划施工许可即建设施工，存在所建房产被没收或拆除的风险。标的公司上述租赁屋顶所在房产未取得完整权属证书且已并网发电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中，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屋顶以及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处租赁屋顶所在土地

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所在房产的权属证书尚未办理。该二处房产出租方均已分别提供房产建设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建设符合规划用途，仅因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而被没收、拆除的风险较小。标的公司承诺，将督促项目公司、出租方尽快办理尚未取得的权属证书。

（三）集体土地使用与租赁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 14 家项目公司中，除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外，其他 13 家项目公司涉及使用的都是租赁或承包/转包取得的集体土地。其中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家项目公司场区用地为承包到户的一般农用地，相关农村土地承包人委托村集体与项目公司统一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无需履行村集体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其他 10 家项目公司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为未利用地，经相关村集体内部民主决策程序通过，相关土地集体所有权人/承包人与项目公司签署土地租赁/转包协议。场区用地系通过租赁或转包方式使用集体，已完成必要的集体内部民主决策及转包备案手续程序，符合租赁及转包使用集体土地的程序要求。

1、光伏项目用地分为场区用地和站区用地，场区用地用于架设光伏列阵或搭建大棚，棚顶铺设光伏面板，均不改变集体土地的原有用途。站区使用集体土地进行永久性建筑建设，未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程序，涉及改变集体土地的原有用途。

2、场区用地土地用途不变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意见，使用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阵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开展光伏复合项目建设的，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杆塔基础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依法办

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场内道路用地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使用一般农用地的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家项目公司项目均为农光互补项目，符合上述规定的光伏复合项目，布设的光伏方阵的场区用地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其他 10 家项目公司使用未利用地建设，光伏方阵用地（场区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

该 13 家项目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用途，已遵守相关土地用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就需变更用途的集体土地办理建设用地预审及土地性质变更，不涉及需变更土地性质的集体土地按照原土地用途认定。

3、站区用地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标的公司 13 家项目公司站区用地涉及永久性建筑，涉及需要取得建设用地批准，获得土地使用权证。

4、租赁集体土地是否需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标的公司下属公司租赁或转包使用 29 项集体土地，其中 1 项为通过转包使用的集体土地，28 项为通过租赁使用的集体利用地或农用地。

（1）转包使用集体土地程序

标的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禾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通过转包方式使用集体土地。内蒙古禾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转包该项土地，取得了发包方村民代表会议同意转包的会议决议，同承包方签署《土地转包协议》并向发包方完成备案。根据发包方出具的备案通知，承包方原承包该集体土地经其三分之二以上村民签字同意。标的公司 1 项通过转包方式使用集体土地，已履行转包使用集体土地的决策程序。

（2）租赁使用集体土地程序

标的公司下属公司通过租赁使用的 28 项集体土地中，2 项为租赁镇集体的土地，26 项为租赁村集体的土地。

①租赁镇集体土地

租赁的 2 项镇集体土地由该地管辖镇政府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②租赁村集体土地

租赁的 26 项村集体土地的使用程序情况如下：

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系已承包到户的一般农用地，承包人拥有出租承包土地的土地流转权利，委托村集体统一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系通过转租方式取得使用权；该 2 项集体土地出租方，已同土地使用权人签署具有允许流转土地租赁协议，并经相关村集体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出租方取得并转租该两项集体土地给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使用的集体决策程序已履行。

此外 23 项村集体土地的租赁，已经通过村集体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赁该两项集体土地给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使用的集体决策程序已履行。

租赁集体土地已完成所需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顺宇股份项目公司土地租赁/转包合同，已履行土地租赁/转包的相关集体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均在 20 年及以上，并约定了自动续租或优先续租或项目公司可决定是否续租条款。在双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该租赁或转包行为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相关项目公司签署的 29 项土地租赁协议及 1 项土地转包协议，均约定了明确的租期、租金、租金支付方式、租金上涨幅度等租金条款，部分协议约定一次性付清土地租赁费用并依约履行。同时，相关土地租赁协议和土地转包协议，约定了违约金条款。场区用地租赁协议中，约定且已履行一次性付清租赁费用的根据合同约定不存在租赁费用上涨的风险；其他约定分期支付租赁费用的租赁合同/土地转包合同，在正常履行下，有按照协议约定上涨租金的安排，但涨幅等内容已由协议锁定。

(四) 业务许可及资质

1、电力业务许可证

(1) 已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电力法》、《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从事电力业务的项目，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顺宇股份及子公司涉及光伏电站的共 22 家，其中 13 家子公司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9 家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为分布式光伏电站，不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13家子公司中，除了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尚在受理中外，其他12家子公司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别	许可机关	有效期
1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010617-0019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 -2037年8月8日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10317-0075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年8月29日 -2037年8月28日
3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0417-0044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 -2037年11月21日
4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0518-00363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3月19日 -2038年3月18日
5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0318-00815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4月19日 -2038年4月18日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10318-0082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7月17日 -2038年7月16日
7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010318-00820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7月17日 -2038年7月16日
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1010418-00496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 -2038年10月29日
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10318-0084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年11月5日 -2038年11月4日
10	隰县昌盛东方	1010418-00499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山	2018年11月13日

	太阳能科技有 限公司			西监管办公室	-2038年11月12日
11	丰宁满族自治 县顺琦太阳能 发电有限公司	1010318-00862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 北监管局	2018年11月30日 -2038年11月29日
12	易县中能太阳 能有限公司	1010318-00869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华 北监管局	2018年12月24日 -2038年12月23日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子公司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正按电力监管部门之要求补交资料，其电力业务许可申请尚在受理中。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电力监管部门不予许可相关申请的风险。如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能按照电力监管部门之要求提供或补交相关申请材料，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豁免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之“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豁免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发电业务许可”、《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3〕1381号）第十二条规定之“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豁免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该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以下分布式发电方式：（一）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小水电站；（二）以各个电压等级接入配电网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三）除煤炭直接燃烧以外的各种废弃物发电，多种能源互补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四）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煤层气发电；（五）综合能源利用效率高于70%且电力就地消纳的天然气热电冷联供等”。标的公司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属于该办法第三条规定适用的太阳能新能源发电，适用该办法第十二条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规定。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第十一条规定：“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

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的规定，顺宇股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无需取得电力业务许证。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共 9 家子公司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光伏电站分类	经营状态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并网运营
2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并网运营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并网运营
4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并网运营
5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并网运营
6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并网运营
7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并网运营
8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在建
9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	在建

(3) 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子公司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向电力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该公司涉及并网装机容量 26 兆瓦，占总并网装机容量的 4.59%。

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辽宁省物价局、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光伏发电工程试行“先建先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能源【2016】618号），辽宁省就光伏发电工程实行“先建先得”政策，以首次并网发电为时间节点，按照时间先后顺序纳入国家安排省内年度建设规模，未纳入建设规模的并网发电项目顺延至下一年度建设规模。顺宇股份子公司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并网当年未纳入辽宁省建设规模，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号）的相关规定，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若被不予许可颁发电力业务许可，不得发电上网，继续从事电力业务或存在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处罚风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已纳入辽宁省指标，相关办理进度已在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监管服务平台上公示，预计于 2019 年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会对顺宇股份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承诺业绩较大幅度不能实现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顺宇股份的说明，顺宇股份子公司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正在向电力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其电力业务许可证暂未取得，该项目在 2018 年未确认收入，对 2018 年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公司正在按电力监管部门之要求补交资料，无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风险较小。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根据顺宇股份对该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进度的预测，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拟于 2019 年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亦不会对顺宇股份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承诺业绩较大幅度不能实现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顺宇股份作出承诺，将继续与有关电力监管部门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尽力推动和协助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尽快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若因未能及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而给露笑科技、顺宇股份或相关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支出的，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将进行足额补偿。

2、其他业务资质

顺宇股份子公司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权属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2016-09-19）	四川蜀疆电 力工程有限 公司	D351590350	2017年3月8日 -2021年9月19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川蜀疆电 力工程有限 公司	（川）JZ安许证字 【2016】001485	2016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顺宇股份子公司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电信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面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备检测及维护。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与其从事的业务相匹配。

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商标及著作权

1、商标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有6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顺宇股份		20724903	第 39 类：配电；能源分配；给水，商品包装；拖运；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鲜花递送；旅行预订（截止）	2017. 11. 07 -2027. 11. 06	原始取得	无
2		SHUNYU 顺宇	20724777	第 39 类：配电；能源分配；给水；商品包装；拖运；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鲜花递送；旅行预订（截止）	2017. 11. 07 -2027. 11. 06	原始取得	无
3		SHUNYU 顺宇	20724699	第 31 类：树木（截止）	2017. 11. 07 -2027. 11. 06	原始取得	无
4			20724844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活动物；植物种子；豆（未加工的）（截止）	2017. 11. 21 -2027. 11. 20	原始取得	无

5		20724784	第 44 类：园艺；植物养护；风景设计；水产养殖服务；饮食营养指导；花卉摆放（截止）	2017.11.07 -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6		20724889	第 44 类：园艺；植物养护；风景设计；水产养殖服务；饮食营养指导；花卉摆放（截止）	2017.11.21 -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2、著作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作品登记证书，其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顺宇农业企业标识	顺宇股份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6-F-0 0332202	2016年6月10日	2016年11月1日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标的公司技术储备

顺宇股份具有丰富的光伏电站运营经验及技术储备，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确保电站投资及运营的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核心技术标准如下：

阶段	类别	名称
开发阶段标准	通用标准	顺宇股份项目开发管理手册
		顺宇股份出差管理规定
	常规电站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各阶段手续一览表
		光伏电站项目开发用地选择指导书
	手续办理指导	光伏电站建设用地办理指导书
		水土保持手续办理指导书
		环评手续办理指导书
		质监手续办理指导书
建设阶段	建设工作 1 级流程	施工建设管理流程

	建设工作 2 级流程	工程成本管理流程
		工程质量管理流程
		计划进度管理流程
		竣工验收管理流程
		开工前准备流程
		项目安全环保管理流程
		项目变更管理流程
	建设工作 3 级流程	不合格设备处理流程
		档案管理流程
		监造管理流程
	管理细则	档案管理细则
		分包商考察管理细则
		监测资源管理细则
		监造管理细则
		开工管理细则
		施工过程管理细则
		施工图会审交底细则
		施工质量安全考核处理细则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细则	
	验收标准	光伏大棚基础施工验收标准
		光伏大棚钢结构施工验收标准
光伏电站电缆敷设施工及验收标准		
光伏电站电气设备安装验收标准		
光伏电站建、构筑物施工验收标准		
光伏组件安装验收标准		
运维阶段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
		安全教育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安全工器具管理制度
		安全例行工作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管理	运维管理办法
		生产规程管理制度
		生产准备管理制度
		运行分析管理制度
		运行报表管理制度
		光伏电站培训制度
		操作票管理制度
		工作票管理制度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管理制度	
巡检制度	光伏事业部项目巡检检查表	

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上述技术储备确保了电站开发、建设和运维的过程管控及质量管理，与其从事的业务相匹配。

十五、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主要会计政策

1、收入成本一般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顺宇股份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顺宇股份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顺宇股份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或业主时确认。

②太阳能组件销售收入

与太阳能组件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③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顺宇股份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标的公司收款政策	标的公司平均回款时间(天)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196.35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业主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166.8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131.4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 (注)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 (注)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180 天内	-- (注)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138.83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164.47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 (注)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 (注)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 (注)

项目公司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标的公司收款政策	标的公司平均回款时间(天)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 (注)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 (注)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331.41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188.28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 (注)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185.96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30 天内	185.68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至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开票后 90 天内	-- (注)

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项目公司已发电项目尚未开始结算。其中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电项目已于期后开始结算。

(4)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收款政策、平均回款时间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标的公司平均回款时间
601908	京运通	以向国网电力公司的供电数量及双方确认的上网电价为收入确认的依据，销售给屋顶业主的电费收入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电费确认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07.71
002623	亚玛顿	以所发电量并网接入电力公司汇集站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105.82
601012	隆基股份	取得电网公司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73.01
601877	正泰电器	光伏发电于电力供应至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收入	94.92
601619	嘉泽新能	以电力公司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339.07

虽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在定期报告中公开披露其收款政策，从顺宇股份的电力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一致，光伏发电行业的客户单位基本类似，顺宇股份的平均回款时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可以看出，顺宇股份的平均回款时间处于行业内平均水平。因此顺宇股份的收款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不存在重大差异。

2、固定资产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顺宇股份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顺宇股份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顺宇股份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顺宇股份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4.00	19.20-9.60
运输设备	10	4.00	9.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4.00	19.2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顺宇股份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顺宇股份。

②顺宇股份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顺宇股份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顺宇股份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顺宇股份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每年年度终了，顺宇股份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顺宇股份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6)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合理性测试

①2018年1-9月，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当期测算金额、当期折旧金额及两者的差异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使用年限 (年)	测算金额	本期折旧金额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240,396.46	20	5,182.50	5,165.40
机器设备	6.39	5-10	0.46	0.46
运输设备	144.39	10	8.04	17.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59	5	5.44	6.85
合计	240,589.83		5,196.44	5,190.42
折旧差异率				0.12%

②2017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当期测算金额、当期折旧金额及两者的差异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使用年限(年)	测算金额	本期折旧金额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115,819.45	20	697.69	695.67
机器设备	6.39	5-10	0.45	0.45
运输设备	87.46	10	8.40	18.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36	5	3.53	3.96
合计	115,946.66		710.07	718.54
折旧差异率				-1.19%

③2016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当期测算金额、当期折旧金额及两者的差异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使用年限 (年)	测算金额	本期折旧金额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87.46	10	3.41	6.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3	5	0.88	0.93
合计	99.29		4.29	7.78
折旧差异率				-81.1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折旧差异率很小或折旧差异率大但折旧差异值很小，均属于合理范围内，报告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合理。

(7)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利润表中成本费用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期间	本期计提折旧	计入成本费用	计入资产	售后回租形成递延收益冲减成本费用
2018年1-9月	5,190.42	5,034.89	2.13	153.40
2017年度	735.54	717.14	2.88	15.53
2016年度	7.77	6.89	0.89	--

(8)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① 顺宇股份：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00	19.20-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00	9.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② 东方日升：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太阳能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4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2

③ 向日葵：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75、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④太阳能：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45	5	2.11-2.38
农业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	3.80-19.00
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6-35	5	2.71-5.94
其中：太阳能组件	年限平均法	18-25	5	3.80-5.2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	6.79-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2	5	4.32-19.00

（9）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适当性

通过上述比较可看出，顺宇股份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光伏电站的生命周期行业内一般为 20-25 年，与顺宇股份资产折旧年限基本一致。

（10）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企业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应当考虑下列因素：①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②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③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顺宇股份的折旧年限是根据光伏行业相关的使用寿命与企业的实际发电年限、光伏电站的损耗来确认，顺宇股份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资产减值

(1) 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顺宇股份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顺宇股份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顺宇股份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顺宇股份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标的公司纳入补贴目录情况及后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标的公司纳入补贴目录情况及后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表所示：

项目公司	客户	是否纳入补贴目录	后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否	不计提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否	不计提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一期）	否	不计提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二期）	否	不计提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否	不计提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内蒙古电力公司	否	不计提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否	不计提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否	不计提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进入	不计提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不计提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否	不计提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否	不计提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阳谷县供电公司	否	不计提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项目子公司中仅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因系扶贫项目，申报时具有政策优势，已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其他项目公司暂未列入。未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公司预计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和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等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障碍，未来将逐步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

纳入补贴目录与否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标杆、地补收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会有影响；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纳入补贴目录后，将提高国补收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果每年收到一次国补回款，标的公司纳入补贴目录对标的公司流动性产生积极的影响。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从固定资产构成情况看，标的公司主要是以光伏电站及其附属设备为主体，其作为一个独立的资产组能够直接产生盈利能力。

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100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各公司固定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金额	评估增值	账面价值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5	69.37	4.52	64.85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4,158.66	21,183.90	-2,974.76	24,158.66
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5.48	6.14	0.66	5.48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2,009.91	10,349.12	-1,660.79	12,009.91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549.21	15,423.36	-3,125.85	18,549.21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6,762.29	6,587.44	-174.85	6,762.29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6,731.63	6,581.70	-149.93	6,731.63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233.96	5,123.02	-110.94	5,233.96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6,786.98	15,582.09	-1,204.89	16,786.9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15,920.80	15,264.57	-656.23	15,920.80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2,271.33	11,260.36	-1,010.97	12,271.33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金额	评估增值	账面价值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3	--	-9.13	9.1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070.45	5,846.72	-223.73	6,070.45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61.31	13,104.26	-757.05	13,861.31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1,800.86	9,361.70	-2,439.16	11,800.8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3,002.79	36,323.38	-6,679.41	43,002.79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473.27	34,435.39	-1,037.88	35,473.27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647.89	5,913.72	-734.17	6,647.8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5.48	16.83	1.35	15.48
合计	235,376.28	212,433.07	-22,943.21	235,376.28

上表中部分固定资产明细项目评估出现减值，而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并未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系：1、光伏组件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部分细化项目评估减值。但作为各项目公司，其光伏电站的各细化项目在使用上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整体中部分细化项目的评估减值不影响光伏电站整体功能的正常发挥，各经营主体对应的资产组实际运行情况良好，从整体上看不存在减值迹象；2、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100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各公司固定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000.00万元，增值额为35,713.15万元，增值率为28.51%。因此，从整体上考虑，项目公司并未单独对细化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是资产是否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必要前提。

顺宇公司在运营中根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维修、维护更新等，保证固定资产性能处于良好状态，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因资产损坏而导致公司经营业务停滞或造成重大损失，且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未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应按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按照收益法评估，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其账面净值，顺宇股份的光伏电站及其附属设备无需计提减值。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固定资产中光伏电站的各细化项目存在减值迹象，但是光伏电站的各细化项目在使用上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整体中部分细化项目的评估减值不影响光伏电站整体功能的正常发挥，各经营主体对应的资产组实际运行情况良好，以整体资产组角度，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政策具体如下：

(1)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经启动试验、验收合格，所有设备已经移交生产单位代保管，现场具备生产运营条件后即可组织进行移交生产试运行。待完成试运行阶段，确认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正式移交给建设单位，结转至固定资产。

(2)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后，结转至固定资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故标的公司转固时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顺宇股份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顺宇股份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顺宇股份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顺宇股份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组合
无风险组合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合并关联方往来
应收票据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合并关联方往来	单独测试，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	2
7个月至1年（含1年）	7	7
1至2年（含2年）	20	20
2至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顺宇股份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顺宇股份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顺宇股份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

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顺宇股份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顺宇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顺宇股份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顺宇股份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顺宇股份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顺宇股份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顺宇股份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顺宇股份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7、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顺宇股份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顺宇股份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顺宇股份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顺宇股份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顺宇股份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顺宇股份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顺宇股份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顺宇股份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顺宇股份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顺宇股份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顺宇股份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顺宇股份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

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顺宇股份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四）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六、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购买资产股权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注册资本均已实际缴纳，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针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权属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权属的承诺”。

（二）交易标的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8年9月6日，顺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4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31%的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的内容。

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交易对方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已经交易对方董彪同意。

（三）交易标的根据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顺宇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同意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4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31%的股份的议案》，交易对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配合办理将顺宇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相关手续；其他股东在顺宇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在交易对方根据协议向露笑科技转让顺宇股份的股权时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顺宇股份92.31%股权。交易对方为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本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4亿元，其中3.70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0.14亿元用于宁津旭良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顺宇股份92.31%股权。交易对方为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顺宇股份92.31%股权的4名股东，即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 20 交易日	前 60 交易日	前 120 交易日
除权除息后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4.13	4.91	5.55
除权除息后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3.72	4.42	5.00

注1：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注2：本公司自2018年5月9日停牌，2018年5月25日为除权除息日。上述均价已根据除权除息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通过与交易对方充分磋商，确定为4.00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触发调价机制并进行调价或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周期变化等因素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保护本次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价格的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公司的定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价格调整方案。2019年4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审议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1）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在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2019年1月29日）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露笑科技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露笑科技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月29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即3.41/股）跌幅达到或超过10%；

②在可调价期间内，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2019年1月29日）跌幅达到或超过10%，且露笑科技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露笑科技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月29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即

3. 41元/股) 跌幅达到或超过10%。

(2) 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 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 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①在可调价期间内,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2019年1月29日)涨幅达到或超过10%, 且露笑科技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露笑科技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月29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即3.41元/股)涨幅达到或超过10%;

②在可调价期间内, 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2019年1月29日)涨幅达到或超过10%, 且露笑科技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露笑科技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月29日)除权除息后的收盘价(即3.41元/股)涨幅达到或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 首次调价触发条件成就日(即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该任一交易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内,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 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在可调价期间，当“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可选择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不变。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9、董事会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说明

根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说明》，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系建立市场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了双向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权益。

(3) 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若调价条件触发后，董事会将审慎、及时履职。

(4) 若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会对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当发行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高时，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将减少；当发行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低时，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将增加。本次重组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系为更好地应对公司所处行业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周期变化等因素造成公司股价的变动，有利于降低本次重组的不确定性、降低被终止的风险；同时，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综上，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安排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19年4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审议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 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1002号），本次交易中顺宇股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1,0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参照上述评估结果，顺宇股份100%股权价值确定为160,9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即顺宇股份92.3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8,523.08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数量=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时，则发行股份数量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上述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数额低于拟购买资产的收购价款，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根据交易双方确认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71,307,690股。本次各交易对方认购的发行股份数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1	东方创投	259,915,384
2	嘉兴金熹	61,884,615
3	珠海宏丰汇	30,942,307

4	董彪	18,565,384
总计		371,307,6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根据协议约定触发调价机制并进行调价或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将进行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七）股份锁定的安排

1、东方创投、董彪承诺：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因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本公司/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本企业

取得露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顺宇股份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露笑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露笑科技向本企业发行股份结束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股份由于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约定。

3、2018年11月2日,汇佳华健与露笑集团签署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其受让露笑集团所持有露笑科技55,111,858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露笑科技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前次协议受让”)。

2019年3月,汇佳华健出具承诺函自愿就前次协议受让取得的露笑科技股票予以锁定,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前次协议受让中所取得的露笑科技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东方创投在本次重组中取得露笑科技股份上市之日届满12个月之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

2、本企业基于前次协议受让所取得露笑科技股份因露笑科技分配股份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本企业因前次协议受让取得的露笑科技股份及上述衍生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如本企业在前次协议受让取得露笑科技股份的锁定安排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对应在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盈利由露笑科技享有；在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根据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露笑科技负责补偿相应的金额，并且应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足。

标的公司交割后，由露笑科技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九）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露笑科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露笑科技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东即露笑科技享有。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权权益方案，与交易对方东方创投、交易对方董彪及露笑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业绩承诺方

东方创投和董彪。

2、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年。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承诺数为：2019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22,000万元，2019年和2020年两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44,100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66,400万元。

3、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1) 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当对露笑科技进行补偿。

(2) 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现金或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包括累积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和已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金额，其中已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注：①在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至约定的补偿实施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协议计算公式中涉及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调整。

②上述公式中“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之累计数，不作重复计算。

如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折算成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则：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应当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

行股份的价格。

(3)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或现金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或现金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4) 业绩承诺方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其次以现金方式补偿，股份补偿数量达到约定的上限后，差额部分可以以现金方式补偿。

4、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1) 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露笑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此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业绩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公司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 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时，应先以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其次由业绩承诺方从二级市场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合计达到约定的上限后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现金或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减值额-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和已补偿股份对应的金额。

如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折算成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则：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上述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

的应补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4)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方式及程序，将参照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约定程序实施。

(5)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补偿实施

(1)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上述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业绩补偿和标的公司减值补偿责任的，露笑科技将计算确定各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各方确认，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和标的公司减值测试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标的公司的最终总交易价格（总交易价格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最终确认的交易价格为准）；业绩承诺方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其次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而发生的股份补偿数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2) 实施补偿时，各业绩承诺方分别承担的补偿比例按照本次交易前上述双方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双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确定，双方各自分别向露笑科技承担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3) 在发生业绩承诺补偿或整体减值测试补偿约定的补偿事项时，就股份补偿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由露笑科技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露笑科技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露笑科技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露笑科技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若实际业绩承诺方以股份方式未能完成补偿义务的，

露笑科技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改用现金方式补足差额，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露笑科技的补偿通知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露笑科技指定账户。

(4) 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承诺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5) 如果露笑科技在获得补偿前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股本比例)。如果露笑科技在获得补偿前有现金分红的，按照业绩承诺补偿或整体减值测试补偿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返还给露笑科技。

(6)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责任的，应在收到露笑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履行的补偿责任，若露笑科技股东大会已通过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的，露笑科技可以直接以业绩承诺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扣除相应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如涉及）抵扣现金补偿金额。

(7) 全体业绩承诺方承诺，在其各自未按照约定将协议项下涉及的股份和现金补偿支付给露笑科技前，业绩承诺方各自自本次交易获得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不得解禁，直至其已按约定履行了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8)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露笑科技与业绩承诺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补偿数额予以调整，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6、设置回购条款的原因及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2018年9月，东方创投与露笑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

露笑集团和东方创投战略合作事项的谈判及达成系在露笑科技筹划发行股

份购买顺宇股份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且开展重组工作之后，东方创投受让顺宇股份股权时对于本次重组成功有预期。在《股份转让协议》中设置若发生“标的公司未能在2019年内完成与露笑科技的资产重组的”以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标的公司及露笑集团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导致标的公司不具备与露笑科技进行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的”等情形东方创投有权要求露笑集团回购其持有顺宇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股份回购安排条款，系对未达到本次重组预期以及标的公司发生重大不诚信和重大违法行为情况下保障东方创投自身利益的合理商业安排。

东方创投、露笑集团和顺宇股份在《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股份回购安排条款自露笑科技向证监会正式申报本次重组申请材料时自动失效等内容，同时露笑集团和东方创投已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权属的承诺函》，承诺顺宇股份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任何纠纷。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279），上述标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因此，东方创投和露笑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安排及自动失效等内容不会造成本次重组过程中顺宇股份股权不清晰、不完整，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东方创投和露笑集团关于业绩承诺的特殊约定

露笑集团系标的公司顺宇股份曾经的控股股东，2018年9月6日，露笑集团将其持有的顺宇股份64.62%的股权转让给了东方创投，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目前，东方创投是顺宇股份的控股股东，也是业绩承诺方。

（1）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东方创投和露笑集团关于业绩承诺作出了特殊约定：

“东方创投和露笑集团同意，东方创投根据协议约定向露笑科技就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利润承诺期满后的资产减值应承担的补偿责任，东方创投有权根据其向露笑科技实际承担的补偿情况向露笑集团追偿，要求露笑集团向东方创投支

付等额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或现金，具体股份支付方式可采用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许可的大宗协议、协议转让或以折算的等额现金抵偿等东方创投同意的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追偿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条件之一，甲方同意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即甲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 22,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两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 44,1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 66,400 万元。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甲方应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甲方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三年的业绩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即 66,4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

(2) 根据露笑集团和东方创投出具的说明，露笑集团和东方创投战略合作事项的谈判及达成系在露笑科技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顺宇股份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且开展重组工作之后。前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创投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和业绩承诺人之一与露笑科技等相关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露笑科技承诺“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年。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承诺数为：2019 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 22,00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两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 44,1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个年度拟实现的

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 66,400 万元”。

2、设置上述业绩补偿追偿条款的原因

东方创投本着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与露笑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基于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东方创投受让露笑集团所持标的公司顺宇股份的全部股份，即 64.62%的股份，作为协助露笑集团改善资本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的方式之一。

鉴于东方创投作为顺宇股份新晋控股股东对顺宇股份的经营发展情况的了解仅限于其前期尽职调查的内容，为保障东方创投前次股权转让的自身合法利益，经与露笑集团协商，东方创投根据协议约定，作出了向露笑科技就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承担补偿责任，并有权根据其向露笑科技实际承担的补偿情况向露笑集团追偿的安排，是对重大商业投资的惯常商业安排。

3、设置上述业绩补偿追偿条款的合理性

（1）东方创投作为新晋股东为维护自身利益的正常商业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东方创投和董彪，东方创投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董彪为标的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作为交易对方，东方创投和董彪参与标的公司的管理决策，对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业务开展的具体规划及业绩实现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露笑集团曾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及公司发展情况施加了重大影响。由于东方创投受让顺宇股份 64.62%股权，并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时间相对较晚，因此东方创投在前次股权转让中设置上述业绩补偿追偿条款系对其自身合法利益的保障以及重大商业投资的惯常商业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业绩补偿及追偿安排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次重组设置的业绩补偿及追偿条款的安排是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商业谈判的结果。为更好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交易各方的利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及追偿条款。《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业绩补偿追偿条款所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净利润承诺数等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

协议业绩中补偿追偿条款所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净利润承诺数相同。因此东方创投及董彪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东方创投对顺宇股份曾经的控股股东露笑集团进行业绩追偿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东方创投在前次股权转让中设置上述业绩补偿条款系对其自身合法利益的保障以及重大商业投资的惯常商业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确认依据

顺宇股份主要盈利模式是在电站完成建设后，顺宇股份子公司将光伏电站所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当地电力公司，根据单位上网电价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得到销售收入，并扣除前期建设摊销的各项成本费用后取得利润。

在收益法预测的基础上，业绩承诺的确认综合考虑了顺宇股份的经营能力和未来业务拓展潜力。一方面，顺宇股份计划利用资金收购国内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充分实现外延增长；另一方面利用政策性银行或政府基金的低利率贷款替换高利率资金，改善融资成本结构，积极消解财务费用压力，进而带动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的内生增长。上述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法下预测净利润	21,182.19	20,615.06	16,829.11
贷款清偿计划所影响的净利润			
滨州项目、蔚县一期、大林项目	401.15	383.84	-
电站收购计划所影响的净利润			
255MW 电站收购计划	513.94	3,718.92	5,563.88
调整后预计净利润	22,097.28	24,717.82	22,358.38
承诺净利润	22,000.00	22,100.00	22,300.00

2019年上半年，顺宇股份计划申请政策性银行贷款替换目前滨州项目贷款、蔚县一期贷款及通辽大林项目贷款，预计导致2019年净利润增加401.15万元，进而导致2020年增加383.84万元。

顺宇股份计划针对性收购已并网的已建成电站，所属地区集中在二类和三类地区。业绩预测参考电站项目中，繁峙项目位于二类地区、灵寿项目位于三类地区，而拟收购的电站也位于上述地区。另外繁峙光伏电站、灵寿光伏电站的装机

容量均为30MW，与拟收购电站的规模亦类似。

2019年至2021年，顺宇股份计划利用可使用现金流收购光伏电站，将导致2019年净利润增加513.94万元，2020年净利润增加3,718.92万元，2021年净利润增加5,563.88万元。

(1) 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深入、上网电价政策及光伏补贴政策的不断变化，光伏行业的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呈现退坡调整趋势，光伏企业之间的市场化竞争逐渐加大，将加快淘汰部分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电力企业，而较大规模的电力企业则拥有更强的竞争优势。因此，规模效应、技术优势及区位因素对光伏企业影响较大，纳入新建设规模范围的光伏发电企业收益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等不确定性因素。

(2) 已投资建设和并网运营项目的情况

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在2016年未实现并网发电，2017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实现项目并网共计24个光伏电站项目，合计并网装机容量347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63.46%；2018年1-9月，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实现项目并网共计8个光伏电站项目，合计并网装机容量199.8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36.54%。随着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电站逐步完成并网建设，顺宇股份收入将得到显著提升，经营业绩将显著改善。

(3) 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的情况

顺宇股份除已完成并网发电的运营项目之外，主要为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项目总投资主要根据的是，发改委下发项目核准批复中约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过往顺宇股份电站建设行业经验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投资估算。具体投资规模及单位投资成本如下：

建设状态	电站类型	规划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单位投资额 (元/
------	------	-------------	-----------	-----------

				瓦)
河北省赤城县田家窑 14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14	10,080.00	7.20
辽宁省葫芦岛 5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5	2,850.00	5.70
辽宁省海城 25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25	17,250.00	6.90
山东德州宁津 8.1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分布式	8.1	4,131.00	5.10
怀安 20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20	12,400.00	6.20
保德 30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30	18,000.00	6.00
原平 20 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20	11,600.00	5.80
阳原 50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50	34,500.00	6.90
邢台 30 MW 地面项目	分布式	30	16,200.00	5.40
沧州 50 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50	34,150.00	6.83
曹县 38 MW 地面项目	分布式	38	25,080.00	6.60
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150	60,000.00	4.00
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60	24,000.00	4.00
项目平均值				5.89

上述表格中，顺宇公司拟根据蔚县项目及丰宁项目已有土地及外线的优势，建设开发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上述拟自主开发项目可将造价控制在 4 元/瓦以内。除以上两个电站外，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的平均投资额为 6.24 元/瓦。上述项目的并网发电将使顺宇股份的业绩显著改善。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合理的，具有可实现性。

露笑科技及业绩承诺各方就上述内容已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1.4 本协议各方同意，利润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露笑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当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即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第三条 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3.1 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露笑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此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业绩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公司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9、补偿义务履约期限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若实际业绩承诺方以股份方式未能完成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改用现金方式补足差额，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的补偿通知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责任的，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

10、业绩承诺方履约能力

本次承诺的净利润是在收益法下预测的基础上，考虑到顺宇股份未来新增电站、提前偿还借款所减少的财务费用等因素，由上市公司与露笑集团和交易对方东方创投、董彪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方东方创投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境内投资平台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投资业务和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28,613.35	3,241,311.22	2,526,369.09
负债总计	3,077,520.45	2,824,313.20	2,228,27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654.88	408,976.59	290,071.34
收入利润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4,081.36	167,195.84	128,487.36
营业利润	38,876.99	96,029.16	129,534.15

利润总额	38,873.67	95,927.90	129,543.31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7.22%	87.13%	88.20%

业绩承诺方东方创投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境内投资平台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投资业务和不良资产收购业务。东方创投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资产规模雄厚、盈利状况良好且融资能力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能充分保证业绩承诺方与现金相关补偿方式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东方创投一直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东方创投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顺宇股份积极拓展光伏发电业务，符合东方创投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布局。

另外，东方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顺宇股份的合作，拓展顺宇股份的外部融资渠道。东方创投作为控股股东，促成顺宇股份与华夏金融租赁、平安租赁、国电投等金融机构融资洽谈。顺宇股份将利用东方创投的平台优势和财务实力，争取有利的融资条件，丰富已有的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东方创投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资产规模雄厚、盈利状况良好且融资能力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能充分保证业绩承诺方与现金相关补偿方式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业绩承诺方董彪作为顺宇股份董事长，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式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待股份补偿数量达到约定的上限后，差额部分可以以现金方式补偿。本次重组董彪就未来可能出现的业绩补偿做出补充承诺。业绩承诺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有稳定收入来源和良好诚信记录，个人资产不存在不利于业绩补偿的因素，无重大负债情况，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各方就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对股份锁定安排做出承诺。本次重组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期实现了对业绩承诺期的完全覆盖，因此股份锁定的约定能充分保证补偿义务人与股份相关补偿的实施。

为确保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补

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因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述约定能够有效降低利润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不能切实履行承诺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11、业绩承诺方锁定期内质押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东方创投和董彪，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以来，始终专注于标的公司的战略发展，致力于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实力及盈利水平以获得股东回报。上述业绩承诺方已出具承诺，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各方均不存在对外质押或拟质押本次交易所获露笑科技股份的安排。

12、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的措施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系基于现有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和标的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充分考虑了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各项因素做出，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业绩承诺方东方创投、董彪出具了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业绩承诺方在锁定期内质押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则按照如下原则和方式具体操作：

承诺人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露笑科技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4亿元，其中3.70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0.14亿元用于宁津旭良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以上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具体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4亿元，其中3.70亿元用于补充上

上市公司流动资金，0.14亿元用于宁津旭良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以上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4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股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具体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数量将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7、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双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00.00	1,4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37,000.00
	合计	-	38,4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宁津旭良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顺宇股份子公司宁津旭良投资建设。本项目在企业屋顶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属于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3.5MW，拟采用多晶硅光伏组件。根据装机容量拟选用多台组串并网逆变器，并采用10kV线路接入公共电网的方案。该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后，可以有效减少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减轻环境污染有一定的促进作用。项目建成后能充分利用当地的太阳能资源，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400万元。

(2) 项目投资金额及安排

项目装机容量为3.5MW，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分布式发电。项目地位于德州市宁津经济开发区企业屋顶，交通便利、运输方便。本项目建成后上网接入10kV线路。项目生产运行期为25年。本项目运行期年平均上网电量413.83万kWh，年利用小时数1,250h。工程总投资1,400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1,194.30
2	建筑工程	119.96
3	其他费用	85.74
合计	建设投资	1,400.00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工程利用屋顶布置太阳能光伏组件，土建工程量少，施工周期较短。本工程周期为3个月，其中主设备选型约0.5个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约0.5个月，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单体调试、联合调试约2个月；

(4) 房屋租赁情况

宁津旭良3.5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系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用山东德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屋顶用于项目建设。宁津旭良承租屋顶情况及屋顶所对应的土地、房产等情况如下：

租赁信息	出租方名称	山东德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期限	20年，自光伏项目正式并网之日起算；租赁期满如无宁津旭良不再续租的书面通知，租赁期限自动延续5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山东德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宁津国用（2013）第124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55,729平方米
	终止日期	2063年9月12日
	地类（用途）	工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山东德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取得相应房产的产权证书，宁津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山东德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厂房间即3.5万平米，是该公司出资修建的，属该公司所有。目前宁津旭良3.5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5)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在经营期内的整体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额
1	装机容量（兆瓦）	3.50
2	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4,650.43
3	销售税金附加总额（万元）	60.27
4	发电利润总额（万元）	2,838.79
5	净利润（万元）	2,267.87
6	经营期平均电价（含增值税）（元）	0.52
7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7.85

8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13.08
---	----------------------	-------

（6）项目涉及的立项等报批事项情况

2018年1月2日，宁津旭良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通过了宁津旭良3.5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371422-44-03-000081，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建设起止年限为2018年至2020年。

2019年1月24日，宁津旭良完成3.5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201937142200000024。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70亿元。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宁津旭良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我国常规能源资源严重短缺

近几年来，我国电力需求增加迅速，发电装机容量迅猛增加。但是，我国常规能源资源严重短缺。按照国家确定的发展战略，要实现到2050年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目标，将需要更多的能源供应。作为自然资源的煤炭、石油天然气储量有限，继续大规模无节制地开采和使用，必然会导致资源加速枯竭，影响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我国幅员广阔，有着十分丰富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可再生能源中，相对于其他能源，太阳能发电技术已日趋成熟，从资源量以及太阳能产品的发展趋势来看，在德州市开发太阳能发电项目，将改变能源结构，有利于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同时太阳能发电不受地域限制，可以利用建筑物屋顶资源，不占用耕地，且所发电力稳定，可与水电互补，优化系统电源结构，没有污染，减轻环保压力，优势明显。本项目是太阳能电站与建筑物结合，建在房顶，不单独占用宝贵的耕地资源，又是绿色可再生能源，具有较大的开发价值。

(2) 生态环保的压力加大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煤炭生产和消费国，这种以煤炭为主的电力生产结构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无法改变，能源产业的发展面临着巨大的环保压力。目前我国二氧化碳排放量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如果不对煤炭消耗的增加加以控制，将导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继续增加。面对日益加剧的环境压力，需要制定和实施新的能源发展战略，在提高常规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的同时，积极发展其他能源形式和可再生能源，尽可能多得用洁净能源替代高含碳量的化石矿物燃料。

(3) 发挥减排效率, 申请清洁能源机制

我国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和《京都议定书》（1997）的签字国，为努力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增长率，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在2002年约翰内斯堡全球可持续发展峰会上，中国政府已核准《京都议定书》，中国将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清洁能源机制即CDM作为国际社会对全球气候变化的一项重要措施，一方面可以帮助发达国家以较低成本实现减排目标，另一方面也可以促进资金和技术向发展中国家进行实质性转让。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流动资金需求快速增加但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较为紧张。

近年来，上市公司在立足漆包线传统行业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机电等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动力锂电池等战略性新型产业，并通过收购江苏鼎阳，进入光伏行业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上述行业尤其是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光伏发电项目回收周期较长，在建设期资金投入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开支，与之相匹配的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较为紧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16	-102,044.41	-29,34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59	-21,650.98	-51,89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5	97,773.61	128,36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1.89	-25,950.69	47,157.39

2016年至2018年1-9月，上市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7,157.39万元、-25,950.69万元和-13,541.89万元。其中：2017年上市公司进入的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光伏板块，在2017年度都属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较大，因此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负数。2016年公司增加了对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及诸暨顺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并且收购了浙江中科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此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综上，除2016年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致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呈现净流入外，其他年度呈现净流出，露笑科技的现金流量较为紧张。

（2）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开展主营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并购重组的整合效果。

（3）有利于尽快偿还贷款，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35	59.37	30.71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对于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缺口，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借款等方式解决，融资成本较高。上市公司未来若增加银行短期借款规模，将加重公司的利息负担，并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负债结构构成不利影响。因此，募集配套资金能够有效优化上市公

司在本次交易后的资本结构，为本次交易后双方顺利整合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截至2019年2月末，上市公司现有融资渠道主要有银行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上市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148,000.00万元，已使用授信123,318.00万元，尚未使用授信24,682.00万元，相对较少。除已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外，上市公司可采取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筹措资金，但是上述融资方式均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且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上市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同时，选择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债务融资等方式可以减少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规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4) 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存在缺口

为估算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在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营业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上市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来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2016-2017年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数为35.38%，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根据谨慎性原则，假设2018-2020年营业收入每年增长率为15%，可以估算出至2020年，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约为7亿元。

(5) 根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未来现金分红时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提出较高要求

2015-2017年连续三个年度，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现金方式分红比例较高。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	------------	------------------	-----------------------	--------------	--------------

		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润的比率 (%)		
2017年度	1,469.61	30,838.94	4.77	-	-
2016年度	2,204.46	6,476.35	34.04	-	-
2015年度	1,909.00	8,320.39	22.94	-	-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露笑科技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30%。

（6）顺宇股份所处的光伏发电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规模扩大需要较大资金

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上述行业尤其是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光伏发电项目回收周期较长，建设期的资金投入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除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外，部分资金用于天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属于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3.5MW，拟采用多晶硅光伏组件。该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后，可以有效减少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等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减轻环境污染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整合，增加经营规模，提高盈利水平。综上，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顺宇股份业务规模的扩大亦需要增加配套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即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3.70亿元，未超过上述测算的所需流动资金数额。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4号文核准，截至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249,863.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18,559,999.75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9,000,000.00元后，于2016年3月30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99,559,999.75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5,172,24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4,387,749.89元，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	47,965.00
2	露通机电油田用智能直驱电机建设项目	36,041.00
3	露通机电智能型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研发项目	6,000.00
4	收购露笑光电蓝宝石切磨抛设备及存货	6,8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2,582.77
合计		129,438.77

上市公司经2017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2月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露通机电油田用智能直驱电机项目	36,041.00	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9,250.00	14.87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7-064

上市公司经2017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5月15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露通机电油田用智能直驱电	36,041.00	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	16,966.50	13.11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公告编号：2017-064

机项目		公司			变化	
-----	--	----	--	--	----	--

上市公司经2017年9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度进行调整，缩减投资规模至7,304.71万元，并对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实施结项：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	47,965.00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40,660.29	31.41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7-116

上市公司经2018年3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3月26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40,660.29	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	10.82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8-035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40,660.29	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11,000.00	8.50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8-035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40,660.29	补充流动资金	15,660.29	12.10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8-035
露通机电智能型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研发项目	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4.64	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公告编号：2018-035

综上，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129,438.77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6,745.58万元（含利息收入175.5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3,186.74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18.0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

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18.05万元）的17.87%。

尚未使用的原因：（1）“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陆续付款，截至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30ZA0047号）（以下简称“前募鉴证报告”）出具日，仍有应付未付款2,605.74万元；（2）“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截至前募鉴证报告出具日，仍有应付未付款9,262.95万元；（3）“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项目：截至前募鉴证报告出具日，仍有应付未付款11,000.00万元。（4）剩余资金为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18.05万元。

上市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2、相关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披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	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	47,965.00	7,304.71	7,304.71	47,965.00	7,304.71	4,698.97	-2,605.74	2017年9月29日
		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4,737.05	-9,262.95	2017年2月8日
		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017年5月15日
		补充流动资金		15,660.29	15,660.29		15,660.29	15,660.29		不适用
2	露通机电油田用智能直驱电	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6,041.00	36,041.00	19,250.00	36,041.00	36,041.00	19,250.00	175.50	2017年2月8日

	机项目	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16,966.50			16,966.50		2017年5月15日
3	露通机电智能型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4	收购露笑光电蓝宝石切磨抛设备及存货	收购露笑光电蓝宝石切磨抛设备及存货	6,850.00	6,850.00	6,850.00	6,850.00	6,850.00	6,850.00		2015年10月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2,582.77	32,582.77	35,000.00	32,582.77	32,582.77		2016年4月20日
合计			131,856.00	129,438.77	129,614.27	131,856.00	129,438.77	106,745.58	-22,693.19	--

注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扣除保荐承销费1,900.00万元和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517.22万元后的金额。

注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扣除保荐费和发行费后）为129,438.77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106,745.58万元，差额-22,693.19万元原因：

(1)“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差额-2,605.74万元系露通机电节能电机建设项目应付未付款;

(2)“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差额-9,262.95万元系应付未付款;

(3)“收购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差额-11,000.00万元系应付未付款;

(4)“露通机电油田用智能直驱电机项目”(变更后为“收购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差额175.50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六) 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七) 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八)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采取的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出具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拟将顺宇股份92.31%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本次重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实际控制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中，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未来36个月内存在减持意向，但相关减持意向不会影响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未来36个月内，如有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标的公司评估值及定价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及定价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为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1002】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顺宇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顺宇股份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5,040.4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753.5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286.8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1,000.00万元，增值额为35,713.15万元，增值率为28.51%。

二、评估基本情况

中企华中天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露笑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顺宇股份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其中：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

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的固有特性使其结果主要受现时的构建成本的高低影响，但对于并网时点不同而形成上网电价的不同对企业价值的影响不能在评估结果中得到体现，也即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委估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虽然评估基准日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下降导致了电站固定资产评估减值，但电站的获利能力并没有受到影响，因此收益法更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标的公司的价值。

综上，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截至评估基准日，顺宇股份及子公司下属共34个电站，其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电站为32个，装机容量546.80MW，占比98.54%；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电站为2个，装机容量为8.1MW，占比1.46%。其中，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2个电站均为在建项目，即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母公司)(指顺宇股份母公司，下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光伏电站建成及并网时间不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不同，故本次母子公司分开进行预测。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2043年。

（3）预测期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管理，而光伏电站运营寿命一般为25年，现有电站的运营终止年份为2042年-2043年。因此，将作为管理公司的顺宇股份预测期与电站运营期保持一致。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2018年10月至2043年。

（4）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本次收益期同预测期，即2018年10月至2043年。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①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043年末自由现金流量回收额=2043年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企业自由现金流和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I.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扣除税务影响的财务费用+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II.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

（6）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7）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 (D+E)$ ：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8）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溢余的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9）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代垫代付款项、保证金、借款利息、律师服务等，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参见资产基础法下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介绍。

（11）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无有息债务。

（12）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的营业收入预测的具体过程及依据、采用模型、主要参数

营业收入的测算是由不含税电价乘以发电量得出，主要涉及电价、装机容量和发电量两个参数。

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过程、模型及主要参数如下：

年发电收入 = 不含税电价 × 年并网发电量 = (标杆电价 + 补贴电价) × 年并网发电量

其中，上网电价根据各电站电价文件确定，增值税税率为 16%。

并网发电量 = 年并网发电小时数 × 装机容量

发电小时数的衰减率为首年 2.5%，以后每年 0.7%。

从光伏组件生产厂商的产品介绍中看到，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及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组件的衰减率为第一年 2.5%，以后每年最大衰减值为 0.7%。

依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中的质保要求：光伏组件的使用寿命不少于 25 年，一年内衰减率不高于 2.5%，之后每年衰减率不高于 0.7%，项目全生命周期 25 年内衰减率不高于 19.3%。

依据国能新能[2015]194 号《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之“二、严格执行光伏产品市场准入标准”：“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光伏发电项目新采购的光伏组件应满足工业

和信息化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相关产品技术指标要求。其中，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5.5%和 16%；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不低于 28%；硅基、铜铟镓硒（CIGS）、碲化镉（CdTe）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8%、11%、11%和 10%；多晶硅、单晶硅和薄膜电池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分别不高于 2.5%、3%和 5%，之后每年衰减率不高于 0.7%，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不高于 20%。高倍聚光光伏组件自项目投产运行之日起，一年内衰减率不高于 2%，之后每年衰减率不高于 0.5%，项目全生命周期内衰减率不高于 10%。上述指标将根据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综上，评估中采用的首年后，每年 0.7%的衰减率假设与同行业相比是合理的。

（13）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预测的具体过程及依据、采用模型、主要参数

①涉及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预测的具体过程及依据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费、摊销费、运营维护费、保险费、维修、自用电费等。各项费用的预测过程如下：

折旧费：对于折旧费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费，新增资产或原有固定资产更新主要是电子设备和车辆（金额较小），电站发电资产通常不考虑更新。

摊销费：对于土地使用权及长期待摊费用（土地租金）摊销的测算，企业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摊销。

运营维护费：运营维护费系电站运行需要的相关费用，按 3 万元/MW·年进行预测。

保险费：保险费为企业支付的光伏电站固定资产的保险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05%进行预测。

修理费：修理费主要为设备每年进行检修的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1%-0.3%预测。

电费：电费为光伏电站场地内自用电部分。按 0.6 万元/MW·年进行预测。

②涉及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预测采用的模型

主营业务成本=运维费+自用电费+折旧+摊销费+保险费+维修费等，其中最主要的成本为固定资产折旧；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14）纳入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资产范围

纳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为全部已并网的 20 个项目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地址	装机容量 (MW)	并网时间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蒙东通辽	60.00	2017年6月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蔚县	38.00	一期2017年5月， 二期2018年6月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丰宁	70.00	2018年6月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蒙东通辽	20.00	2017年6月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20.00	2017年5月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唐县	30.00	2017年6月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丹东	26.00	2017年6月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岢岚县	20.00	2017年6月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蒙西巴彦淖尔	20.00	2017年6月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易县	30.00	2017年6月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易县	30.00	2017年6月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11.00	2017年6月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区	10.70	2018年6月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15.10	2017年12月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14.90	2017年12月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繁峙县	30.00	2018年6月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灵寿县	30.00	2017年6月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地址	装机容量 (MW)	并网时间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大名县	30.00	2018年6月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阳谷	11.10	2018年5月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隰县	30.00	2018年6月

上述电站均已并网发电，并且除易县中能和灵寿项目外，其余电站均已全容量并网，易县中能和灵寿项目预计于2019年3月底和2019年4月底完成全部组件安装。未来年度该部分电站进入稳定运营阶段，具备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2、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①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 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往来函证，并对大额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③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涉及到具体企业，根据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企业特点、市场情况、资料的获取情况和对评估结论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不同的具体方法。

对于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同一基准日、同一标准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根据评估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中，对于正常经营的企业（已并网发电企业）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不采用市场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入母公司资产基础法—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对于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其尚未正式并网发电，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于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经营、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①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②对于已经并网的 20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由于其上网电量、上网电价、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主要经营参数均可预测，且具有持续稳定性，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查辨别，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因此，对于并网的 20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

③对于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其尚未正式并网发电，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于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经营、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对于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选择是结合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资产规模、经营现状,充分分析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的,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充分,合理。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车辆采用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电站相关的固定资产评估减值,电站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基准日光伏组件等电站主要资产的市场价格下降是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

采用成本法评估电站固定资产的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其中重置成本依据评估基准日重新构建相同或具备相同功能的资产的价格,由于光伏组件等电站主要资产市场价格下降,必然导致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重置全价下降,从而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减值,因此资产基础法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是合理的。

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电站相关的固定资产评估减值,电站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基准日光伏组件等电站主要资产的市场价格下降是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商标及作品著作权。

①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② 商标和作品著作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并非为驰名商标，企业为了防止法律风险而注册商标，主要起到标识作用，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作品著作权，为美术作品类著作权，展示公司所用，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把取得资产的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加和得出重置成本，减去无形资产损耗或贬值来确定无形资产的价格。

(5)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核对了费用的发生日期、预计摊销月数，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以资产尚存权利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6)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二) 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顺宇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顺宇股份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5,040.40万元，评估价值为127,415.70万元，减值额为17,624.70万元，减值率为12.1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753.56万元，评估价值为19,753.5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

面价值为125,286.85万元(账面价值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7,662.15万元,减值额为17,624.70万元,减值率为
 14.0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2,668.44	62,668.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82,371.96	64,747.26	-17,624.70	-21.40
长期股权投资	3	82,219.08	64,588.44	-17,630.65	-21.44
固定资产	4	64.85	69.37	4.52	6.97
无形资产	5	9.35	10.78	1.43	15.31
长期待摊费用	6	78.68	78.68	0.00	0.00
资产总计	7	145,040.40	127,415.70	-17,624.70	-12.15
流动负债	8	19,753.56	19,753.5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19,753.56	19,753.56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1	125,286.85	107,662.15	-17,624.70	-14.07

本次评估不涉及产能扩张情况,因此资产基础法下无需特别考虑资产经营情况。各类资产及负债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评估,具体的方法如下:

(1) 对于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主要通过核对核对账簿、原始凭证及函证,核实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对于固定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评估基准日资产的重置成本乘以成新率确定评估值。

(3) 对于其他长期资产及长期负债,主要通过核对核对账簿、相关合同、函证,核实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结合上述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下,影响评估结果增减值的科目主要为固定资产,电站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由于评估基准日光伏组件等电站主要资产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电站固定资产评估减值,继而导致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减

值。综上，由于光伏电站建设成本下降导致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是合理的。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顺宇股份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5,040.4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753.5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5,286.85万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000.00万元，增值额为35,713.15万元，增值率为28.51%。

3、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7,662.1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000.00万元，差异为53,337.85万元，差异率为33.13%。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同时资产基础法中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形。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虽然评估减值（主要是光伏发电组件价格下降），但电站的获利能力并没有受到影响，因此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顺宇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161,000.00万元。

三、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顺宇股份的营业期限于2036年5月9日截止，本次评估假设该公司营业到期后仍可续期取得《营业执照》并继续营业。

5、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7、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8、假设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未办证瑕疵事项不影响其按现有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9、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后即执行法定25%所得税税率。

10、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长期平均资本结构保持与行业平均资本结构一致。

11、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及时收到上一年度的补贴电费和上一个月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费；假设各光伏电站按如下时间点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企业名称	并网时间	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时间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扶贫）	2017年5月	2020年度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扶贫）	2018年6月	2020年度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2020年度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扶贫）	2017年6月	已纳入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2021年度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020年度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020年度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扶贫）	2018年6月	2020年度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扶贫）	2017年6月	2020年度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扶贫）	2018年6月	2020年度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2021年度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扶贫）	2018年6月	2020年度

12、假设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影响后续正常经营。

13、假设光伏电站行业的新能源政策、财政补贴政策、电价（标杆电价、补贴电价）不发生变化、光伏电站所在地区地理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的影响。

14、丹东国润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的特殊假设

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丹东国润项目于2019年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目前，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资料已经在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能源监管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并且已通过网上初审，下一步将提交资料原件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预计4月底前可完成办理，因此资产评估报告关于丹东国润项目于2019年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假设是合理的。

15、可再生能源补助的特殊假设

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标的公司能及时收到上一年度的补贴电费和上一个月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费；假设各光伏电站按如下时间点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企业名称	并网时间	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时间
------	------	---------------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扶贫）	2017年5月	2020年度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扶贫）	2018年6月	2020年度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2020年度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扶贫）	2017年6月	已纳入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扶贫）	2017年6月	2020年度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扶贫）	2017年6月	2020年度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20年度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2021年度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020年度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020年度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扶贫）	2018年6月	2020年度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扶贫）	2017年12月	2020年度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扶贫）	2018年6月	2020年度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2021年度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扶贫）	2018年6月	2020年度

依据 2016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申报第六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和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项目的通知》以及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财建[2018]250 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申报第七批的光伏电站并网时间为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于 2018 年 6 月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自并网至纳入目录的平均时间间隔为 2.75 年。结合上述情况，本次假设普通光伏电站在并网后 3 年内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是合理的。

依据 2018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财建〔2018〕25 号《财政部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光伏扶贫项目）》，顺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并网的岢岚扶贫项目纳入了上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光伏扶贫项目），时间

间隔为 0.75 年，结合上述情况，本次假扶贫光伏电站在并网后 2 年内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是合理的。

依据2012年3月14日发布的财建[2012]102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根据本级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并网发电项目和接网工程有关情况，于每季度第三个月10日前提出下季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申请表，经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本次评估基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的原则，假设标的公司能及时收到上一年度的补贴电费是合理的。

就相关假设涉及实际对评估值、营业收入（如有）、盈利能力等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1）对于抵押担保事项，由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是否会因为无法偿还贷款导致受限资产被冻结、处置或用于偿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对于房产土地瑕疵事项，由于超出预计费用以外的支出损失均由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进行足额补偿，因此本次评估时，未考虑超出预计费用以外的支出或损失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对于未决诉讼及未执行诉讼事项，由于标的公司均已依约履行责任与义务，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义务，相关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对于丹东国润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事项正在顺利推进，因此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

（5）评估师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发放周期对估值的影响做了敏感性分析，分别测算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发放周期为 0.5 年、1 年和 2 年时的顺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依据标的公司及同行业的收入确认政策，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国补）与标杆电价收入应同步确认为收入，国家补贴的下放时间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收入的确认金额，因此，国家补贴下放时间往后延迟一年，不会对收益法评估的盈利预测数据产生影响。

16、相关方可以据以免除业绩补偿义务的评估假设或其他情形

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条件是评估结论形成的重要前提，但资产评估报告和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是相互独立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假设条件和特别事项说明，与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并不冲突，故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存在交易对方可以据以免除业绩补偿义务的评估假设或特别事项说明。

此外，根据本次重组交易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协议并未约定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或其他情形可以免除业绩补偿义务。

综上，不存在相关方可以据以免除业绩补偿义务的评估假设或其他情形。

17、相关评估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税收政策、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光伏发电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属于国家法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在目前减税降负大的国家政策背景下，该项税收优惠调整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评估中考虑的该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增值税优惠政策发布在评估报告日后，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税收政策影响。

（2）可再生能源补助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请电价补贴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

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③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山西省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农业大棚扶贫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光伏扶贫）。纳入本次收益法评估范围的标的公司，除了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项目子公司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工作，并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预计通过审核并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因纳入辽宁省建设规模时间较短，预计未来取得符合补助目录申请条件的批复不存在重大障碍。

因此在收益法评估时，未来收入预测中已考虑电价补贴，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2,323,031.71元，系顺宇股份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北

京银行灯市口支行、中国银行大同平成支行等金融机构开设的账户，共计6户，均为人民币账户。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每户银行存款都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银行存款评估价值为2,323,031.71元。货币资金合计评估价值为2,323,031.71元。

（2）预付款项

评估基准日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653,798.14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的房租及电子设备采购款。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预付款项评估价值为653,798.14元。

（3）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35,945,757.90元，核算内容为往来款、备用金等。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2,238,178.58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623,707,579.32元。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根据如下公式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

经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623,707,579.32元。

2、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822,190,840.00元，核算内容为全资长期股权投资31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0.00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822,190,840.00元。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涉及到具体企业，根据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企业特点、市场情况、资料的获取情况和对评估结论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不同的具体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有关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并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照整体资产评估要求对其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评估。

对于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同一基准日、同一标准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根据评估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价值。

其中，对于正常经营的企业，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不采用市场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评估；对于新成立、经营不正常或不稳定、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45,884,364.94元。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顺宇股份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减值较大，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3、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电子设备。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车辆：共1辆，为越野轿车。

(2) 电子设备：共87项，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等设备，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现场实地调查，全面了解设备的工作状态，设备使用、维护和保养情况。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广泛交流，了解设备的购置日期、产地、账面原值各项费用的构成情况，查阅设备的运行和故障记录，填写设备现场勘查记录等。了解车辆的购置日期、产地等情况，了解车辆运行现状及是否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并填写设备现场勘查记录等。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车辆根据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3) 成本法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通用类电子设备，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成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13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本次评估重置成本未考虑其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查，判断其尚可使用年限，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评估值的确定：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4) 市场法

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案例，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差异对可比案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可比案例价格×时间因素修正×交易情况因素修正×地域因素修正×行驶里程因素修正×功能因素修正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减值	净值增减值
车辆	763,660.64	396,853.74	477,100.00	477,100.00	-286,560.64	80,246.26
电子设备	339,300.87	251,683.07	278,900.00	216,612.00	-60,400.87	-35,071.07
设备类合计	1,102,961.51	648,536.81	756,000.00	693,712.00	-346,961.51	45,175.19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本次采用二手市场价进行评估，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车辆的二手市场价高于其账面值。

电子设备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近年来电子类设备技术发展迅速、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呈下降趋势所致。

4、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93,483.19元，包括3项外购软件、6项商标和1项作品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1项作品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为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顺宇股份。

对于外购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并非为驰名商标，企业为了防止法律风险而注册商标，主要起到标识作用，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作品著作权，为美术作品类著作权，展示公司所用，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把取得资产的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加和得出重置成本，减去无形资产损耗或贬值来确定无形资产的价格。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无形资产余额	93,483.19	107,800.00	14,316.81	15.31
减：减值准备	-	-	-	-
其他无形资产净额	93,483.19	107,800.00	14,316.81	15.31

评估增值是由于企业外购软件基准日市场价值大于账面摊销余额，且作品著作权及商标账面未记录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786,753.96元，核算内容为装修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核对了费用的发生日期、预计摊销月数、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 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摊销期限、尚存收益期限

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土地租赁费和屋顶租赁费，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原因、摊销期限和尚存受益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原值	期末账面价值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尚存收益期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1.62	78.68	装修费	36个月	20个月
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504.00	189.00	土地租金	24个月	9个月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54	5.07	屋顶租金	24个月	3个月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735.71	644.98	土地租金	300个月	263个月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741.31	1,657.74	土地租金	187.5个月	178.5个月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59.39	838.25	土地租赁费	381个月	357个月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500.00	1,375.00	土地租赁费	300个月	275个月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500.00	1,375.00	土地租金	300个月	275个月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1.37	398.16	土地租金	289个月	280个月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198.69	1,165.85	屋顶租赁费	109.5个月	106.5个月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198.69	1,165.85	屋顶租赁费	109.5个月	106.5个月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01.83	764.41	土地租赁费	300个月	286个月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5.14	230.94	土地租金	36个月	23个月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55.93	29.14	土地租赁费	12个月	10个月/8个月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8.33	148.75	土地租赁费	24个月	18个月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8.75	屋顶租赁费	24个月	3个月

(2)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测算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合理性

本次评估时,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收集各项租赁合同、装修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核对原始入账金额,并询问标的公司财务人员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及剩余摊销期限及其摊销方法(直线法),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准确,摊销合理,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审计后)确定评估值,评估无增减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减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1.62	78.68	78.68	0.00
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504.00	189.00	189.00	0.00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54	5.07	5.07	0.00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735.71	644.98	644.98	0.00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741.31	1,657.74	1,657.74	0.00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94.62	838.25	838.25	0.0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500.00	1,375.00	1,375.00	0.0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500.00	1,375.00	1,375.00	0.00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1.37	398.16	398.16	0.00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198.69	1,165.85	1,165.85	0.00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198.69	1,165.85	1,165.85	0.00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01.83	764.41	764.41	0.0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5.14	230.94	230.94	0.00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55.93	29.14	29.14	0.0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8.33	148.75	148.75	0.00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8.75	18.75	0.00

6、流动负债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

(1)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2,937,596.13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社保、离职后福利及年终奖。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价值为2,937,596.13元。

②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165,153.88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价值为165,153.88元。

③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194,432,808.83元，核算内容为往来款、报销款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其他应付款项采用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价值为194,432,808.83元。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职工薪酬	2,937,596.13	2,937,596.13	-	-
应交税费	165,153.88	165,153.88	-	-
其他应付款	194,432,808.83	194,432,808.83	-	-
流动负债合计	197,535,558.84	197,535,558.84	-	-

（二）收益法评估说明

由于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光伏电站建成及并网时间不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不同，故本次母子公司分开进行预测。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

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方法请详见本节“二、评估基本情况”之“（一）评估方法”部分。

1、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2016年-2018年9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其中主要数据预测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对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	-	46,61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	-	46,619.99

顺宇股份(母公司)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管理，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2018年1-9月，顺宇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为组件贸易收入，该笔业务为偶尔发生，不具有持续性），故未来年度对于主营业务收入不再进行预测。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是光伏发电业务，通过上网将电力产品销售给电力公司取得收入。光伏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具备稳定性，主要是因为上网电价依据物价局、电力公司或发改委网络公示确定；光伏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具备稳定性，主要是因为光伏电站全容量并网后，装机容量保持不变，仅需考虑年发电小时数的衰减。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依据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进行预测，上网电量依据装机容量和年发电小时数计算得出，测算方法符合行业特点。

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20 个项目公司均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网，未受到 531 新政影响，执行 2017 或以前年度电价，无需考虑电价退坡和取消补贴对营业收入预测的影响。

①预测期具体的营业收入计算

预测期具体的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18 年 10-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878.51	3,987.53	4,140.85	3,753.48	3,498.27	3,475.03	3,451.79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563.70	2,284.70	2,369.78	2,353.32	2,336.86	2,320.40	2,303.94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71	1,049.72	1,042.16	1,034.59	1,027.03	1,019.46	1,011.90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	5,157.96	2,269.90	2,253.43	2,236.95	2,220.48	2,204.00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308.81	1,921.75	1,907.89	1,894.04	1,880.18	1,866.32	1,852.47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66.48	8,944.54	8,799.61	7,816.61	6,846.95	6,796.89	6,746.84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63.09	6,854.10	7,264.94	7,215.55	7,166.17	7,116.78	7,067.40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0.69	970.09	954.37	947.50	940.62	933.74	926.87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	3,259.12	3,283.20	2,993.79	2,971.90	2,950.01	2,928.13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583.34	3,307.03	3,015.67	2,993.79	2,971.90	2,950.01	2,928.13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564.34	2,284.70	2,421.65	2,405.18	2,388.72	2,372.26	2,355.80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3.77	3,056.86	3,034.83	2,881.77	2,678.59	2,658.86	2,639.14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246.69	1,375.47	1,365.60	1,355.72	1,345.85	1,335.97	1,326.10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250.56	1,357.26	1,347.51	1,337.77	1,328.02	1,318.28	1,308.53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99.12	2,064.44	2,187.74	2,172.87	2,157.99	2,143.12	2,128.24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7.86	884.90	871.22	864.94	858.66	852.38	846.10
17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81.05	2,941.43	2,893.77	2,872.92	2,852.07	2,831.22	2,810.37
1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	692.88	2,968.88	2,920.78	2,899.74	2,878.69	2,857.65	2,836.60

	公司							
1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1.55	3,754.20	3,693.38	3,317.55	2,946.79	2,925.25	2,903.70
2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8.19	3,418.38	3,680.07	2,957.56	2,936.02	2,914.47	2,892.93
21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9,963.32	61,843.05	59,464.93	56,322.11	54,248.24	53,858.61	53,468.98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3,428.55	3,405.32	3,382.08	3,358.84	3,335.60	3,312.36	3,289.13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287.47	2,271.01	2,254.55	2,238.09	2,221.62	2,205.16	2,188.70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4.34	996.77	989.21	981.65	974.08	966.52	958.96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187.53	2,171.06	2,154.58	2,138.11	2,121.63	2,105.16	2,088.69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838.61	1,824.76	1,810.90	1,797.05	1,783.19	1,769.34	1,755.48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696.78	6,646.73	6,596.67	6,546.61	6,496.56	6,446.50	6,396.45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18.01	6,968.62	6,919.24	6,869.85	6,820.47	6,771.08	6,721.69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19.99	913.11	906.24	899.36	892.48	885.61	878.73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906.24	2,884.35	2,862.47	2,840.58	2,818.69	2,796.81	2,774.92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906.24	2,884.35	2,862.47	2,840.58	2,818.69	2,796.81	2,774.92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339.34	2,322.87	2,306.41	2,289.95	2,273.49	2,257.03	2,240.56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19.41	2,599.68	2,579.96	2,560.23	2,540.50	2,520.78	2,501.05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316.22	1,306.35	1,296.47	1,286.60	1,276.72	1,266.85	1,256.97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298.79	1,289.05	1,279.30	1,269.56	1,259.81	1,250.07	1,240.32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113.37	2,098.49	2,083.62	2,068.74	2,053.87	2,038.99	2,024.12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39.82	833.54	827.26	820.99	814.71	808.43	802.15
17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89.52	2,768.67	2,747.82	2,726.97	2,706.12	2,685.27	2,664.41
1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2,815.55	2,794.51	2,773.46	2,752.42	2,731.37	2,710.33	2,689.28
1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	2,882.16	2,860.62	2,839.07	2,817.53	2,795.99	2,774.44	2,752.90

	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871.39	2,849.84	2,828.30	2,806.76	2,785.22	2,763.67	2,742.13
21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53,079.35	52,689.72	52,300.09	51,910.46	51,520.83	51,131.20	50,741.57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3,265.89	3,242.65	3,219.41	3,196.18	3,172.94	2,966.06	2,305.02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172.24	2,155.78	2,139.31	2,122.85	2,106.39	1,470.82	845.50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51.39	943.83	936.27	928.70	921.14	682.52	447.73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2.21	2,055.74	2,039.26	2,022.79	2,006.31	1,492.25	986.42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741.63	1,727.77	1,713.92	1,700.06	1,686.21	1,166.62	798.71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346.39	6,296.33	6,246.28	6,196.22	6,146.17	6,096.11	4,522.45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672.31	6,622.92	6,573.53	6,524.15	6,474.76	4,471.45	2,500.49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71.85	864.98	858.10	851.22	844.35	837.47	614.53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753.03	2,731.15	2,709.26	2,687.37	2,665.49	1,891.52	1,130.01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753.03	2,731.15	2,709.26	2,687.37	2,665.49	1,891.52	1,130.01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224.10	2,207.64	2,191.18	2,174.72	2,158.25	1,490.48	833.50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81.32	2,461.60	2,441.87	2,422.15	2,402.42	1,697.32	1,003.57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247.10	1,237.22	1,227.35	1,217.47	1,207.60	1,197.72	551.86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230.58	1,220.84	1,211.09	1,201.35	1,191.60	1,181.86	544.55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9.24	1,994.37	1,979.49	1,964.62	1,949.74	1,387.07	833.46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95.87	789.59	783.31	777.03	770.75	764.47	593.65
17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43.56	2,622.71	2,601.86	2,581.01	2,560.16	2,539.31	1,751.07
1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2,668.24	2,647.19	2,626.15	2,605.10	2,584.06	2,563.01	1,833.61
1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31.36	2,709.81	2,688.27	2,666.73	2,645.19	2,623.64	1,858.82
2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	2,720.59	2,699.04	2,677.50	2,655.96	2,634.41	2,612.87	1,110.92

	能科技有限公司							
21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50,351.94	49,962.31	49,572.68	49,183.05	48,793.42	41,024.09	26,195.86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	-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907.46	1,894.23	1,881.01	1,534.67	529.74	-	-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839.29	833.08	826.87	411.88	-	-	-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43.99	440.25	436.52	217.32	-	-	-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978.19	969.95	961.72	478.80	-	-	-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792.04	785.36	778.69	323.30	-	-	-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974.01	2,949.19	2,924.36	2,899.53	1,437.35	-	-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83.46	2,466.43	2,449.40	1,220.44	-	-	-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95.16	391.87	388.57	385.27	-	-	-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120.57	1,111.14	1,101.71	548.49	-	-	-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120.57	1,111.14	1,101.71	548.49	-	-	-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827.82	822.14	816.47	368.46	-	-	-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5.19	986.82	978.44	487.12	-	-	-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547.27	542.68	538.10	533.51	-	-	-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540.02	535.50	530.97	526.44	-	-	-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27.65	821.85	816.04	406.57	-	-	-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95.89	392.58	389.28	385.97	208.25	-	-
17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75.54	967.39	959.25	951.10	473.52	-	-
1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1,115.93	1,106.61	1,097.30	1,087.98	541.66	-	-
1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6.30	1,097.06	1,087.83	1,078.59	536.99	-	-
2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1.68	1,092.45	1,083.21	1,073.97	-	-	-
21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	-	-	-	-	-	-	-

限公司							
合计	21,488.04	21,317.72	21,147.40	15,467.92	3,727.50	-	-

②涉及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涉及收益法评估资产的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10-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总额	15,480.57	9,963.32	25,443.89	61,843.05	59,464.93	56,322.11	54,248.24
增长率				143.06%	-3.85%	-5.29%	-3.68%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收入总额	53,858.61	53,468.98	53,079.35	52,689.72	52,300.09	51,910.46	51,520.83
增长率	-0.72%	-0.72%	-0.73%	-0.73%	-0.74%	-0.74%	-0.75%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收入总额	51,131.20	50,741.57	50,351.94	49,962.31	49,572.68	49,183.05	48,793.42
增长率	-0.76%	-0.76%	-0.77%	-0.77%	-0.78%	-0.79%	-0.79%
项目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收入总额	41,024.09	26,195.86	21,488.04	21,317.72	21,147.40	15,467.92	3,727.50
增长率	-15.92%	-36.15%	-17.97%	-0.79%	-0.80%	-26.86%	-75.90%

③相关增长的主要原因及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基于装机容量、发电小时数和电价，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期变动趋势为：2019年比2018年有大幅增长，2020年开始呈逐年下降趋势。预测期2019年度收入较2018年度大幅增长是因为2018年度标的公司各电站尚处在建设期，未完成全部装机，而2019年度标的公司完成全部装机达到满发状态；2020年开始开始由于发电组件存在发电效率的衰减而逐年小幅下降。

2019年以后标的公司预测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 I. 光伏组件本身存在发电效率衰减的特点，使得电站并网电量逐年减少；
- II. 扶贫电站地方补贴电价补贴周期为3年，补贴到期之后上网电价下降。

地方补助是依据地区划分的，本次评估涉及的电站仅河北省的存在地方补助（省补），持续时间为3年，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地址	电价说明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地址	电价说明
1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蔚县	依据冀价管(2017)51号电价批复文件,蔚县一期20MW项目,其中8MW纳入国家年度补贴计划,执行电价为0.96元,其中标杆电价0.372元,省级补贴0.1元,国补0.488元。依据购售电合同,蔚县二期18MW项目电价为0.95元,其中标杆电价0.372元,扶贫项目省补0.2元,国补0.378元。
2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丰宁	依据购售电合同5.1上网电价:丰宁项目上网电价为0.95元,其中标杆电价0.372元,省级补贴0.2元,可再生能源补贴0.378元。
3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唐县	依据河北省物价局文件冀价管(2017)70号文件,该项目上网电价为0.958元,其中标杆电价0.3644元,国补电价0.4936元,省级补贴电价0.1元。
4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易县	依据国网河北电力2018-015发电项目电价告知单及河北省物价局冀价管(2017)70号文:易县中能12MW非扶贫项目电费总价为1.06元,其中标杆电价含税0.3644元,国补电价0.5956元,省补电价0.1元;15MW扶贫项目电费总价为1.05元,其中标杆电价0.3644元,国补电价0.4856元,省补电价0.2元;3MW未纳入国家补贴计划,享受0.1元省级补贴,总电价0.4644元。
5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易县	依据国网河北电力2018-015发电项目电价告知单及河北省物价局冀价管(2017)70号文:易县创能12MW非扶贫项目电费总价为1.06元,其中标杆电价0.3644元,国补电价0.5956元,省补电价0.1元;15MW扶贫项目电费总价为1.05元,其中标杆电价0.3644元,国补电价0.4856元,省补电价0.2元;3MW未纳入国家补贴计划,享受0.1元省级补贴,总电价0.4644元。
6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灵寿县	依据购售电合同,灵寿项目批复电价合计1.05元,其中标杆部分0.3644元,国补部分0.4856元,省级补贴部分0.2元。
7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大名县	依据购售电合同,大名项目批复电价合计1.05元,其中标杆部分0.3644元,国补部分0.4856元,省级补贴部分0.2元。

综上,顺宇股份预测期2019年收入较2018年收入大幅增长,2019年度以后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标的公司电站涉及地方补助的共8各项目,涉及7家子公司,其预测期营业收入系根据上述表格中列示的地方补助金额及预测期发电量测算得出,考虑了地方补助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④纳入盈利预测的光伏电站的理论发电量及实际发电量的预测情况,相关理论发电量、上网电量的预测依据及变化的原因、合理性,以及与装机规模的匹配性

I. 纳入盈利预测的光伏电站的理论发电量及实际发电量的预测情况

预测期发电量是由实际装机容量乘以发电小时数得出，具体预测装机容量见本题之“四、本次纳入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资产范围”中列表所示；预测发电小时数见本题“七、结合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情况，主要客户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相关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及产能扩张的依据及其可实现性”中列表所示。

理论发电量为顺宇股份根据 NASA 数据、历史情况和以往经验等综合统计的结果，实际发电量受当年实际光照天数、雨季长短等因素的影响，若当年光照量丰富，发电效率有可能会超过 100%。

II. 相关理论发电量、上网电量的预测依据及变化的原因、合理性以及与装机规模的匹配性

顺宇股份各光伏电站实际发电量与理论发电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需经整改消缺阶段陆续装机，逐步实现全容量并网。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尚有 10MW 未安装、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7MW 未安装，其余电站均已完成全部装机。

顺宇股份 2017 年、2018 年 1-9 月实际发电量与理论发电量之间的差异，且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电站项目未实现全容量并网，全容量并网后，影响基本可消除。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以实际装机容量乘以理论发电小时数测算未来上网电量，前述差异不会对未来资产评估产生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预测期内上网电量的预测与装机规模是匹配的，上网电量的预测是合理的。

⑤标的公司预计产能扩张的具体情况、可实现性，预测发电量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光伏电站的后续建设支出根据标的公司的光伏电站建设的总预算扣减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已入账金额进行预测；租赁支出是指标的公司租赁屋顶及土地的支出，依据租赁合同进行预测；电子设备的更新支出根据标的公司需求、计划，结合电子设备的经济寿命进行预测。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546.80MW 电站的后续建设支出、租赁支出和电子设备的更新支出，即资本性支出=后续建设支出+租赁支出+更新支出。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时仅考虑上述已并网的 20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共计 546.80MW 装机容量的发电收入，未考虑其他新增电站项目等产能扩张因素。相关发电收入增长趋势是 2019 年比 2018 年有大幅增长，2020 年开始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原因是：预测期 2019 年度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增长是因为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各电站尚处在建设期，未完成全部装机，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完成全部装机达到满发状态；2020 年开始开始由于发电组件存在发电效率的衰减而逐年小幅下降。上述发电量增长复核光伏发电的电站的特点，即在满容量发电前增长较快，满容量发电后随着发电效率的衰减而逐年下降。因此相关发电量预测是合理的。

⑥相关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及产能扩张的依据及其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各光伏电站主要分布地区光照资源较好，弃光率较低。顺宇股份光伏电站所属地中，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省份均属于电力供应大省，省内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电网输送能力较强，整体消纳能力较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区电力公司，标的公司电力产品上网后直接销售给电力公司，主要客户及业务具备较高的稳定性。

标的公司预测期发电小时数是基于 NASA 有效日照小时数结合电站地势及实际倾角进行修正得出的，各项目 NASA 有效日照小时数及预测发电小时数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经纬度	NASA 辐照量	有效日照小时数	预测发电小时数
山东滨州项目	北纬 37° 48' 39" 东经 117° 54' 15"	1966	1592	1400
山东淄博项目	北纬 36° 39' 56.14" ，东经 117° 55' 40.59" 北纬 36° 41' 28.64" ，东经 117° 56' 31.87"	1917	1553	1130
山东寿光项目	北纬 37° 15' 43.17" ，东经 118° 55' 24.70" 北纬 36° 50' 39.85" ，东经 118° 51' 0.44" 北纬 36° 53' 8.81" 东经 118° 40' 28.25"	1936	1568	1275
山东阳谷项目	北纬 39' 53' 007 东经 117' 43' 5886	2044	1656	1250

河北蔚县项目	北纬 39° 58' 40" 东经 114° 43' 34"	2068	1675	1550
河北唐县项目	北纬 38.88° 东经 114.76°	1993	1614	1270
河北易县项目	北纬 39° 02'—39° 35' 东经 114° 51'—115° 37'	2037	1670	1430
河北大名项目	北纬 36° 14' 46.26" , 东经 115° 16' 17.88"	1895	1554	1400
河北灵寿项目	北纬 38° 35' 28" 东经 114° 13' 155"	1985	1628	1400
河北丰宁项目	北纬 41° 46' 51" 东经 116° 21' 7"	2070	1697	1580
辽宁丹东项目	北纬 40° 02' 东经 124° 32'	2109	1729	1400
通辽大林项目	北纬 43° 40' 31" 东经 122° 44' 46"	2112	1732	1550
通辽开鲁项目	北纬 43° 39' 29" 东经 121° 16' 15"	2106	1727	1550
山西繁峙项目	无	2087	1711	1550
山西岢岚项目	北纬 38° 29' -38° 58' 东经 111° 13' -111° 52'	2089	1713	1550
山西隰县项目	北纬 36° 37' 28.22" , 东经 111° 06' 13.13"	1940	1591	1355
北京房山项目	北纬 39.5794 东经 115.7926	2008	1647	1420
内蒙古巴盟项目	北纬 40°38' 21.4" , 东经 109°15' 30.6"	2127	1744	1700

标的公司各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依据电价批复文件、购售电合同以及发改委电价文件等资料确定,具体的上网电价确定依据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政策”。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时仅考虑上述已并网的 20 个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共计 546.80MW 装机容量的发电收入,未考虑其他新增电站项目等产能扩张因素。

综上,标的公司各光伏电站上网电量及上网电价依据合理且具备可实现性。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顺宇股份无营业成本。

预测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 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成本	4,709.70	22,396.44	21,750.87	21,725.63	21,723.84	21,732.54	21,734.17
毛利率	52.73%	63.79%	63.42%	61.43%	59.95%	59.65%	59.35%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营业成本	21,734.88	21,735.38	21,780.43	21,930.03	22,004.70	22,004.18	22,005.18
毛利率	59.05%	58.75%	58.35%	57.75%	57.29%	56.97%	56.63%

项目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营业成本	22,009.58	22,021.02	22,026.45	22,027.40	22,027.90	21,251.99	12,479.01
毛利率	56.29%	55.92%	55.57%	55.21%	54.85%	48.20%	52.36%
项目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营业成本	3,807.11	3,797.27	3,738.71	3,068.10	774.97		
毛利率	82.28%	82.19%	82.32%	80.16%	79.21%		

(14) 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未来毛利率的具体情况，以及其呈现的具体态势及其原因、合理性

标的公司各子公司未来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1-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50.35%	55.67%	61.26%	57.28%	54.09%	53.75%	53.33%
2	2-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54.70%	56.54%	61.67%	61.40%	61.13%	60.92%	60.74%
3	3-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8.20%	66.81%	66.56%	66.31%	66.07%	65.81%	65.56%
4	4-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82.57%	60.40%	60.11%	59.81%	59.52%	59.21%
5	5-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45.04%	66.66%	66.41%	66.17%	65.92%	65.66%	65.41%
6	6-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2.30%	60.06%	59.40%	54.29%	47.82%	47.43%	47.04%
7	7-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15%	70.09%	75.26%	75.09%	74.91%	74.74%	74.56%
8	8-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7.09%	56.67%	55.95%	55.58%	55.20%	54.87%	54.53%
9	9-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60.99%	61.20%	57.45%	57.30%	56.98%	56.66%
10	10-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7.77%	62.64%	59.03%	58.73%	58.43%	58.12%	57.80%
11	11-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65.96%	70.10%	75.27%	75.10%	74.92%	74.75%	74.57%
12	12-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30%	66.07%	65.82%	64.00%	61.27%	60.98%	60.69%
13	13-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46.96%	61.95%	61.66%	61.39%	61.10%	60.81%	60.52%
14	14-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48.05%	61.58%	61.30%	61.01%	60.73%	60.44%	60.14%
15	15-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4%	66.16%	71.87%	71.68%	71.49%	71.29%	71.09%
16	16-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3.96%	58.61%	57.95%	57.65%	57.34%	57.02%	56.71%
17	17-1-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3%	53.90%	51.98%	52.49%	52.14%	51.60%	51.24%
18	17-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55.03%	58.17%	57.47%	57.17%	56.85%	56.54%	56.21%
19	18-1-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63%	62.92%	62.30%	58.03%	52.75%	52.40%	52.05%
20	18-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28%	59.72%	62.98%	53.94%	53.60%	53.13%	52.79%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	1-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52.98%	52.66%	52.35%	51.78%	51.36%	51.02%	50.68%
2	2-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60.45%	60.17%	59.88%	59.58%	59.28%	58.98%	58.67%
3	3-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5.30%	65.04%	64.12%	63.85%	63.57%	63.28%	62.99%
4	4-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58.91%	58.59%	57.60%	57.28%	56.94%	56.61%	56.26%
5	5-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65.15%	64.88%	63.93%	63.68%	63.42%	63.14%	62.85%
6	6-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6.65%	46.25%	45.84%	44.77%	44.34%	43.91%	43.47%
7	7-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4.38%	74.20%	74.02%	73.83%	73.64%	73.45%	73.26%
8	8-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4.14%	53.74%	53.39%	52.26%	51.89%	51.52%	51.02%
9	9-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56.33%	56.00%	55.66%	55.32%	54.29%	53.93%	53.56%
10	10-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57.49%	57.16%	56.84%	55.84%	55.50%	55.15%	54.80%
11	11-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74.40%	74.21%	74.03%	73.84%	73.65%	73.46%	73.27%
12	12-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40%	60.10%	59.79%	58.74%	58.42%	58.09%	57.76%
13	13-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60.23%	59.93%	59.15%	57.94%	57.64%	57.31%	56.97%
14	14-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59.84%	59.54%	58.75%	57.49%	57.16%	56.83%	56.49%
15	15-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70.88%	70.68%	70.47%	70.25%	70.04%	69.82%	69.60%
16	16-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6.39%	56.07%	55.73%	54.75%	54.40%	54.05%	53.69%
17	17-1-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88%	50.51%	50.14%	49.55%	48.53%	48.14%	47.73%
18	17-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55.89%	55.56%	55.22%	54.30%	53.94%	53.59%	53.23%
19	18-1-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1.70%	51.33%	50.97%	50.59%	49.57%	49.18%	48.78%
20	18-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2.44%	52.08%	51.71%	51.21%	50.18%	49.80%	49.40%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1	1-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50.19%	49.79%	49.28%	48.87%	48.50%	44.99%	76.33%
2	2-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58.36%	58.04%	57.71%	57.39%	57.05%	42.70%	89.30%
3	3-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2.70%	62.40%	62.09%	61.79%	61.47%	58.16%	81.80%
4	4-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55.92%	55.56%	55.21%	54.84%	54.47%	49.38%	75.95%
5	5-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62.55%	62.25%	61.94%	61.63%	61.32%	51.84%	81.71%
6	6-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3.02%	42.57%	42.11%	41.64%	41.17%	40.68%	41.94%
7	7-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3.06%	72.86%	72.65%	72.45%	72.24%	59.80%	98.12%
8	8-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64%	50.24%	49.79%	49.38%	48.91%	48.43%	50.23%
9	9-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53.20%	52.82%	52.44%	52.05%	51.66%	31.88%	-0.76%
10	10-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54.44%	54.08%	53.70%	53.33%	52.94%	39.64%	20.30%
11	11-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73.07%	72.87%	72.66%	72.46%	72.25%	58.84%	65.57%
12	12-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42%	57.08%	56.74%	56.38%	56.03%	37.93%	57.24%
13	13-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56.63%	56.29%	55.94%	55.58%	55.22%	54.28%	30.18%

14	14-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56.14%	55.79%	55.44%	55.08%	54.71%	54.34%	29.35%
15	15-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69.37%	69.15%	68.91%	68.68%	68.44%	55.64%	32.11%
16	16-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3.32%	52.95%	52.57%	52.19%	51.80%	51.41%	50.56%
17	17-1-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7.32%	46.67%	46.24%	45.81%	45.37%	44.92%	41.30%
18	17-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52.86%	52.48%	52.10%	51.72%	51.32%	50.92%	49.65%
19	18-1-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8.38%	47.97%	47.55%	47.13%	46.70%	46.26%	44.09%
20	18-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8.45%	48.03%	47.61%	47.18%	58.23%	7.77%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	-
1	1-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90.20%	90.14%	90.07%	87.49%	80.27%	-	-
2	2-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90.26%	90.19%	90.11%	80.15%	-	-	-
3	3-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1.41%	81.25%	81.09%	80.23%	-	-	-
4	4-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75.74%	75.54%	75.33%	64.78%	-	-	-
5	5-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81.58%	82.67%	85.05%	83.66%	-	-	-
6	6-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1.22%	81.07%	80.91%	80.74%	82.54%	-	-
7	7-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11%	99.11%	99.10%	98.20%	-	-	-
8	8-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9.56%	69.17%	68.78%	68.51%	-	-	-
9	9-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78.93%	78.75%	79.02%	83.04%	-	-	-
10	10-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79.14%	78.97%	80.60%	83.29%	-	-	-
11	11-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94.89%	94.86%	94.82%	88.53%	-	-	-
12	12-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47%	80.30%	81.61%	80.69%	-	-	-
13	13-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59.25%	58.91%	58.56%	71.74%	-	-	-
14	14-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58.72%	58.38%	58.02%	71.38%	-	-	-
15	15-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95.30%	95.26%	95.23%	93.72%	-	-	-
16	16-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7.88%	67.62%	67.34%	67.06%	64.29%	-	-
17	17-1-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9.38%	69.13%	68.87%	68.60%	81.41%	-	-
18	17-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80.75%	80.60%	80.43%	80.27%	79.26%	-	-
19	18-1-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4.72%	74.52%	74.30%	74.08%	73.05%	-	-
20	18-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6.35%	76.16%	75.96%	75.75%	-	-	-

顺宇股份光伏电站所属地中，河北、山西、内蒙古（蒙东地区）、山东省份均光照资源较好，弃光率较低，这些省份属于电力供应大省，省内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电网输送能力较强，整体消纳能力较强，本次光伏发电项目的竞争对手主要是燃煤电厂。但是由于这些地区环保压力较大，对燃煤机组的限制逐年增加，

对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需求逐年增加，因此对本次评估的光伏发电项目需求较大，市场竞争较小。另外，顺宇股份电价都是发改委备案价格，其中相关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都是由文件确定的，其变动的可能很小。

标的公司各子公司预测期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10-12月毛利率呈上涨趋势，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各电站完成全部装机投产，达到满发状态。2019年度以后因为未来年度因为衰减率的原因，各光伏电站的营业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而营业成本不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毛利率逐年下降。上述毛利率呈现的变化态势具有合理性。

(15) 本次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各子公司在收益法评估中的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

①本次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各子公司在收益法评估中的单位成本、毛利率

本次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各子公司在收益法评估中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W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单位成本 (包含折旧摊销)	单位成本 (不含折旧摊销)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42.22	11.61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45.42	12.32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1.68	4.47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4.57	4.44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32.04	4.53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1.04	19.53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96	0.31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9.29	4.51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42.38	9.57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41.18	9.54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9.95	0.31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4.58	4.55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34.66	4.28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35.00	4.33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77	0.28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3.00	4.31

17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20	15.19
1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41.40	14.40
1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6.41	14.49
2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90	14.50

本次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各子公司在收益法评估中的毛利率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14）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未来毛利率的具体情况，以及其呈现的具体态势及其原因、合理性。”

②标的公司下属电站存在的特殊情况

标的公司下属电站除上述营业成本测算方法外，存在如下特殊情况：

I. 对于如下 9 家扶贫电站，每年需承担扶贫费用，期限为 20 年，纳入营业成本核算：

企业名称	年扶贫费用（万元）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50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5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50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30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22.56

上述扶贫费用使上述电站的单位成本相对高于其他电站，毛利率低于其他电站。

II. 共有 5 家光伏电站涉及大棚对外出租，租赁期内由承租方承担电站运维费、电费和维修费

项目公司名称	乙方（承租方）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市隆顺信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鑫天顺商贸有限公司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鑫天顺商贸有限公司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岚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岚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述租赁事项使得上述电站单位成本相对减少，毛利率相对提高，其中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扶贫电站，每年需承担扶贫费用，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提高。

除上述特殊情况外，其他光伏电站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测算不存在较大差异。

(16) 相关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及毛利率预测的可实现性、谨慎性及与可比交易的对比

本次预测中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详见本节之“四、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同时相关收入预测评估师认为是谨慎并可实现的，因此认为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及毛利率预测是谨慎的并且可实现的。

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601908.SH	京运通	61.11	64.66	65.15
002610.SZ	爱康科技	50.15	44.17	51.67
601012.SH	隆基股份	71.55	65.91	66.43

上述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60.09%。

②.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毛利率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平均毛利率
1	圣阳股份	新能同心	60.69%
2	平潭发展	交城县明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05%
3	平潭发展	中核国缆	58.15%
4	太阳能	中节太阳能	62.45%

毛利率由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计算得出，其中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的主要参数符合行业特点，营业收入的预测结果是合理的；营业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占比最大，预测期间内变化不大，其他成本项目预测参数符合企业资产现状及运营特点。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相比，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及毛利率预测谨慎并且可实现。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的5%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2%计缴。

应交流转税根据增值税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确定，其中销项税按不含税销售收入的16%确定，进项税按照不含税材料、能耗及固定资产的16%确定。

经测算，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均为0.00元。

（4）管理费用的预测

顺宇股份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房屋租赁费、中介服务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车辆费、物业费等。

人工工资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保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上述各项费率以法律法规规定的比率计缴，计算基数为当期工资总额。

对于累计折旧和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和摊销。

对于房屋租赁费、物业费，合同期内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情况进行预测，合同期外考虑了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对于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差旅费、车辆费等费用结合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对未来各年度进行预测。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管理费用	501.67	2,062.64	1,904.97	1,938.49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2043年	
管理费用	1,934.81	1,934.14	40,708.74	

标的公司及收益法预测的子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预测过程、预测结果、依据，并说明合理性

①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房屋租赁费、中介服务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车辆费、物业费等，即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房屋租赁费+中介服务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车辆费+物业费等。

其中职工薪酬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职工薪酬。

对于累计折旧和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和摊销。

对于房屋租赁费、物业费，合同期内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情况进行预测，合同期外考虑了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对于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差旅费、车辆费等费用结合企业未来年度经营计划，对未来各年度进行预测。

②标的公司子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子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电站运营过程中所需的交通费、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费用较少，结合各电站历史年度发生额及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预测。

③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费用预测结果以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预测期管理费用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管理费用	749.57	2,311.74	2,154.08	2,187.53	2,182.60	2,181.93	2,225.37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管理费用	2,258.70	2,270.64	2,236.99	2,214.69	2,213.63	2,226.90	2,226.90
项目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管理费用	2,274.17	2,307.50	2,322.12	2,288.79	2,270.81	2,270.68	2,285.71
项目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管理费用	2,285.42	2,335.70	2,369.03	2,302.99	2,145.74	-	-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在报告期管理费用金额及明细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合同约定，人员需求变动，经营规划等综合预测得出，因此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是合理的。

④对未来年度期间费用的预测的谨慎性

I. 告期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各项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管理费用	459.67	7,714.14	2,426.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为0	501.73%	15.68%
财务费用	-4.01	375.21	3,875.3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为0	24.40%	25.03%

II. 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i. 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93.66	0.89%	380.44	1.50%	264.64	1.11%
财务费用	4,178.44	19.15%	5,592.00	21.98%	4,950.14	20.72%

ii. 爱康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450.97	2.16%	11,153.55	2.30%	9,779.85	2.66%
管理费用	18,771.53	4.81%	23,737.53	4.89%	19,439.45	5.30%
财务费用	34,833.34	8.92%	45,162.59	9.30%	33,175.03	9.04%

iii. 太阳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804.43	0.88%	3,833.62	0.74%	2,257.24	0.75%
管理费用	16,781.98	3.87%	17,836.4	3.43%	14,894.76	4.96%
财务费用	52,519.68	12.12%	67,227.52	12.92%	55,557.44	18.52%

iv. 隆基股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6,782.53	4.06%	66,425.09	4.06%	68,473.62	4.67%
管理费用	44,110.05	3.83%	66,442	4.06%	56,776.72	3.87%
财务费用	10,197.85	0.88%	19,784.79	1.21%	12,460.77	0.85%

III. 预测期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期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管理费用	749.57	2,311.74	2,154.08	2,187.53	2,182.60	2,181.93	2,225.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2%	3.74%	3.62%	3.88%	4.02%	4.05%	4.16%
财务费用	3,099.57	15,819.85	14,170.86	12,553.79	10,936.72	9,319.64	7,702.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1%	25.58%	23.83%	22.29%	20.16%	17.30%	14.41%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管理费用	2,258.70	2,270.64	2,236.99	2,214.69	2,213.63	2,226.90	2,226.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6%	4.31%	4.28%	4.27%	4.30%	4.36%	4.39%
财务费用	6,085.50	4,468.43	3,000.70	1,426.77	450.80	338.10	225.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6%	8.48%	5.74%	2.75%	0.87%	0.66%	0.44%
项目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管理费用	2,274.17	2,307.50	2,322.12	2,288.79	2,270.81	2,270.68	2,285.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2%	4.62%	4.68%	4.65%	4.65%	5.53%	8.73%
财务费用	112.70	-	-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	-
管理费用	2,285.42	2,335.70	2,369.03	2,302.99	2,145.74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4%	10.96%	11.20%	14.89%	57.57%	-	-
财务费用	-	-	-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	-

IV、预测期期间费用与报告期期间费用对比

i.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合计 7,714.14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 6000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后金额为 1714.14 万元；2018 年 1-9 月管理费用合计 2,426.60 万元，其中子公司丹东国润因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将营业成本项目纳入管理费用核算，金额为 634.37 万元，扣除该部分影响后的管理费用为 1,908.52 万元。

预测期管理费用绝对数为 2,145.74 万元至 2,322.12 万元之间，维持报告期管理费用水平。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电站还处于建设阶段，营业收入较低，而随着各电站投入运营，营业收入达到正常水平，但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弱，不会随之增长，因此预测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报告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ii. 预测期财务费用较报告期财务费用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评估基准日后丹东国润、易县项目、寿光项目、内蒙古圣田项目、阳谷项目、隰县项目、繁峙项目、大名项目等陆续申请办理项目贷款或融资租赁，债权融资规模扩大使得预测期的财务费用较报告期大幅增长。

V、预测期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对比

预测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4%左右，预测期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12.35%，由于标的公司光伏电站直接并网取得售电收入，无需销售费用，因此报告期和预测期均无销售费用。

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区间为 1%到 5.3%，平均值为 3.54%，预测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但未偏离行业比例区间。

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为 0.85%-21.98%，平均值为 11.3%，预测期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为 12.35%，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但未偏离行业比例区间。

综上，标的公司预测期期间费用的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VII. 预测管理费用中主要科目与人工需求量、员工人数等核心预测参数的匹配性

标的公司现有管理人员 63 人，依据标的公司人事规划，随着电站建设逐步完成，电站运营状态日趋稳定，标的公司工程部人员逐步转移到各电站负责运维工作，管理人员相应减少，预计至 2020 年管理人员将下降至 55 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预测基于标的公司的预计员工数量和平均薪酬测算，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12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至 2043 年
职工薪酬	354.88	1,462.23	1,315.05	1,367.85 (注)

注：2021 年起按一定比例逐年增长。

因此预测期管理费用中的主要科目-职工薪酬的预测与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的需求及员工数量是匹配的。

(5) 财务费用的预测

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及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企业无贷款计划，故不予以预测财务费用。

由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是管理型公司，并不直接从事光伏电站的运营，评估基准日的公司无债务融资，并且近期无债务融资计划，所以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母公司层面未预测财务费用。

但针对各家子公司，依据其现有的融资情况或未来融资计划测算了财务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208.25	749.70	666.40	583.10	499.80	416.50	333.20	249.90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75	819.90	728.80	637.70	546.60	455.50	364.40	273.30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3.90	417.58	371.19	324.79	278.39	231.99	185.59	139.19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	873.00	785.70	698.40	611.10	523.80	436.50	349.20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98.35	773.58	694.24	614.90	535.56	456.21	376.87	297.53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04.25	754.60	700.70	646.80	592.90	539.00	485.10	431.20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9.52	2,302.27	2,046.46	1,790.65	1,534.85	1,279.04	1,023.23	767.42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319.20	287.28	287.28	287.28	287.28	287.28	287.28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	930.00	837.00	744.00	651.00	558.00	465.00	372.00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	900.00	810.00	720.00	630.00	540.00	450.00	360.00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88.33	709.36	634.03	558.70	483.37	408.04	332.71	257.38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1.13	1,192.05	1,059.60	927.15	794.70	662.25	529.80	397.35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	298.69	522.70	448.03	373.36	298.69	224.02	149.34	74.67

	司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248.91	522.70	448.03	373.36	298.69	224.02	149.34	74.67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	540.00	486.00	432.00	378.00	324.00	270.00	216.00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52.00	226.80	201.60	176.40	151.20	126.00	100.80
17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810.00	729.00	648.00	567.00	486.00	405.00	324.00
1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	768.00	691.20	614.40	537.60	460.80	384.00	307.20
1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840.00	756.00	672.00	588.00	504.00	420.00	336.00
2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50	823.20	764.40	705.60	646.80	588.00	529.20	470.40
21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3,099.57	15,819.85	14,170.86	12,553.79	10,936.72	9,319.64	7,702.57	6,085.50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66.60	83.30	-	-	-	-	-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20	91.10	-	-	-	-	-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92.80	46.40	-	-	-	-	-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61.90	174.60	87.30	-	-	-	-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18.19	138.85	59.51	-	-	-	-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77.30	323.40	269.50	215.60	161.70	107.80	53.90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1.62	255.81	-	-	-	-	-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7.28	287.28	287.28	-	-	-	-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79.00	186.00	93.00	-	-	-	-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70.00	180.00	90.00	-	-	-	-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82.05	106.72	31.39	-	-	-	-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4.90	132.45	-	-	-	-	-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	-	-	-	-	-	-	-	

	司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62.00	108.00	54.00	-	-	-	-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5.60	50.40	-	-	-	-	-	
17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43.00	162.00	-	-	-	-	-	
18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230.40	153.60	76.80	-	-	-	-	
19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2.00	168.00	84.00	-	-	-	-	
2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11.60	352.80	294.00	235.20	176.40	117.60	58.80	
21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4,468.43	3,000.70	1,426.77	450.80	338.10	225.40	112.70	

因此，不予以预测财务费用具有合理性。

(21) 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特殊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对评估值的影响，及对实现评估值、营业收入（如有）、盈利能力等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相关方可以据以去除业绩补偿义务的评估假设或其他情形

①抵押担保特别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中对于抵押担保事项的披露是依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作为特别事项说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融资租赁及长期贷款余额共计 17.69 亿元，分别设定了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股权抵质押担保。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融资租赁及长期贷款余额已经作为付息债务扣除。上述抵押担保情形是光伏电站建设常用融资方式的要求，评估报告也是按照准则要求披露，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因此资产评估报告中将抵押担保事项作为特别事项说明是符合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的，是合理的。

(6)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顺宇股份无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其他。

其他偶然性支出为不可预知收支，本次预测不予以考虑。

(7) 所得税的预测

顺宇股份的所得税率为25%，本次评估按25%的税率进行预测。经测算，未来年度所得税均为0.00元。

(8)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式，对存量、增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折旧(摊销)的金额逐一进行了测算。并根据原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分类，将测算的折旧及摊销分至管理费用。

未来年度折旧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旧额	5.48	23.81	25.71	15.21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2043年	
折旧额	11.53	10.86	190.00	

未来年度摊销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摊销额	12.07	48.27	20.73	1.06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2043年	
摊销额	1.06	1.06	603.78	

收益法评估预测中采用的折旧政策中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一致，相关折旧预测合理。

(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企业业务的扩展，预计需要投入的增量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具体预测如下：

①增量资产的购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2023年	2024年	2025年-2031年
增量资产的购建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200.00	0.00
项目	2032年	2033年-2039年	2040年	2041年-2043年
增量资产的购建				
长期待摊费用	200.00	0.00	200.00	0.00

②存量资产的更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2043年
存量资产的更新				
电子设备	10.00	10.00	10.00	115.00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主要为 546.80MW 电站的后续建设支出、租赁支出和电子设备的更新支出，即资本性支出=后续建设支出+租赁支出+更新支出，预测期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性支出	31,881.30	271.48	262.00	10.00	272.08	10.00
项目	2024年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资本性支出	501.16	10.00	282.16	1,455.00	303.93	401.60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资本性支出	303.93	10.00	1,960.69	10.00	719.05	10.00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资本性支出	327.45	1,455.00	352.84	327.08	552.84	10.00
项目	2042年	2043年	-	-	-	-
资本性支出	366.56	10.00	-	-	-	-

(10)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

多数为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因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预付款项等几个因素。

①基准日营运资金的确定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经计算评估基准日的营运资金为99.31万元。

②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预测

一般情况下，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通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通过对顺宇股份历史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进行的分析，顺宇股份营运资金中现金的持有量约为1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预测期内各年日常现金保有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现金保有量	161.37	165.88	154.88	160.19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2043年	
现金保有量	160.19	160.19	3,326.22	

③非现金营运资金的预测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分析企业历史年度预付款项的周转情况，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以上科目内容及金额的构成情况及历史年度的周转情况，预测年度预付款项根据合同付款进度进行预测。

按照以上方法对未来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	95.32	99.83	88.83	94.14
营运资金的变动	-3.99	4.51	-11.00	5.31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2043年	
营运资金	94.14	94.14	2,005.19	-
营运资金的变动	0.00	0.00	12.01	-

(11) 期末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回收额的预测

对于预测期末期的营运资金，在预测期期末一次性收回。

经测算，预测期末期的营运资金为106.15万元。

(三) 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Wind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3.6103%。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同花顺iFinD查询了沪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6年9月30日；截止交易日期：2018年9月30日；计算周期：周；收益率计算方法：普通收益率；标的指数：沪深300指数），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为0.5668。取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59.42%做为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未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分别为2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为0.8194。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即：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1928-2017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6.38%；国家风险补偿额取0.81%。

则：MRP=6.38%+0.81%

=7.19%

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7.19%。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

本次从行业竞争激烈程度、资产规模和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企业的个别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根据各因素对个别风险影响综合判断。被评估单位光伏发电项目主要集中在山西、山东、河北、内蒙古等地区，弃光限电现象较少，结合光伏电站收入稳定的特点，本次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0.8%。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0.30\%$$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五年期以上长期贷款利率 4.9%，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 8.29\%$$

标的公司为光伏发电运营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项目公司业务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经查询行业可比交易案例采用的折现率，并与本次交易收益法采用折现率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折现率
1	圣阳股份	新能同心	8.39%和 8.18%
2	平潭发展	中核华东、中核华北、中核西南、中核西北、中核国缆	8.5%-9.7%
3	太阳能	中节太阳能	7.46%-7.8%
4	露笑科技	顺宇股份	8.29%-8.67%

可比交易案例采用的折现率为7.46%-9.7%，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8.29%-8.67%，位于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区间内，属于中间水平。

(四) 企业自有现金流预测

预测期净利润及企业自有现金流的预测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净利润	1,386.17	21,182.19	20,615.06	16,829.11	16,311.53	16,592.60
项目	2024年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净利润	15,304.10	16,170.68	17,078.84	17,903.66	18,639.56	19,026.93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净利润	18,810.89	18,607.21	18,371.04	18,108.85	17,802.92	17,547.86
项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净利润	17,278.00	12,145.70	7,754.64	10,786.70	10,618.08	10,503.01
项目	2042年	2043年	-	-	-	-
净利润	6,856.42	34.22	-	-	-	-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31,204.38	19,973.05	78,434.95	54,159.39	47,099.95	42,406.62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37,962.17	37,461.72	36,862.65	35,311.92	36,156.62	35,602.85
项目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35,362.26	35,368.69	33,115.52	34,790.98	33,757.46	34,181.02
项目	2036年	2024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33,558.84	35,149.98	32,632.19	16,971.27	11,106.75	11,512.10
项目	2042年	2043年	-	-	-	-
企业自由现金流	7,109.98	2,016.67	-	-	-	-

光伏电站的后续建设支出根据标的公司的光伏电站建设的总预算扣减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已入账金额进行预测；租赁支出是指标的公司的租赁屋顶及土地的支出，依据租赁合同进行预测；电子设备的更新支出根据标的公司需求、计划，结合电子设备的经济寿命进行预测。

基于顺宇股份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数据、新增融资、还本付息计划、其他现金流入及应付 EPC 工程款等数据测算顺宇股份滚动现金流。

期末现金余额=期初现金余额+当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当期新增贷款+其他现金净流入-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支付 EPC 款项

1、预测期内，顺宇股份现金流滚动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8年10-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初现金余额	①	9,067.47	3,081.71	9,871.53	43,111.65	49,371.18	57,054.65	63,513.77
加：当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②	-31,204.38（注1）	19,973.05	78,434.95	54,159.39	47,099.95	42,406.62	37,962.17
加：当期新增贷款	③	-	113,600.00	-	-	-	-	-
加：其他现金净流入	④	-	9,714.80	-	-	-	-	-
减：当期还本付息	⑤	3,292.01	18,658.53	36,082.99	47,899.85	39,416.48	35,947.50	34,357.60
减：支付EPC等款项	⑥	-28,510.63（注2）	117,839.50	9,111.84	-	-	-	-
期末现金余额	⑦=①+②+③+④-⑤-⑥	3,081.71	9,871.53	43,111.65	49,371.18	57,054.65	63,513.77	67,118.33
本年现金净流入	⑧=⑦-①	-5,985.76	6,789.82	33,240.12	6,259.53	7,683.47	6,459.12	3,604.57
项目	序号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期初现金余额	①	67,118.33	72,176.41	80,309.65	91,452.82	111,850.91	132,389.39	164,213.87
加：当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②	37,461.72	36,862.65	35,311.92	36,156.62	35,602.85	35,362.26	35,368.69
加：当期新增贷款	③	-	-	-	-	-	-	-
加：其他现金净流入	④	-	-	-	-	-	-	-
减：当期还本付息	⑤	32,403.65	28,729.41	24,168.74	15,758.53	15,064.38	3,537.78	3,371.18
减：支付EPC等款项	⑥	-	-	-	-	-	-	-
期末现金余额	⑦=①+②+	72,176.41	80,309.65	91,452.82	111,850.91	132,389.39	164,213.87	196,211.38

	③+④-⑤-⑥							
本年现金净流入	⑧=⑦-①	5,058.08	8,133.23	11,143.17	20,398.09	20,538.48	31,824.48	31,997.51
项目	序号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期初现金余额	①	196,211.38	226,122.33	258,866.35	292,623.81	326,804.83	360,363.67	395,513.65
加：当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②	33,115.52	34,790.98	33,757.46	34,181.02	33,558.84	35,149.98	32,632.19
加：当期新增贷款	③	-	-	-	-	-	-	-
加：其他现金净流入	④	-	-	-	-	-	-	-
减：当期还本付息	⑤	3,204.58	2,046.96	-	-	-	-	-
减：支付EPC等款项	⑥	-	-	-	-	-	-	-
期末现金余额	⑦=①+②+③+④-⑤-⑥	226,122.33	258,866.35	292,623.81	326,804.83	360,363.67	395,513.65	428,145.84
本年现金净流入	⑧=⑦-①	29,910.95	32,744.02	33,757.46	34,181.02	33,558.84	35,149.98	32,632.19
项目	序号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期初现金余额	①	428,145.84	445,117.11	456,223.86	467,735.96	474,845.94		
加：当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②	16,971.27	11,106.75	11,512.10	7,109.98	2,016.67		
加：当期新增贷款	③	-	-	-	-	-		
加：其他现金净流入	④	-	-	-	-	-		
减：当期还本付息	⑤	-	-	-	-	-		
减：支付EPC等款	⑥	-	-	-	-	-		

项								
期末现金余额	⑦=①+②+ ③+④-⑤- ⑥	445,117.11	456,223.86	467,735.96	474,845.94	476,862.62		
本年现金净流入	⑧=⑦-①	16,971.27	11,106.75	11,512.10	7,109.98	2,016.67		

注1、注2：2018年10-12月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为-31,204.38万元，其中列入资本性支出核算的灵寿、大名及内蒙古圣田大河等项目的后续工程款等合计28,510.63万元，该部分工程款项将于2019年及以后年度支付，故在该处以负数列示。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具体情况详见下文第6条。

上述滚动现金流测算基于顺宇股份现有已并网的 546.8MW 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测算，其中：

(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顺宇股份货币资金余额为 9,067.47 万元；

(2) 当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顺宇股份企业自由现金流合计数；

(3) 顺宇股份下属子公司中，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的相关电站项目尚未办理融资，装机容量合计为 236.1MW，投资总额为 15.15 亿元。预计按投资总额的 75%比例办理融资，新增融资金额为 11.36 亿元；

(4) 其他现金净流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顺宇股份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扣除其他应付款的净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款项内容
预付账款	1,076.04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473.32	代垫款项、资金拆借、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3.09	预付工程款、扶贫款
其他应付款	4,217.67	代垫款项、押金保证金
净额	9,714.80	

(5) 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根据顺宇股份已有融资及新增融资的还本付息计划进行测算；

(6) 支付 EPC 等款项具体为：2018 年 10-12 月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为 -31,204.38 万元。其中，列入资本性支出核算的灵寿、大名及内蒙古圣田大河等项目的后续工程款等合计 28,510.63 万元，该部分工程款项将于 2019 年支付；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顺宇股份账面应付账款金额合计 98,440.71 万元，加上上述后续应支付的工程款 28,510.63 万元，合计 126,951.34 万元，该部分款项将于 2019 年度支付 117,839.50 万元，剩余 9,111.84 万元质保金于 2020 年支付。

2、标的资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6,789.82 万元、33,240.12 万元和 6,259.53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期末现金余额分别为 9,871.53 万元、43,111.65 万元和 49,371.18 万元。根据上述现金流滚动预测情况，参照标的公司及行业惯例，标的公司的现金流能够实现预测期内新增装机容量 255MW 的目标。

综上，根据对现金流情况的测算，标的资产自有资金及相应流动资产、筹资资金、标的资产产生的自由现金流能够满足预测期内的现金流出需求。

(五) 若相关财政补贴无法如期到位，对顺宇股份现金流的预测

极端情况下，假如 2021 年前应收账款的相关财政补贴仍无法到位，顺宇股份现金流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期初现金余额	3,081.71	9,871.53	-12,602.00
加：当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19,973.05	78,434.95	54,159.39
加：当期新增贷款	113,600.00	-	-
加：其他现金净流入	9,714.80	-	-
减：当期还本付息	18,658.53	36,082.99	47,899.85
减：支付 EPC 等款项	117,839.50	9,111.84	-
减：当期取得的补贴电价	-	55,713.65	36,757.99
二、期末现金余额	9,871.53	-12,602.00	-43,100.46
三、应对措施：			
1、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进行融资的累计金额（注）	-	15,000.00	45,000.00
2、采取应对措施后的期末现金余额	9,871.53	2,398.00	1,899.54

注：顺宇股份以部分应收账款保理并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融资，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情况下，2020 年、2021 年最低累计融资分别为 15,000.00 万元、45,000.00 万元。

综上，虽然通常情况下 2021 年前顺宇股份仍不能收到财政补贴的可能性极小，但在极端情况下，假设 2019-2021 年顺宇股份没有收到财政补贴，顺宇股份 2020 年和 2021 年为现金净流出，可以通过部分应收账款保理、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进行融资，采取应对措施后预计顺宇股份现金流为正。

(六) 相关财政补贴无法到位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假设在极端情况下，2021年前顺宇股份应收的国家财政补贴仍无法到位，顺宇股份已经预备采取以下措施，应对现金流的缺口：

1、保理融资

通常情况下，企业可以采用应收账款保理的方式进行融资，银行等融资机构接受这种以应收国家补贴款项质押的方式。若相关政府补贴未能按时发放，根据顺宇股份与金融机构的协商，为应对可能存在的资金缺口，2020年顺宇股份计划通过向保理商转让国补应收账款的方式进行融资，用于弥补因国补未如期发放而可能存在的流动性缺口。

假设在极端情况下，应收账款的相关财政补贴无法到位，截至2020年顺宇股份的应收政府补贴款约9亿元。按不高于85%的融资率计算，最多可以新增融资7.6亿元。

2、当期新增贷款、新增融资租赁

顺宇股份下属子公司中，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等相关电站项目尚未办理融资，装机容量合计为236.1MW，投资总额为15.15亿元。2019年，顺宇股份预计可按投资总额的75%比例办理融资，新增融资金额为11.36亿元。

上述两项应对措施预计完全可以覆盖上表测算中的现金流缺口。

除上述措施外，光伏电站是全球能源科技的重要发展方向，作为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众多稳健投资人的关注。预测期内，顺宇股份可以择机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以补充营运资金，增强顺宇股份资本实力和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综上，假设在极端情况下，2021年前应收账款的相关财政补贴无法到位，顺宇股份可以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当期新增贷款、新增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完全可以覆盖上表测算中的现金流缺口。除上述措施外，顺宇股份可以择机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进行融资，增强顺宇股份资本实力和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七）测算过程和结果

通过分析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预测期经营性资产价值为-21,609.92万元。

（八）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为42,765.15万元。

对于非经营性资产-其他应收款，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往来函证，并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进行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其对应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根据如下公式确定评估值：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

对于非经营性负债-其他应付款，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其他应付款项采用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为50.42万元。

对于溢余资产，按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除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测算，其中：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月付现成本=年付现成本÷12。

溢余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0.42万元，评估值为50.4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为62,205.48万元，评估值为62,205.4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非经营性负债账面价值为19,440.33万元，评估值为19,440.3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由于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均按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审计后）确定评估值，因此评估无增减值是合理的。

其中溢余资产是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货币资金超过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部分；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方往来款、代垫款项、保证金和律师服务等；非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中与经营无关的关联方往来款。

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溢余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都是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负债，因此确定为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是合理的。

综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是在充分核查相关资料后，按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的，评估方法与资产基础法相关科目评估方法保持一致，测算依据和评估方法是合理的。

（2）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测算的具体资产范围及构成

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申报的溢余资产为溢余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50.42 万元，申报的非经营性资产账面价值为 62,205.48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账面价值为 19,440.33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科目	客户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万元）
一、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44.25
其他应收款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75.60
其他应收款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42.35
其他应收款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79.26
其他应收款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54.66
其他应收款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23.33
其他应收款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7.97
其他应收款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92.35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79.32
其他应收款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30.18
其他应收款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98

其他应收款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2.10
其他应收款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78.60
其他应收款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4.72
其他应收款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7.27
其他应收款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5.80
其他应收款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68
其他应收款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0.20
其他应收款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0.10
其他应收款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95.49
其他应收款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505.00
其他应收款	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709.26
其他应收款	王鸿	代垫款项	12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50.00
其他应收款	赤城县发展改革局	代垫款项	55.80
其他应收款	田家窑镇人民政府	代垫款项	39.99
其他应收款	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33.6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54.88
其他应收款	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10.95
其他应收款	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费	9.80
-	-	-	-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	-	62,205.48
二、非经营性负债	-	-	-
其他应付款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2.80
其他应付款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58.33
其他应付款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3.94
其他应付款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2.03
其他应付款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8.73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4.55
其他应付款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433.50
其他应付款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56.45
其他应付款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19,440.33

3、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于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其中，对于正常经营的企业（已并网发电企业）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不采用市场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评估；对于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其尚未正式并网发电，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于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经营、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为139,794.17万元。

（九）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61,000.00万元

2. 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顺宇股份无有息债务。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价值

=161,000.00万元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本次评估利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330ZA02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京NDV199汽车车辆行驶证载权利人为段智,尚未变更至顺宇股份,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企业已出具承诺,权属归顺宇股份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也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本次评估按照资产的现状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证涉及的相关税费,若出现产权纠纷导致的费用由被评估单位原股东承担。

(四) 纳入评估范围的1项作品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为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顺宇股份,企业已出具承诺,权属归顺宇股份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也不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本次评估按照资产的现状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证涉及的相关税费,若出现产权纠纷导致的费用由被评估单位承担。

(五) 评估基准日后,顺宇股份分别于2018年10月17日、2019年1月11日注销了北京顺楹京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饶县顺宇太阳能有限公司。

(六) 2018年12月24日,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衡扬;2019年1月3日,全资子公司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衡扬;2019年1月7日,全资子公司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衡扬;2019年1月8日,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磊;2019年1月9日,全资子公司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衡扬。

(七) 2018年4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顺宇股份(原告)起诉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段敏、白水普天合众农光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合同纠纷一案。顺宇股份诉称,顺宇股份基于合作协议向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

公司支付定金42万元，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保证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光伏电站相关备案、批复等工作却未完成履约，构成违约。顺宇股份诉请被告双倍返还其定金共计84万元，并承担该诉讼律师费、诉讼费。2018年9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8民初20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向顺宇股份双倍返还定金84万元，驳回顺宇股份其他诉讼请求。截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目前尚处执行阶段。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2018年1月10日，顺宇股份（原告）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江苏保泰”）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诉请江苏保泰转让第三人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泰新能源”）100%股权给顺宇股份，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2018年5月10日，顺宇股份已就江苏保泰所持有的保泰新能源的全部股权申请依法查封。2018年8月6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平安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保函；2018年8月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根据顺宇股份申请，裁定冻结江苏保泰所持有的保泰新能源的560万元股权。此案件目前正在审理阶段。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未决诉讼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九）截至评估基准日，顺宇股份下属投资单位尚未缴足资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2,843,000.00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76,627,000.00
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740,000.00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8,830,000.00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100,269,500.00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8,660,540.0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951,500.00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418,300.00
灵寿县灵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大名县名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00,000.0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隰县昌盛日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广饶县顺宇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0,000.00	--
康保达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
北京顺楹京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内蒙古禾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
唐县顺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
张家口嘉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岢岚县顺宇周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
合计	682,000,000.00	344,340,840.00

(十)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 被评估单位及下属投资单位股权质押及资产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

借款人	交易描述	金额	贷款单位	说明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134,735,854.30	孙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 孙公司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金额本金加利息、手续费共计134,735,854.30元, 该款项由(1) 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5,695,468.53元; (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提供保证担保; (3) 子公司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8,000.00万元股权(对应其长期股权投资金额7,662.70万元)作为质押担保。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140,632,583.34	子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 子公司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金额本金加利息、手续费共计140,632,583.33元, 该款项由(1) 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对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0,987,238.72元; (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3) 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2,000.00万元股权(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4,400.00万元)作为质押担保。
中国金	保证、	70,118,060.07	子公司淄	截至2018年9月30日, 子公司淄博贝铃光伏太阳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		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金额本金及利息、手续费共计 70,118,060.07 元, 该款项由(1) 该公司光伏电站提供抵押担保, 对应固定资产净额为 0.00 元; (2) 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918,208.80 元; (3) 由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4) 本公司持有的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 (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 万元) 作为质押担保。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134,259,918.75	子公司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子公司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金额本金及利息、手续费共计 134,259,918.75 元, 该款项由(1) 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7,099,846.67 元; (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3) 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600.00 万元股权 (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4,700.00 万元) 作为质押担保。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质押	377,245,920.62	子公司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金额本金及利息、手续费共计 458,899,013.13 元, 该款项由(1) 该公司光伏电站提供抵押担保, 对应固定资产净额为 266,167,500.00 元; (2) 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4,612,136.20 元; (3)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2,500.00 万元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 (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9,747.28 万元) 及子公司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 (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0 万元) 作为质押担保。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质押	124,579,588.92	子公司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子公司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金额本金及利息、手续费共计 127,940,388.92 元, 该款项由(1) 该公司光伏电站提供抵押担保, 对应固定资产净额为 88,931,250.00 元; (2) 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451,475.00 元; (3)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5,000.00 万元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 (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万元) 及子公司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 (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0 万元) 作为质押担保。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211,361,271.86	子公司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子公司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金额本金及利息、手续费共计 211,361,271.86 元, 该款项由(1) 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对应应收账款

				款账面价值为 9,418,413.92 元；(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提供保证担保；(3) 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万元）作为质押担保。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质押	77,372,017.00	子公司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向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金额本金加利息、手续费共计 89,751,639.70 元，该款项由(1) 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332,147.93 元；(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提供保证担保；(3) 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万元）作为质押担保。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质押	55,191,977.29	子公司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向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金额本金加利息、手续费共计 64,022,893.62 元，该款项由(1) 该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505,600.27 元；(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提供保证担保；(3) 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对应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万元）作为质押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丰宁县支行	保证、 质押	300,000,000.00	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尚有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丰宁县支行借款 3 亿元，于 2033 年 6 月 24 日到期。该借款由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持有的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售电收入账户提供质押担保，售电收入账户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售电收入账户质押，但使用不受限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寿县支行	保证、 质押	144,000,000.00	子公司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有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寿县支行借款 1.44 亿元，于 2033 年 9 月 13 日到期。该借款由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持有的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售电收入账户提供质押担保。（售电收入账户质押，但使用不受限制。）
	合计	1,769,497,192.15		--

(十一)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各光伏电站均未办理房产证、土地证，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顺宇股份已做出承诺，将继续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尽力推动和协助顺宇股份各子公司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取得土地权属登记，并根据相关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进度办妥土地权属登记及附着房屋的权属证书，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下表金额预估土地出让费用，如因相关

光伏电站项目未及时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问题导致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将进行足额补偿。本次评估未考虑超出预计费用以外的支出或损失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²)	土地预估出让金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00	170.10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64	106.34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307	94.25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7,689	173.00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864	51.55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90.00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5,732	128.97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520	33.64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6	48.18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7,348	242.48
11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9,540	100.17
12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850	51.30
13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400	51.00
14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429	16.80
	合计	71,649	1,357.78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测算了上表中71,649m²永久性征地部分未来的土地使用税，未考虑租赁土地可能产生的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露笑集团承诺：如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租赁土地需缴纳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露笑集团将承担因此而给顺宇股份及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露笑集团保证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顺宇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顺宇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 房产土地瑕疵的特别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各光伏电站均未办理房产证、土地证，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共计预估了1,357.78万元土地出让金支出，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做出承诺，如评估基准日后，房屋、土地产权合规化费用超出以上金额部分，或因为房屋土地产权瑕疵对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露笑集团、东

方创投、董彪进行足额补偿，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超出预计费用以外的支出或损失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的处理方式是合理的。

（十四）诉讼事项的特别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未决诉讼，由于截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尚未判决或判决尚未执行，因此未考虑诉讼事项可能形成的收益或损失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对于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诉讼事项，依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108 民初 204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向顺宇股份双倍返还定金 84 万元，由于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判决尚未执行，且不会对标的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其生产经营，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对于赤城保泰诉讼事项，2018年8月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根据顺宇股份申请，裁定冻结江苏保泰所持有的赤城保泰的560万元股权，截至目前，尚未出具判决。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已依约履行责任与义务，不存在尚未履行的重大义务；其已根据会计准则之要求对该项目中的垫付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且已对争议股权进行诉讼保全，该诉讼事项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之间未发生对选取的评估结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

根据顺宇股份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8 年 10-12 月顺宇股份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10,333.87 万元，净利润为 1,445.3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 2018 年 10-12 月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9,963.32 万元，净利润为 1,386.17 万元。顺宇股份实际营业收入比预测营业收入高 370.55 万元，实际净利润比预测净利润高 59.13 万元。

2018年10-12月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高于预测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因此无需调整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对收益法评估结果无影响。

七、交易标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本情况

对于顺宇股份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但对于正常经营的企业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不采用市场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评估；对于新成立、经营不正常或不稳定、未来盈利预测难以合理量化，收益法评估条件不充分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一)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各电站具体测算模型和测算过程如下：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预测期末自由现金流量回收额=预测期末营运资金回收额

年中折现的考虑：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二) 经评估, 整体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为139, 794. 1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长投评估价值	增减值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8, 213. 10	9, 631. 63	1, 418. 53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4, 400. 00	7, 682. 50	3, 282. 50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 700. 00	3, 569. 77	1, 869. 77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 883. 00	4, 712. 12	1, 829. 12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4, 700. 00	7, 675. 74	2, 975. 74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2, 829. 00	24, 283. 86	1, 454. 86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026. 95	30, 970. 02	20, 943. 07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05. 00	648. 34	43. 34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 815. 05	1, 844. 83	29. 78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 595. 15	2, 682. 17	1, 087. 02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5, 000. 00	12, 016. 74	7, 016. 74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 000. 00	5, 663. 66	663. 66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 00	1, 679. 03	1, 579. 03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00. 00	1, 674. 83	1, 574. 83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741. 83	4, 277. 69	3, 535. 86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 00	548. 00	548. 00
17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500. 00	4, 594. 17	4, 094. 17
18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 000. 00	15, 763. 77	3, 763. 77
19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 00	4. 71	4. 71
20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 00	3. 58	3. 58
21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 00	0. 84	0. 84
22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 00	-0. 04	-10. 04
23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 00	-74. 47	-74. 47
24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00	-59. 33	-59. 33
合计		82, 219. 08	139, 794. 17	57, 575. 08

(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选择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的结果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	资产基础法、收	8, 213. 10	9, 631. 63	1, 418. 53	8, 213. 10	5, 215. 18	-2, 997. 92	收益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的结果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业有限公司	益法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400.00	7,682.50	3,282.50	4,400.00	4,164.71	-235.29	收益法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700.00	3,569.77	1,869.77	1,700.00	1,772.82	72.82	收益法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883.00	4,712.12	1,829.12	2,883.00	1,275.61	-1,607.39	收益法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700.00	7,675.74	2,975.74	4,700.00	2,849.74	-1,850.26	收益法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2,829.00	24,283.86	1,454.86	22,829.00	16,191.28	-6,637.72	收益法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0,026.95	30,970.02	20,943.07	10,026.95	11,856.97	1,830.02	收益法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05.00	648.34	43.34	605.00	-16.23	-621.23	收益法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815.05	1,844.83	29.77	1,815.05	2,237.00	421.94	收益法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595.15	2,682.17	1,087.02	1,595.15	1,993.80	398.65	收益法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000.00	12,016.74	7,016.74	5,000.00	4,492.36	-507.64	收益法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000.00	5,663.66	663.66	5,000.00	1,180.65	-3,819.35	收益法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00.00	1,679.03	1,579.03	100.00	-32.88	-132.88	收益法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00.00	1,674.83	1,574.83	100.00	35.96	-64.04	收益法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741.83	4,277.69	3,535.86	741.83	741.83	-	收益法
16	阳谷创辉光	资产基	0.00	548.00	548.00	-	-59.08	-59.08	收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的结果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伏科技有限公司	础法、收益法							法
17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00.00	4,594.17	4,094.17	500.00	-1,186.19	-1,686.19	收益法
18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2,000.00	15,763.77	3,763.77	12,000.00	11,999.61	-0.39	收益法
19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	-	-	4.71	4.71	资产基础法
20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	-	-	3.58	3.58	资产基础法
21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	-	-	0.84	0.84	资产基础法
22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	-	-	-0.04	-10.04	资产基础法
23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	-	-	-74.47	-74.47	资产基础法
24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基础法	-	-	-	-	-59.33	-59.33	资产基础法
25	唐县顺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建账	-	-	-	-	-	-	尚未建账
26	内蒙古禾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尚未建账	-	-	-	-	-	-	尚未建账
27	康保达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建账	-	-	-	-	-	-	尚未建账
28	张家口嘉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尚未建账	-	-	-	-	-	-	尚未建账
29	北京顺楹京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尚未建账	-	-	-	-	-	-	尚未建账
30	广饶县顺宇太阳能有限公司	尚未建账	-	-	-	-	-	-	尚未建账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收益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最终选取的结果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31	岢岚县顺宇周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尚未建账	-	-	-	-	-	-	尚未建账

八、董事会对标的公司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要求，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顺宇股份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光伏发电产业在全球各国的政策支持下，自2000年以来保持着较快增长。根据中国新能源网的公开数据，预计2018年-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101.91GW、107.01GW、125.20GW、140.40GW和157.80GW。光伏行业整体市场前景良好。欧洲光伏产业协会（SPE）预计，2018-2022年期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约621.7GW，每年平均增长约124GW。在最理想的情况下，到2022年年底，全球太阳能累积发电装机容量可能达到1270.5GW。根据能源局统计，我国2017年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新增装机容量52.83GW，累计装机容量130.25GW。预计2019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为40GW。

2、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光伏行业的发展受政策的影响较大，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531新政”，对于普通光伏电站的建设规模作出了新的规定，“531新政”同时对标杆上网电价进行了调整，加快了光伏发电补贴退坡，光伏电站收益补贴依存度进一步降低，直至实现平价上网，短期内使得光伏行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国2018年6月起光伏行业发展减速。但是从长期来看，“531新政”等相关调控政策推动国补退坡，行业中企业也将面临新一轮洗牌：成本低、效率高的优质企业将会带动产业链产品价格趋降，落后产能将会出清，集中度将会提升，有利于缓解行业弃光限电、产能过剩问题；减小国家光伏补贴的缺口，优化光伏项目的规模结构，摆脱政策束缚，从而提高光伏企业自身

竞争力,以最终实现平价上网,使得光伏行业由政策驱动逐步转向市场自发驱动,光伏发电企业的竞争将逐步市场化。

目前行业内主要的上市公司有嘉泽新能(601619.SH)、正泰电器(601877.SH)、爱康科技(002610.SZ)等,具体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行业特点”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3、顺宇股份所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目前拥有34个光伏电站项目,已备案装机容量566.90MW,开发已并网装机容量546.80MW。2016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光伏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并网发电;2017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中有24个光伏电站项目实现了项目并网,合计并网装机容量347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63.46%;2018年1-9月,有8个光伏电站项目实现了项目并网,合计并网装机容量199.8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36.54%;目前顺宇股份仍有两个光伏电站处于在建状态。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新增并网装机容量逐渐上升,电站收益逐渐上升,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优势。

(1) 优质项目储备众多,投资经验丰富

顺宇股份不断整合自身优势,通过与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方式,在光资源好、上网条件好、收益好的地方,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目前顺宇股份储备的项目主要分布在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辽宁等地,建设成本较低、光照资源丰富、上网条件便利、收益较好,区域优势明显。大规模的优质储备项目将为公司后续的平稳、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证。

(2) 受“531新政”影响较小,成本优势明显

顺宇股份目前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中,除了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在建项目尚未并网,将按照“531新政”公布后的最新政策执行以外,顺宇股份的其他电站均在2018年6月30日及之前并网,按照规定执行2017年或之前年度的光伏电站

标杆电价，电价较高，且其电站投资成本控制在一定范围，与市场价格相比存在一定的成本优势。

“531新政”对标杆上网电价进行了调整，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致使光伏行业产业链的产品价格均承压，上游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等组件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下降。如未来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明显下降，顺宇股份收购同样规模的光伏电站，所需投资额相应减少，有利于未来光伏电站的收购，有利于提高其盈利能力。

(3) 管理团队优秀，公司运转高效

顺宇股份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团队中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光伏发电领域工作多年，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通过管理团队的专业化管理，公司能够实现迅速、灵活和高效的运作。

4、顺宇股份经营情况

顺宇股份 2016 年至 2018 年 1-9 月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5,480.57	1,537.50	-
营业成本	5,774.04	945.69	-
利润总额	2,621.92	-8,224.06	-549.42
净利润	2,621.92	-8,224.06	-549.42
毛利率 (%)	62.70	38.49	-

2018年1-9月，顺宇股份营业收入呈现爆发式增长，主要是由于2016-2017年为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电站的建设期，大部分光伏电站均未并网，未产生收入，2017年至2018年1-9月，各光伏电站陆续并网，收入大幅上升。

顺宇股份2017年净亏损8,224.06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顺宇股份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计提6,000万元股权激励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光伏电站一旦并网将会有稳定的发电收入，达产率在项目运营周期初期会逐步提升，在成本费用发生较为固定的情况下，利润水平也会在预测期初期逐步提升。

2018年以来，随着电站并网发电的规模逐步扩大，发电收入大幅度增长，开始扭亏为盈，利润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

未来年度，随着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电站全部并网，将产生稳定的营业收入。

5、评估的参数选取及其依据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目前拥有34个光伏电站项目，已备案装机容量566.90MW，开发已并网装机容量546.80MW。

本次评估是基于上述电站的规模进行的测算。评估机构在评估时，未考虑未来年度顺宇股份新增的光伏电站所产生的收益，亦未考虑未来年度提前偿还借款所减少的财务费用。

由于光伏发电企业运营受国家政策及发电设备使用寿命的影响，发电站建成后实际发电年限一般为25年，因此本次评估以电站建设完成作为起始点，预测期均为25年，符合行业现状。

综上所述，通过对顺宇股份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情况、顺宇股份所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顺宇股份经营情况、评估的参数选取及其依据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交易标的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顺宇股份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本次评估假设赋税基准及税率不发生重大变化，收益法评估中收益预测假设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对收益法评估结论无影响。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了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公司估值的准确性。

（四）重要参数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营业收入、折现率等部分评估参数的变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的影响较大。上述参数的变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如下：

1、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考虑营业收入与成本、费用、税金等的联动作用，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基础上，营业收入的变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10%	-5%	0%	5%	10%
调整后股权价值	117,200.00	139,600.00	161,000.00	184,400.00	206,800.00
变动金额	-43,800.00	-21,400.00	-	23,400.00	45,800.00
价值变动率（%）	-27.20	-13.29	-	14.53	28.45

营业收入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向变动关系，当顺宇股份的营业收入增加5%时，顺宇股份100%股权的评估值增加23,400.00万元；当顺宇股份的营业收入减少5%时，顺宇股份100%股权的评估值减少21,400.00万元。当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在-10%至10%之间时，其100%股权价值的变动率范围为-27.20%至28.45%。

2、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基础上，折现率变动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10%	-5%	0%	5%	10%
调整后股权价值	186,400.00	172,700.00	161,000.00	150,900.00	140,200.00
变动金额	25,400.00	11,700.00	-	-10,100.00	-20,800.00
价值变动率（%）	15.78	7.27	0.00	-6.27	-12.92

折现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负相关变动关系，当折现率增加 5%时，顺宇股份 100%股权的评估值减少 10,100.00 万元；当折现率减少 5%时，顺宇股份 100%股权的评估值增加 11,700.00 万元。当折现率变动幅度在-10%至 10%之间时，其 100%股权价值的变动率范围为 15.78%至-12.92%。

3、标的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顺宇股份光伏电站发电量与上网电量基本一致，中企华中天已针对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所有电站分别进行了上网电量（预测期发电量等于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对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分别测算了上网电量变动±5%、±10%以及上网电价变动±5%、±10%时，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变动幅度和敏感系数，具体分析过程如下表所示：

（1）电量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度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电量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7,180.88	8,408.03	9,631.63	10,855.23	12,078.83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6,093.76	6,890.08	7,682.50	8,474.93	9,267.35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820.87	3,195.32	3,569.77	3,944.22	4,318.61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4,339.30	4,525.71	4,712.12	4,898.53	5,084.94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6,309.78	6,992.76	7,675.74	8,358.72	9,037.78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8,719.18	21,502.62	24,283.86	27,065.09	29,844.02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	26,139.24	28,559.12	30,970.02	33,378.90	35,785.69

	科技有限公司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4.60	296.87	648.34	999.81	1,350.36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67.34	738.74	1,844.83	2,947.69	4,049.40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497.78	1,589.97	2,682.17	3,774.36	4,866.55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0,411.12	11,213.93	12,016.74	12,819.55	13,622.37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60.47	4,662.06	5,663.66	6,665.27	7,660.65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656.19	1,169.11	1,679.03	2,185.89	2,690.36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664.94	1,171.40	1,674.83	2,175.01	2,673.14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810.04	3,545.03	4,277.69	5,009.38	5,741.06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3.12	227.44	548.00	868.57	1,189.13
17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376.77	2,485.47	4,594.17	6,702.87	8,811.56
18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62.37	13,465.32	15,763.77	18,056.36	20,348.96
19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71	4.71	4.71	4.71	4.71
20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8	3.58	3.58	3.58	3.58
21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84	0.84	0.84	0.84	0.84
22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0.04	-0.04
23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47	-74.47	-74.47	-74.47	-74.47
24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33	-59.33	-59.33	-59.33	-59.33
	合计	101,202.94	120,514.30	139,794.16	159,055.66	178,296.03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400.00	141,700.00	161,000.00	180,300.00	199,500.00
	变动幅度	-23.98%	-11.99%	0.00%	11.99%	23.91%
	敏感系数	2.40	2.40	—	2.40	2.39

上网电量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存在正向变动关系，当顺宇股份的上网电量增加 5%时，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增加 19,300.00 万元；当顺宇股份的上网电量减少 5%时，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减少 19,300.00 万元。当上网电量变动幅度在-10%至 10%之间时，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的变动率范围为-23.98%至 23.91%。

(2) 电价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电价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7,099.72	8,367.97	9,631.63	10,895.30	12,158.97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6,031.18	6,855.32	7,682.50	8,502.46	9,314.05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97.42	3,181.79	3,569.77	3,954.34	4,334.62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4,331.67	4,517.99	4,712.12	4,898.53	5,076.94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6,280.51	6,978.12	7,675.74	8,373.36	9,066.71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8,571.16	21,429.41	24,283.86	27,138.30	29,988.89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977.23	28,478.12	30,970.02	33,458.96	35,943.44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9.10	289.62	648.34	1,007.06	1,007.06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67.34	738.74	1,844.83	2,947.69	4,049.40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436.07	1,553.84	2,682.17	3,800.36	4,907.04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0,359.87	11,188.30	12,016.74	12,845.18	13,673.62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03.46	4,633.56	5,663.66	6,693.66	7,717.13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632.49	1,157.45	1,679.03	2,197.65	2,713.43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640.64	1,159.35	1,674.83	2,186.96	2,696.79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2.28	3,541.15	4,277.69	5,013.20	5,748.71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1.54	223.23	548.00	872.77	1,197.55
17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245.61	2,420.25	4,594.17	6,768.80	8,944.15
18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20.57	13,444.70	15,763.77	18,076.83	20,389.55
19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71	4.71	4.71	4.71	4.71
20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8	3.58	3.58	3.58	3.58
21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84	0.84	0.84	0.84	0.84

22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0.04	-0.04
23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74.47	-74.47	-74.47	-74.47	-74.47
24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59.33	-59.33	-59.33	-59.33	-59.33
合计		100,267.18	120,034.20	139,794.16	159,506.71	178,803.32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21,500.00	141,200.00	161,000.00	180,700.00	200,000.00
变动幅度		-24.53%	-12.30%	0.00%	12.24%	24.22%
敏感系数		2.45	2.46	—	2.45	2.42

上网电价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存在正向变动关系，当顺宇股份的上网电价增加 5%时，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增加 19,700.00 万元；当顺宇股份的上网电价减少 5%时，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减少 19,800.00 万元。当上网电价变动幅度在-10%至 10%之间时，顺宇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的变动率范围为-24.53%至 24.22%。

4、可再生能源补贴敏感性分析

中企华中天已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发放周期对估值的影响做了敏感性分析，分别测算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发放周期为 0.5 年、1 年和 2 年时的顺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0.5 年	1 年	2 年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0,171.54	9,631.63	8,551.81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8,252.91	7,682.50	6,541.69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760.05	3,569.77	3,189.23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5,121.89	4,712.12	3,892.59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8,032.02	7,675.74	6,963.18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5,681.04	24,283.86	21,489.49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576.62	30,970.02	27,756.81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12.00	648.34	321.03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2,473.01	1,844.83	588.46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300.56	2,682.17	1,445.38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2,552.28	12,016.74	10,945.67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247.14	5,663.66	4,496.70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945.74	1,679.03	1,145.60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938.01	1,674.83	1,148.47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4,728.12	4,277.69	3,376.84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84.10	548.00	275.81
17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5,844.93	4,594.17	2,092.64
18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082.26	15,763.77	13,126.79
19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71	4.71	4.71
20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8	3.58	3.58
21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84	0.84	0.84
22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23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47	-74.47	-74.47
24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33	-59.33	-59.33
合计		151,079.51	139,794.16	117,223.45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72,300.00	161,000.00	138,400.00
变动幅度		7.02%	0.00%	-14.04%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发放周期与顺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负相关，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发放周期缩短至 0.5 年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增加 11,300.00 万元，变动幅度为+7.02%；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发放周期延长至 2 年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减少 22,600.00 万元，变动幅度为-14.04%。

5、可再生能源压力测试

(1) 如果预测期，标的公司无法取得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补贴无法确认收入，则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估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长投评估价值
1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8,213.10	-1,070.71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400.00	-1,991.24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00.00	-18.40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883.00	-2,677.25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4,700.00	1,004.64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2,829.00	-4,772.87
7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26.95	-1,142.92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05.00	-2,777.04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00	1,815.05	-10,039.67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00	1,595.15	-9,217.52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	1,784.80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5,859.83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696.94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639.45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41.83	-4,137.38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2,273.75
17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18,908.07
18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	-10,349.40
19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4.71
20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3.58
21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0.84
22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	-0.04
23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74.47
24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59.33
	合计		82,219.08	-79,907.71
	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00.00

(2) 在不考虑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预测期现金流及现金余额进行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至 2020 年	至 2021 年	至 2022 年	至 2023 年
期初现金余额	9,067.47	9,067.47	9,067.47	9,067.47
加：标杆收入	55,210.46	79,764.20	104,147.62	128,360.73
减：经营性支出	18,375.52	28,992.38	39,677.23	51,309.45
减：构建固定资产支出、土地租金支出	32,414.78	32,424.78	32,696.86	32,706.86
减：现有融资还本付息	33,568.37	64,594.58	87,823.92	108,270.79
加：新增融资	82,200.00	82,200.00	82,200.00	82,200.00
减：新增融资还本付息	17,590.80	29,756.40	41,428.80	52,608.00
减：支付工程款（扣除进项税）	79,166.38	79,166.38	79,166.38	79,166.38
期末现金余额	-34,637.93	-63,902.86	-85,378.10	-104,433.28
现金流入合计	137,410.46	161,964.20	186,347.62	210,560.73
现金流出合计	181,115.86	234,934.53	280,793.19	324,061.48
现金净流入	-43,705.40	-72,970.33	-94,445.57	-113,500.75

通过上表数据可见，至 2020 年末，标的公司至少要取得 34,637.93 万元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才能保证有足够的资金维持经营并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标的公司至少要取得 43,705.40 万元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才能保证累计现金净流量为正。

至 2023 年末，标的公司至少要取得 104,433.28 万元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才能保证有足够的资金维持经营并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标的公司至少要取得 113,500.7 万元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才能保证累计现金净流量为正。

虽然可再生能源补贴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很大，但本次评估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项目公司均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并网，不属于“531 新政”需要调整电价和补贴的范围，因此评估师认为可再生能源补贴无法收到的可能性很小。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随着交易完成后的资源整合和协同效益的逐步体现，将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直接贡献，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资产规模也将增加。

（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顺宇股份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040.4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753.5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5,286.8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1,000.00 万元，对应本次评估值的市净率为 1.24 倍。顺宇股份成立于 2016 年，2017 年因处于建设期致使经营状况亏损，市盈率不适用于可比分析，因此采用市净率衡量。

1、标的公司与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情况分析

经查阅资本市场上具有类似业务类型的案例，A 股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	评估基准	交易	增值率	评估方	资产评估基	标的
---	------	------	----	------	----	-----	-----	-------	----

号			股份占比 (%)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亿元)	总价值 (亿元)	(%)	法	准日	方市净率
1	圣阳股份	新能同心	100	6.84	12.33	80.26	收益法	2018/9/30	1.80
2	嘉泽新能	中盛光电	100	7.52	25.00	232.45	收益法	2017/12/31	3.33
3	平潭发展	中核华东；中核华北；中核西南；中核西北；中核国缆	100	4.33	6.32	45.96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017/6/30	1.46
4	珈伟新能	国源电力	100	8.84	11.05	25.00	收益法	2015/8/31	1.25
5	太阳能	中节太阳能	100	49.57	85.19	71.86	收益法	2014/12/31	1.54

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增值率为91.11%，中位数为71.86%，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为28.51%，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增值率，相对比较谨慎，本次交易估值具备合理性。

2、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查阅具有类似业务类型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协鑫集成（002506）、隆基股份（601012）、通威股份（600438）、嘉泽新能（601619）、向日葵（300111）、正泰电器（601877）、科陆电子（002121）、爱康科技（002610）、亚玛顿（002623）、京运通（601908）、东方日升（300118）。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002506	协鑫集成	5.95
601619	嘉泽新能	3.97
300111	向日葵	2.61
601012	隆基股份	2.62
601877	正泰电器	2.50
600438	通威股份	1.90
002121	科陆电子	1.74
002610	爱康科技	1.63
002623	亚玛顿	1.17
601908	京运通	1.10

300118	东方日升	0.79
算术平均值		2.36
中位数		1.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可比公司选择国内从事光伏业务相关上市公司。

注2：以上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

注3：市净率指根据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数据计算的市净率。

由上表可知，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比较，顺宇股份交易市净率较低，但评估值未偏离正常水平。本次交易作价具备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是合理的。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未对交易作价产生重要影响。

（八）如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顺宇股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1,0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参照上述评估结果，顺宇股份100%股权价值确定为160,9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即顺宇股份92.3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8,523.08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顺宇股份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十、标的公司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从2018年10-12月顺宇公司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与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对比可看出顺宇公司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高于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未来期间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同时随着电站在2019年实现全部达产，在运营成本费用较为固定的情况下，而且售电单价基本保持稳定，从而利润水平会维持稳定水平。综上，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是可以实现的。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8年9月7日，露笑科技与交易对方及露笑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23日、2019年1月29日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合同主体为露笑科技、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及露笑集团，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露笑科技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向东方创投、董彪等四名股东购买其所持顺宇股份92.31%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标的公司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由露笑科技聘请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于正式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2018年9月30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1,000.00万元，各方协商后同意参考前述评估值，将顺宇股份100%股权价值确定为160,900.00万元，即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即顺宇股份92.31%股份的交易价格为148,523.08万元。

根据以上评估值，交易对方各方拟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如下：

出售方	出售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价格（万元）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103,966.15
董彪	6,000	7,426.15
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4,753.85
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2,376.92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露笑科技采取向交易对方各方定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公司的对价，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露笑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各方协商为每股4.00元。交易对方各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股的，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露笑科技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出售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915,384
董彪	18,565,384
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84,615
珠海横琴宏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42,30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露笑科技如触发调价机制并进行调价或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露笑科技发行股份的价格将进行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露笑科技系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持有顺宇股份92.31%股权的4名股东，即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

3、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定价基准日为露笑科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露笑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各方协商为每股4.00元。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露笑科技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露笑科技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露笑科技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数量=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取得的股份数存在小数时，则发行股份数量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上述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数额低于拟购买资产的收购价款，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根据交易各方确定的交易价格，本次露笑科技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71,307,690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露笑科技如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触发调价机制并进行调价或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露笑科技发行股份的价格将进行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以露笑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最新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为准。2019年4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审议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1) 交易对方中的东方创投、董彪同意：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因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 交易对方中的嘉兴金熹和珠海宏丰汇同意：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露笑科技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嘉兴金熹和珠海宏丰汇取得露笑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有的顺宇股份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露笑科技股份自本

次发行的股份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

(3) 交易对方同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交易对方同意：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新增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交易对方同意：如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交易对方同意：露笑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结束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露笑科技股份由于露笑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约定。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露笑科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露笑科技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东即露笑科技享有。

8、其他

为避免疑义，除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外，交易对方无须为本次发行向露笑科技支付任何其他实物、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露笑科技本次发行引起的注册资

本的变化及相应的验资等手续均由露笑科技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实施，且实施结果应符合协议的约定。

（五）交割

1、交割条件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交割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应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有权方豁免为前提：

（1）出售方（第一类）及露笑集团已经以书面形式向露笑科技充分、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协议有关的信息等；且未保留任何一经披露便会影响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信息。

出售方（第一类）及/或露笑集团保证除已向露笑科技及露笑科技就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信息（包括处罚事项）以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处罚。

其中，就上述承诺事项，露笑集团作为标的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就东方创投在工商登记/备案上成为顺宇股份之控股股东之前期间的情况向露笑科技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东方创投系就其在工商登记/备案上成为顺宇股份之控股股东之后的情况向露笑科技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露笑集团和东方创投各自承担相关期间的承诺责任，互相不负有连带责任。

（2）出售方（第一类）保证在自协议签署日至标的公司交割日期间内：

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其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交易对方各自保证不转让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不签署相关同意标的公司增资、减资及向第三方发行股份或认股权利情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文件。出售方（第一类）还保证标的公司的子公司股权不发生变化。

③出售方（第一类）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不利变化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除正常业务经营涉及之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处置其主要资产或在其主要资产上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

④若标的公司发生了其他新增现实、或有的债务、对外担保等事项，且上述事项达到露笑科技信息披露标准的，须事先获得露笑科技的同意，否则出售方（第一类）应对上述事项对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各方各自保证在协议中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交割履行

（1）顺宇股份系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该协议签署日，担任顺宇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

顺宇股份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该协议生效后配合办理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手续；顺宇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股东对其他交易方根据协议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向露笑科技转让顺宇股份的股权时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顺宇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交割的前置程序之一。

（2）该协议生效后，顺宇股份应在协议生效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公司的过户手续，露笑科技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标的公司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即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顺宇股份即成为露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3）协议生效后且标的公司的过户手续完成后，各方应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割，即在上述期限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4）各方同意，如遇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该协议“2、交割

履行”条项下的前述各项约定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的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

（六）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1、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对应在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盈利由露笑科技享有；在过渡期内运营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根据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露笑科技负责补偿相应的金额，并且应于本节第2条项下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足。

2、标的公司交割后，由露笑科技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七）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拟实现的净利润数向露笑科技进行承诺（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原则确定，以下称“净利润承诺数”）。

露笑科技应当在利润承诺期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原则确定，以下称“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方承诺，若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业绩承诺方须就不足部分向露笑科技进行补偿，具体业绩补偿方式以露笑科技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八）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鉴于协议转让的标的公司为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九）避免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承诺

1、标的公司的股东东方创投承诺：

（1）自顺宇洁能工商变更其控股股东为本公司之日起至该协议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露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没有从事与露笑科技、顺宇洁能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形式经营任何与露笑科技、顺宇洁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露笑科技5%以上股份期间，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露笑科技、顺宇洁能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得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露笑科技、顺宇洁能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露笑科技、顺宇洁能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露笑科技、顺宇洁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露笑科技，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露笑科技、顺宇洁能及其下属公司；

（4）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露笑科技、顺宇洁能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露笑科技、顺宇洁能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 本公司保证将赔偿露笑科技、顺宇洁能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标的公司的股东董彪就其避免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目前持有与顺宇洁能具有相同业务的内蒙古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岛光伏”）16.80%的股权，因本人短期内无法处置香岛光伏股权，经顺宇洁能股东大会决议，顺宇洁能全体股东同意本人继续持有香岛光伏16.8%的股权。同时本人承诺不担任香岛光伏任何职务，不参与香岛光伏任何经营活动。

(2) 除上述持股事项以及在顺宇洁能持股及任职之外，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露笑科技、顺宇洁能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经营任何与露笑科技、顺宇洁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持有露笑科技股份并继续在顺宇洁能或露笑科技任职，为避免本人将来可能发生的与露笑科技及顺宇洁能之间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本人在露笑科技（包括露笑科技、顺宇洁能及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及/或本人自取得露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5年内（以前述孰长期限确定），除前述披露的持股和任职事项之外，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包括以他人名义投资）、任职及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任何与露笑科技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露笑科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受托管理、委托持股、在相关公司任职或担任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露笑科技相同或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露笑科技的竞争：A、从相关公司辞职及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以露笑科技同意的方式纳入到露笑科技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经露笑科技认可的必要措施予以纠正；同时本人同意违反本承诺所得收入

全部收归露笑科技所有，且如露笑科技因本人违反承诺事项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露笑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协议签署后有意拖延或放弃本次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一）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露笑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的前提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8年9月7日，露笑科技与东方创投、董彪及露笑集团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2019年1月29日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诺净利润及计算标准

1、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年。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承诺数为：2019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22,000万元，2019年和2020年两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44,100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66,400万元。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及需要满足的基础条件如下：

（1）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准；

(2)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根据行业惯例确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露笑科技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利润承诺期内，未经露笑科技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 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的确定需剔除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3、协议各方同意，利润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露笑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当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即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 业绩承诺补偿

1、利润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当对露笑科技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方当年应当补偿的现金或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包括累积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和已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金额，其中已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以下同）。

注：（1）在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至协议约定的补偿实施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协议计算公式中涉及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协议以下同。

（2）上述公式中“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之累计数，不作重复计算。

如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折算成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则：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应当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

3、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或现金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或现金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4、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其次以现金方式补偿，股份补偿数量达到协议“（四）补偿实施”第一条约定的上限后，差额部分可以以现金方式补偿。

（三）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1、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露笑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此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业绩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公司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时，应先以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其次由业绩承诺方从二级市场购买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合计达到协议“（四）补偿实施”第1条约定的上限后，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现金或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公司减值额-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和已补偿股份对应的金额。

如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折算成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则：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股份数=上述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数。

4、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方式及程序，将参照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及约定程序实施。

5、前述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补偿实施

1、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上述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业绩补偿和标的公司减值补偿责任的，露笑科技将计算确定各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各方确认，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和标的公司减值测试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标的公司的最终总交易价格（总交易价格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最终确认的交易价格为准）；业绩承诺方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其次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业绩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而发生的股份补偿数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2、实施补偿时，各业绩承诺方分别承担的补偿比例按照本次交易前上述双方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双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确定，双方各自分别向露笑科技承担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3、在发生协议第二条或第三条约定的补偿事项时，就股份补偿部分，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由露笑科技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露笑科技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露笑科技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露笑科技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若实际业绩承诺方以股份方式未能完成补偿义务的，露笑科技有权要

求业绩承诺方改用现金方式补足差额，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露笑科技的补偿通知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露笑科技指定账户。

4、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承诺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5、如果露笑科技在获得补偿前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股本比例）。如果露笑科技在获得补偿前有现金分红的，按照协议第二条或第三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返还给露笑科技。

6、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责任的，应在收到露笑科技书面通知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履行的补偿责任，若露笑科技股东大会已通过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的，露笑科技可以直接以业绩承诺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扣除相应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如涉及）抵扣现金补偿金额。

7、全体业绩承诺方承诺，在其各自未按照约定将协议项下涉及的股份和现金补偿支付给露笑科技前，业绩承诺方各自自本次交易获得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不得解禁，直至其已按约定履行了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8、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露笑科技与业绩承诺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补偿数额予以调整，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五）业绩承诺方东方创投和露笑集团关于业绩承诺的特殊约定

因露笑集团系标的公司顺宇股份曾经的控股股东，2018年9月6日，露笑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顺宇股份64.62%的股权转让给了顺宇股份目前的控股股东即协议业绩承诺方中的东方创投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东方创投和露笑集团同意，东方创投根据协议约定向露笑科技就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利润承诺期满后资产减值应承担的补偿责任，东方创投有权根据其向露笑科技实际承担的

补偿情况向露笑集团追偿，要求露笑集团向东方创投支付等额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或现金，具体股份支付方式可采用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许可的大宗协议、协议转让或以折算的等额现金抵偿等东方创投同意的方式。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所持顺宇股份92.31%股权。顺宇股份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属于“鼓励类”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及建设服务”隶属于指导目录中“6.3太阳能产业”之“6.3.3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太阳能发电属于国家积极推动发展的新能源项目，根据国家能源局《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我国拟在“十三五”时期继续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不断提高太阳能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提升太阳能技术水平，降低太阳能利用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新能源业务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顺宇股份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子公司进行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已取得所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保验收合格意见；顺宇股份部分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报告正在公示过程中。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部分子公司曾因建设项目的审批、环评等问题受到过环保、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顺宇股份部分子公司的土地等权属文件正在办理中，部分子公司曾受到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涉及行政处罚的子公司

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之要求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取得了行政处罚所涉项目的批复文件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处罚事项未影响目前公司对相关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的实际占有、使用和后续土地权属证书办理工作的推进。对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对尚未取得的土地等权属文件，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顺宇股份已作出承诺，将继续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尽力推动和协助顺宇股份各子公司办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取得土地权属登记，并根据相关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进度办妥土地权属登记及附着房屋的权属证书，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如因相关光伏电站项目未及时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问题导致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露笑集团、东方创投、董彪将进行足额补偿。综上，上述事项对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申报标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顺宇股份的评估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371,307,69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73,544,840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

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露笑科技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发生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变化，不会导致露笑科技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露笑科技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本次交易不涉及露笑科技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不影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的完善及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在规范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公司的定价情况

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1002号），本次交易中顺宇股份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1,0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参照上述评估结果，顺宇股份100%股权价值确定为160,9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即顺宇股份92.3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8,523.08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中企华中天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日。本次重组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通过与交易对方充分磋商，确定为4.00元/股。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根据约定触发调价机制并进行调价或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因此，以上定价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股份发行的定价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

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顺宇股份92.31%股权。根据顺宇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提供的顺宇股份工商资料，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除董彪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顺宇股份股权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限制转让之外，顺宇股份其他股东持有的顺宇股份之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顺宇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满足交割条件后，包括董彪在内的交易对方向露笑科技转让其所持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东方创投（受让方）、露笑集团（转让方）和顺宇股份（标的公司）签署的《关于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在满足约定的条件下，东方创投有权要求露笑集团回购东方创投所持的全部或部分顺宇股份的股份。为顺利推进上市公司收购顺宇股份，标的股权回购条款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发行股份购买顺宇股份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时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若露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顺宇股份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成功换股，标的股权回购条款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中国证监会未受理或上市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撤回重组申请或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上市公司收购顺宇股份股权申请的，该协议约定的上述回购标的股权的条款将自始有效。

本次交易仅为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露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为顺宇股份92.31%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节能电机和电控系统）、光伏业务（包括光伏电站EPC和光伏发电）和其他业务（包括涡轮增压器、蓝宝石晶体生长炉及蓝宝石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露笑科技及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发生露笑科技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光伏电站建设前期投入较高，建设周期较长，建设初期成本占比较高。光伏电站在并网发电后，随着达产率逐步提升直至全容量并网，在成本费用发生较为固定的情况下，利润水平也会逐步提升。根据顺宇股份的战略部署，未来顺宇股份将继续选择优质项目进行收购，进一步扩大在光伏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顺宇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与顺宇股份可以在光伏发电、电站建设等方面整合共享相关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能力，发挥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露笑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基本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露笑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露笑集团同意推进上市公司进行董事会成员结构优化，露笑集团同意在未来适当时机，提名东方创投委派的两人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担任董事。在保持露笑集团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同时，防范实际控制人内部控制风险，提升董事会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推动上市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

2、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东方创投与露笑集团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协议安排外，其他各交易对方与露笑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以及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涉及上市公司治理的协议安排。

3、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均承诺将根据《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包括投票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露笑科技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露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鲁小均、李伯英、鲁永。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与规模将得以增长，随着顺宇股份下属各光伏电站陆续投产，其净利润将大幅增长，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有效提升。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发挥，上市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将逐步增强。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①本次重组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顺宇股份曾是露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因业务需要，顺宇股份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江苏鼎阳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光伏电站EPC业务等。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原存在的相应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同时，本次交易前，根据东方创投与露笑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之一，东方创投的关联方汇佳华健协议受让露笑集团所持的露笑科技5%的股份并完成过户，汇佳华健成为露笑科技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创投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东方创投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但新增关联关系预计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

本次交易前、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东方创投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东方创投受让露笑集团持有的顺宇股份64.62%股权前，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鼎阳与顺宇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顺宇股份92.31%的股权。

露笑科技与其控股股东露笑集团子公司顺泰新能、露笑顺宇光伏原存在同业竞争。

其中，①顺泰新能于2019年3月1日已完成注销；②露笑顺宇光伏已变更其营业范围，与上市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另外，为解决其余两家公司即葫芦岛光伏、顺宇新能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露笑集团拟采取以下措施并已出具承诺：

①将葫芦岛光伏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待其规范建设经营且其项目电站符合并网条件及标准后，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将其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或者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

②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注销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上市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2017年的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顺宇股份92.31%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顺宇股份的工商资料，以及顺宇股份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情形。

顺宇股份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顺宇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同意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4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31%的股份的议案》，交易对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配合办理将顺宇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相关手续；其他股东在顺宇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在交易对方根据协议向露笑科技转让顺宇股份的股权时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各方已在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实施的交割要求。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则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协议先决条件和生效条件的约定，在交易各方约定的先决条件和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标的股权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 交易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重组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本重组报告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完整权利。

顺宇股份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顺宇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同意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 4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1%的股份的议案》，交易对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配合办理将顺宇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相关手续；其他股东在顺宇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在交易对方根据协议向露笑科技转让顺宇股份的股权时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已在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实施的交割要求。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则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顺宇股份 92.31%股权。根据顺宇股份的工商资料，以及顺宇股份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已收到全部 130,000 万元注册资本并经致同会计师出具了的相关验资报告核验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根据顺宇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顺宇股份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顺宇股份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的支付凭证及顺宇股份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嘉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康保达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顺宇股份及其他子公司均已足额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上述四家子公司均未超过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其子公司均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情形。

（三）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已作记载。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4.00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根据约定触发调价机制并进行调价或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已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已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经交易双方协商，制定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机制中已明确约定了具体的可调价期间、触发条件、调价基准日、调价幅度、调价方式等，相关条款表述清晰、标准客观，调价机制明确、具体、可操作，不存在相关方主观控制或主动调节的情况。调整机制已经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下列情形

露笑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应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符合上述规定。

（二）募集资金比例及用途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规定

1、募集资金比例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指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4亿元，其中3.70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0.14亿元用于宁津旭良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以上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公司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

途的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交易对方分别于2017年11月和2018年1月对顺宇股份进行了增资,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和运营顺宇股份的下属电站项目,上述增资事项已经顺宇股份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上述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的资金用途。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比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规定。

2、募集资金用途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指出,“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4亿元,其中3.70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0.14亿元用于宁津旭良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比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规定。

(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

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露笑科技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安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本次交易露笑科技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4亿元，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二）律师意见

露笑科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A1349号”及“致同审字（2018）第330ZA0115号”审计报告。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备考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30ZA0046号），上市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报表已经审阅。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构成状况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43,178.64	7.56	39,635.27	6.29	60,517.92	18.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12.95	0.08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0,984.25	36.95	193,718.54	30.72	52,134.37	15.80
预付款项	17,425.96	3.05	14,136.38	2.24	18,830.09	5.71
其他应收款	3,000.95	0.53	1,824.08	0.29	176.01	0.05
存货	39,680.92	6.95	55,040.61	8.73	19,949.44	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19.58	2.89	34,727.27	5.51	15,276.29	4.63
其他流动资产	8,939.61	1.57	6,560.31	1.04	1,358.35	0.41
流动资产合计	339,729.92	59.49	346,155.40	54.89	168,242.47	5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960.00	9.45	53,960.00	8.56	51,960.00	15.74
长期应收款	13,184.18	2.31	38,408.96	6.09	6,324.85	1.92
长期股权投资	45,885.37	8.04	42,031.97	6.67	41,910.28	12.70

投资性房地产	986.71	0.17	-	-	-	-
固定资产	63,977.73	11.20	63,945.26	10.14	45,527.66	13.79
在建工程	935.61	0.16	1,285.68	0.20	513.11	0.16
无形资产	10,994.90	1.93	12,734.23	2.02	9,420.30	2.85
商誉	36,991.75	6.48	67,657.18	10.73	3,865.53	1.17
长期待摊费用	492.64	0.09	629.91	0.10	234.09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9.77	0.66	2,463.90	0.39	1,028.58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50	0.03	1,327.31	0.21	1,015.02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314.17	40.51	284,444.40	45.11	161,799.42	49.02
资产总计	571,044.09	100.00	630,599.80	100.00	330,041.89	100.00

(1) 资产构成总体分析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71,044.09万元、630,599.80万元和330,041.89万元。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略有减少。2017年末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300,557.91万元，增幅91.07%，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收购上海正昀、江苏鼎阳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应收账款、商誉、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增幅较大。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49%、54.89%和50.9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51%、45.11%和49.02%，资产结构总体较为合理。

(2) 流动资产分析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构成。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39,729.92万元、346,155.40万元和168,242.47万元。

① 货币资金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43,178.64万元、39,635.27万元和60,517.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6%、6.29%和18.34%。上市公司2018年9月末货币资金金额与2017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上

市公司2017年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20,882.6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也明显降低，主要原因系2017年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100%股份，收购价格分别为35,000万元、55,000万元，上市公司当期按约定向上海正昀和江苏鼎阳分别支付19,250万元和38,500万元收购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27,268.36万元、45,249.62万元和8,744.05万元。上市公司2018年9月末应收票据较2017年末减少17,981.26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所持的部分票据到期并进行兑付后，相应的应收票据已转为货币资金收回。上市公司2017年末应收票据较2016年末增加36,505.57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7年上市公司收入增长导致当期应收票据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因收购上海正昀与江苏鼎阳，导致纳入合并范围的新增应收票据金额增加。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83,715.89万元、148,468.92万元和43,390.3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17%、23.54%和13.15%。上市公司2018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35,246.97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致使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上市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105,078.60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收购上海正昀、江苏鼎阳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致使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因2017年铜价的大幅上涨，铜漆包线业务占用运营资金增加，相应漆包线业务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③存货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存货分别为39,680.92万元、55,040.61万元和19,949.4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95%、8.73%和6.04%。公司2018年9月末存货金额较2017年末减少15,359.69万元，主要原因系2018年1-9月上海正昀按协议约定将部分库存商品退回供应商，导致存货金额减少。上市公司2017年末存货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35,091.17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铜材料价

格大幅上涨导致原材料占用营运资金比例增加；另一方面，江苏鼎阳EPC业务规模扩大，承做的光伏电站业务增加，致使存货增加。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6,519.58万元、34,727.27万元和15,276.2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9%、5.51%和4.63%。公司2018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较2017年末减少18,207.69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顺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按规定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中逾期部分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致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减少。上市公司2017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19,450.98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顺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1,314.17万元、284,444.40万元和161,799.42万元。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上市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53,960.00万元、53,960.00万元和51,96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5%、8.56%和15.74%。上市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②长期应收款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上市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3,184.18万元、38,408.96万元和6,324.8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31%、6.09%和1.92%。2018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较2017年末减少25,224.78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顺通新能源将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减少。2017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32,084.11万元，主要原因

系子公司顺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成立后，其销售结算以分期收款为主，2017年相关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当期长期应收款增加。

③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45,885.37万元、42,031.97万元和41,910.2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4%、6.67%和12.7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④固定资产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固定资产分别为63,977.73万元、63,945.26万元和45,527.6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20%、10.14%和13.79%。上市公司2018年9月末固定资产金额与2017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上市公司2017年末固定资产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18,417.6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上海正昀100%股权、江苏鼎阳100%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表致使新增固定资产2.22亿元。

⑤商誉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商誉分别为36,991.75万元、67,657.18万元和3,865.5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48%、10.73%和1.17%。2018年9月末商誉金额较2017年末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上海正昀、中科正方当期利润水平下滑，上市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海正昀和中科正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017年末商誉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正昀100%股权、江苏鼎阳100%股权，新增商誉较多。

2、负债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负债构成状况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155,482.15	41.67	158,931.02	42.45	66,488.00	65.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5,979.11	31.08	131,265.48	35.06	24,938.33	24.61

预收款项	1,142.81	0.31	2,211.13	0.59	4,756.32	4.69
应付职工薪酬	918.19	0.25	1,540.50	0.41	1,586.33	1.57
应交税费	12,542.12	3.36	5,220.01	1.39	723.33	0.71
其他应付款	31,910.65	8.55	33,759.25	9.02	2,096.31	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34.71	2.64	9,472.12	2.53	-	-
流动负债合计	327,809.74	87.85	342,399.51	91.46	100,588.61	99.25
长期借款	33,585.00	9.00	24,876.00	6.64	-	-
长期应付款	7,046.78	1.89	2,772.56	0.74	-	-
预计负债	713.71	0.19	1,897.20	0.51	-	-
递延收益	3,698.87	0.99	1,741.05	0.47	569.47	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59	0.08	690.93	0.18	192.69	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53.95	12.15	31,977.74	8.54	762.16	0.75
负债合计	373,163.69	100.00	374,377.25	100.00	101,350.77	100.00

(1) 负债总体构成分析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373,163.69万元、374,377.25万元和101,350.77万元。2018年9月末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略有减少，2017年末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273,026.48万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85%、91.46%和99.25%。

(2) 流动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327,809.74万元、342,399.51万元和100,588.61万元。2018年9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与2017年末保持基本稳定。2017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增加241,810.90万元，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增长所致。

①短期借款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55,482.15万元、158,931.02万元和66,488.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67%、42.45%和65.60%。公司2018年9月末与2017年末短期借款金额保持基本稳定。公司2017年末短期借款较2016年末增加92,443.02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在

新的宏观和产业形势下积极转型升级，以收购江苏鼎阳为契机，进入了光伏发电业务和光伏电站EPC业务领域，业务规模和运营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短期借款相应增加。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应付票据分别为38,329.29万元、15,620.72万元和2,956.03万元。2018年9月末应付票据金额较2017年末增加22,708.57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江苏鼎阳EPC业务规模扩大，在建光伏电站项目以应付票据方式支付款项，导致应付票据增加；2017年末应付票据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12,664.6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以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比例，致使应付票据增加。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77,649.82万元、115,644.76万元和21,982.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81%、30.89%和21.69%。公司应付账款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减少37,994.94万元，主要系2018年1-9月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正昀与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应付账款相应减少。公司应付账款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93,662.46万元，增幅426.08%，主要原因系收购上海正昀、江苏鼎阳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致使应付款项增加。

③其他应付款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1,910.65万元、33,759.25万元和2,096.3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5%、9.02%和2.07%。2018年9月末与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保持基本稳定。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31,662.94万元，主要为2017年上市公司收购上海正昀、江苏鼎阳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长期借款等。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5,353.95万元、31,977.74万元和762.1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2.15%、8.54%和0.75%，占比相对较小。2018年9月末长

期借款金额较2017年末增加8,709.00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公司通过借款方式筹集资金；2017年末长期借款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24,876.0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江苏鼎阳EPC业务规模不断能扩大，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对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通过新增借款用于江苏鼎阳EPC业务的扩展。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4	1.01	1.67
速动比率（倍）	0.92	0.85	1.47
资产负债率（%）	65.35	59.37	30.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568.02	55,044.78	14,758.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0	6.45	4.1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5）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4倍、1.01倍和1.6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92倍、0.85倍和1.47倍。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均下降明显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收购上海正昀、江苏鼎阳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经营活动增加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EPC业务等相关业务，业务范围扩张，业务结构相应调整发生变化，导致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结构变化。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35%、59.37%和30.71%，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均保持基本稳定。2017年末资产负债

率较2016年末上升，主要原因系2017年上市公司收购上海正昀、江苏鼎阳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并表后短期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

2018年1-9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上市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6,568.02万元、55,044.78万元和14,758.2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4.80倍、6.45倍和4.12倍。2018年1-9月，上市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主要原因系受子公司业务及市场波动影响，上市公司对相关商誉和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损失。2017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2016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2017年上市公司收购上海正昀、江苏鼎阳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营业绩增长。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运营效率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3.38	3.77
存货周转率（次）	4.46	7.03	7.1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2	0.68	0.5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值。

2017年度和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8次和3.77次；2017年度和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为7.03次和7.18次。2017年、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7年和2016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8次和0.54次，基本保持稳定。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797.70	324,483.45	139,577.30
减：营业成本	211,173.82	263,666.35	123,520.35
税金及附加	674.02	1,576.35	717.76
销售费用	2,868.23	4,489.47	1,869.95
管理费用	6,891.07	7,785.13	5,040.36
研发费用	2,408.53	3,122.72	1,426.34
财务费用	5,888.66	4,735.00	1,226.45
资产减值损失	73,006.45	3,090.61	1,352.62
加：其他收益	1,115.22	971.7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63	3,434.32	1,948.5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95	512.95	260.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0	-55.71	-18.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000.28	40,881.11	6,613.92
加：营业外收入	145.46	397.75	873.67
减：营业外支出	509.75	180.92	267.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64.57	41,097.94	7,220.11
减：所得税费用	5,507.98	9,502.94	1,17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72.55	31,595.00	6,042.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72.55	30,838.94	6,476.35
少数股东损益	-	756.05	-433.89

注：上市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数据与2018年10月24日公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上海正昀、中科正方当期利润水平下滑，上市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海正昀和中科正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1-9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250,797.70万元，营业利润为-51,000.28万元，利润总额为-51,364.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6,872.55万元。2018年1-9月，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亏损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8年1-9月下属部分子公司业绩下滑，上市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收购上海正昀、中科正方所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另一方面，受到新能源行业补贴政策和客户回款影响，公司对相关业务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7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324,483.45万元，营业利润为40,881.11万元，利润总额为41,097.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838.94万元，较2016

年度明显增长，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现金收购江苏鼎阳100%股权、上海正昀100%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经营业绩实现增长。

2、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7,002.56	98.49	323,267.98	99.63	138,667.94	99.35
其他业务	3,795.13	1.51	1,215.47	0.37	909.36	0.65
合计	250,797.70	100.00	324,483.45	100.00	139,577.30	100.00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7,002.56万元、323,267.98万元和138,667.9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49%、99.63%、99.35%，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漆包线	126,106.89	119,227.45	161,219.50	148,330.66	118,219.79	106,181.59
光伏电站EPC	96,872.49	70,522.86	69,875.26	48,620.75	-	-
机电设备	17,574.68	14,983.78	20,577.29	17,660.30	14,507.10	11,666.52
汽车配件	3,421.68	2,807.51	58,055.32	47,591.99	4,052.66	2,703.34
其他	3,026.82	1,492.32	13,540.60	600.01	1,888.39	2,203.70
合计	247,002.56	209,033.93	323,267.98	262,803.71	138,667.94	122,755.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漆包线业务、光伏电站EPC业务、机电设备业务和汽车配件业务。2016年，上市公司进入汽车配件和汽车贸易业务领域。2017年，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江苏鼎阳，进入光伏电站EPC业务。

①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大的主要为漆包线、光伏电站EPC业务和汽车配件业务。

2018年1-9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上市公司漆包线销售收入分别为126,106.89万元、161,219.50万元和118,219.7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05%、49.87%、85.25%。漆包线业务作为上市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营业收入稳中有升。

2018年1-9月，2017年度，上市公司光伏电站EPC业务收入分别为96,872.49万元、69,875.2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22%、21.62%。公司2017年通过收购江苏鼎阳，进入光伏EPC业务领域并开始产生业务收入。

2018年1-9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上市公司机电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17,574.68万元、20,577.29万元和14,507.1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2%、6.37%、10.46%。机电设备业务是公司传统业务之一，对上市公司收入贡献较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能源业务规模的扩大，机电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上市公司汽车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3,421.68万元、58,055.32万元和4,052.6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17.96%、2.92%。上市公司汽车配件销售业务主要包括2017年收购的上海正昀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模块业务，以及原有新能源汽车电机业务、高低压配电箱及仪器仪表业务。2017年公司汽车配件销售收入较2016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收购上海正昀100%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经营规模增加。

②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漆包线业务和光伏EPC业务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

2018年1-9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漆包线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119,227.45万元、148,330.66万元、106,181.5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04%、56.44%、86.50%。漆包线业务的营业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8年1-9月,2017年度,光伏EPC业务营业成本为70,522.86万元、48,620.7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33.74%、18.50%。随着光伏EPC业务规模的扩大,光伏EPC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逐步上升。

(3)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漆包线	6,879.44	5.46	12,888.84	7.99	12,038.20	10.18
光伏电站EPC	26,349.63	27.20	21,254.51	30.42	-	-
机电设备	2,590.90	14.74	2,916.99	14.18	2,840.58	19.58
汽车配件	614.17	17.95	10,463.33	18.02	1,349.32	33.29
其他	1,534.50	50.70	12,940.59	95.57	-315.31	-16.70
合计	37,968.64	15.37	60,464.26	18.70	15,912.79	11.48

2018年1-9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37,968.64万元、60,464.26万元、15,912.79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37%、18.70%、11.48%。从主营业务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漆包线、光伏电站EPC、汽车配件毛利较高,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8.70%,较2016年增加较多。2017年公司收购江苏鼎阳,新增光伏电站EPC业务,由于光伏电站EPC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且毛利占公司全部毛利的比重较大,致使2017年毛利率上升。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顺宇股份为光伏发电运营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项目公司业务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

光伏发电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产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国家能源局负责起草、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国家能源局及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电力项目的核准。

2、行业协会

光伏发电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参与制定光伏行业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2016年7月2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9年12月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9年8月27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行业主要政策

（1）国家及行业主要支持政策

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还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光伏发电，主要政策概况如下：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政策内容
2018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	今年5月31日(含)之前已备案、开工建设,且在今年6月30日(含)之前并网投运的合法合规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标杆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已经纳入2017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含不限规模的省级区域)、且在今年6月30日(含)前并网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执行2017年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属竞争配置的项目,执行竞争配置时确定的上网电价。
2018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在国家未下发文件启动普通电站建设工作前,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需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建设;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明确各地5月31日(含)前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的规模管理范围,未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的项目,由地方依法予以支持;支持光伏扶贫;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完善光伏发电电价机制,加快光伏发电电价退坡。
2018年4月	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	《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加快提升光伏产业智能制造水平,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光伏产业深度融合,鼓励特色行业智能光伏应用,促进我国光伏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工作目标:到2020年,智能光伏工厂建设成效显著,行业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实现突破,支撑光伏智能制造的软件和装备等竞争力显著提升;智能光伏产品供应能力增强并形成品牌效应,“走出去”步伐加快;智能光伏系统建设与运维水平提升并在多领域大规模应用,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供应商;智能光伏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人才队伍基本建立,标准体系、检测认证平台等不断完善。

2017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	在发电行业（含热电联产）率先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逐步扩大参与碳市场的行业范围，增加交易品种，不断完善碳市场。
2017年10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	分布式发电项目单位（含个人）与配电网内就近电力用户进行电力交易；电网企业（含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网的企业）承担分布式发电的电力输送并配合有关电力交易机构组织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按政府核定的标准收取“过网费”。
2017年7月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	对屋顶光伏以及建立市场化交易机制就近消纳的2万千瓦以下光伏电站等分布式项目，市场主体在符合技术条件和市场规则的情况下自主建设；对集中式光伏电站，以不发生限电为前提，设定技术进步、市场消纳、降低补贴等条件，通过竞争配置方式组织建设。
2017年6月	国家发改委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实施光伏（热）扶贫工程。提升农村电力普遍服务水平，推进农业生产电气化，大力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农林固废资源化利用，使农村成为新能源发展的“沃土”。
2016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综合利用工程。继续支持在已建成且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用电集中区域规模化推广屋顶光伏发电系统；积极鼓励在电力负荷大、工商业基础好的中东部城市和工业区周边，按照就近利用的原则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2016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提出大力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结合电力体制改革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鼓励光伏发电项目靠近电力负荷建设，接入中低压配电网实现电力就近消纳；在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渗透率较高或具备多能互补条件的地区建设联网型新能源微电网示范工程。
2016年1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调整开布局。按照分散开发、就近消纳为主的原则布局光伏电站。2020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6,000万千瓦以上、光热发电500万千瓦。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加快中东部分布式光伏发展，推动多种形式的太阳能综合利用；加快实施光伏领跑者计划，促进先进太阳能技术产品应用和发电成本快速下降，引领全球太阳能产业发展；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1.1亿千瓦以上，力争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达到6,000万千瓦。
2016年7月	工信部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要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提高工厂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建设厂区光伏电站、储能系统、智能微电网和能管中心；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建设园区智能微电网，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实现整个园区能源梯级利用。
2015年3月	工信部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	加强光伏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的原则，推动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5年3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	在编制年度发电计划时，优先预留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机组发电空间；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按照本地区资源条件全额安排发电；政府主管部门在组织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制定年度跨省区送受电计划时，应切实贯彻国家能源战略和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输电通道，增加电网调度灵活性，统筹考虑配套电源和清洁能源，优先安排清洁能源送出并明确送电比例，提高输电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014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	加快发展，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1亿千瓦，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2013年7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2013年至2015年，国内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在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要求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光伏行业技术不断革新、成本不断下降，使得我国光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通过本次重组，露笑科技将借助顺宇股份在光伏电站领域的技术与经验优势，凭借顺宇股份自身区域资源优势、成本控制优势和

良好口碑优势，延伸已有光伏产业链条，提升自身在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方面的能力；通过发挥产业链条协同优势，实现商业模式的转型；进一步增强在光伏发电产业链条的把控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党和国务院及各地方政府还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光伏扶贫政策文件，主要政策概况如下：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政策内容
2016年3月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	1、对村级光伏电站，贷款部分可由到省扶贫资金给予贴息，贴息年限和额度按扶贫贷款有关规定由各地统筹安排。 2、集中式电站由地方政府指定的投融资主体与商业化投资企业共同筹措资本金，其余资金由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主提供优惠贷款。 3、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光伏扶贫工程投资、建设和管理。
2017年12月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	村级扶贫电站在2018年不予调降，仍执行一至三类资源区0.65、0.75、0.85元的标杆电价
2015年12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贫困地区能源开发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的通知》	到2020年，实现200万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的目标。
2016年3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在能源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通知》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能源领域，将光伏扶贫等能源领域项目列入能源领域推广PPP范围之内
2017年9月		《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	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的用地，予以政策支持，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2018年12月		《家能源局综合司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扎实有序推进光伏扶贫，保障光伏扶贫实施效果，认真组织开展本省（区、市）光伏扶贫电站的验收、评估工作
2017年12月	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下达“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	其中山西省建设规模最大，为1,029,461.04千瓦；其次是河北省，建设规模615,506.132千瓦。
2018年3月		《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	光伏扶贫电站优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补助资金优先发放，原则上年度补助资金于次年1季度前发放到位。
2017年12月	国务院扶贫办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对村级扶贫电站的产权以及收益结转办法进行了规范，所得收益分为“燃煤标杆电价”与“光伏发电财政补贴”两类进行分次发放，前者以季度为周期进行结转，后者第二年第一季度结转。
2018年1月	河北省发改委、扶贫办	《关于光伏扶贫收益分配的指导意见》	配比商业电站按照扶贫电站与商业电站1:2.5配套，每1万千瓦扶贫电站带动1,000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全扶贫模式电站，每1万千瓦带动330-400个建档立卡贫困户。
2018年1月		《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村级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执行；2018年底前建成投产的，省级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2元，自并网之日起补贴3年。
2016年9月	山西省光伏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山西省光伏扶贫仙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光伏扶贫项目建设企业应同时满足净资产5亿元以上，累积并网容量50MW以上。
2017年4月	山西省发改委	《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暨补贴管理办法》	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合同、与电网公司签订优先发电合同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

（2）国家光伏行业电价及补贴政策变动情况

2016年以来的上网电价政策围绕推进电价市场化，多轮供电侧的改革使得上网电价有一定的下调，我国光伏上网补贴实行逐步的退坡机制。具体如下：

时间	文件名	政策内容
2013年7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	根据光伏发电成本变化等因素，合理调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光伏补贴的来源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2013年8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标杆上网电价：一类地区0.90元/KWH，二类地区0.95元/KWH，三类地区1.0元/KWH -分布式电站：补贴0.42元/KWH -调整范围：2013年9月1日后备案，或者2013年9月1日前备案并于2014年1月1日前投运
2015年12月	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	-标杆上网电价：一类地区0.80元/KWH，二类地区0.88元/KWH，三类地区0.98元/KWH -调整范围：2016年1月1日后备案，或者2016年1月1日前备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前投运
2016年8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太阳能热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881号）	核定全国统一的太阳能热发电（含4小时以上储热功能）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1.15元（含税）。上述电价仅适用于纳入国家能源局2016年组织实施的太阳能热发电示范范围的项目。2018年12月31日以前全部投运的太阳能热发电项目执行上述标杆上网电价。2019年以后国家将根据太阳能热发电产业发展状况、发电成本降低情况，适时完善太阳能热发电价格政策，逐步降低新建太阳能热发电价格水平。
2016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	-标杆上网电价：一类地区0.65元/KWH，二类地区0.75元/KWH，三类地区0.85元/KWH -调整范围：2017年1月1日后备案，或者2017年1月1日前备案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投运（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暂定每年调整一次）
2017年9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2017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54号）	每期领跑基地控制规模为800万千瓦，其中应用领跑基地和技术领跑基地规模分别不超过650万千瓦和150万千瓦。每个基地每期建设规模50万千瓦，应用领跑基地每个项目规模不小于10万千瓦，技术领跑基地每个项目规模为25万千瓦，每个基地均明确其中一个项目承担所在基地综合技术监测平台建设；为保持各地区光伏发电平稳有序发展，

		每个省每期最多可申报2个应用领跑基地和1个技术领跑基地。
2017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号)	-标杆上网电价：一类地区0.55元/KWH，二类地区0.65元/KWH，三类地区0.75元/KWH（对于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KWH加0.1元） -分布式电站：普通项目补贴0.37元/KWH，分布式扶贫项目补贴0.42元/KWH -调整范围：2018年1月1日后备案，或者2018年1月1日前备案并于2018年6月30日前投运
2018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以下简称“531新政”)	-标杆上网电价：一类地区0.50元/KWH，二类地区0.60元/KWH，三类地区0.70元/KWH（扶贫项目标杆电价保持不变），暂不安排需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建设 -分布式电站：普通项目补贴0.37元/KWH，2018年度安排1,000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 -调整范围：2018年5月1日起
2018年6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2018年光伏发电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8】571号)(以下简称“571号文”)	规定了2018年6月30日以前已备案项目，执行2017年光伏电站上网电价，2018年6月30日之后投运的，执行“531新政”规定的光伏电站上网电价
2018年10月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459号)(以下简称“1459号文”)	2018年5月31日(含)之前已备案、开工建设，且在2018年6月30日(含)之前并网投运的合法合规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上网电价和度电补贴标准保持不变；已经纳入2017年及以前建设规模范围(含不限规模的省级区域)、且在2018年6月30日(含)前并网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执行2017年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属竞争配置的项目，执行竞争配置时确定的上网电价

(三) 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

光伏发电是指利用太阳能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直接转化为电能的过程。按照电站设计、开发及施工方式的不同，主要分为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近年来，在技术进步及政策激励的驱动下，光伏发

电作为太阳能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开始被逐步推广，并迅速成为全球范围内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的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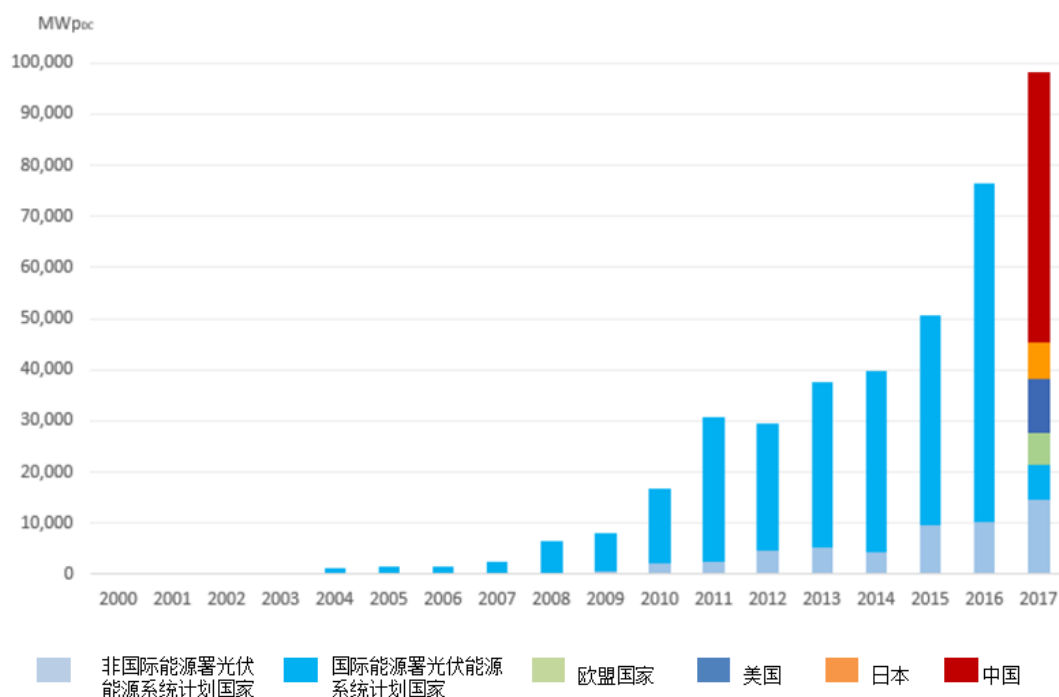
(1) 全球光伏市场竞争格局

光伏发电产业在全球各国的一系列鼓励支持政策的推动下，自2000年以来保持着较快增长，在德国、西班牙开展上网电价补贴（Feed-in Tariff）政策的带动下，欧洲太阳能光伏应用得到快速发展。2011年以后，中国、日本、美国在太阳能光伏应用领域开始逐渐成为了全球光伏应用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其中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逐渐成为近年来全球光伏市场的主要增长点。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A Snapshot of Global PV(1992-2017)》报告统计，2017年，全球光伏市场全年新增装机容量超过98GW，同比增长28.95%，全球累计装机容量超过402.5GW，发展势头良好。其中，美国、日本新增装机容量分别达到10.6GW和7GW，发展势头较强劲。同时，新兴市场如亚洲、拉丁美洲的光伏应用也在进一步扩大。

2000-2017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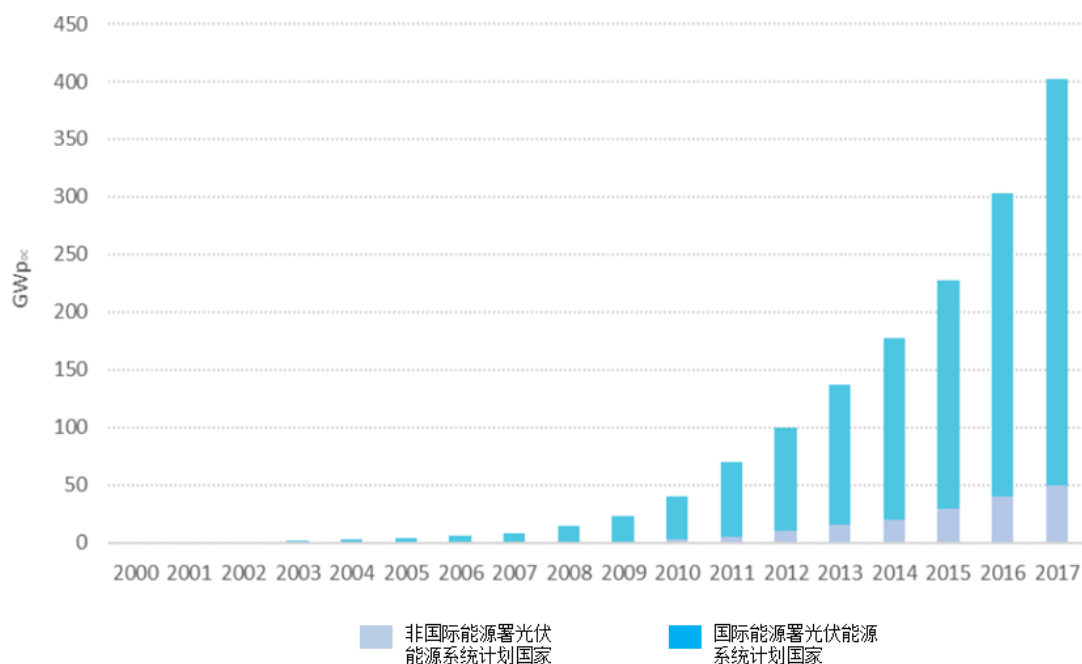
单位:GW



数据来源：IEA：《A Snapshot of Global PV(1992-2017)》

2000年-2017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如下图所示：

单位:GW



数据来源：IEA：《A Snapshot of Global PV(1992-2017)》

2017年全球前十大国家新增装机量及前十大国家累计装机量如下表所示：

2017年前十大国家新增装机量				2017年前十大国家累计装机量			
1		China	53 GW	1		China	131 GW
2		USA	10,6 GW	2		USA	51 GW
3		India	9,1 GW	3		Japan	49 GW
4		Japan	7 GW	4		Germany	42 GW
5		Turkey	2,6 GW	5		Italy	19,7 GW
6		Germany	1,8 GW	6		India	18,3 GW
7		Australia	1,25 GW	7		UK	12,7 GW
8		Korea	1,2 GW	8		France	8 GW
9		UK	0,9 GW	9		Australia	7,2 GW
10		Brazil	0,9 GW	10		Spain	5,6 GW

数据来源：IEA：《A Snapshot of Global PV(1992-2017)》

根据欧洲光伏协会（SPE）发布的《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Solar Power 2018-2022》，在印度等新兴国家较为强劲的需求增长下，预计2018年全球光伏

新增装机容量在2017年的99.1GW的基础上将平均增长3.5%。根据中国新能源网的公开数据，预计2018年-2022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101.91GW、107.01GW、125.20GW、140.40GW和157.80GW。光伏行业整体市场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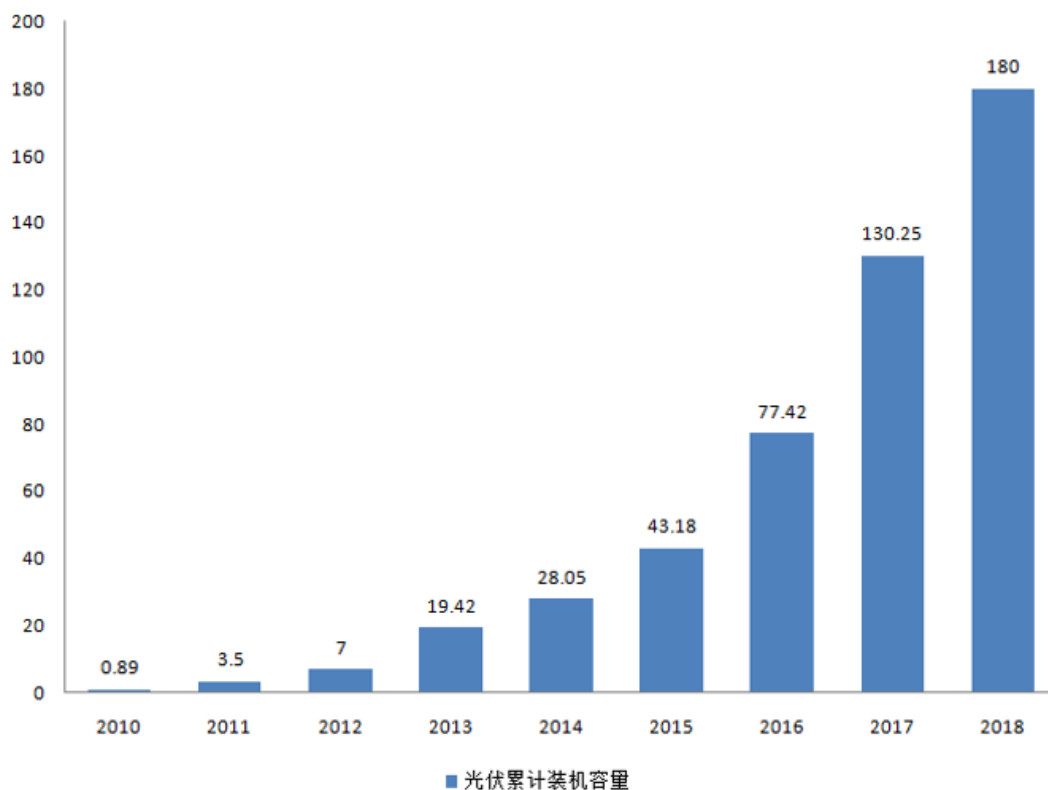
（2）中国光伏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光伏发电的起步较欧美国家相对较晚，但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的数据显示，我国光伏发电2016年新增装机容量34.54GW，累计装机从2010年的0.86GW增长到2016年的77.42GW，占全球光伏装机总量的比例约为25%，累计装机和年度新增装机均居全球首位，我国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根据能源局统计，受上网电价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年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新增装机容量52.83GW，累计装机容量130.25GW。预计2019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为40GW。

尽管目前主流的光伏成熟国家，如中国、德国、美国、日本都不约而同的降低了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但其目的是为了促进技术进步、降低成本，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各国政府对光伏发电仍持扶持的态度，并出台不同的激励计划。新兴市场的光伏产业则因为处于发展初期，装机容量较小，国家为推动光伏发展制定了优厚的政策扶持。在“领跑者”计划、光伏扶贫项目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带动下，我国光伏市场快速发展，从业者不断增加，竞争不断加剧。随着我国光伏发电技术的进步，我国光伏产品不断提效降本，我国光伏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我国光伏产业受光伏政策驱动以及贸易摩擦导致的大起大落减少，开始真正向高成长性行业切换。未来，随着光伏技术的进步，光伏产品成本的进一步下降，光伏发电对度电补贴的依赖越来越小，受政策、指标的约束越来越小，市场竞争也将不断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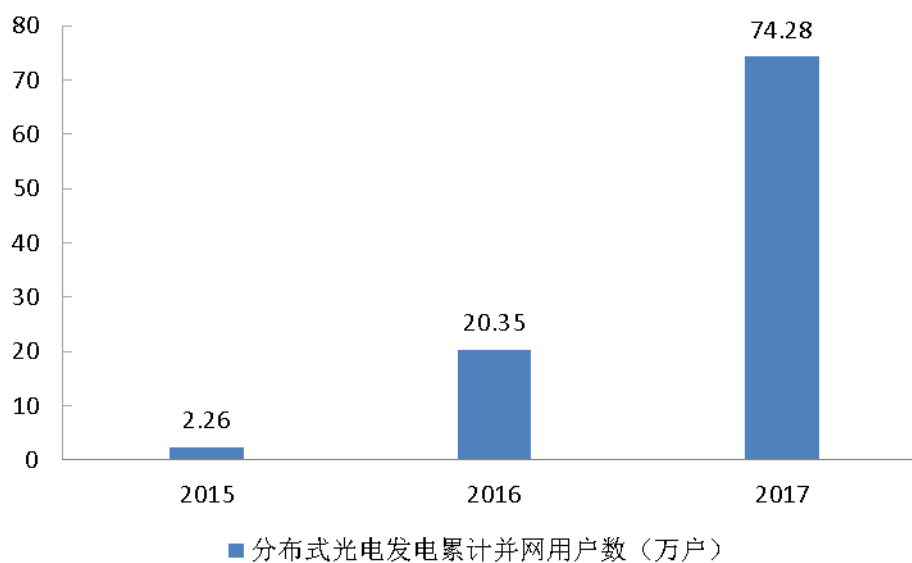
我国2010-2018年累计装机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光伏行业投融资前景与战略分析报告》

近年来，我国开始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应用，在政策和补贴等方面给予较大支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快速扩大。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7年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19.44GW，同比增长3.7倍。国家电网发布的《促进新能源发展白皮书2018》，2015年至2017年，国家电网经营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累计并网户数分别为2.26万户、20.35万户及74.28万户，呈现高速增长趋势。



根据2018年7月30日国家能源局新闻发布会对2018年上半年能源形势、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等相关情况的介绍，2018年上半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2,430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1,206万千瓦，同比减少30%；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1,224万千瓦，同比增长72%。到6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5,451万千瓦。其中，华东地区新增装机为621.8万千瓦，占全国的25.6%；华中地区新增装机为387.8万千瓦，占全国的15.9%；西北地区新增装机为41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18年上半年山东、浙江、河南、江苏4省新增装机均超过100万千瓦，4省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占全国的52.6%。

根据2017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的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目标，我国21省在2020年光伏累计新增建设规模将达86.50GW（不含分布式），其中普通光伏电站为54.50GW，领跑者项目为32.00GW。同时，《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在建设光伏电站的同时大力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拓展和发展创新分布式光伏应用模式。未来分布式光伏建设的不断发展，太阳能光伏行业未来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行业市场化程度及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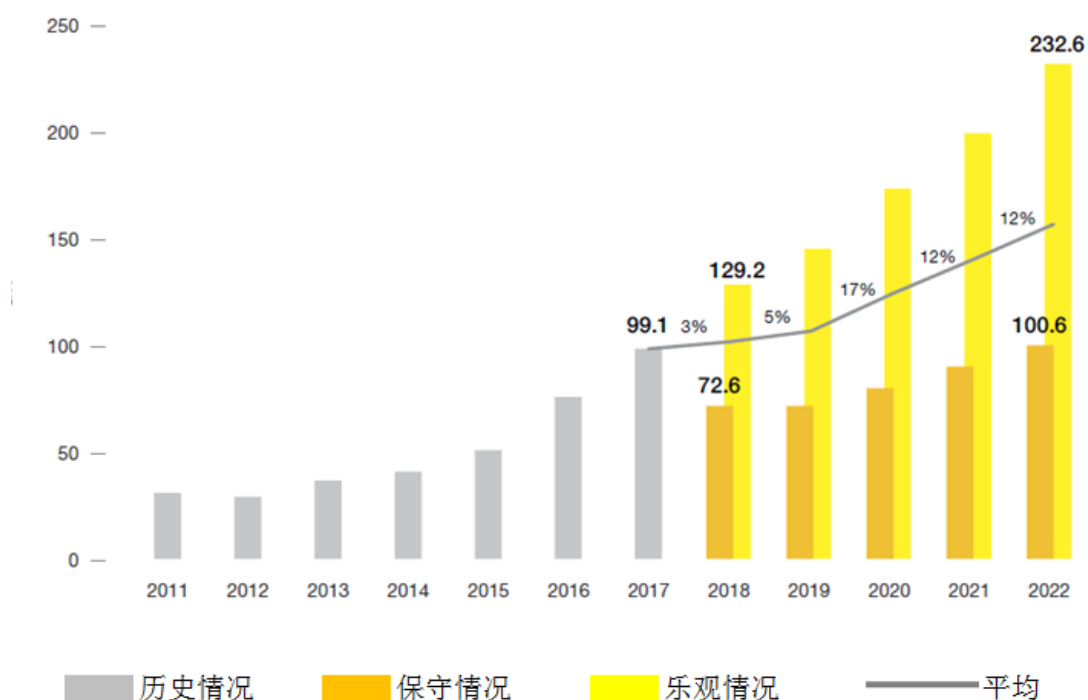
（1）全球光伏发电市场供求及预测

根据欧洲光伏协会（SPE）的统计，2017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为99.1GW，较2016年的76.6GW增加了约30%，SPE预计2018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按照平均3.5%的增长速度将达到102.6GW，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由2000年的1.3GW预计增至2018年的505.2GW。其中，2017年中国领跑全球市场，新增装机容量超过全球的一半，为52.8GW，同比增长53%，预计2018年占全球光伏装机总量的比例约为38%。根据DNVGL发布的全球能源结构走势，光伏发电比例将持续增高。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SPE）预计，2018–2022年期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约621.7 GW，每年平均增长约124 GW。在最理想的情况下，到2022年年底，全球太阳能累积发电装机容量可能达到1270.5 GW。

2018-2022年全球光伏发电市场年新增装机容量预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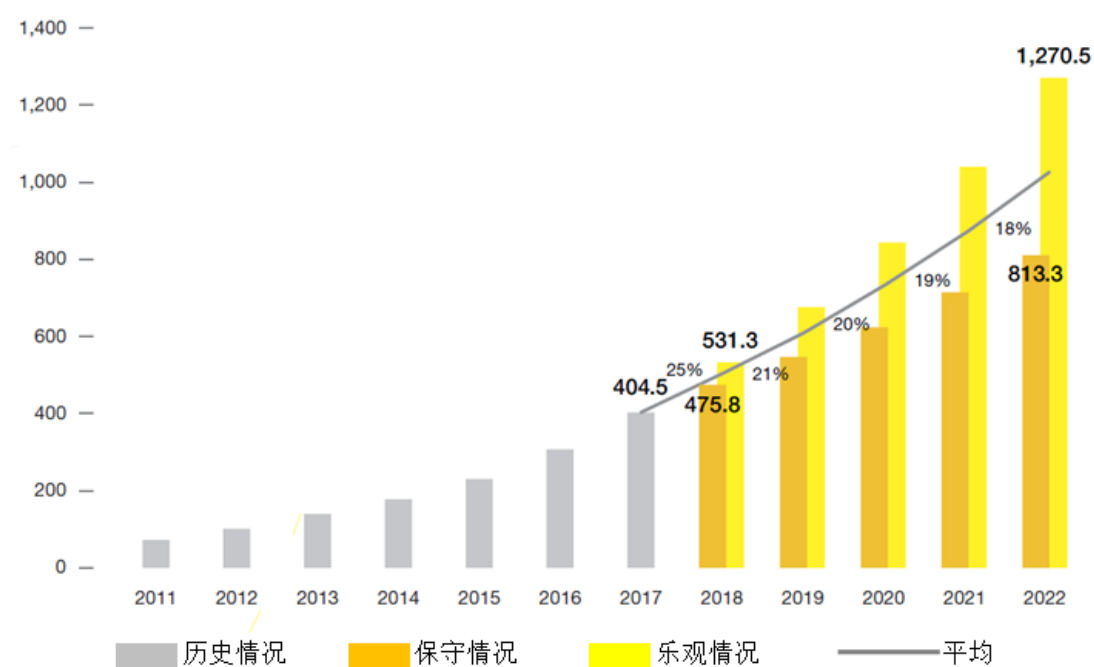
单位：GW



数据来源：SPE 《GlobalMarketOutlookForSolarPower2018-2022》

2018-2022年全球光伏发电市场累计装机容量预测如下图所示：

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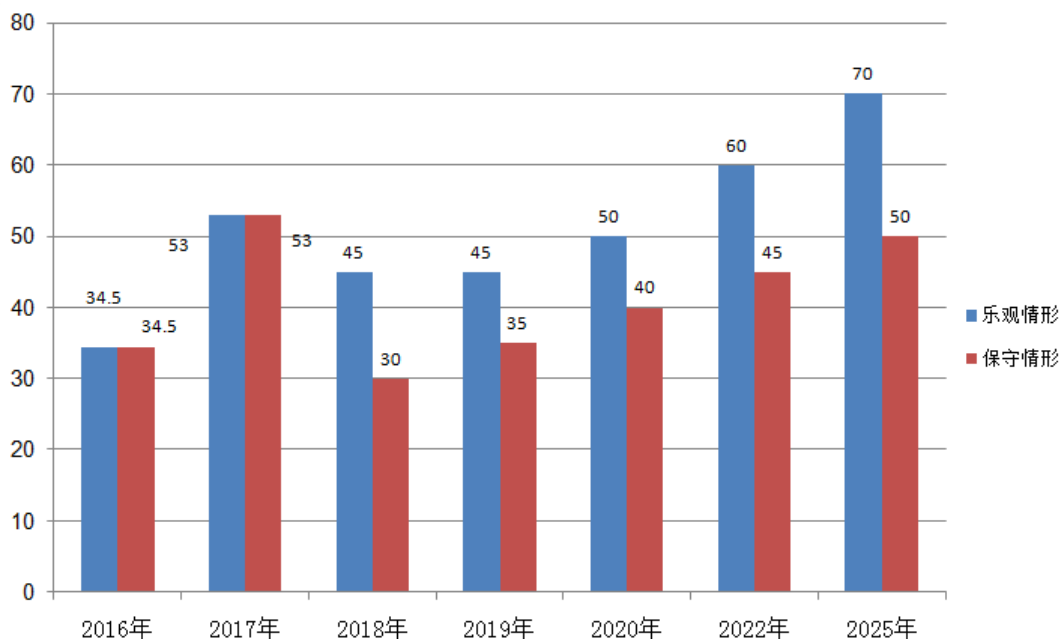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PE《GlobalMarketOutlookForSolarPower2018-2022》

(2) 中国光伏发电市场供求及预测

随着“十三五”规划对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光伏行业的大力扶持，我国未来将继续顺应全球能源转型大趋势，继续扩大对太阳能利用的规模，不断提高光伏发电在电力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根据发改委发布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的目标，到2020年，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指标将达到10,500万千瓦，较2015年增长约140%；光伏发电成本将持续降低，到2020年，光伏发电电价水平在2015年基础上下降50%以上。除装机容量和发电成本外，我国光伏发电技术预计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预计到2020年，我国先进晶体硅光伏电池产业化转换效率将达到23%以上，光伏发电系统效率显著提升，实现智能运维，太阳能热发电效率实现较大提高，形成全产业链集成能力。

虽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以下简称“531新政”）后预计短期内及2018年国内的新增装机容量较2017年将会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平价上网政策的推广和光伏行业新应用技术的不断创新，未来国内光伏行业仍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2018年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对中国新增光伏装机量的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GW



（3）光伏发电市场变化的原因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光伏行业的发展受政策的影响较大，光伏发电补贴从“电站补贴”变化到“电价补贴”。2011年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对非招标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全国统一的标杆上网电价；2014年10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备案时“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模式的上网发电量结算作出了规定，降低了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风险。因此，光伏行业一直呈上升发展的趋势。

2017年7月1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指出各省、市普通光伏电站的建设规模需按照其给出的《2017~2020年光伏电站新增建设规模方案》（以下简称“《规模方案》”）执行，其中北京、天津、上海、福建、重庆、西藏、海南7个省（区、市）未设定建设规模指标上限，可自行管理本区域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根据本地区能源规划、市场消纳等条件有序建设。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531新政”，对于普通光伏电站的建设规模作出了新的规定，2018年各地将暂不分配需要中央财政补贴的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即使是在《规模方案》中未设定指标上限的省（区、市）也不分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西藏除外）。“531新政”同时对标杆上网电价进行了调整，加快了光伏发电补贴退坡，光伏电站收益补贴依存度进一步降低，直至实现平价上网，短期内使得光伏行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国2018年6月起光伏行业发展减速。但是从长期来看，“531新政”等相关调控政策推动国补退坡，行业中企业也将面临新一轮洗牌：成本低、效率高的优质企业将会带动产业链产品价格趋降，落后产能将会出清，集中度将会提升，有利于缓解行业弃光限电、产能过剩问题；减小国家光伏补贴的缺口，优化光伏项目的规模结构，摆脱政策束缚，从而提高光伏企业自身竞争力，以最终实现平价上网，使得光伏行业由政策驱动逐步转向市场自发驱动，光伏发电企业的竞争将逐步市场化。

2015 年至今的新一轮电力改革，核心是输配电价改革和降低用能成本。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 9 号文），确定了“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的改革基本路径以及“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体制框架，放开新增配售电市场，放开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放开，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和提升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性供应水平。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未来五年电力行业应大力完成加快煤电转型升级，促进清洁有序发展；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系统安全水平；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完善电力市场体系等十八项目重点任务。煤电转型方面，应积极主动适应能源结构调整和电力市场发展，加快煤电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鼓励煤电联营，促进煤电高效、清洁、可持续发展。优化电网结构方面，东北地区重点加快扎鲁特至山东青州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2018 年形成 1,000 万千瓦电力外送能力；华北地区，“十三五”期间，西电东送格局基本不变，京津冀鲁接受外来电力超过 8,000 万千瓦。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方面，组建相对独立和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建立公平有序的电力市场规则，初步形成功能完善的电力市场。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确保电网公平开放、市场公平交易，并更好地实现电网科学规划，充分发挥电网规模效益、提高管理效率。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实行市场开放，引入竞争，放开用户选择权，形成多方买卖的市场格局，价格由市场形成，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序放开输配电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

目前，电力市场化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形成了完整的输配电价体系。先后印发跨区专项输电工程、区域电网、省级电网、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的定价办法，构建了独立输配电价制度体系，核定了各级电网输配电价水平，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电力市场化交易。输配电价改革成为我国首个全面完成的电力体制改革专项任务。二是有序放开发用电价格，市场形成价格比例快速提升。推动上网、销售环节政府定价快速向市场定价转变，促进了电力资源优化配置。

3、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除本公司外，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基本情况及市场份额
1	601619	嘉泽新能	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017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中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并网装机容量为1,100.875MW,其中风力发电并网容量为1,044.50MW,光伏发电并网容量为50MW(按峰值计算),智能微网发电并网容量为6.375MW。
2	601877	正泰电器	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2010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等低压电器及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建筑电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EPC工程总包,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以及运维等。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新能源光伏累计装机容量1,931.62MW。
3	002610	爱康科技	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011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配件产品制造及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主要分为配件制造、新能源发电与综合能源服务及先进高端光伏设备制造三个业务板块。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持有光伏电站总计约1GW,运维管理容量1.3GW。
4	002623	亚玛顿	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011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为光伏减反玻璃、超薄双玻组件、光伏电站投资、电子消费类产品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自建已并网光伏电站总容量约为244.26MW(不包含2017年底出售的70MW电站项目)。
5	601908	京运通	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011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致力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发电、新材料和节能环保四大业务板块。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新能源光伏累计装机容量1,222.23MW。

数据来源:wind金融数据终端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受国家政策和电价政策的影响,光伏发电行业近两年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及利润水平总体呈现波动性上涨的趋势。一方面,因上游原材料多晶硅价格下降,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等组件价格大幅下降,光伏建设制造端成本下降,光伏电站建设扩大,光伏发电或电站运营产生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另一方面,随着

光伏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先进工艺技术产业化进程加快，光伏组件造价持续降低和能量转换效率不断提高，带动光伏发电成本逐年降低。受益于下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及行业景气度提升，光伏企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5、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促进分布式光伏市场持续发展

为促进光伏市场稳定平稳发展，国家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分布式光伏发电要达到60GW以上的装机规模。此外，国家相关部门还陆续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能源局还制定了《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阐述了2016年至2020年太阳能发展的指导方针、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体现国家对光伏发电的政策支持导向。

②能源结构调整为光伏产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能源结构调整是国家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发展中，逐步降低传统不可再生能源比例，提高诸如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比例成为趋势。《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2020年，太阳能年利用量将达到1.4亿吨标准煤以上，占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的18%以上，全国太阳能年利用量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3.7亿吨以上，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120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90万吨，减少烟尘排放约110万吨。在相关能源结构调整的布局下，光伏行业长期有望长期保持稳定发展。

③技术进步助推光伏发电发展

我国光伏行业在经过较长时间发展后，在产业链各环节中的研发能力不断提升，技术创新不断加强，使得光伏组件效率不断提升，成本不断下降，行业的发

展进入了良性循环。按照当前的发展趋势，“平价上网”有望在2020年前实现，这也使得光伏发电在新能源发电行业中的地位愈加重要。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补贴政策调整

尽管光伏发电转化效率不断提升，光伏组件成本逐渐降低，光伏电站整体成本呈下降趋势，但目前光伏发电的成本仍高于传统火力发电，需要依靠政府财政补贴，以实现收益。随着补贴政策的调整，相关补贴下降，若企业无法有效提升技术，改善制备工艺，降低自身成本，将会对光伏企业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②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替代作用

除太阳能外，世界各国也同时鼓励发展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潮汐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未来，如果光伏发电行业的技术革新缓慢，发电效率和发电成本等方面落后于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则太阳能在政策、资本等各方面将会面临被其他可再生能源替代的可能性。

6、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光伏发电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光伏发电项目回收周期较长，在建设期资金投入大。通常情况下，一个完整的项目资金需求在数千万，部分大型项目资金投入达到亿元级别，这对光伏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如果企业资金实力不足，缺乏持续资金投入能力，则将面临较大的进入壁垒。

（2）技术壁垒

光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光照评估、电厂规划、工程管理、后期运营及维护等方面都需要企业的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同时，由于光伏行业发展较快，需要光伏运营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在技术和研发方面形成较强的积累。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内难以在各环节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进入该行业将面临一定的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光伏行业是一个综合性很强的领域，需要半导体、化工、机械等领域的相关人才。我国光伏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随着行业规模不断提升，技术革新不断加强，光伏专业人才仍存在较大缺口。目前较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在人才培养、人才储备方面有着较强优势，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强的人才壁垒。

7、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光伏电站主要分为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的核心元件是太阳能光伏组件，而太阳能光伏组件的核心元件是太阳能电池。多晶硅片为太阳能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太阳能电池经过封装后组成了多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太阳能光伏组件通过支架固定，在接受阳光照射以后产生直流电，汇集后通过逆变器转化为交流电，最终升压接入电网并销售给电网公司或者直接销售给企业和个人客户（分布式光伏发电）。目前，光伏发电行业利用的主要技术是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技术和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封装技术。太阳能电池的转换率的提高及光伏组件的封装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提升光伏发电的效益。

8、行业经营模式

顺宇股份所处行业为光伏发电行业。该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处于行业中游的光伏电站项目企业通过自主建设或者与EPC工程总包合作的方式在设计、建设光伏电站后进行运营。上游供应商主要向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或者EPC厂商提供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板或太阳能组件。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竣工完成后，项目公司与当地的各电网电力公司进行项目验收，并签订并网协议及购售电合同，地方各电力公司依照协议购买电力，项目公司相应取得电费收入。

9、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光伏产业的发展速度主要受到下游电力消费规模和电力能源结构两方影响，因而行业在整体上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保持一定的同步性。当前，随着市场对新能源需求不断提高以及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全球包括中国的光伏市场整体处于良性发展阶段。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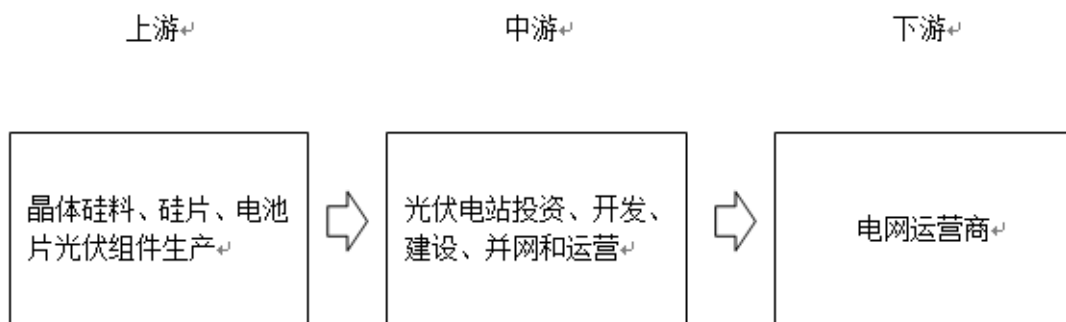
在全球的光伏市场中，欧美等国家起步较早。在早期全球市场中，光伏企业主要以欧美国家为主。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各国加大对光伏行业的支持力度，市场逐步向亚洲、拉美等市场转移。

在我国市场区域中，光伏发电应用逐渐从以西部集中式大型地面电站为主，发展至东中西部共同发展、分布式光伏与集中式光伏共同发展的格局。

(3) 季节性

对于已建成的光伏电站，其发电情况由于季节性的更替，其太阳能辐射和温度均有变化。一般光伏电站的发电量在太阳能辐射量较小的冬季也会随之减少，另外三个季节，太阳的日照时间和温度较高，发电量较多。在电站建设期，由于土建施工环境受温度影响的原因，在一些气候较严寒地区的项目也会在冬季相应减少工程建设。

10、行业和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光伏发电行业主要分为上游晶体硅料、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的生产、中游光伏电站的建设开发和运营以及下游的电网运营商等最终用电客户。

如果上游产业的成本上升，产能下降，则光伏产业原料采购成本上升，导致行业整体成本上升，若最终传导到光伏产业的发电端，光伏产业发展将受到高成本的阻碍；反之上游产能扩张，产品供应充足，则光伏产业整体成本下降，利润率上升，有利于行业发展。

如果行业下游的终端用电客户状况低迷，则光伏发电直接需求或整体电力需求降低，进而导致电站发电消纳程度降低，电站发电开工率下降，并进一步传导

到太阳能电池片或光伏组件、硅片等产品销售端，导致光伏产品整体需求量降低；反之，若下游用电需求持续上升，对太阳能发电直接用电需求以及电网运营商对各光伏电站购电需求持续增长，向上传导至光伏电站即体现为发电开工率上升，甚至对于电站开发建设需求上升，导致光伏产品整体需求量上升。

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目前拥有34个光伏电站项目，已备案装机容量566.90MW，开发已并网装机容量546.80MW。2016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光伏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并网发电；2017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中有24个光伏电站项目实现了项目并网，合计并网装机容量347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63.46%；2018年1-9月，有8个光伏电站项目实现了项目并网，合计并网装机容量199.8MW，占顺宇股份并网装机总容量的36.54%；目前顺宇股份仍有两个光伏电站处于在建状态。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新增并网装机容量逐渐上升，电站收益逐渐上升，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优势。

（一）优质项目储备众多，投资经验丰富

顺宇股份不断整合自身优势，通过与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方式，在光资源好、上网条件好、收益好的地方，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目前顺宇股份储备的项目主要分布在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辽宁等地，建设成本较低、光照资源丰富、上网条件便利、收益较好，区域优势明显。大规模的优质储备项目将为公司后续的平稳、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证。

（二）受“531新政”影响较小，成本优势明显

顺宇股份目前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中，除了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在建项目尚未并网，将按照“531新政”公布后的最新政策执行以外，顺宇股份的其他电站均在2018年6月30日及之前并网，按照规定执行2017年或之前年度的光伏电站标杆电价，电价较高，且其电站投资成本控制在一定范围，与市场价格相比存在一定的成本优势。标的公司各项目所属地区的补贴政策、上网电价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地址	电价说明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蒙东通辽	依据通辽发改委通发改价字(2017)286号上网电价批复,通辽阳光动力批复的上网电价为0.88元,其中标杆电价0.3035元,国补电价0.5765元。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蔚县	依据冀价管(2017)51号电价批复文件,蔚县一期20MW项目,其中8MW纳入国家年度补贴计划,执行电价为0.96元,其中标杆电价0.372元,省级补贴0.1元,国补0.488元。依据购售电合同,蔚县二期18MW项目电价为0.95元,其中标杆电价0.372元,扶贫项目省补0.2元,国补0.378元。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丰宁	依据购售电合同5.1上网电价:丰宁项目上网电价为0.95元,其中标杆电价0.372元,省级补贴0.2元,可再生能源补贴0.378元。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蒙东通辽	依据通辽市发改委通发改价字【2017】287号电价批复及2018年购售电合同:通辽聚能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为0.88元/kwh,其中标杆电价0.3035元/kwh,国补电价0.5765元/kwh。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根据山东省发改委鲁发改能源(2017)290号文件申报上网电价为0.82元/kwh,其中标杆电价0.3949元,国补电价0.4251元。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唐县	依据河北省物价局文件冀价管(2017)70号文件,该项目上网电价为0.958元,其中标杆电价0.3644元,国补电价0.4936元,省级补贴电价0.1元。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丹东	依据发改价格(2016)27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辽宁丹东属于二类资源区,执行0.75元电价。辽宁地区最新的脱硫标杆电价为0.3749元,国补电价为0.3751元。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岢岚县	依据山西省发改委晋发改商品发(2017)533号文,岢岚上元电站批复电价为0.88元/千瓦时,其中标杆部分0.332元/千瓦时,其余为国补部分,国补年限为20年,无省级补贴。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蒙西巴彦淖尔	依据圣田大河2018年度一期二期购售电合同,一期上网电价为0.8元,二期上网电价0.65元,平均电价为0.725元。其中标杆电价0.2829元,国补电价0.4421元。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易县	依据国网河北电力2018-015发电项目电价告知单及河北省物价局冀价管(2017)70号文:易县中能12MW非扶贫项目电费总价为1.06元,其中标杆电价含税0.3644元,国补电价0.5956元,省补电价0.1元;15MW扶贫项目电费总价为1.05元,其中标杆电价0.3644元,国补电价0.4856元,省补电价0.2元;3MW未纳入国家补贴计划,享受0.1元省级补贴,总电价0.4644元。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易县	依据国网河北电力2018-015发电项目电价告知单及河北省物价局冀价管(2017)70号文:易县创能12MW非扶贫项目电费总价为1.06元,其中标杆电价0.3644元,国补电价0.5956元,省补电价0.1元;15MW扶贫项目电费总价为1.05元,其中标杆电价0.3644元,国补电价0.4856元,省补电价0.2元;3MW未纳入国家补贴计划,享受0.1元省级补贴,总电价0.4644元。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淄博贝铃5MW自发自用部分,依据淄博贝铃和唐骏汽车的结算单,按0.6224元/KWh;同时依据发改价格[2013]1638号“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电站享受0.42元/KWh的补贴。对于6MW全额上网项目,2016年备案,2017年6月30日前并网,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地址	电价说明
			执行 2016 年度电价，3 类资源区 0.98 元/KWh。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房山区	依据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告知单，项目电价为 0.75 元，其中标杆电价 0.3598 元，国补电价 0.3902 元。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寿光为三类资源区，寿光科合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并网，执行 2017 年度全额上网电价 0.85 元。其中标杆电价 0.3949 元，国补电价 0.4551 元。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	寿光为三类资源区，寿光中辉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并网，执行 2017 年度全额上网电价 0.85 元。其中标杆电价 0.3949 元，国补电价 0.4551 元。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繁峙县	繁峙属于山西忻州市，为二类资源区。依据山西省发改委文件晋发改商品发（2018）528 号文，繁峙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并网，执行发改委 2017 年度电价 0.75 元。其中标杆电价 0.332 元，国补电价 0.418 元。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灵寿县	依据购售电合同，灵寿项目批复电价合计 1.05 元，其中标杆部分 0.3644 元，国补部分 0.4856 元，省级补贴部分 0.2 元。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大名县	依据购售电合同，大名项目批复电价合计 1.05 元，其中标杆部分 0.3644 元，国补部分 0.4856 元，省级补贴部分 0.2 元。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阳谷	依据阳谷创辉电站提供的电费结算单，标杆电价为 0.3949 元，国补电价是 0.3551 元。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隰县	隰县属于山西临汾市，为三类资源区。依据山西省发改委文件晋发改商品发（2018）528 号文，隰县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并网，执行发改委 2017 年度电价 0.85 元。其中标杆电价 0.332 元，国补电价 0.518 元。

“531新政”对标杆上网电价进行了调整，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致使光伏行业产业链的产品价格均承压，上游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等组件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下降。如未来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明显下降，顺宇股份收购同样规模的光伏电站，所需投资额相应减少，有利于未来光伏电站的收购，有利于提高其盈利能力。具体政策影响分析如下：

1、“531新政”对顺宇股份的影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以下简称“531 新政”）、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 2018 年光伏发电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8】571 号）（以下简称“571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459 号）（以下简称“1459 号文”）等系列光伏产业调控政策，顺宇股份已并网 32 家光伏电站中，25 家电站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并网，

7 家电站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间并网，并已签署了并网调度或并网经济协议。根据“531 新政”、“571 号文”和“1459 号文”的规定，“531 新政”公布后，顺宇股份已并网的 32 家光伏电站不存在对应的上网电价、补贴需要调整的情况。

顺宇股份下属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在建项目，尚未并网发电。前述两家电站在并网发电后，将按照“531 新政”公布后的最新政策执行上网电价。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根据“531 新政”、“571 号文”和“1459 号文”的规定，顺宇股份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调整情况、补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时间	项目并网时间	标杆上网 电价是否 调整	补贴是 否调整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 号地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5.4.8	2017.6	否	否
2		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号地 20MW 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5.4.8	2017.6	否	否
3		科尔沁大山镇乌斯土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15.4.8	2017.6	否	否
4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香岛南洗光伏电站）	2015.12.8	2017.5	否	否
5		蔚县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2017.12.25	2018.6	否	否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光伏扶贫项目	2017.12.25	2018.6	否	否
7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016.12.5	2017.6	否	否

8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牛王天昊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2015.11.3	2017.5	否	否
9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2016.12.17	2017.6	否	否
10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2015.12.31	2017.6	否	否
11		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016.7.19	2017.6	否	否
1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农光互补扶贫电站项目	2016.12.5	2017.6	否	否
13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2016.12.28	2017.6	否	否
14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2017.5.26	2017.12	否	否
15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2015.6.18	2017.6	否	否
16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2015.6.18	2017.6	否	否
17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2.13	2017.6	否	否
18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二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2.13	2017.6	否	否
19		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2.13	2017.6	否	否
20	北京建新	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	2016.12.9	2018.6	否	否

	鸿远光伏 科技有限 公司	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1		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16.12.9	2018.6	否	否
22	寿光科合 能源有限 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1.24; 2017.11.10 备案变更	2017.12	否	否
23		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1.24; 2017.11.10 备案变更	2017.12	否	否
24		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1.24; 2017.11.10 备案变更	2017.12	否	否
25	寿光中辉 能源有限 公司	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1.24; 2017.11.10 备案变更	2017.12	否	否
26		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1.24; 2017.11.10 备案变更	2017.12	否	否
27		恒华实业 5.6M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11.24; 2017.11.10 备案变更	2017.12	否	否
28	繁峙县润 宏电力有 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2017.12.27	2018.6	否	否
29	灵寿县昌 盛日电太 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2016.11.25; 2017.8.23 备案变更	2017.12	否	否
30	大名县昌 盛日电太 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2017.12.29	2018.6	否	否
31	阳谷创辉 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2016.12.26	2018.5	否	否
32	隰县昌盛 东方太阳 能科技有 限公司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式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2017.12.27	2018.6	否	否
33	宁津旭天 光伏科技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8.1.2	在建尚未并网	尚未并网, 不涉	尚未并网, 尚

	有限公司	目			及调整， 执行 “531 新 政”规定	无补 贴，不 涉及调 整
34	宁津旭和 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 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	2018. 1. 2	在建尚未并网	尚未并 网，不涉 及调整， 执行 “531 新 政”规定	尚未并 网，尚 无补 贴，不 涉及调 整

“531”新政等系列光伏产业调控政策，对顺宇股份已并网运营的光伏电站对应的上网电价和补贴没有影响，在建项目将按照“531新政”后的最新规定执行上网电价和补贴政策。

2、相关调控政策对顺宇股份项目拓展的影响

(1) 顺宇股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的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开发模式”、“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和“直接收购模式”。前期项目拓展时，为了尽快满足国家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的申报项目并网装机容量至少在 500MW 以上的标准，顺宇股份主要以“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取得光伏电站，以快速扩大光伏电站规模。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已并网装机容量为 546.80MW，已满足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的申报要求。顺宇股份尽快纳入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将有利于顺宇股份形成规模效应，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将有利于顺宇股份后期的项目拓展。

(2) 531 新政发布后，光伏企业之间的市场化竞争逐渐加大。新的建设规模指标受限，顺宇股份计划通过直接收购的模式收购部分运营管理水平较低、管理不善的项目公司，以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当期国内仍存在一定数量的尚未并网的光伏电站，存量电站指标市场具有较大规模，顺宇股份仍可通过收购电站的方式进行项目拓展并且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531 新政对于顺宇股份项目拓展的影响较小。

3、相关调控政策对顺宇股份未来收益的影响

(1) 对于现有已并网光伏电站未来收益影响

①对于顺宇股份已并网的 32 家光伏电站，其中 27 家光伏电站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并网，5 家光伏电站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并网，且均已签署了并网协议，均执行 2017 年或之前年度的光伏电站标杆电价。因此，相关调控政策不影响顺宇股份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未来收益。

②目前顺宇股份下属已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均符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条件，其中涉及扶贫项目共计 9 个，其并网装机容量共计 308MW，占顺宇股份合计并网装机容量的 56.33%，扶贫项目在获得补贴方面具有优先取得的优势，受相关调控政策影响较小。

(2) 对于拟并网电站或拟收购电站的未来收益影响

①顺宇股份的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在建项目且尚未并网发电，该 2 个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将按照 531 新政公布后的最新政策执行。但上述电站规模共计 8.1MW，占顺宇股份合计备案装机容量的 1.34%，对顺宇股份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②“531”新政后，光伏补贴约下调 0.05 元/千瓦时，对顺宇股份未来拟并网电站或拟收购电站存在一定影响，但是上述补贴下调幅度较小，且目前顺宇股份拟收购项目均已在 2017 年、2018 年并网，上网电价及补贴按照 531 新政及之前规定的上网电价及补贴执行；随着上游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等组件价格大幅下降，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同时也降低，根据对目前拟建项目（丰宁二期、蔚县三期项目）按照以后并网价格的测算，拟建项目的平均投资成本约 6.24 元/MW，按照 531 新政以后的上网标准及条件的拟建或拟并网项目依旧存在利润空间。因此，相关调控政策对顺宇股份未来拟并网电站或拟收购电站未来收益的影响较小。

4、相关调控政策对顺宇股份行业竞争力的影响

(1) 行业竞争加剧，顺宇股份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深入、上网电价政策及光伏补贴政策的不变化，光伏行业的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呈现退坡调整趋势，光伏企业之间的市场化竞争逐

渐加大，将加快淘汰部分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电力企业，而具有规模效应、项目区位优势明显、项目建设成本较低的光伏企业则拥有更强的竞争优势。顺宇股份电站目前已并网装机容量为 546.8MW，符合国家制定的“领跑者”计划的申报标准，初具一定的市场规模；电站所在地区的光照资源较好，目前已并网的集中式电站均是按照政策调整之前的电价取得，电价较高。

（2）优质项目储备众多，扶贫项目国家政策倾斜，具有竞争优势

目前顺宇股份经营或者在建储备的项目主要分布在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辽宁等地，当地光照资源丰富、上网条件便利、收益较好，项目区域优势明显；同时，顺宇股份在光照资源好、上网条件好、收益好的地方，加大了项目储备力度。其中，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涉及扶贫项目共计 9 个，并网装机容量占顺宇股份合计并网装机容量的 56.33%，且前述项目均已落地。受国家政策支持，光伏扶贫电站可优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补助资金优先发放，此外河北、山西等地区对扶贫电站项目也出台了多项地方支持政策。大规模的优质储备项目将为公司后续的平稳、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3）符合补助目录申请条件，补贴收入增加公司收益，提升竞争力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山西省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农业大棚扶贫项目因已建设并网及申报时间较早，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目前因国家后续批次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的申请工作尚未启动，其他项目暂时未纳入补助名录，但预计未来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不存在重大障碍。因取得补贴部分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可在申报获得审批后流入企业，有利于提高顺宇股份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加和顺宇股份业务拓展，有利于竞争力的提升。

（三）管理团队优秀，公司运转高效

顺宇股份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团队中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在光伏发电领域工作多年，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通过管理团队的专业化管理，公司能够实现迅速、灵活和高效的运作。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9)第330ZA0276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本次交易前，顺宇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9,067.47	2.42	18,862.93	8.33	678.43	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838.27	5.83	5,231.35	2.31	-	-
预付款项	1,076.04	0.29	129.86	0.06	41.67	0.31
其他应收款	10,473.32	2.80	21,189.50	9.36	4,447.03	32.76
存货	0.74	0.00	0.57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9,274.32	5.15	13,347.83	5.90	311.83	2.30
流动资产合计	61,730.16	16.49	58,762.04	25.96	5,478.95	40.36
长期应收款	2,481.00	0.66	1,299.37	0.57	-	-
固定资产	235,376.27	62.89	115,128.95	50.86	91.51	0.67
在建工程	62,186.54	16.62	38,513.33	17.01	7,202.15	53.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02	0.01	59.37	0.03	-	-
无形资产	9.35	0.00	7.09	0.00	3.70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0,085.56	2.69	4,065.38	1.80	252.00	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3.09	0.64	8,544.37	3.77	546.00	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541.84	83.51	167,617.86	74.04	8,095.37	59.64
资产总计	374,271.99	100.00	226,379.90	100.00	13,574.32	100.00

顺宇股份的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行。报告期内，顺宇股份资产规模明显增长。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顺宇股份总资产分别为374,271.99万元、226,379.90万元和13,574.32万元，2018年9月末较2017年末增

加147,892.09万元，增幅65.33%；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212,805.58万元，增幅1,567.71%。

随着顺宇股份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其所持的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不断增加。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顺宇股份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51%、74.04%和59.64%，逐渐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所持光伏电站逐年增加，导致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断增加。顺宇股份2016年5月成立，当年新增拓展电站项目2个，合计并网装机容量为58MW；2017年新增业务拓展电站项目26个，合计并网装机容量为368.8MW。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动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顺宇股份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9,067.47万元、18,862.93万元和678.43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2%、8.33%和5.00%，相对较低。2018年9月末顺宇股份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减少9,795.47万元，主要原因系所持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并逐步并网运营，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导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相应减少。2017年末顺宇股份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加18,184.51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末顺宇股份进行增资扩股，货币资金相应增加。顺宇股份货币资金为可支配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顺宇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所提高，可支配货币资金对偿还流动负债起到保障作用。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647.00	-	-
应收账款	20,191.27	5,231.35	-
合 计	21,838.27	5,231.35	-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顺宇股份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1,838.27万元、5,231.3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3%、2.31%。

2016年末，顺宇股份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I. 应收票据基本情况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 30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21,839.80	5,231.43	--
其中：			
经营活动相关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	21,839.80	5,231.43	--
经营活动相关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期初减期末	-16,608.37	-5,231.43	--
营业收入	15,480.57	1,537.50	

2018年9月末，顺宇股份应收票据金额为1,647.00万元，主要为顺宇股份下属2家子公司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因电费结算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末、2016年末，顺宇股份无应收票据金额。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顺宇股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规模的增长，发电量的增加，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受大部分电站暂未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的影响，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增长较快。

II.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顺宇股份应收账款主要为向电网公司售电而取得的应收款项。2018年9月末、2017年末，顺宇股份应收账款分别为20,191.27万元、5,231.3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9%、2.31%。2016年末，顺宇股份无应收账款金额。

2018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14,959.92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光伏电站逐步并网运行，顺宇股份因发电业务增长较快，电费结算规模增加。

III.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应收账款均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2.80	1.53	0.01	20,191.27
其中：账龄组合	76.64	1.53	2.00	75.11
无风险组合	20,116.16	-	-	20,116.16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万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31.43	0.08	0.00	5,231.35
其中：账龄组合	4.16	0.08	2.00	4.08
无风险组合	5,227.27	-	-	5,227.27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无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应收电网公司款项为顺宇股份与电网公司结算的电费款项，预计回款情况稳定，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顺宇股份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光伏行业国家补助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款项类别	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300118.SZ	东方日升	电力公司应收电网电费	否
601877.SH	正泰电器	国内电网和电力公司的应收账款	否
002623.SZ	亚玛顿	新能源补贴组合、电费	否
601908.SH	京运通	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否
002218.SZ	拓日新能	应收供电局	否
000591.SZ	中节能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否
601609.SH	嘉泽新能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01012.SH	隆基股份	未单独区分应收电网款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划分，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国家补助款主要由国家财政支出，公司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包含国家补助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嘉泽新能对应收电网公司款项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应收补贴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2018年年报披露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39%，计提比例较小。

其中隆基股份对应收款项未单独区分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款项，其应收款项基本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款项来源主要为其主营业务太阳能组件、硅片的销售，根据其2017年年报数据，光伏发电收入占比仅为2.73%，占比较小，故未单独对应收电网公司款项进行坏账政策的区分。

综上，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光伏行业国家补助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较普遍，且应收电价补贴款由国家财政支出，公司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因此标的公司对光伏行业国家补助不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应收电网公司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20,116.16万元、5,227.27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9.62%、99.92%。2016年末，顺宇股份无应收账款金额。

IV. 前五大应收账款金额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顺宇股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万元)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7,506.36	37.17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021.49	14.96	-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2,098.72	10.39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729.92	8.57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1,709.98	8.47	-
合计	16,066.48	79.56	-

V.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回款及信用政策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期末余额、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回款金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尚未收回余额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标杆收入次月 20 日开票，开票当月月末回款	7,506.36	398.10	7,108.2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标杆、地补收入次月开票，次月全部回款完毕	3,021.49	1,409.57	1,611.9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标杆收入每月 25 号结算，当月开票，下月回款	2,098.72	409.94	1,688.78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标杆、地补收入次月 5 日前开票，次月全部回款完毕	1,729.92	327.23	1,402.6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标杆收入次月开票，次月全部回款完毕	1,709.98	119.69	1,590.30
合计		16,066.47	2,664.53	13,401.95
占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比例 (%)		73.57	12.20	61.37

VI. 逾期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情况

i. 截至2019年3月11日，根据顺宇股份的信用政策：已经开始进入正常结算的电站项目，标杆和地补均在报告期次月回款，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ii. 截至2019年3月11日，尚未收回余额为尚未开始进入结算的项目的电费收入及国补款项，与顺宇股份的信用政策一致。

iii. 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水平的合理性分析、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A.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顺宇股份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及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9 月
----	------------------------------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	21,838.27
营业收入（含税）	22,393.19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营业收入（含税）	97.52%
1年以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	21,838.27
1年以内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含税）	97.52%

注：上表所示营业收入包括电站试运行期间冲减在建工程的电费收入。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国补均未开始结算，部分项目标杆部分也尚未开始结算。由于国补持续未回款，以及2018年第二批电站陆续完工发电但部分尚未开始结算，故2018年1-9月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营业收入（含税）的比重较2017年度更高。

B.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顺宇股份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及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	5,231.35
营业收入（含税）	6,989.85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营业收入（含税）	74.84%
1年以内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净值	5,231.35
1年以内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含税）	74.84%

注：上表所示营业收入包括电站试运行期间冲减在建工程的电费收入。

C.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顺宇公司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

iv. 各标的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 考虑到电网公司信用较强，公司将应收电网公司款项作为无风险组合，对应收其他业主电费款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截止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2018年9月30日	0-6个月	76.64	100.00	1.53	75.11
2017年12月31日	0-6个月	4.16	100.00	0.08	4.08
2016年12月31日	0-6个月	--	--	--	--

B.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6个月-1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601908	京运通	5.00	5.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002623	亚玛顿	5.00	5.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601012	隆基股份	-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601877	正泰电器	5.00	5.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601619	嘉泽新能	-	10.00	20.00	50.00	70.00	80.00	100.00
	标的公司	2.00	7.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其中：京运通、亚玛顿、正泰电器对公司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电力公司电费不计提坏账。

由上表可见，顺宇公司的应收账款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标顺宇股份主要客户实力较强、信用度高，总体来看，顺宇股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综上，各标的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③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	1,076.04	129.86	41.67
预付款项余额增加（减少）	946.19	88.19	--
其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76	78.19	--
经营活动相关的预付款项余额期末减期初	770.42	10.00	--

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一年内的土地租金、扶贫款和其他项目建设费用等。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顺宇股份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076.04万元、129.86万元和41.67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9%、0.06%和0.31%，整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随着顺宇股份光伏电站规模的扩大，与光

光伏电站运营相关的土地租赁费用和支付当地的扶贫款增加。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呈增长趋势，2018年增长较快主要为部分电站电力接入产生的接入费。

④其他应收款

顺宇股份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款项、资金拆借、备用金等。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顺宇股份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73.32万元、21,189.50万元和4,447.03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0%、9.36%和32.76%。

报告期内，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代垫款项	5,522.00	46.90	19,765.22	90.00	4,515.80	99.51
资金拆借	5,457.01	46.35	2,138.69	9.74	-	-
押金及保证金	577.82	4.91	21.19	0.10	2.09	0.05
备用金	201.98	1.72	35.97	0.16	20.00	0.44
其他	14.03	0.12	-	-	-	-
账面余额合计	11,772.83	100.00	21,961.07	100.00	4,537.89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99.51		771.57		90.86	
账面价值合计	10,473.32		21,189.50		4,447.03	

顺宇股份主要以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的模式取得光伏电站，代垫款项主要为项目启动期顺宇股份向EPC总承包方提供的代垫资金。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代垫款项账面余额占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6.90%、90.00%和99.51%。

2018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10,716.18万元，主要原因系代垫款项减少。顺宇股份于2018年完成部分光伏电站的股权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顺宇股份前期代垫款项与项目公司应付EPC总承包方工程款合并抵消，导致代垫款项期末余额减少。

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6,742.48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顺宇股份拟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较多，导致对EPC总承包方的代垫款项增加。

I. 代垫款项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代垫款项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1年以内	代义县项目支付的款项
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15.50	3年以内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款项
王鸿	150.00	1-2年	欲收购乌兰察布电站支付的定金
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年以内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款项
赤城县发展改革局	60.00	7-12个月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款项
田家窑镇人民政府	43.00	7-12个月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土地征地款及青苗补偿款
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42.00	1-2年	欲收购渭南电站支付的定金
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10.88	1年以内	代海城爱康电力公司支付的报销款项
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0.37	1年以内	代锦州中康电力公司支付的报销款项
其他	0.25	7-12个月	其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代垫款项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6个月以内	代易县项目支付的款项
山东明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216.00	6个月以内	代寿光项目支付的款项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6个月以内	代义县项目支付的款项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6个月以内	epc 资金紧张，项目公司代垫的相关建设款，后期退回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61.93	1年以内	2018年已收购电站为其代付的款项
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12.00	1-2年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款项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6个月以内	代义县项目支付的款项
张家口安智科为新能源有限公司	295.60	1年以内	代 EPC 公司支付并网款项
王鸿	150.00	1-2年	预收乌兰察布电站支付的定金
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年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款项
赤城县发展改革局	60.00	6个月以内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款项
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42.00	7-12个月	欲收购渭南电站支付的定金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2.05	6个月以内	2018年已收购电站为其代付的款项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2.00	6个月以内	2018年已收购电站为其代付的款项
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	2.05	6个月以内	代海城爱康电力公司支付的报销款项
程新华	1.00	6个月以内	电站建设期间职工申请的备用金
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0.34	6个月以内	代锦州中康电力公司支付的报销款项
其他	0.25	7-12个月	其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代垫款项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369.00	6个月以内	2017年收购的项目的代垫款项
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12.00	6个月以内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款项
山东盛世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78.00	6个月以内	代滨州项目支付的款项
王鸿	150.00	6个月以内	欲收购乌兰察布电站支付的定金
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个月以内	代赤城项目支付的款项
山西金瓯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80	6个月以内	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其他应收款中的代垫款项主要是代EPC公司和项目公司支付的款项，与顺宇股份的业务模式相匹配；随着顺宇股份后续电站开发业务的减少，电费收入回款，其代垫款项预计将减少。

II. 资金拆借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金拆借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85.66	2年以内	与原子公司葫芦岛的往来款，2018年9月出售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	6个月以内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7月16日向子公司丰宁顺琦借款2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金和利息共计2018.12万元
江苏海豹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14.54	6个月以内	江苏海豹特种装备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向子公司唐县科创借款10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金和利息共计1014.54万元
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69	2年以内	资金拆借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金拆借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桐庐和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个月以内	资金拆借款
江苏爱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69	7-12个月	资金拆借利息

报告期内，上述款项主要是由于业务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截止目前，除江苏海豹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款项尚未归还外，其余均已收回全部的款项，顺宇公司已开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杜绝资金占用情况。

III. 保证金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保证金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6个月以内	电站运营期间借用其他电路接入保证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56.00	6个月以内	起诉白水普众支付的保证金
廊坊欧陆毛衫有限公司	6.78	6个月以内	员工服装保证金
北京千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5.64	1-2年	租赁房屋押金
东港市孤山镇村会计委托代理办公室	5.00	1-2年	电站建设期间村道正常使用的道路保证金，待新建规划道路完成后退还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	3.00	6个月以内	电力保证金，建设期间保证用电缴纳的保证金，后期退回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北京飞象长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20	6个月以内	租赁房屋押金
郭献	0.20	7-12个月	押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保证金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北京千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5.64	6个月以内	房屋租赁押金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丹东供电公司	5.00	6个月以内	电力保证金，建设期间保证用电缴纳的保证金，后期退回。
东港市孤山镇村会计委托代理办公室	5.00	7-12个月	电站建设期间村道正常使用的道路保证金，待新建规划道路完成后退还。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	4.55	6个月以内	生产管理用电费押金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80	7-12个月	房屋租赁押金
郭献	0.20	6个月以内	押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证金形成原因、对方名称、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形成的具体原因
贺秀微	20.00	6个月以内	押金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主要包括各类电站运营期间保证金，房屋租赁保证金，以及起诉所支付的保证金，主要是与业务相关的保证金；顺宇股份业务的正常开展过程中，支付给第三方的保证金将延续存在。

IV. 备用金及其他

备用金主要系标的公司员工因业务需要预支的备用金，待经办人员即时报销后再转入相关费用，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及持续性。

V.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情况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9.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1, 772. 83	21, 961. 07	4, 537. 89
坏账准备	1, 299. 51	771. 57	--
其他应收账净额	10, 473. 32	21, 189. 50	4, 537. 8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9.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代垫款项	5, 522. 00	19, 765. 22	4, 515. 80
资金拆借	5, 457. 01	2, 138. 69	--
押金及保证金	577. 82	21. 19	20. 00
备用金	201. 98	35. 97	2. 09
其他	14. 03	--	--
合计	11, 772. 83	21, 961. 07	4, 537. 89

VI.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

2018年9月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10, 188. 24万元，主要系2018年收回2017年的代垫款项，代垫款项减少14, 243. 22万元。

2017年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7, 423. 19万元，主要系2017年标的公司业务扩大，增加多个项目公司建设电站，新增代垫款项15, 249. 42万元。

⑤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0. 74	0. 57	--
其中：			
经营活动相关的存货余额	0. 74	0. 57	--
经营活动相关的存货余额期末减期初	0. 17	0. 57	--

各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小，该存货为农光互补项目的农产品库存。顺宇股份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力，期末无电力存货，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⑥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和预缴其他税费等。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和2016年末，顺宇股份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9,274.32万元、13,347.83万元和311.83万元，整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经营规模扩大，进项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额相应增加。

(2) 非流动资产

①长期应收款

顺宇股份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的保证金。2018年9月末和2017年末，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481.00万元、1,299.37万元。2016年末顺宇股份无长期应收款。2018年9月末长期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顺宇股份光伏电站规模的扩大，融资租赁规模增加，致使计入长期应收款的保证金增加。

②固定资产

顺宇股份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光伏电站及附属设备、机器及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顺宇股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5,376.27万元、115,128.95万元和91.51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89%、50.86%和0.67%。截至2018年9月30日，顺宇股份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40,396.46	6.39	144.39	42.59	240,589.83
累计折旧	5,157.56	0.90	43.03	12.07	5,213.56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235,238.91	5.48	101.37	30.51	235,376.27

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固定资产规模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顺宇股份通过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的模式取得光伏电站，电站规模快速扩张，导致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增加。其中，截至2018年9月30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3,463.57万元，占当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39.71%。

③在建工程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顺宇股份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62,186.54万元、38,513.33万元和7,202.1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2%、17.01%和53.06%。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顺宇股份通过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的模式取得光伏电站，但部分光伏电站仍处于在建，尚未达到竣工结算并转为固定资产的要求，随着电站规模快速扩张，在建工程规模逐步增加。

标的公司截止目前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装机容量	项目总投资	金额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华奥机械5.1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5.1MW	2,601.00	388.29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元盛纺织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3MW	1,530.00	293.16
光伏电站护坡工程	光伏电站附属工程		--	183.55

截至2018年9月30日，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进展：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装机容量	项目总投资	金额
大名昌盛30MW光伏电站项目	光伏电站	30MW	20,100.00	3,907.53
中能30MW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30MW	19,390.77	18,637.20
圣田大河20MW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20MW	11,256.84	6,375.41
灵寿县30MW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光伏电站	30MW	20,850.00	13,463.32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30MW	20,700.00	18,750.12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德农3.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3.5MW	--	71.58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元盛纺织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	3MW	1,530.00	291.06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华奥机	光伏电站	5.1MW	2,601.00	384.37

项目	业务类型	装机容量	项目总投资	金额
械 5.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电站护坡工程	光伏电站 附属工程		--	52.23

④长期待摊费用

顺宇股份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租金、装修费用和屋顶租赁费用等。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顺宇股份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0,085.56万元、4,065.38万元和252.00万元。报告期内，顺宇股份长期待摊费用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光伏电站规模的扩大、光伏电站数量的增加，顺宇股份建设及运营所租赁土地和屋顶增加，土地租金、装修费用和屋顶租赁费用等长期待摊款项相应增加。

⑤其他非流动资产

顺宇股份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工程款等。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顺宇股份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383.09万元、8,544.37万元和546.00万元。

2018年9月末，顺宇股份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2017年末减少6,161.27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自主开发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逐步完成竣工结算，向EPC总承包方预付的工程建设款余额减少。顺宇股份2017年末较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7,998.37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光伏电站项目的逐步建设，预付工程款增加。

2、负债构成情况

本次交易前，顺宇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账款	98,440.71	40.27	55,508.83	40.59	3,444.91	97.07
预收款项	3.00	0.00	3,000.00	2.19	-	-
应付职工薪酬	327.95	0.13	340.13	0.25	79.99	2.25
应交税费	191.98	0.08	173.06	0.13	0.24	0.01

其他应付款	4,217.67	1.73	25,158.31	18.40	23.60	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8.04	3.82	3,076.96	2.25	-	-
流动负债合计	112,519.34	46.03	87,257.29	63.81	3,548.74	100.00
长期借款	41,400.00	16.94	-	-	-	-
长期应付款	85,677.71	35.05	46,206.20	33.79	-	-
递延收益	4,826.51	1.97	3,289.90	2.4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904.22	53.97	49,496.10	36.19	-	-
负债合计	244,423.56	100.00	136,753.39	100.00	3,548.74	100.00

顺宇股份的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顺宇股份负债合计分别为244,423.56万元、136,753.39万元和3,548.74万元，规模逐步增加。报告期内，顺宇股份负债结构中非流动负债比例逐渐上升。2018年9月末、2017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3.97%、36.19%。2016年末，顺宇股份无非流动负债。

2018年9月末顺宇股份负债金额较2017年末增加107,670.17万元，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133,204.65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扩大，顺宇股份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

(1) 流动负债

①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光伏电站工程建设款。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顺宇股份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98,440.71万元、55,508.83万元和3,444.91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27%、40.59%和97.07%。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顺宇股份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扩大，应付EPC总承包方的工程款增加。

I. 报告期各期末，顺宇股份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8,440.71	55,508.83	3,444.91
合 计	98,440.71	55,508.83	3,444.91

其中，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2,952.94	55,498.33	3,444.91
1-2年	15,477.27	10.50	--
2-3年	10.50	--	--
合 计	98,440.71	55,508.83	3,444.91

其中，应付账款的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款	97,466.76	55,361.73	3,444.91
土地租赁费	390.08	144.18	--
扶贫款	568.89	--	--
应付电费	11.70	2.92	--
劳务费	3.27	--	--
合 计	98,440.70	55,508.83	3,444.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顺宇股份应付账款的账面金额分别为3,444.91万元、55,508.83万元和98,440.71万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

顺宇股份主要业务模式为“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模式和“自主开发”模式，这两种模式下都需要顺宇股份提供资金支付EPC的货款，顺宇股份采用前期开发阶段依靠自有资金30%来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由EPC供应商来提供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向外部融资70%来归还EPC供应商货款；

与EPC供应商之间货款结算采用：首付款为10%-30%，并网后支付至80%，消缺/竣工验收后支付至90-95%，质保金为5%-10%，质保期一般为六个月至一年，顺宇股份在2016至2018年9月之间处于光伏电站的建设期，期末形成大量应付账款为正常的信用周期。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后，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者融资租赁的流程时间有差别，偿还EPC供应商的相关款项的时间有所推迟，EPC供应商都经过友好协商，安排支付应付账款；

应付工程款信用周期，主要基于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或工程进度，相关信用政策由双方在签订 EPC 合同时协商确定。其中，当工程进度满足付款条件时，EPC 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对工程款项进行结算，并对工程款支付提供一定的信用期限。

针对项目公司融资的实际情况，如顺宇股份因融资放款滞后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依照相关信用政策，EPC 总承包方对工程付款予以一定宽限期。待融资款项落实后，顺宇股份将先行支付 EPC 方工程款项。

顺宇股份与各项目公司 EPC 总承包方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顺宇股份不存在故意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应付工程款仍处于正常的信用周期，EPC 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稳定。相关信用政策以 EPC 合同法律关系和双方友好合作为基础，具有持续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顺宇股份信用水平不会发生变化，与 EPC 总承包方的合作关系仍将长期保持，EPC 信用政策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016 年度通过“自主开发”模式取得 38MW 装机容量，2017 年通过“自主开发”模式取得 70MW 装机容量，通过“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模式收购 269MW 装机容量，2018 年 1-9 月通过“自主开发”模式取得 20MW 装机容量，通过“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模式收购 169.9MW 装机容量，与顺宇股份应付账款的账面金额的增长比较一致。

顺宇股份的业务开发模式和与供应商的采购模式是公司应付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顺宇股份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工程款且账龄主要是一年以内，与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情况基本一致，顺宇股份在 2016 年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大幅度增加导致了应付账款逐年增加，应付账款与装机容量的增长情况基本一致。

②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	3.00	3,000.00	-
其中：			

经营活动相关的预收款项余额	3.00	3,000.00	-
---------------	------	----------	---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顺宇股份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3.00万元、3,000.00万元。2016年末，顺宇股份无预收款项。

2017年末顺宇股份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向深圳爱能森科有限公司销售光伏组件而形成的经营性预收款项。

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该款项为组件贸易的预收款，该交易在2018年完成。顺宇股份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力，根据光伏电力行业销售信用政策，无主要预收款项，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③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垫款项、资金拆借、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顺宇股份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4,217.67万元、25,158.31万元和23.60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3%、18.40%和0.67%。

2017年顺宇股份其他应付款25,158.31万元中，包括顺宇股份向相关方取得的借款20,000.00万元。2017年，因业务发展需求，顺宇股份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万元，随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该项债权转让给嘉兴金熹，顺宇股份将其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2017年12月12日顺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顺宇股份注册资本由6.24亿元增至13.00亿元，嘉兴金熹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亿元，认购2亿股股份。2018年初嘉兴金熹将上述债权转为对顺宇股份的股权投资。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330ZC01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19日，顺宇股份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④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98,440.71	55,508.83	3,444.91
其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28.60	-2,051.06	-3,444.91
经营活动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	416.13	12.86	--
经营活动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期初减期末	-403.27	-12.86	-

各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与装机容量同步增长。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从累计装机容量指标上看，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与装机容量的上升情况一致。

(2) 非流动负债

①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9月末，顺宇股份长期借款金额为41,400.00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94%。2017年末和2016年末，顺宇股份无长期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质押借款	44,400.00	-	-
小计	44,4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	-	-
合计	41,400.00	-	-

顺宇股份的长期借款情况为：下属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丰宁县支行借款3.00亿元，借款期限至2033年6月24日，本金分期偿还；下属子公司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寿县支行长期借款1.44亿元，借款期限至2033年9月13日，本金分期偿还。

上述长期借款均由露笑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顺宇股份持有的相关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售电收入账户作为质押担保。

②长期应付款

顺宇股份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18年9月末、2017年末，顺宇股份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85,677.71万元、46,206.20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05%、33.79%。2016年末，顺宇股份无长期应付款。

2018年9月末长期应付款较2017年末增加39,471.51万元,主要原因系顺宇股份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净利润	2,621.92	-8,224.06	-54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4	-57,422.52	-4,971.62

2018年1-9月、2017年度及2016年度,顺宇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18.34万元、-57,422.52万元及-4,971.62万元,顺宇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光伏电站逐步并网运行,顺宇股份向电网公司售电而形成的应收款项增加,应收款回款周期较长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光伏电站规模增加,顺宇股份及子公司代垫款项及资金往来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出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在“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中,顺宇股份代项目公司支付的款项较多,上述款项在项目收购完成后,由项目公司归还至顺宇股份;在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时,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致使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

2017年度较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金额明显增加,主要原因系2017年光伏电站建设期间代垫款项较多,经营性支出金额较大。

(1) 经营活动、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1,821.53	5,677.32	--
加:本期销项税	3,571.61	1,063.04	--
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负数)增加(整数)	-16,608.37	-5,231.43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预收账款的增加	-2,997.00	3,000.00	--
合计	5,787.77	4,508.92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7.77	4,508.92	--

营业收入中包括试运行的收入及被收购的子公司发电收入中在纳入合并前已收到的电费部分；顺宇股份财务报表中按照净额法确认组建销售收入，上表已还原为总额法。

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要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3,292.09	146.29	--
加：本期进项税	462.75	1,199.14	--
减：本期进项税	0.22	--	--
加：存货余额增加	0.17	0.57	--
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负数）减少（正数）	-403.27	-12.86	--
加：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770.42	10.00	--
合计	4,121.94	1,343.1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1.94	1,343.1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不包含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折旧和摊销部分的部分。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71.62万元、-57,422.52万元和-9,518.34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持续负数，主要系顺宇股份成立于2016年，逐渐进入扩张期，投资的电站数量持续增加。在既有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条件及国补结算的周期性，业务规模的扩大会进一步加大流动资金需求。2018年下半年开始，电站规模逐渐稳定下来，前期投资建设的电站发电收益中的标杆及地补收入逐渐稳定回款，改善了2018年的现金流状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原因如下：

I.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模式以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为主，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

目前标的公司的开发建设模式为：自主开发、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直接收购，最主要的开发模式为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

在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下，根据光伏项目的不同资金需求，在项目开发的前期，为减轻项目公司前期建设资金压力，顺宇股份按照项目投资金额的一定比例为项目开发方提供融资，并与项目公司及 EPC 总承包方达成合作框架协议。为保证资金安全，项目公司或 EPC 总承包方需要向顺宇股份提供担保、开具银行保函或者将股权质押给顺宇股份，同时，顺宇股份提出项目技术标准，并对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工程建设期间大额资金支出进行监督。光伏电站项目经施工建设、并网发电、竣工验收通过后，顺宇股份对并网项目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如电站工程质量和相关手续满足收购要求，顺宇股份将受让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顺宇股份之前提供给项目的借款，在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后，通过签订委托付款协议，转为项目公司其他应收款，由项目公司偿还顺宇股份。

因此，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处于迅速扩大经营规模期间，顺宇股份需要根据各个电站的建设规模及开发协议支付融资款，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借款，在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时，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II. 顺宇股份在报告期内的部分光伏电站与顺宇股份之间的往来款，发生在被收购前，按照规定在顺宇股份完成对该类子公司股权收购后，相应资金往来无法进行合并抵消。

III. 顺宇股份处于扩大经营规模期，在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电站的建设数量和规模，导致其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的大幅度增加，致使现金流出较大。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光伏电站增加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装机容量 (MW)	收购时间
1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8	2016 年
2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2017 年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0	2017年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0	2017年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0	2017年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2017年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2017年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017年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0	2017年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30	2017年
11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2017年
12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	2017年
13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018年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5.1	2018年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4.9	2018年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30	2018年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2018年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2018年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8	2018年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2018年
21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	2018年
22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	2018年
合计		566.9	

④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I.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i. 2018年1-9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002506	协鑫集成	-9,683.04	255,823.59
601619	嘉泽新能	24,675.34	54,054.94
300111	向日葵	-26,238.93	18,687.22
601012	隆基股份	169,117.05	106,100.79
601877	正泰电器	279,002.35	148,446.98
600438	通威股份	165,978.39	174,102.86

002121	科陆电子	1,980.95	13,865.45
002610	爱康科技	13,412.87	46,410.80
002623	亚玛顿	6,424.10	-6,482.17
601908	京运通	47,972.09	26,922.75
300118	东方日升	21,109.00	10,596.82

ii. 2017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002506	协鑫集成	2,385.31	6,025.28
601619	嘉泽新能	16,496.28	30,620.88
300111	向日葵	2,370.20	20,546.39
601012	隆基股份	356,452.56	124,191.06
601877	正泰电器	283,985.47	256,762.14
600438	通威股份	201,204.43	291,583.61
002121	科陆电子	45,866.18	20,205.63
002610	爱康科技	11,345.53	87,133.99
002623	亚玛顿	-2,299.16	12,248.98
601908	京运通	39,013.15	109,941.17
300118	东方日升	64,976.80	42,614.74

iii. 2016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002506	协鑫集成	-2,691.16	-436,655.30
601619	嘉泽新能	13,696.87	37,915.94
300111	向日葵	3,064.38	36,514.45
601012	隆基股份	154,723.58	53,575.73
601877	正泰电器	218,476.35	489,819.83
600438	通威股份	102,472.44	243,163.37
002121	科陆电子	27,179.54	-6,563.58
002610	爱康科技	14,122.77	2,703.12
002623	亚玛顿	1,919.55	18,984.21
601908	京运通	25,800.75	48,288.59

300118	东方日升	68,884.59	33,326.53
--------	------	-----------	-----------

总体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与顺宇股份的具体情况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较广，光伏业务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部分。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发电收入为顺宇股份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业务范围有所不同，致使以光伏电站运营为主业的顺宇股份的现金流量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的差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的行业特点是前期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但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随着电站达产率的逐步提升，在运营成本费用较为固定的情况下，利润水平也会稳步增长。2018年以来，随着电站并网发电的规模逐步扩大，顺宇股份的发电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开始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2,621.92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光伏电站业务，报告期内大部分已并网发电，现金流量较好，而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光伏电站业务处于扩张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较大，且光伏电站在并网发电后，需经消缺整改后才能达到全容量并网，致使顺宇股份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

II. 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6 年标顺宇股份净利润为-549.4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4,971.62 万元，两者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i. 标的公司 2016 年自主开发或通过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的电站装机容量数为 38MW，没有并网发电，2016 年没有营业收入，由于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的原因，致使净利润为负数；

ii. 标的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为负数，主要是标的公司电站开发模式“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中，顺宇股份代项目公司支付的款项，其在项目收购完成后，由项目公司归还至顺宇股份，但在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时，按规定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致使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出较大；

2016 年，顺宇股份代项目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山东盛世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78.00
江苏保泰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2,369.00
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12.00
合计	4,35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62

2017 年顺宇股份净利润为-8,224.0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57,422.52 万元，两者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i. 标的公司部分电站尚未并网发电或者未全容量并网，致使收入规模较小，另外 2017 年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发生的费用为 6,000 万元，导致标的公司净利润为负数；

ii. 标的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为负数，主要是报告期内顺宇股份通过“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迅速扩张，2017 年收购的电站装机容量数为 339MW，顺宇股份代项目公司支付的款项，其在项目收购完成后，由项目公司归还至顺宇股份，在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时，按规定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致使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出较大；

2017 年，顺宇股份代项目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280.40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148.7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0.05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3,980.00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600.00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2.00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645.08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1.38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山东明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216.00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61.93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赤城县发展改革局	60.00
白水普众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42.00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2.00
山东盛世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55,39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2.52

2018年1-9月，顺宇股份净利润为2,621.9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9,518.34万元，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i. 顺宇股份公司的净利润为2,621.92万元，已扭亏为盈，主要是顺宇股份前期收购的光伏电站逐步并网发电，部分光伏电站产能利用率较高，少量光伏电站已全容量并网，致使公司盈利水平逐步上升；

ii. 标的公司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为负数，主要是标的公司电站开发模式“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中，标的公司2018年收购的装机容量数为189.90MW，顺宇股份代项目公司支付的款项，其在项目收购完成后，由项目公司归还至顺宇股份，在现金流量表会计处理时，按规定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致使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出较大；

iii. 2018年1-9月，顺宇股份代项目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0.00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0.00

山东明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195.70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3,316.09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赤城保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59.40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20.00
国润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隰县黄土镇财政所	338.33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草木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繁峙县金山铺乡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48.87
田家窑镇人民政府	43.00
安徽创翔新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合计	9,05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4

⑤顺宇股份营业收入中包含的国家补贴尚未结算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电价中的国补部分尚未结算，因此电价收入中的国补部分尚未产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截至时间	应收款中的国补金额
2018年9月30日	16,310.04
2017年12月31日	3,753.93
2016年12月31日	--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具备合理性。

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0.49	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0.49	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76,433.14	40,363.70	4,924.96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7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82.69	1,722.9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4.50	1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20.32	58,786.62	4,924.9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99.83	-48,786.62	-4,924.96

各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4.96万元、-48,786.62万元、-76,199.83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主要是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于流出。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资金拆借款回收，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电站建设工程款支出及拆出资金。顺宇股份于在报告期内扩大投资规模，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于流出。

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00.00	81,825.00	10,5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4.51	45,7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74.51	127,525.00	10,5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4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7.94	5,686.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8.41	5,686.3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26.10	121,838.62	10,575.00

各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75.00万元、121,838.62万元、75,526.1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于流出。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股东增资、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并偿付借款利息。

随着光伏电站逐步并网运行，顺宇股份向电网公司售电而形成的应收款项增加，应收款回款周期较长，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产生影响。其中，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明显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新增并网装机容量逐渐上升，电站收益逐渐上升。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合并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55	0.67	1.54
速动比率（倍）	0.55	0.67	1.54
资产负债率（%）	65.31	60.41	26.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98.08	-6,831.52	-546.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	-14.45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5）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顺宇股份流动比率分别为0.55倍、0.67倍及1.54倍，顺宇股份速动比率分别为0.55倍、0.67倍及1.54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电站数量、规模不断增长，应付EPC总承包方的工程款等流动负债增加，致使流动性水平下降。

2018年9月末、2017年末及2016年末，顺宇股份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31%、60.41%及26.14%，整体负债水平上升，主要原因系顺宇股份发电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外部融资需求增加，导致长期借款和应付融资租赁款明显增长。

2018年1-9月顺宇股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1,798.08万元，实现扭亏为盈，顺宇股份利息保障倍数为1.60倍，主要原因系2018年顺宇股份大部分光伏电站实现并网发电，当期净利润增加。2017年顺宇股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6,831.5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14.45倍，主要原因系2017年大部分光伏电站

仍处于建设期，且计提了股权激励费用6,000万元，致使当年出现亏损。2016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546.92万元，相对较小。2016年度，顺宇股份无利息支出金额。

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2018年顺宇股份大部分光伏电站实现并网发电，当期净利润增加，可以较好覆盖顺宇股份财务费用和利息费用，融资费用整体仍有一定的安全区间。2018年1-9月顺宇股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1) 主要流动负债的到期期限、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主要流动负债为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EPC总承包方的工程款。工程款偿付进度按照工程各阶段实际情况确定，到期期限为工程建设全部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

另外，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银行授信总额为5.8亿元。

(2) 顺宇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4	-57,422.52	-4,97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1.94	1,343.14	--
应付账款	98,440.71	55,508.83	3,444.91
累计装机容量 (MW)	566.90	377	38

顺宇股份应付账款的余额主要为工程款，在“自主开发”模式下，其支付应付款项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在“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模式下，其支付应付款项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期末应付账款的金额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没有直接的勾稽关系，从累计装机容量指标上看，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与装机容量的上升情况一致。

①应付账款与业务流水和采购成本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业务流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7.77	4,508.92	-
采购成本	120,469.39	96,219.32	7,520.16

应付账款	98,440.71	55,508.83	3,444.91
------	-----------	-----------	----------

顺宇股份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与采购成本成正相关的关系；由于光伏电站并网时间比较短，“业务流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应付账款”的相关程度不高，随着光伏电站的全容量并网，国家补贴及时发放，顺宇股份业务流水将逐年增大，其回款能够归还部分应付账款。

②报告期内按时付款能力及未来的付款安排

I.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货币资金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存款	6,115.83	16,307.91	678.43
其他货币资金	2,951.63	2,555.03	--
合 计	9,067.47	18,862.93	678.43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积极按时付款，主要是顺宇股份实缴注册资金比较充足，截至2018年9月30日，顺宇股份股东实缴注册资金130,000.00万元；其次顺宇股份在报告期内通过融租租赁和银行借款融资111,074.51万元；顺宇股份在报告期内通过光伏发电回款10,296.69万元。

II. 2019年与2020年预计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脱硫标杆收入	24,741.87	26,508.58
地方补贴	2,277.30	5,314.70

脱硫标杆收入和地方补贴都是按照次月结算付款的形式发放，预计顺宇股份在2019年、2020年能够按时回款。国家补贴的回款由于受到光伏发电补贴名录的影响，本次预计经营性现金流入时暂不考虑。

III. 2019年、2020年预计资金付款安排：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	-------	-------

经营性支出-工资、土地租赁费、扶贫款、日常费用	8,498.90	7,882.62
资本性支出-融资租赁、长短期借款还款	18,613.66	5,643.67
资本性支出-EPC工程款	--	98,440.71
合计	27,112.56	111,967.00

顺宇股份 2019 年、2020 年资金付款安排没有考虑新增电站的需求，按照现有电站运营需要偿还的债务列示。

IV. 报告期后的新增融资计划：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出借方	资金额（	融资方式	进度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200.00	融资租赁-回租	完成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易县支行	14,500.00	长期贷款	立项文件上报省行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易县支行	14,500.00	长期贷款	立项文件上报省行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	融资租赁-直租	审核通过，等待签约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0	长期贷款	洽谈中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名支行	14,000.00	长期贷款	完成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隰县支行	16,000.00	长期贷款	评级完成，集团客户申请上报
合计		82,200.00	--	--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且金额较为稳定，不存在无法按时付款的情形。2019年、2020年情况预计经营性现金流入58,842.45万元，根据顺宇股份的融资计划，2019年计划融资金额为82,200.00万元。顺宇股份货币资金的未来付款安排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融资利息及本金、土地租赁费、扶贫款、职工薪酬等，未来两年的资金支付安排金额为139,079.57万元，2018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9,067.47万元，公司的现金流入在未来2年能够满足资金缺口的需求。随着国家补贴的下放，顺宇股份经营性现金流能够逐年归还银行借款及融租租赁款本金。

(3) 偿债能力及重大偿债风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4	-57,422.52	-4,97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2,974.51	127,525.00	10,575.00
现金流小计	73,456.17	70,102.48	5,603.38

随着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逐步并网运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转好。因电力销售业务稳定，上网电价经审批后长期不变，未来付款来源较为稳定。顺宇股份流动负债主要为支付 EPC 总承包方的工程款，相关金额支付依照 EPC 总承包合同和实际工程进展确定，目前顺宇股份与 EPC 总承包方在工程款支付进度上存在一定争议，但顺宇股份重大债务的偿债风险较小，主要原因系：

①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是顺宇股份报告期内处于扩张期，光伏电站规模迅速扩大，支付与其他营业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随着顺宇股份发展规模逐步稳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净额逐步好转，将有效提升顺宇股份的偿债能力。

②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是顺宇股份光伏建设重要的融资渠道。融资租赁与光伏电站项目投资的有较为紧密的联系，可针对性地为项目建设阶段的工程款支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③作为顺宇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创投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可以对顺宇股份的融资能力和偿付能力提供一定的支持。

④顺宇股份下属电站承担大量光伏扶贫项目工作，系国家扶贫政策的支持方向。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提供贷款成本和贷款期限的优惠，利用政策性银行或政府基金的低利率贷款替换高利率资金，改善融资成本结构，减轻财务费用压力。

⑤顺宇股份具有较大的银行授信额度。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所取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5.8 亿元。

⑥本次交易后，露笑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可以为顺宇股份提供更多的融资渠道，提供流动性支持，保证顺宇股份短期偿付能力。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当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4) 还款资金来源及可实现性

顺宇股份应付账款的还款期限存在较大弹性，主要依据下属子公司工程进度确定。顺宇股份通过电力销售收入所产生的现金流，通过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多个外部融资渠道所筹集的资金，以及股东的资金支持、国家的政策支持等能够为顺宇股份提供较为充足的还款来源。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主要流动负债未来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电站名称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对手方	付款计划
1	隰县昌盛 东方太阳 能科技有 限公司	14,442.00	山西一建集团有 限公司	1、目标项目整体并网发电通过电网验收、电站运行且连续、持续稳定运行 240 小时，并通过发包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或指定第三方支付至 EPC 总价 80%；2、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且消缺工作完成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或指定第三方支付工程款至 EPC 总价的 90%；3、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并签署结算文件，收到 100% 发票后支付 97%；
2	易县中能 太阳能有 限公司	13,755.69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EPC 方目前按照补充协议，根据工程进度及 EPC 方实际资金情况向我方申请支付款项
3	丰宁满族 自治县顺 琦太阳能 发电有限 公司	12,799.66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 有限公司诸暨分公 司	已经支付 73.18%，待消缺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款 95%。
4	灵寿县昌 盛日电太 阳能科技 有限公司	10,491.54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目标项目整体并网发电时完成支付 EPC 总金额的 85%；2、消缺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 EPC 总金额 90%；3、完成工程结算后，收到 100% 的发票后完成支付 EPC 总金额 97%；4、竣工验收合格起质保满 3 年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EPC 总金额 100%；
5	易县创能 太阳能有 限公司	9,535.73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EPC 方目前按照补充协议，根据工程进度及 EPC 方实际资金情况向我方申请支付款项

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8,919.08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目标项目整体并网发电通过电网验收、项目股权变更至业主方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电站运行且连续、持续稳定运行 240 小时，并通过业主方的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业主方向总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80%；2、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剩余工作全部完成且经业主方确认后，且业主方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情况下，向总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90%；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业主方完成工程结算并签署结算文件，且在业主方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情况下，向总承包方支付至 EPC 工程结算总价的 97%；4、本项目整体质保三年主设备质保五年，质保金总额为 EPC 工程结算总价的 3%；
7	大名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243.88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消缺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90%；2、完成工程结算后，收到 100%的发票后 97%；3、竣工验收合格起质保满 3 年后 5 个工作日内 100%
8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93.71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双方工程结算洽谈中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654.00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目标项目全容量建设完成经发包人确认，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据基准价格总额 80%等额发票，电站运行且连续、持续稳定运行 240 小时，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 EPC 总价的 80%（含预付款）；2：承包人完成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且消缺工作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目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并签署了结算文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根据工程结算调整后的基准价格开据的 100%的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 EPC 总承包结算总额的 95%（含预付款及第二次付款）；3、质保金为 EPC 总承包结算总价款的 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 3 年，项目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且经发包人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10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578.00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决算款：项目全容量投产运行且连续稳定运行 240 小时且通过业主及相关各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 80%（包括预付款）；2、消缺工作全部完成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5%（含预付款及第二笔付款）；3、5%质保金项目并网后一年内支付
1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质保期满后按实际支付

总体上看，顺宇股份应付账款的还款期限存在较大弹性，且顺宇股份具有较为稳定的还款来源，偿还应付 EPC 账款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具体如下：

(1) 2018 年 1-9 月顺宇股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1,798.08 万元。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光伏电站逐步实现并网发电，当期净利润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规模扩大。

(2)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资信状况正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顺宇股份长期借款主要为政策性银行的长期贷款，贷款利率较低、贷款期限较长。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银行授信总额为 5.8 亿元。

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涉及扶贫项目共计 9 个，并网装机容量共计 308MW，占顺宇股份合计并网装机容量的 56.33%。顺宇股份下属电站承担大量光伏扶贫项目工作，系国家扶贫政策的支持方向，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提供贷款成本和贷款期限的优惠，通过长期融资能满足顺宇股份对工程款的偿付。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获得的政策性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额度 (万元)	实际借款金 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1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丰宁满族自治县支行	30,000	30,000	丰宁县万盛永乡70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5.39%
2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寿县支行	15,000	14,400	石家庄灵寿100兆瓦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5.88%
3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名县支行	14,000	14,000	河北邯郸大名30兆瓦农光互补项目	5.88%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自政策性银行取得 5.84 亿元借款，顺宇股份长期借款主要为政策性银行的长期贷款，贷款利率较低、贷款期限较长。

(3) 本次交易后露笑科技作为顺宇股份大股东，可以通过上市公司的权益融资注入资本金提升顺宇股份资本实力和优化资产结构，对顺宇股份还款能力提供有利支持。

(4) 光伏行业项目开发通常采用自有资金和融资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外部资金满足建设需要。因此对于项目建设阶段的工程款支付，可以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资金。

综上所述，未来还款计划的资金来源具有可实现性。

(4)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与顺宇股份具有类似业务类型的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协鑫集成（002506）、隆基股份（601012）、通威股份（600438）、嘉泽新能（601619）、向日葵（300111）、正泰电器（601877）、科陆电子（002121）、爱康科技（002610）、亚玛顿（002623）、京运通（601908）、东方日升（300118）。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002506.SZ	协鑫集成	78.78	79.31	79.42
002121.SZ	科陆电子	68.06	68.19	77.15
601619.SH	嘉泽新能	70.56	72.76	73.77
002610.SZ	爱康科技	65.12	66.12	65.01
300118.SZ	东方日升	53.66	54.36	60.29
601877.SH	正泰电器	56.14	53.41	60.25
300111.SZ	向日葵	53.72	51.29	53.61
002623.SZ	亚玛顿	52.83	54.94	49.40
601908.SH	京运通	53.71	51.04	47.54
601012.SH	隆基股份	59.07	56.68	47.35
600438.SH	通威股份	57.08	46.36	44.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60.79	59.50	59.88
可比公司中位数		57.08	54.94	60.25
标的公司		65.31	60.41	26.14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2016年顺宇股份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顺宇股份成立于2016年，尚未全面开展业务，负债规模较小。

2017年、2018年9月末，顺宇股份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2017年至2018年，顺宇股份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具

有自身业务扩张和企业成长期特点。随着光伏电站大规模建设，资金需求量大，负债率上升。

2018年9月末和2017年末、2016年，顺宇股份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光伏电站处于建设期，2017年至2018年，顺宇股份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具有自身业务扩张和企业成长期特点。随着光伏电站大规模建设，资金需求量大，负债率上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相比略高。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实际经营和现阶段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5) 顺宇股份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002506.SZ	协鑫集成	1.02	1.19	1.30
002121.SZ	科陆电子	1.12	1.04	1.05
601619.SH	嘉泽新能	1.47	1.44	1.10
002610.SZ	爱康科技	1.20	0.78	0.96
300118.SZ	东方日升	1.30	1.43	1.39
601877.SH	正泰电器	1.39	1.61	1.35
300111.SZ	向日葵	1.24	1.04	1.00
002623.SZ	亚玛顿	1.33	0.92	1.12
601908.SH	京运通	0.95	1.12	2.88
601012.SH	隆基股份	1.49	1.53	1.87
600438.SH	通威股份	0.59	0.79	0.9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9	1.17	1.36
可比公司中位数		1.24	1.12	1.12
标的公司		0.55	0.67	1.54

2018年9月末和2017年末、2016年，顺宇股份流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2016年，顺宇股份尚未全面开展业务，流动性较好。2017年至2018年，顺宇股份开发建设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流动性下降。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的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存在一定差异，但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快速发展，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均有所提高。为了满足建设不断投入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需求和应付工程款均逐渐增加，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符合顺宇股份目前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情况。

2017年至2018年，随着光伏电站逐步并网运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明显增加，未来随着电站稳步运营，流动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以应付工程款为主的流动负债将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将逐步上升。

随着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逐步并网运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转好，顺宇股份自身流动负债的偿付能力转好。顺宇股份流动负债主要为支付EPC总承包方的工程款，相关金额支付依照EPC总承包合同和实际工程进度确定，目前顺宇股份与部分EPC总承包方在工程款支付进度上存在争议，但不存在重大债务的偿债风险。

5、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合并报表的资产运营效率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0.59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01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值。
- （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期初期末平均值。

2017年度，顺宇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59次。顺宇股份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网公司款项。由于电力销售回款和光伏行业补贴款的回收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7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为0.01次。顺宇股份项目开发主要以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为主，报告期内所拥有的光伏电站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

实现的经营业绩较少，因此资产运营效率无法充分体现。随着下属光伏电站陆续并网发电，顺宇股份的总体营运效率将有显著提升。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1,839.80	5,231.43	--
营业收入(含税)(万元)	22,393.19	6,989.85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5	1.34	--

2018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提升，主要原因系标杆收入部分逐渐开始结算、汇款。

不考虑国补收入，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12月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529.75	1,477.50	--
营业收入(含税)(万元)	9,837.08	3,235.9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1	2.19	--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为国补均未开始结算，部分项目标杆部分也尚未开始结算。2018年起，标杆收入部分逐渐开始结算、回款，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构成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80.57	1,537.50	-
减：营业成本	5,774.04	945.69	-
税金及附加	44.63	64.86	2.15
管理费用	2,426.60	7,714.14	459.67

财务费用	3,875.35	375.21	-4.01
资产减值损失	529.39	668.84	90.76
其他收益	1.1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1.66	-8,231.25	-548.57
加：营业外收入	13.60	32.00	-
减：营业外支出	223.34	24.82	0.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1.92	-8,224.06	-549.4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1.92	-8,224.06	-54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1.92	-8,224.06	-549.42
少数股东损益	-	-	-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2018年1-9月、2017年，顺宇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15,480.57万元、1,537.50万元。2016年，顺宇股份未产生营业收入。顺宇股份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及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收入 (万元)	占比 (%)
发电业务	15,475.91	99.97	1,537.50	100.00	-	-
组件业务	4.66	0.03	-	-	-	-
合计	15,480.57	100.00	1,537.50	100.00	-	-

顺宇股份主要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电力所产生的收入。2018年1-9月、2017年度，发电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5,475.91万元、1,537.50万元。2016年度，顺宇股份无主营业务收入。随着光伏电站数量增长并陆续并网发电，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的发电业务收入持续增加。

2018年组件销售收入为4.66万元，主要为顺宇股份与深圳爱能森科有限公司之间的组件销售业务。由于该业务属零星业务收入，该笔销售收入不适用收入确认的总额法原则，因此以净额法确认收入4.66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光伏行业	15,480.57	5,774.04	1,537.50	945.69	-	-

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顺宇股份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主要为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部分分布式光伏电站。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光伏行业。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华北地区	12,449.68	889.04	-
华东地区	3,030.89	648.45	-
东北地区	-	-	-
合计	15,480.57	1,537.50	-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光伏电站主要分布在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辽宁等地，电力销售主要面向当地所辖电力公司。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主要为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部分分布式电站。报告期内，已经建成的光伏电站基本情况、电力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电站类型	所属区域	投资金额		装机容量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	规模 (MW)	占比 (%)	2018年1-9月		2017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式	河北	27,667.84	7.02	38	6.90	1,547.13	10.00	355.13	23.10
2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中式	山西	14,189.63	3.60	20	3.63	1,780.38	11.50	533.91	34.73
3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	山东	7,053.78	1.79	11	2.00	883.88	5.71	206.91	13.46
4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集中式	辽宁	21,000.00	5.33	26	5.45	-	-	-	-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集中式	山东	14,220.29	3.61	20	3.63	1,477.54	9.55	441.54	28.72
6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集中式	河北	50,215.00	12.74	70	12.71	532.75	3.44	-	-
8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	北京	7,603.78	1.93	10.7	1.94	184.87	1.19	-	-
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集中式	河北	21,536.00	5.46	30	5.45	-	-	-	-
10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集中式	河北	21,536.00	5.46	30	5.45	-	-	-	-

1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	内蒙	43,300.00	10.99	60	10.89	5,672.15	36.65	-	-
11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分布式	内蒙	14,273.00	3.62	20	3.63	1,733.52	11.20	-	-
12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2）	集中式	河北	20,684.74	5.25	30	5.45	616.24	3.98	-	-
13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	山东	16,504.20	4.19	15.1	2.74	287.39	1.86	-	-
14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	山东	16,504.20	4.19	14.9	2.71	295.31	1.91	-	-
15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布式	内蒙	13,400.00	3.40	20	3.63	-	-	-	-
16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	山东	5,883.00	1.49	11.1	2.02	86.76	0.56	-	-
17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集中式	山西	18,060.00	4.58	30	5.45	149.57	0.97	-	-
18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式	山西	19,500.00	4.95	30	5.45	228.42	1.48	-	-
19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式	河北	20,850.00	5.29	30	5.45	-	-	-	-
20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式	河北	20,100.00	5.10	30	5.45	-	-	-	-
		合计		394,081.46	100.00	546.80	100.00	15,475.91	100.00	1,537.50	100.00

注 1：报告期内，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尚未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丹东国润麦下属电站因未获得电力许可证均停止确认售电收入。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该电站已被纳入辽宁省光伏项目建设规模。

注 2：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县科创”）下属“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电站 2017 年已建成并网发电，2017 年 12 月该电站被纳入合并范围。基于谨慎性考虑，该电站当年售电收入未计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依据国发〔2013〕24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之第七条“完善支持政策”之第二款“完善电价和补贴政策”中：“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根据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制定光伏电站分区域上网标杆电价，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发现价格和补贴标准。根据光伏发电成本变化等因素，合理调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根据光伏发电发展需要，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扩大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规模。光伏发电规模与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规模相协调。”

依据发改价格[2013]163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之第四条“其他规定”之“（二）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20年。国家根据光伏发电发展规模、发电成本变化情况等因素，逐步调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标准，以促进科技进步，降低成本，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

综上确定，电价补贴期限原则上为20年。

标的公司的电站项目均处于电力需求较为旺盛的地区，出现限电拉闸的情况较少，可以实行锁定的上网电价，基本不涉及市场交易。综上，标的公司电站的上网电价不会受到市场交易的影响。

①标的公司已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的区域分布及其占比情况

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电站所属的子公司按照区域分布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区域分布（注）	省市名称	公司数量（个）	占比
三类地区	河北	5	25.00%
	山东	5	25.00%
	山西	1	5.00%
小计		11	55.00%
二类地区	北京	1	5.00%
	河北	2	10.00%
	辽宁	1	5.00%
	内蒙	2	10.00%
	山西	2	10.00%
小计		8	40.00%
一类地区	内蒙	1	5.00%
小计		1	5.00%
合计		20	100.00%

注：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明确，全国分为三类资源区：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大于 1600 小时为一类资源区，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在 1400-1600 小时之间为二类资源区，年等效利用小时数在 1200-1400 小时之间为三类资源区。

②标的公司所在区域的电力供求情况及电力上网政策差异

I. 所在区域的电力需求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光伏电站主要分布在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山东、辽宁等地，相关地区的电力需求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省份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用电量	山西	1,581.00	1,990.61	1,797.18
	山东	4,415.00	5,430.16	5,390.75
	内蒙古（注）	-	2,891.87	2,605.03
	辽宁	1,697.00	2,135.50	2,037.40
	河北	2,720.00	3,441.74	3,264.52
	北京	849.00	1,066.89	1,020.27

注：内蒙古地区 2018 年 1-9 月尚未披露用电量数据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通过以上统计分析可以看出，上述区域整体用电量呈增长趋势，部分地区电力需求旺盛。

II. 所在区域的电力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能源局对各地区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对地方政府补贴力度、土地条件、弃光程度、市场消纳风险等 11 项指标监测结果显示：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光伏电站主要分布地区综合评分均在 60 分以上（满分 100 分），所属地区电力供应情况良好。

顺宇股份光伏电站主要分布地区光照资源较好，弃光率较低。顺宇股份光伏电站所属地中，河北、内蒙古、山东省份均属于电力供应大省，省内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电网输送能力较强。整体消纳能力较强。国家能源局最近一次披露的电网企业线损率统计情况如下：

地区	2017 年 (%)	2016 年 (%)
全国平均	6.72	6.66
山西	4.63	4.78
山东	4.55	5.65
北京	6.71	6.45
内蒙古（东部）	5.5	6.85
内蒙古（西部）	3.93	4.04
辽宁	6.15	6.13
河北（北网）	5.67	5.77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上表显示，顺宇股份光伏电站所属大部分地区电网企业线损率较小，地区电力输送效率较高，有利于顺宇股份下属电站的发电运营。

2017 年 8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建立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机制引导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布了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方法及标准。

评价体系由竞争力和风险两类评价指标组成，竞争力评价指标包括土地条件、地方政府服务、电网企业服务、国家度电补贴强度等六项。风险评价指标包括弃光程度、市场消纳风险和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落实等三项。每项评价指标分值之和为评价结果。其中，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15、

15-25、>25分)；竞争力评价结果分为两个等级(>45分、<45分)。总体评价结果按评级情况如下：

A. 竞争力等级评价结果为较强竞争力、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为低风险或者中度风险，总体评价结果为绿色。

B. 竞争力等级评价结果为较强竞争力、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为高风险，总体评价结果为橙色。

C. 竞争力等级评价结果为较弱竞争力、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为高风险，总体评价结果为红色。

顺宇股份下属电站主要分布在山西、山东、内蒙古、辽宁、河北等地，相关地区总体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省份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注)
山西	绿色	绿色	橙色(75)
山东	橙色	绿色	绿色(80)
内蒙古	绿色	橙色	橙色(77)
辽宁	绿色	绿色	绿色(80)
河北	橙色	橙色	绿色(80)
北京	橙色	橙色	橙色(63)

注：2016年为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方法及标准首次适用，国家能源局在公布了评估等级的同时公布了各地评分。自2017年开始，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仅公布评估等级。

③所在区域的电力上网政策差异情况

各省内部太阳能资源分布存在差异。因此在行政区域划分的基础上，对光伏发电市场的电力供应情况分析，应综合考虑资源区的划分情况。

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对全国光伏资源进行了划分，具体详见第九节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2、行业主要政策”。

上网电价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所决定，不同地区的上网电价不同，上网电价一经确定，一般二十年不会改变。

各区域上网电价存在差异是由国家发改委政策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所决定，各项目之间上网电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④标的公司的光伏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的情况与稳定性分析

顺宇股份的光伏电站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顺宇股份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在当前社会用电总需求存在缺口、整体用电增速稳定的情况下，社会用电需求总体稳步上升有利于顺宇股份电力销售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下属电站所在区域属于电力供应的集中地区，电力输送和电网建设情况良好，电消纳能力较好、弃光率较低，不存在限电风险。顺宇股份发电量与上网电量除电力输送过程中的线路损耗以外，不存在因弃光问题等外部因素导致的发电量与上网电量的差异，有效保证顺宇股份下属电站上网电量的稳定。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下属电站主要集中二、三类地区。二、三类地区电价水平较高，上网电价经国家发改委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决定后，一般二十年不变。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单价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结合顺宇股份下属电站所在地区电力供应情况、入网电价差异情况，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发电量、入网电量和营业收入具有稳定性。

⑤项目的发展情况与各区域情况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各区域电站运营情况具体如下：

所属地区	并网装机情况		发电量/入网电量			
			2018年1-9月		2017年	
	并网容量(MW)	占比(%)	发电量(万度)	占比(%)	发电量(万度)	占比(%)
北京	10.70	1.96	285.94	1.36	-	-
河北	258.00	47.18	3,959.92	18.89	622.76	28.22
辽宁	26.00	4.75	-	-	-	-
内蒙	100.00	18.29	9,796.02	46.74	-	-
山东	72.10	13.19	4,020.33	19.18	874.37	39.62
山西	80.00	14.63	2,898.28	13.83	709.86	32.16

总计	546.80	100.00	20,960.49	100.00	2,206.9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发展情况与主要区域的匹配情况：

I. 顺宇股份电站建设符合扶贫政策方向

光伏扶贫为国家精准扶贫十大工程之一，是实现精准脱贫的重要途径之一。2015年12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着重强调加快推进光伏扶贫工程，支持光伏发电设施接入电网运行，发展光伏农业。2016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等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发改能源〔2016〕621号），光伏扶贫在全国全面展开。具体光伏扶贫政策内容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2、行业主要政策”。

顺宇股份下属扶贫电站主要分布在河北、山西等光伏扶贫试点地区。在光照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光伏扶贫，与各区域扶贫政策相适应，具体情况如下：

i. 2014年国家提出实施光伏扶贫工程，2015年，河北省被纳入全国首批光伏扶贫试点省。河北省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针对光伏扶贫项目，出台光伏扶贫补贴、及时结算电费及补贴资金等多项支持政策。河北省提出光伏扶贫项目严格按照《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2018〕29号）执行，特别要求电网公司需承诺确保村级电站和接入电网工程同步建成投产，并保障全额消纳。

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在河北省内建设扶贫光伏电站7个，装机容量合计258.00MW，占总装机容量的47.18%。顺宇股份在河北省内积极参与扶贫工作，电站开发运营与河北省的扶贫政策相适应，下属电站的运营与该地区相匹配。

ii. 2014年，山西被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能源局确定为实施光伏扶贫的首批试点省份。根据《关于2016年新实施强农惠农富农补贴政策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安排资金2亿元。其中，安排资金1.5亿元在58个贫困县的300个贫困村建设100千瓦村级分布式光伏扶贫电站；另外安排资金5,000万元，在全省10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开展乡村旅游扶贫。对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山西省将给与

土地、补贴资金发放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

山西省内具有丰富光照资源，省内贫困地区光照资源充足，荒山荒坡广阔，建设光伏电站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其中，山西省隰县 3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电站项目为国家“十三五”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扶贫对象为隰县 1,008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综上所述，山西省内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均为扶贫电站，电站运营与山西省的扶贫政策相适应，下属电站的运营与该地区相匹配。

II. 顺宇股份电站建设与各区域光伏建设条件相适应

内蒙古内具有丰富光照资源，所在地理位置光照出充足，年日照时数较高。内蒙古电力供应规模较大，消纳能力较强。顺宇股份下属电站规模占比较高，发电入网情况与当地情况相匹配。

山东省电力需求较高，资源消耗型行业占比较大，电力需求较高。山东省电力供应情况良好，电力资源布局合理，电网运行平稳。顺宇股份下属电站类型包括分布式和集中式，与该地区相匹配。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各项目运营情况与所在省份光伏行业政策相适应，与所在区域电力供应情况相匹配。

III. 顺宇股份下属电站相关省份光伏发电获得国家补贴配额的数量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所在地区的光伏发电获得国家补贴配额的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北京	111.57	-
河北	1,824.77	469.98
内蒙	5,647.41	-
山东	1,718.44	370.45
山西	1,548.83	389.00
总计	10,851.02	1,229.43

3、主营成本和营业毛利分析

(1)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万元)	占比 (%)	成本 (万元)	占比 (%)	成本 (万元)	占比 (%)
发电业务	5,774.04	100.00	945.69	100.00	-	-
组件业务	-	-	-	-	-	-
合计	5,774.04	100.00	945.69	100.00	-	-

发电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电站固定资产折旧、土地（屋顶）租赁费、运行维护和生产运营费用等固定支出。随着顺宇股份下属电站规模不断扩大，运营成本逐步增加。

(2) 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发电业务	9,701.87	62.69	591.81	38.49	-	-
组件业务	4.66	100.00	-	-	-	-
合计	9,706.53	62.70	591.81	38.49	-	-

报告期内，发电业务为顺宇股份的主要经营业绩来源，发电业务毛利为顺宇股份毛利的主要部分。2016年顺宇股份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经营业绩收入。

2018年1-9月、2017年，顺宇股份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2.69%、38.49%。2018年1-9月较2017年毛利率显著增长主要原因系：2017年上半年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均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收入；顺宇股份第一批光伏电站在2017年第四季度开始正式投入运营，由于2017年第四季度发电业务受到光照季节性影响，导致发电量规模相比较小，营业收入较少，而电站运营成本主要为较均匀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及电站运营费用等，致使2017年毛利率较低。

2018年1-9月顺宇股份光伏发电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已趋近于行业平均水平。

对于组件业务，2018年1-9月顺宇股份与深圳爱能森科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了少量组件销售业务，由于该业务属于零星业务收入，顺宇股份对于该笔销售收入不适用收入确认的总额法原则，因此以净额法确认收入，致使体现的毛利率较高。

(1) 顺宇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9月30日毛利率	2017年毛利率	2016年毛利率
601012	隆基股份	-	71.55	65.91
600438	通威股份	-	28.86	37.51
601619	嘉泽新能	56.32 (2018年全年)	52.31	53.37
601877	正泰电器	-	59.32	53.26
002610	爱康科技	-	50.15	44.17
002623	亚玛顿	-	62.91	53.13
601908	京运通	-	61.11	64.66
300118	东方日升	-	66.92	-
平均数		56.32	56.64	53.14
中位数		56.32	60.22	53.26
顺宇股份		62.70	38.49	-

(2) 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的行业特点是前期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仍需一定期限消缺整改，陆续并网，逐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随着电站达产率的逐步提升，在运营成本费用较为固定的情况下，利润水平也会稳步增长，在毛利率逐步上升之后将基本稳定在一定水平。

2017年顺宇股份大部分光伏电站陆续并网发电，但发电量较少，且处于试运营期，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年以来，大部分电站在并网发电后，在转固后符合确认收入条件，顺宇股份的发电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开始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2,621.92万元，同时毛利率亦逐步增长，达到并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处于快速扩张期，致使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处于快速扩张期，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与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相符。

4、主营业务按经营模式分析

顺宇股份的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其取得光伏电站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开发模式、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和直接收购模式，其中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是顺宇股份取得光伏电站的主要方式。不同经营模式下，顺宇股份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基本一致。顺宇股份的销售电价主要包括标杆电价、地方补贴、国家补贴。

顺宇股份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所取得的光伏电站。2018年1-9月、2017年度，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光伏电站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为86.53%、76.90%，占比较高。2016年顺宇股份处于建设期，没有产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模式包括“自主开发模式”、“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直接收购模式”三种模式。三种模式下收入、成本和利润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2018年1-9月，顺宇股份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自主开发模式	2,079.88	13.44	1,183.45	20.50	111.96	2.53
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	13,396.03	86.56	4,590.21	79.50	4,306.76	97.47
直接收购模式	-	-	-	-	-	-

2017年，顺宇股份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自主开发模式	355.13	23.10	405.16	42.86	-86.45	-57.26

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	1,182.36	76.90	540.04	57.14	237.41	157.26
直接收购模式	-	-	-	-	-	-

2016年，顺宇股份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自主开发模式	-	-	-	-	-0.90	100.00
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	-	-	-	-	-	-
直接收购模式	-	-	-	-	-	-

5、标的公司开发投资相关项目的依据及商业合理性

（1）政策因素及市场环境因素

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开发投资的选择主要是依据各区域的有效光照利用时间、各地区的上网电价及补贴政策。各地区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2）资本内部收益率情况

顺宇股份在筹划开发建设电站项目的过程中，除前期考察项目所述地区的政策情况和市场环境外，还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和项目内部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对主要已建成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相关项目	总投资额	投资成本单价	总投资内部收益率（%）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1号地20MW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2、通辽市科尔沁区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5号地20MW屋顶	44,400.00	7.40	8.07	23.69

		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3、科尔沁大林镇乌斯土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蔚县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电站项目一期工程（香岛南洗光伏电站）	15,400.00	7.70	6.64	20.61
		蔚县二期农光互补项目	12,400.00	6.20	10.12	16.39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光伏扶贫项目	46,373.00	6.60	10.03	14.99
4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开鲁屋顶光伏与现代农牧业相融合发电项目	14,800.00	7.40	8.27	24.79
5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农业科技园区牛王天昊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13,430.90	6.72	6.13	15.96
6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唐县古洞村光伏发电项目	21,000.00	7.00	6.10	17.76
7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20,700.00	6.90	6.66	18.57
		2、丹东国润麦隆大孤山经济区（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8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农光互补扶贫电站项目	14,400.00	7.20	6.86	18.11
9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13,800.00	6.90	10.80	14.17
		2、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二期）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结合项目				
10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中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40,072.74	7.05	11.51	19.42
11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易县创能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12	淄博贝铃光伏太	1、淄博屋顶电站项目	7,040.00	6.40	8.03	24.56

	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二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淄博屋顶电站项目(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一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房山区大石窝镇高庄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房山区大石窝镇前石门村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7,208.10	6.07	9.07	12.4
14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恒华实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190.00	5.35	10.45	15.12
15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1、寿光福麦斯轮胎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龙华车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恒华实业5.6M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忻州市繁峙县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	17,850.00	5.95	10.98	15.57
17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灵寿光伏农业扶贫电站项目一期工程	20,850.00	6.95	10.98	15.1
18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	20,100.00	6.70	10.63	14.17
19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阳谷联亿重工分布光伏发电项目	6,726.00	5.70	10.24	15.34
20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式	19,500.00	6.50	10.76	14.08

	司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21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728.00	5.80	10.17	15.01
22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注：部分电站项目为相同属地的同类项目，因同时开发建设，项目收益率合并测算。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下属电站主要为二类、三类项目，上述项目所在地区电力消纳状态较为良好，部分地区属于扶贫光伏试点地区，建设光伏扶贫电站存在政策支持。

同行业上市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规模 (MW)	单价 (元/瓦)	建造完工时间
清源股份	苏州戎伏屋顶光伏工程	779.92	1.30	6.00	2018年9月
清源股份	永安清阳屋顶分布式光伏工程	1,600.00	2.80	5.71	2018年7月
清源股份	泉州中清阳屋顶光伏工程	4,500.00	9.00	5.00	2018年7月
爱康科技	南召中机80MW电站	50,537.77	80.00	6.32	2016年12月
爱康科技	凤庆爱康50MW	32,338.57	50.00	6.47	2016年6月
太阳能	吉林镇赉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2,627.75	49.80	8.56	2016年7月
太阳能	嘉兴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5,206.15	30.00	8.40	2016年5月
太阳能	李井滩三期5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5,333.80	50.00	7.07	2016年12月
阳光电源	100MW光伏电站项目-肥东金阳	60,392.47	100.00	6.04	2017年1月
阳光电源	120MW光伏电站项目-灵璧磬阳	72,000.00	120.00	6.00	2018年12月
漳泽电力	绛县陈村富家山风电场一期(100MW)工程	69,400.00	100.00	6.94	2017年9月
可比项目平均值		394,716.43	592.90	6.66	
标的公司项目平均值		91,754.00	143.40	6.40	

顺宇股份主要在建项目中，项目单位投资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相比，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此外，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在开发建设时综合考虑了各地区补贴政策、市场环境和实际建设成本，项目内部收益测算整体良好。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对已建成项目的开发决策具有较好的商业合理性。

6、盈利能力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	374,271.99	226,379.90	13,574.32
营业收入	15,480.57	1,537.50	-
净利润	2,621.92	-8,224.06	-549.42
毛利率(%)	62.70	38.49	-
净资产收益率(%)	2.02	-9.18	-5.48

(1) 按开发建设模式分类的盈利预测及其占比情况

除拟建项目外，顺宇股份已建、在建项目按开发建设模式分类的盈利预测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开发建设模式	2019年	占比(%)	2020年	占比(%)	2021年	占比(%)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16,657.04	70.93	15,726.13	68.72	13,559.15	71.53
直接收购	810.19	3.45	1,071.74	4.68	972.01	5.13
自主开发	6,017.27	25.62	6,086.08	26.60	4,425.39	23.34
总计	23,484.50	100.00	22,883.95	100.00	18,956.55	100.00

(2) 国家光伏行业政策风险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顺宇股份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不能取得国家补贴的可能性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均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均已取得了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已取得地方物价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均为光伏电站项目，属于该办法规定的补助范围，取得国家补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4年10月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

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利用 6 年时间组织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安徽、宁夏、山西、河北、甘肃、青海的 30 个县开展首批光伏试点。根据《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光伏扶贫电站在获得补贴方面处于优先序列。光伏扶贫电站优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补助资金优先发放。顺宇股份下属电站主要集中在河北、山西等光伏扶贫的试点地区，适用优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条件，不能取得国家补贴的可能性较小。

纳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为全部已并网的 20 个光伏发电项目公司，顺宇股份的上网电价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及所在省市的电价政策所决定，存在地区性差异，上网电价一经确定，20 年内基本不会改变。

②国家光伏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光伏行业政策风险主要包括光伏上网电价下降风险、补贴退坡调整风险及市场化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深入、上网电价政策及光伏补贴政策的不断变化，光伏行业的上网电价及度电补贴呈现退坡调整趋势，光伏企业之间的市场化竞争逐渐加大，将加快淘汰部分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电力企业，而较大规模的电力企业则拥有更强的竞争优势。因此，规模效应、技术优势及区位优势对光伏企业影响较大，纳入新建设规模范围的光伏发电企业收益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等不确定性因素。

③持续盈利能力影响

I. 顺宇股份已并网发电项目电站均执行 2017 年及之前的上网电价及补贴，标的公司执行的电价及补贴政策相对优惠

顺宇股份 32 家已并网光伏电站中，均不涉及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且大部分电站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并网，少数电站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间并网，并已签署了并网调度或并网协议。按照“531 新政”、“571 号文”和“1459 号文”的规定，“531 新政”公布后顺宇股份不存在对应的上网电价、补贴需要调整的情况。根据国家政策，对已进行补贴的电站项目，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未来上网电价及相关补贴已基本确定，运行成本相对固定，

对利润影响较小。因此相关调控政策不影响顺宇股份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未来收益及持续盈利能力。

II. 在建项目执行新政策规定，但规模较小，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影响较小

顺宇股份下属的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在建项目，共计备案装机容量为 8.1MW，尚未并网发电。上述两家电站在并网发电后，将按照“531 新政”公布后的最新政策执行上网电价。但上述电站规模占顺宇股份合计备案装机容量较小，对顺宇股份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III. 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均符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条件，其中涉及扶贫电站项目占顺宇股份合计并网装机容量的 56.33%，受国家政策支持，河北、山西地区有额外补贴。

2014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利用 6 年时间组织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安徽、宁夏、山西、河北、甘肃、青海的 30 个县开展首批光伏试点。根据《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光伏扶贫电站在获得补贴方面处于优先序列。光伏扶贫电站优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补助资金优先发放，原则上年度补助资金于次年 1 季度前发放到位。同时，针对光伏扶贫项目，河北、山西等省市出台光伏扶贫补贴、及时结算电费及补贴资金等多项地方支持政策。

目前顺宇股份下属已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均符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条件，其中涉及扶贫项目共计 9 个，并网装机容量共计 308MW，占顺宇股份合计并网装机容量的 56.33%，上述项目均在获得补贴方面具有优先取得的优势，受国家政策风险影响较小。

IV. 顺宇股份拟建项目基本已并网，受未来政策影响较小

顺宇股份取得拟建项目主要以收购方式为主，项目已在 2017、2018 年并网，上网电价及补贴按照既定的政策实行，受未来光伏补贴退坡政策的影响较小，顺宇股份持续盈利能力受国家未来政策风险影响较小。

V. 平价上网电站项目仍然具有可盈利空间

顺宇公司拟根据蔚县项目及丰宁项目已有土地及外线的优势，上报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电价按 0.372 元每千瓦时平价入网。根据现在的光伏造价，上述拟自主开发项目可将造价控制在 4 元/瓦以内。

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按现有光伏造价测算，项目年平均利润额为 3,674.73 万元，可获得资本内部收益率为 13.75%。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总投资为 24,000 万元，按现有光伏造价测算项目，项目年平均利润额为 1,402.92 万元。可以获得资本内部收益率为 12.81%。

按目前市场情况及项目本身实际情况来看，不考虑设备降价情况下，项目的单位造价均可控制在较低水平，因此，上述电站即使平价上网，仍可保障项目收益率及利润，因此未来盈利能力不确定性较小。

综上所述，国家光伏行业政策风险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3) 电价补贴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影响

2016年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尚未实现并网发电。在电站试运营期间，电站运营收入冲减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电站正常运营期间，顺宇股份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电力销售业务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其中，收入确认金额包括标杆电价、地方补贴、国家补贴。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当期获得电价补贴在发电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过程	2018年1-9月	2017年
计入在建工程收入总额	(1)	4,390.97	4,377.98
计入营业收入总额	(2)	18,002.22	1,798.87
发电收入	(3) = (1) + (2)	22,393.19	6,176.85
当期获得电价补贴	(4)	13,395.56	3,511.79
电价补贴占计入营业收入总额占比 (%)	(5) = (4) / (2)	74.41	195.22
电价补贴占发电收入占比 (%)	(6) = (4) / (3)	59.82	56.8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顺宇股份获得电价补贴占发电收入比例超过50%以上，顺宇股份受电价补贴的影响较大，但由于：顺宇股份的电站均执行531新政之前

制定的电价和补贴政策，一般20年保持不变，电价及补贴收入稳定；顺宇股份光伏电站项目均符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标准，且下属9个扶贫电站项目可以优先纳入到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因此补贴政策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下属子公司仅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因其为扶贫电站已列入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因其为扶贫电站项目，根据2018年3月7日发布的财建〔2018〕25号《财政部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光伏扶贫项目）》纳入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等文件要求，分布式光伏电站申请补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按照程序完成备案。具体备案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2、项目建成投产，符合并网相关条件，并完成并网验收等电网接入工作。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可向所在地电网企业提出申请，经同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项目，由其下属省（区、市）电力公司汇总，并经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经营范围内的项目，由其审核汇总，报项目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省级财政、价格、能源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报送项目组织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补助目录予以公告”。

顺宇股份下属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了发改部门的备案文件且均已建成投产，符合并网相关条件，并完成并网验收等电网接入工作。顺宇股份下属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符合上述文件文件规定申请补助的条件，目前尚待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报送项目组织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补助目录予以公告。

根据上述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和财政部《关于

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等文件要求：

①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均为光伏电站项目，属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用于以下补助：电网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规定的补助范围。

②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均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均已取得了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③除了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尚在申请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复以外，顺宇股份其他下属电站项目均已取得地方物价主管部门审核批复。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因纳入辽宁省建设规模时间较短，按照正常审核程序预计未来取得符合补助目录申请条件的批复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2017年3月1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项目的通知》，申报第七批国补名录的电站项目应符合“2016年3月底前并网”之条件。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均未在2016年3月底前并网，不符合上述批次国补目录的申报条件。目前后续批次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的申请工作尚未启动

综上所述，除了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电站项目外，顺宇股份下属其他光伏电站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列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的条件，目前尚待国家能源局的网上申报与审核工作，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光伏组件衰减对可持续盈利的影响

通常情况下，光伏组件在光照及常规大气环境中使用会存在一定的衰减，致使发电量有所减少，进而影响光伏电站的毛利率水平。根据行业情况及以往历史经验，除首个年度外以后年度光伏组件每年的衰减系数确定为 0.7%。与光伏行

业的通常情况类似，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组件的衰减也会对电站的年度发电量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顺宇股份毛利率。

另外，顺宇股份将通过开发拓展新的电站项目以实现未来的收益预期，选择消纳条件好、光照资源优良的地方，开发建设新的项目。

综上，受发电效率衰减的影响，相关业务毛利率存在下滑的可能，但不会对标的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此外，拟建电站未来盈利能力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2）规模扩张效应

顺宇股份目前拥有34个光伏电站项目，已备案装机容量566.90MW，开发已并网装机容量546.80MW。随着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的逐步完成，顺宇股份新增并网装机容量逐渐上升，电站收益逐渐上升，电站的规模效应将得以显现。2018年大部分光伏电站投入运营，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共同增长，顺宇股份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使得2018年净利润扭亏为盈。

（2）光伏发电成本优势

顺宇股份的大部分电站在2018年6月30日及之前并网，按照“531新政”规定执行2017年或之前年度的光伏电站标杆电价，电价较高。顺宇股份以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为取得光伏电站的主要模式，电站投资成本能得到有效控制。与此同时，“531新政”对标杆上网电价进行了调整，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致使光伏行业产业链的产品价格承压，上游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等组件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下降。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发电业务毛利率明显提升。随着电站的正常运营，未来运营成本将稳定在较低水平，将有效发挥光伏电站业务的获利能力和成本优势。

（3）促进产业链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顺宇股份将在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在光伏发电、电站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产业链整合。

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更完整的产品线和更广阔的市场布局，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资本实力，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能够在融资、品牌、管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平台的强大支持，有利于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

7、期间费用与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 期间费用分析

①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福利	1,127.48	967.40	227.00
折旧摊销	576.01	220.82	6.98
租赁物业及水电	236.00	247.56	73.00
中介费用	191.09	134.01	71.98
差旅费	82.67	69.08	37.67
业务招待费	65.08	32.09	9.44
股份支付	-	6,000.00	-
其他	148.26	43.17	33.60
合计	2,426.60	7,714.14	459.67

2018年1-9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顺宇股份管理费用分别为2,426.60万元、7,714.14万元和459.67万元。2017年度顺宇股份的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对高管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6,000.00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股权激励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

I. 顺宇股份于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11月10日合计收到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款25,325.00万元，其中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代董彪打款的出资款为6000万，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6000 万

贷：股本-董彪 6000 万

股权激励行权日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6000 万

贷：资本公积 6000 万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7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顺宇股份、露笑集团、董彪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符合“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中的集团公司支付的相关规定；顺宇股份的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决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集团公司履行了出资打款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行权日”的相关规定。

顺宇股份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接受服务的企业为顺宇股份且没有结算义务，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上述股权激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52.55	291.92	-
未确认融资费用	4,221.63	240.33	-
减：利息收入	418.51	154.10	4.4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0.82	5.64	-
承兑汇票贴息	25.49	-	-
手续费及其他	5.01	2.69	0.47
合计	3,875.35	375.21	-4.01

2018年1-9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顺宇股份财务费用分别为3,875.35万元、375.21万元和-4.01万元。2018年1-9月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顺宇股份融资租赁增加，致使融资租赁费用上升。2016年顺宇股份尚未整体开展业务，当年未产生财务费用。2017年至2018年，顺宇股份融资租赁增加，致使财务费用上升。

报告期内，2017年至2018年顺宇股份大部分光伏电站实现并网发电，当期净利润增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股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为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

(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54	-1.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0	-	-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0.02	130.8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19	9.16	-0.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1.38	-5,861.98	-0.8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38	-5,861.98	-0.8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1.38	-5,861.98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0.54	-2,362.08	-548.57

顺宇股份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和其他营业外支出。2018年1-9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顺宇股份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91.38万元、-5,861.98万元和-0.86万元。

2018年1-9月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顺宇股份子公司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种植的农作物部分未存活，导致生物性资产损失57.54万元。2018年1-9月其他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行政处罚并支付罚款135.86万元。2018年1-9月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为顺宇股份向露笑集团、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短期资金占用利息。

2017年顺宇股份非经常损益较大，主要为2017年11月顺宇股份、露笑集团与董彪签署《关于顺宇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顺宇股份及露笑集团对董彪实施股权激励，导致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2018年1-9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顺宇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430.54万元、-2,362.08万元、-548.57万元。顺宇股份净利润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经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逐步增加。

①标的公司所涉及税收缴纳与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涉及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32.52	0.10	--

印花税	117.39	45.40	4.42
土地使用税	25.0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	--	--
教育费附加	0.49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0.33	--	--
残疾人保障金	12.89	--	--
个人所得税	126.43	54.80	17.02
企业所得税	--	--	--
水利基金	0.08	--	--
合计	316.28	100.30	21.44

标的公司涉及的税收优惠的具体类型、确认依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确认依据	2018年 1-9月金 额	2017年 度金额	2016年度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	-	-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1,440.08	120.79	-

报告期内，各项目公司都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都属于免税期，如果各项目公司按照 2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当期所得税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9 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17.26	--	--
2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3.01	--	--
3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288.32	--	--
4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01.21	45.18	--
5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83	72.38	--
6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1.30	3.23	--

7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27	--	--
8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10.50	--	--
9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21.48	--	--
10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13.84	--	--
11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13	--	--
12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9.92	--	--

I. 标的公司涉及的税收优惠的相关会计处理

i.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税收优惠的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无增值税税收优惠，因此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

ii.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处于免税期，无需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因此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

iii. 标的公司所涉及的税收优惠的具体类型、确认依据、金额、相关会计处理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补贴，该类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标的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从税务处理上属于一种税收优惠政策，从会计处理上属于以税收优惠形式给予的一种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企业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情形，应当计入其他收益。子公司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9 月共计缴纳增值税 162,612.01 元，期后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81,306.01 元，计入其他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余项目公司进项税较多，无需缴纳增值税，故也未有增值税返还。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无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中包括的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形式。这类税收优惠体现了政策导向，但政府并未直接向企业无偿提供资产，因此不作为政府补助准则规范的政府补助处理。顺宇股份各项目公司在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属于免征形式，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II. 标的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时限性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有时限，具体情况如下：

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的有关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涉企税费负担的通知》，光伏发电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从2018年12月31日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ii.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第2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7条的规定，顺宇股份下属子公司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站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电力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III. 税收优惠和相关补贴的可持续性

对于顺宇股份已有电站，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持续至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的第六年。顺宇股份现有子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为2017年度或2018年度，据此该税收优惠政策持续至2022年度和2023年度；对于顺宇股份持续收购的新光伏电站且该电站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系发生于收购后，则上述相关补贴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相关补贴政策持续至2020年12月31日。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享有该税收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IV. 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影响

税收优惠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但标的公司对税收优惠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顺宇股份及其下属项目子公司报告期内都处于免税期。顺宇股份 2018 年 1-9 月、2017 年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40.08 万元、120.79 万元，均为“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金额。顺宇股份及其下属项目子公司报告期内都处于免税期，因顺宇股份 2016 年 5 月才成立，前期电站投入较大，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均未实现盈利，因此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盈利情况构成一定影响。2018 年顺宇股份并网发电并实现盈利，税收优惠金额亦有较大的增加，但对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未来项目开发建设情况

（一）标的公司拟建、在建、预收购或者储备的光伏电站情况

项目公司电站的建设状态可以分为运营、拟建、在建、预收购或储备五类，具体定义和区别如下：

- 1、运营：项目公司股权已完成股权转让，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
- 2、拟建：项目已取得发改委核准批复，有明确的建设及投资规模，并且预计未来有自主开发计划；
- 3、在建：标的公司下属项目公司处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 4、预收购：项目已并网发电，且已就收购事项签订合同，但目前未达到约定的收购条件，项目公司股权未完成股权转让；
- 5、储备：与项目公司或其股东初步接触，尚处于筹划论证阶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除已完成并网发电的运营项目之外，主要有在建、拟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状态	电站名称	电站类型	所属区域	开发模式	装机容量 (MW)	预计并网时间	上网电价 (元/度)
1	预收购	河北省赤城县田家窑 14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河北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14	已并网	1.08
2	预收购	辽宁省葫芦岛 20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辽宁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0	已并网	0.75
3	预收购	辽宁省海城 25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辽宁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25	已并网	0.88
4	在建	宁津旭天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山东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4	未确定	0.3949
5	在建	宁津旭和 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山东	前期融资后期收购	4.1	未确定	0.3949
6	拟建	宁津旭良 3.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	山东	自主开发	3.5	未确定	0.3949
7	储备	怀安 20MW 地面项目 (注 1)	集中式	河北	直接收购	20	已并网	0.75
8	储备	保德 30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山西	直接收购	30	已并网	0.75
9	储备	原平 20 MW 地面项目	集中式	山西	直接收购	20	已并网	0.75
10	储备	阳原 50MW 地面项目 (注 1)	集中式	河北	直接收购	50	已并网	0.7275
11	储备	邢台 30 MW 地面项目	分布式	河北	直接收购	30	已并网	0.75
12	储备	沧州 50 MW 地面项目 (注 1)	集中式	河北	直接收购	50	已并网	0.85
13	储备	曹县 38MW 地面项目	分布式	山东	直接收购	38	已并网	0.98
14	储备	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 (注 2)	集中式	河北	自主开发	150	未确定	0.372
15	储备	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 (注 2)	集中式	河北	自主开发	60	未确定	0.372

注 1: 怀安 20MW 地面项目、阳原 50MW 地面项目、沧州 50 MW 地面项目电站入网电价均享受河北省入网三年每年 0.2 元/度的地方补贴政策;

注 2: 蔚县三期项目以及丰宁二期项目按照标杆电价平价上网;

(二) 标的公司拟建、在建、预收购或者储备光伏电站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拟建、在建、预收购或者储备光伏电站项目的已投入的资本金额、预计投产时间、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具体进展情况、总投资金额、已落实贷款、融资缺口、融资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状态	电站名称	已投入资本金额	预计投产时间(注1)	资质取得	建设投资总额(注2)	贷款总额(注3)	已落实贷款(注4)	融资缺口(注5)	融资方式(注6)
1	预收购	河北省赤城县田家窑 14MW 地面项目	1,618.50	已投产	目前已取得资质： 1、备案文件； 2、土地租赁协议； 3、电力接入批复； 4、水保批复； 5、无压覆矿证明； 6、地灾报告； 7、林地证明； 8、选址意见书； 9、土地预审意见； 10、电力业务许可证；	10,080.00	7,000.00	-	7,000.00	拟用融资融资
2	预收购	辽宁省葫芦岛 20MW 地面项目(注7)	2,216.20	未确定	1、尚有 15MW 并网容量正在申请指标过程中，5MW 并网容量已取得相关资质； 2、备案文件； 3、电力接入批复； 4、林业证明； 5、武装部证明； 6、规划选址意见书；	13,128.00	9,100.00	-	9,100.00	拟用融资融资

3	预收购	辽宁省海城 25MW 地面项目（注 8）	3,701.80	已投产	<p>目前已取得资质：</p> <p>1、备案文件；</p> <p>2、土地租赁协议；</p> <p>3、电力接入批复；</p> <p>4、环评批复；</p> <p>5、水土保持批复；</p> <p>6、安全预评价报告；</p> <p>7、压覆矿证明；</p> <p>8、林业土地性质证明</p> <p>9、电力业务许可证；</p>	17,250.00	11,000.00	11,000.00	-	融资租赁
4	在建	宁津旭天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未确定	<p>1、预计 2019 年申请发电指标；</p> <p>目前已取得资质：</p> <p>2、备案文件；</p> <p>3、屋顶租赁协议；</p> <p>4、屋顶权属证明文件；</p> <p>5、电力接入批复</p>	2,065.50	1,445.85		1,445.85	拟用融资融 资
5	在建	宁津旭和 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未确定	<p>1、预计 2019 年申请发电指标</p> <p>目前已取得资质：</p> <p>2、备案文件；</p> <p>3、屋顶租赁协议；</p> <p>4、屋顶权属证明文件；</p> <p>5、电力接入批复；</p>	2,065.50	1,445.85		1,445.85	拟用融资融 资
6	拟建	宁津旭良 3.5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	未确定	<p>目前已取得资质：</p> <p>1、建设项目备案证明；</p> <p>2、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取得备案回执</p>	1,400.00	-	-	1,400.00	本次重组拟 配套募集资金（注 9）
7	储备	怀安 20MW 地面项目	-	已投产	<p>目前已取得资质：</p> <p>1、大棚备案</p> <p>2、压覆矿意见</p>	12,400.00	8,680.00		8,680.00	拟用融资融 资

					3、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备案 4、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 5、并网调度协议 6、电价批复 7、购售电合同 8、节能登记表 9、电力业务许可证 10、并网验收报告 11、环保验收意见					
8	储备	保德 30MW 地面项目	-	已投产	目前已取得资质： 1、指标文件 2、节能登记意见 3、无文物证明 4、红线图 5、地勘 6、灾评 7、林业证明 8、安全生产备案 9、并网调度协议 10、购售电协议 11、发电业务许可证 12、并网通知书 13、水保批复 14、安评 15、洪水位说明 16、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书 17、农业备案	18,000.00	12,600.00	-	12,600.00	拟用融资融资

					18、无军事证明					
9	储备	原平 20 MW 地面项目		已投产	<p>目前已取得资质：</p> <p>1、大棚备案</p> <p>2、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备案</p> <p>3、并网调度协议</p> <p>4、电价批复</p> <p>5、购售电合同</p> <p>6、电力业务许可证</p>	11,600.00	8,120.00	-	8,120.00	拟用融资融资
10	储备	阳原 50MW 地面项目	-	已投产	<p>目前已取得资质：</p> <p>1、土地预审意见</p> <p>2、规划选址意见书</p> <p>3、林业批复、</p> <p>4、安评报告批复</p> <p>5、环评批复</p> <p>6、水保批复</p> <p>7、无压覆矿批复</p> <p>8、可研报告及评审意见</p> <p>9、电网接入批复意见</p> <p>10、外送线路规划批复意见</p> <p>11、线路核准意见</p> <p>12、购售电合同</p> <p>13、并网调度协议</p>	34,500.00	24,150.00	-	24,150.00	拟用融资融资
11	储备	邢台 30 MW 地面项目	-	已投产	<p>目前已取得资质：</p> <p>1、电力批复</p> <p>2、项目备案</p> <p>3、荷载证明</p> <p>4、土地证、不动产权证或房产</p>	16,200.00	1,1340.00	-	1,1340.00	拟用融资融资

					证 5、环评批复 6、安评批复 7、购售电合同 8、并网调度协议 9、电力业务许可证 10、接入批复					
12	储备	沧州 50 MW 地面项目	-	已投产	目前已取得资质： 1、安评报告 2、水保批复 3、压覆矿报告 4、并网调度协议 5、地灾报告 6、电价批复 7、林业批复 8、环境影响登记表 9、文物意见 10、国土预审意见 11、接入批复	34,150.00	23,905.00	-	23,905.00	拟用融资融 资
13	储备	曹县 38 MW 地面项目	-	已投产	1、电力批复 2、项目备案 3、荷载证明 4、土地证、不动产权证或房产权证 5、环评批复 6、安评批复 7、购售电合同 8、并网调度协议 9、电力业务许可证	25,080.00	17,556.00	-	17,556.00	拟用融资融 资

					10、接入批复					
14	储备	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	-	未确定	尚未取得相关资质	60,000.00	42,000.00	-	42,000.00	拟用融资融资
15	储备	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	-	未确定	尚未取得相关资质	24,000.00	16,800.00	-	16,800.00	拟用融资融资
		合计	7,536.50			281,919.00	195,142.70	11,000.00	185,542.70	

注 1：预计投产时间指的是，项目电站转入固定资产，正式运营确认营业收入时间；

注 2：建设投资总额为电站项目总投资；已签订 EPC 总承包协议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为项目协议中约定的投资金额，未签订协议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依照发改委核准批复中约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过往顺宇股份电站建设行业经验或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投资估算确定。

注 3：拟用融资租赁的项目，按照融资租赁对自有资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自有资本一般要求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0%，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通过融资租赁等外部融资方式自筹解决，即：贷款总额=建设投资总额×70%；相关拟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项目，未来实际融资方式可能存在调整；

注 4：已落实贷款指的是，金融机构与顺宇股份已签订贷款协议的贷款计划；

注 5：融资缺口为已落实贷款金额尚不足覆盖贷款总额的部分，即：融资缺口=贷款总额-已落实贷款金额；

注 6：相关拟用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项目，未来实际融资方式可能存在调整；

注 7：葫芦岛市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为露笑集团，目前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预计待其规范经营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标准后 3 年内，将其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计划开发 20MW 装机容量，目前已获得批复发电指标 5MW，尚有 15MW 在申请中；

注 8：辽宁省海城 25MW 地面项目目前项目公司股东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经完成建设，预计 2019 年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该项目已落实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贷款 1.10 亿元，目前尚未放款；

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4 亿元，其中 0.14 亿元用于宁津旭良 3.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

（三）尚未投产项目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1、尚未投产项目未来盈利能力确定性分析

顺宇股份投产时间指的是项目电站转入固定资产正式运营确认营业收入时间。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尚未投产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电站名称	建设状态	电站类型	预计投产时间	并网情况	上网电价
1	预收购	辽宁省葫芦岛 20MW 地面项目	未确定	尚有 15MW 未并网	0.75
2	在建	宁津旭天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未确定	未并网	0.3949
3	在建	宁津旭和 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未确定	未并网	0.3949
4	拟建	宁津旭良 3.5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未确定	未并网	0.3949
5	储备	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	未确定	未并网	0.372
6	储备	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	未确定	未并网	0.372

顺宇股份下属在建、拟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中，有 6 个项目尚未投产，预计投产时间尚未确定。

其中，辽宁省葫芦岛 20MW 地面项目为预收购项目，属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露笑集团，暂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目前已获得批复发电指标 5MW，尚有 15MW 在申请中，预计投产时间尚未确定。

此外，顺宇股份下属在建、拟建项目均未并网。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作为下属子公司的自主开发项目，为顺宇股份的储备项目，目前尚未投产。

上述电站项目的上网电价均已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辽宁省葫芦岛 20MW 地面项目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为露笑集团，目前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预计待其规范经营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标准后 3 年内，将其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计划开发 20MW 装机容量，目前已获得批复发电指标 5MW，尚有 15MW 在申请中，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

定性。

(2) 宁津旭天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宁津旭和 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宁津旭天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宁津旭和 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531 新政”公布后并网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受政策影响入网电价不再享受国家补贴。

(3) 宁津旭良 3.5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宁津旭良 3.5MW 屋顶分布式项目，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未来盈利能力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4) 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与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

201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文件，对平价上网提出支持措施。河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19】296 号）文件，要求上报平价上网项目。

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为顺宇股份的储备项目，上网电价按 0.372 元每千瓦时平价入网。蔚县项目及丰宁项目已有土地及外线，无需重新建设，根据现在的光伏造价，自主开发可将造价控制在 4 元/瓦以内。

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按现有光伏造价测算，项目年平均利润额为 3,674.73 万元，可实现 13.75% 资本内部收益率。

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总投资为 24,000 万元，因项目一期二期已建外线及开关站等设施，此项目无需重新建设。按现有光伏造价测算项目，项目年平均利润额为 1,402.92 万元。可实现 12.81% 的资本内部收益率。

按目前市场情况及项目本身实际情况来看，不考虑设备降价情况下，对平价上网的项目单位造价均可控制在较低水平，因此，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与蔚县三期 60MW 地面项目电站即使平价上网，仍可保障项目收益率及利润，未来盈利能力不确定性较小。

2、对尚未投产项目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提示

对于尚未投产的项目，顺宇股份建立了投资评审的项目评审体系，针对每个项目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项目投资建设前期的调研测算，保证项目收益的准确性。

对于自主开发电站，按目前市场情况及项目本身实际情况来看，项目的单位造价可控制在较低水平，即使平价上网，仍可保障项目收益率及利润，将降低未来盈利能力的 uncertainty。

对于前期融资后期收购的电站，未来是否可取得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资质仍存在不确定性。

总体上看，综合考虑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未来实际开发建设仍存在不确定性，顺宇股份尚未投产项目未来盈利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 拟建、在建、储备或预收购项目总投资金额与装机容量的匹配性

1、顺宇股份拟建、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的投资情况

2018 年来，受 531 光伏新政及平价上网趋势的影响，光伏系统成本大幅下降。顺宇股份拟建、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中，已投产项目的建设时间在 531 光伏新政颁布之前，项目单位投资成本存在差异。因此，对顺宇股份拟建、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的投资情况根据投产时间分类讨论。

(1) 已投产项目的投资情况与同业比较

拟建、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中已投产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电站类型	规划装机容量 (MW)	建设投资总额 (万元)	单位投资额 (元/W)
河北省赤城县田家窑 14MW 地面项目	预收购	集中式	14	10,080.00	7.20
辽宁省海城 25MW 地面项目	预收购	集中式	25	17,250.00	6.90
怀安 20MW 地面项目	储备	集中式	20	12,400.00	6.20
保德 30MW 地面项目	储备	集中式	30	18,000.00	6.00
原平 20MW 地面项目	储备	集中式	20	11,600.00	5.80
阳原 50MW 地面项目	储备	集中式	50	34,500.00	6.90

邢台 30MW 地面项目	储备	分布式	30	16,200.00	5.40
沧州 50MW 地面项目	储备	集中式	50	34,150.00	6.83
曹县 38MW 地面项目	储备	分布式	38	25,080.00	6.60
项目平均值					6.43

注：上述直接收购电站单位投资额按照项目建设投资金额确定。在实际收购过程中，相关电站的收购金额依照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单位投资成本预计略高于该单位投资额。

对于 531 光伏新政之前建设的项目，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光伏建设项目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单位投资额 (元/W)
瑞和股份 (002620)	东源县老围 40MW 光伏电站项目	40.00	24,033.33	6.01
特锐德 (300001)	陕西铜川巨光印台 30MW 光伏电站项目	30.00	18,840.00	6.28
华明装备 (002270)	山东米山顶村 60MW 光伏电站项目	60.00	45,000.00	7.50
可比项目平均值				6.60
标的公司项目平均值				6.43

顺宇股份在建、预收购、储备的项目中，已投产的项目单位投资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相比，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2) 尚未投产项目的投资情况与同业比较

拟建、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中尚未投产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电站类型	规划装机容量 (MW)	建设投资总额 (万元)	单位投资额 (元/W)
宁津旭天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在建	分布式	4	2,065.50	5.16
宁津旭和 4.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在建	分布式	4.1	2,065.50	5.04
宁津旭良 3.5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拟建	分布式	3.5	1,400.00	4.00
辽宁省葫芦岛 5MW 地面项目	预收购	集中式	20	2,850.00	6.56
丰宁二期 150MW 地面项目	储备	集中式	150	60,000.00	4.00
蔚县三期 60MW 地面	储备	集中式	60	24,000.00	4.00

项目					
项目平均值					4.79

“531”光伏新政颁布后，光伏建设成本下降明显。根据公布的第三批领跑者 2.51GW 项目 EPC 中标价格名单，部分中标时间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后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规划装机容量 (MW)	投资总额 (万元)	单位投资额 (元/W)
国电投白城项目	100.00	45,770.00	4.58
中广核达拉特项目	100.00	51,830.00	5.18
中广核宝应项目	100.00	46,550.00	4.66
三峡、阳光电源合作开发格尔木项目	100.00	36,990.00	3.70
青国投、协鑫合作开发德令哈项目	100.00	38,890.00	3.89
项目平均值			4.40
标的公司项目平均值			4.79

与同行业同期可比项目对比可知，顺宇股份尚未投产的项目的估算单位投资金额与市场同期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相比，整体合理。

(3) 顺宇股份拟建、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总投资金额与装机容量的匹配性分析

“531”光伏新政颁布后，光伏建设成本下降明显，顺宇股份下属计划建设电站投产时间不同，单位投资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可知，顺宇股份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与市场相似类型项目的单位投资金额相比，总体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投资单价与同业相比差异较大的情况。

对同一类开发模式的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是决定项目投资规模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装机容量与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之间具有较高相关性。顺宇股份主要为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项目总投资主要根据的是，发改委下发项目核准批复中约定的项目总投资金额、过往顺宇股份电站建设行业经验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投资估算，目前与规划装机容量等规模指标较为匹配。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在建、预收购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金额与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量较为匹配。

（五）已落实贷款的具体来源、贷款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顺宇股份拟建、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中目前已落实债务融资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年)	还款计划	还款来源
辽宁省海城 25MW 地面项目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	10	按季度支付利息	项目未来投产后经营收入产生的现金流

辽宁省海城 25MW 地面项目为前期融资后期收购模式开发项目，已落实贷款为融资租赁贷款。

（六）预计未来需投入资本总额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顺宇股份 2018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9,067.47 万元，2019 年、2020 年预计经营性现金流入 58,842.45 万元。根据顺宇股份的融资计划，2019 年计划融资金额为 82,200.00 万元。

顺宇股份未来两年的资金支付安排金额为 139,079.57 万元，顺宇股份货币资金的未来付款安排主要为支付工程款、融资利息及本金、土地租赁费、扶贫款、职工薪酬等。顺宇股份未来两年的资金支付安排金额基于目前的电站规模，没有考虑未来收购电站的现金流出，亦未考虑收购电站未来会增加的现金流入。

顺宇公司的现金流入在未来2年能够满足资金缺口的需求。随着国家补贴的下放，顺宇股份经营性现金流能够逐年归还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本金。

除辽宁省海城25MW地面项目外，其他在建、拟建、拟收购和储备项目尚未落实贷款计划，其未来需投入资本总额的预计依据详见本题之“二、补充披露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的已投入的资本金额、预计投产时间、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具体进展情况、总投资金额、已落实贷款、融资缺口、融资方式等”。

相关资金投入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如下：

1、拟开发项目的投资符合顺宇股份未来战略发展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能够实现并网装机容量的快速扩张，得益于前期提供融资后期收购模式下，快速进行电站开发，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顺宇股份目前已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优势。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正积极推进在建、预收购电站的完工运营。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中对2017年-2020年光伏领跑者指标的规划安排，综合考虑顺宇股份的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战略，通过直接收购为主的开发模式，缩短项目开发周期，能够实现光伏电站快速扩张，有利于激发业务潜力，提升顺宇股份的市场地位。

2、直接收购项目的投资有利于缩短电站开发周期

利用资金收购国内已并网的光伏电站，能够有效缩短项目开发周期，充分实现顺宇股份业务规模的外延增长。完成对优质电站的直接收购，可以实现顺宇股份持续性增长。

3、自主发开投资的必要性

利用已有外线优势，对原有项目进行后续自主开发，能有效降低开发成本，提升工程建设及并网运营的效率。

4、使用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的必要性

由于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融资需求持续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拥有股权和债权等多个融资渠道，有利于实现业务规模的整体扩张。除自身经营积累外，新增资金需求可以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解决，因此采用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投资新增项目具有必要性。

按照光伏建设融资租赁对自有资金比例的要求，利用该比例预测未来融资投资规模，对尚处于筹划和考察期的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参考性。

同时，顺宇股份下属电站承担大量光伏扶贫项目工作，系国家扶贫政策的支持方向，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提供贷款成本和贷款期限的优惠，未来融资成本预计逐步降低。未来在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信用支持下，未来计划融资规模与顺宇股份的融资能力匹配，投资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相关投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七）相关资金落实的可实现性及其影响分析

1、顺宇股份相关资金落实的可实现性分析

（1）自有资金来源

按照收益法下顺宇股份预测净利润和预计自由现金流净额情况，顺宇股份未来盈利能力，能满足未来在建、预收购和储备项目对自有资金需求。报告期内，顺宇股份下属电站稳步进入运营，将对开发项目的自有资本落实提供保障。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能有效利用上市公司在光伏发电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和资金优势，将对未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开发带来有力支持。

（2）债务资金来源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新增长期贷款落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性质	放贷机构	授信额度	贷款金额	已放贷款
长期贷款	农业发展银行	14,000.00	14,000.00	12,560.12

顺宇股份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顺宇股份长期借款主要为政策性银行的长期贷款，贷款利率较低、贷款期限较长。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长期借款授信总额为 5.8 亿元。

顺宇股份下属电站项目涉及扶贫项目共计 9 个，并网装机容量共计 308MW，占顺宇股份合计并网装机容量的 56.33%。顺宇股份下属电站承担大量光伏扶贫项目工作，系国家扶贫政策的支持方向，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提供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的优惠。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新增融资租赁落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性质	放贷机构	起租时间	合同金额	贷款金额
融资租赁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3.18	7,200	7,200

顺宇股份债务融资渠道主要为融资租赁。作为光伏行业重要的融资渠道，融

融资租赁与电站项目投资联系紧密，能耐针对性为项目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2、上市公司对资金落实的支持

（1）股权融资

露笑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可合理利用股权融资平台进行股权融资，通过再融资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露笑科技通过本次交易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为上市公司的支持顺宇股份项目拓展提供一定资金支持。

（2）债务融资

现有融资渠道主要有银行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上市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48,0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 123,318.00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 24,682.00 万元。上市公司整体资信状况正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良好的资信状况、较为充裕的授信额度以及良好的信用评级为上市公司持续融资提供了有力支持。

除已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外，可采取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筹措资金。

3、资金落实可实现性对项目投产的影响

（1）顺宇股份自身盈利能力满足未来投产建设对自有资金的需求

随着顺宇股份未来已建电站稳步运营，未来经营性现金流水平持续改善。未来自身盈利能力能满足部分项目投产对自有资金的需求。

另外，顺宇股份后续将根据项目融资落实情况和自身资金安排，综合考虑项目内含报酬率、投资回收期等指标以及地方政策、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安排开发计划。顺宇股份将控制新项目投建节奏，从而减小因资金压力对项目投产的影响。

（2）上市公司对项目开发的支持

露笑科技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丰富，将提升顺宇股份的资信水平。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在保持漆包线业务和机电设备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积极拓展

新的业务领域。随着上市公司在光伏行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顺宇股份推进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3）金融机构对扶贫项目建设的贷款优惠

顺宇股份下属电站承担大量光伏扶贫项目工作，系国家扶贫政策的支持方向。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提供贷款成本和贷款期限的优惠，利用政策性银行或政府基金的低利率贷款替换高利率资金，改善融资成本结构，减轻财务费用压力

（4）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偿付能力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充分利用与上市公司在光伏发电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和资金优势，加强优质项目的储备和开发，充分实现外延增长。通过资金收购国内已并网的光伏电站，整体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充实偿付能力。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及上市公司的筹资能力将使得未来资金需求逐步落实，稳步推行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具有可靠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事项已于2017年1月1日实施完成并按资产重组后的架构持续经营，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经审阅的2018年1-9月财务报表以及顺宇股份经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1-9月财务报表和顺宇股份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上市公司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备考审阅务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30ZA0046号），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形成规模效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	-----------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后对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总资产	571,044.09	949,789.27	378,745.18	6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880.40	350,635.60	152,755.21	77.20
营业收入	250,797.70	224,420.28	-26,377.42	-1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72.55	-60,104.20	-3,231.65	5.68
毛利率(%)	15.80	18.03	2.23	14.11
	2017年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后对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总资产	630,599.80	839,283.82	208,684.02	3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6,222.55	336,209.40	79,986.86	31.22
营业收入	324,483.45	326,020.94	1,537.50	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38.94	22,975.22	-7,863.72	-25.50
毛利率(%)	18.74	18.84	0.10	0.5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节能电机和电控系统）、光伏业务（包括光伏电站EPC和光伏发电）和其他业务（包括涡轮增压器、蓝宝石晶体生长炉及蓝宝石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随着交易完成后的资源整合和协同效益的逐步体现，规模效应将得以显现。同时，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电站整体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顺宇股份可以在光伏发电、电站建设等方面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能力，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光伏产业链上的业务整合，增强上市公司在光伏行业市场中的地位，逐渐形成上市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投资与运营一体化经营，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顺宇股份与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鼎阳之间的EPC业务关联交易将抵消，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受此影响。但是，报告期内顺宇股份所持光伏电站不断增加，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光伏电站陆续并网并稳定经营，顺宇股份所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稳定现金流，将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毛利水平，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提供有利支持。由于光伏发电行业具有较高毛利率的特点，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对顺宇股份的逐步整合，光伏发电业务将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直接贡献，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提升盈利能力措施具体如下：

①加强项目筛选和建设管理，合理安排投建节奏

标的公司凭借多年的经验，在项目选择阶段将综合考虑消纳率、光照强度、地方优惠政策等因素，严格筛选建设成本低、收益率较高的项目。

②进一步加强运维管理，降低成本，延缓衰减

标的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延缓发电组件衰减，提高发电效率；在日常经营中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加强经营指标对比分析，完善与成本节约情况相关联的考核方式，强化预算和成本控制，降低消耗。通过以上措施，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发电效率。

(3) 促进产业链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顺宇股份将在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在光伏发电、电站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产业链整合。

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更完整的产品线和更广阔的市场布局，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资本实力，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能够在融资、品牌、管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平台的强大支持，有利于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

2、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 业务构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漆包线	126,106.89	57.14	161,219.50	49.64
光伏电站EPC	55,014.51	24.93	69,875.26	21.51
汽车配件	3,417.40	1.55	58,055.32	17.87
机电设备	18,200.88	8.25	20,577.29	6.34
汽车贸易	-	-	11,662.28	3.59
光伏发电	17,957.91	8.14	3,415.82	1.05
合计	220,697.60	100.00	324,805.4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工业制造、光伏行业、新能源汽车三大类业务主线，光伏发电业务规模将会显著增长。依托在光伏EPC业务、光伏电站运营领域的丰富经验，通过借助资本市场优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光伏业务将快速发展，业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发展实现多元化，上市公司持续增长及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2）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转型升级，持续进军以光伏行业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逐步实施“传统产业+新型产业”双轮驱动的公司发展战略。依托资本平台优势，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光伏发电行业的投资力度，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未来，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光伏行业新的发展机遇，积极调整战略布局，加强成本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增长。

（3）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支持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模式、机构设置及日常管理制度，保留标的公司的独立经营权，在保持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中。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既有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组织机构等，对其原有管理制度、管控模式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协助标的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有效整合，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决策管理和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对内部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防范并减少标的公司的内控及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光伏业务比重将会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①规模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随着交易完成后的资源整合和协同效益的逐步体现，规模效应将得以显现。同时，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电站整体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顺宇股份可以在光伏发电、电站建设等方面整合共享相关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能力，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光伏产业链上的业务整合，增强上市公司在光伏行业市场中的地位。

②市场优势

受光伏发电市场政策利好和发展前景较好的影响，光伏发电的市场规模处于稳步增长的趋势，市场空间巨大。标的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项目储备，且具备明显的资源优势 and 成本优势，为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后续的平稳、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证，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在光伏市场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③政策支持优势

标的公司大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并网，按照规定执行2017年或之前年度的光伏电站标杆电价，电价较高，且其电站投资成本控制在一定范围，与市场价格相比存在一定的成本优势，受“531新政”的影响较小。“531新政”有利于缓解行业弃光限电、产能过剩问题，减小国家光伏补贴的缺口，优化光伏项目的规模结构。“531新政”后，国家陆续出台发展光伏发电市场的相关政策法规，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未来国内光伏行业预计仍将快速发展。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所持光伏电站不断增加，基于光伏电站的较强盈利能力和稳定现金流，上市公司整体毛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未来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提供了有力保障，亦有助于上市公司业务拓展，顺利实施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无法使得上市公司

与标的公司业务产生预期的协同效应，或者不能实现规模经济与优势互补，或者在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无法达到有效整合，将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4、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1) 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后对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货币资金	43,178.64	7.56	90,646.11	9.54	47,467.47	109.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0,984.25	36.95	215,771.72	22.72	4,787.46	2.27
预付款项	17,425.96	3.05	18,502.00	1.95	1,076.04	6.17
其他应收款	3,000.95	0.53	13,474.27	1.42	10,473.32	349.00
存货	39,680.92	6.95	39,681.66	4.18	0.74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19.58	2.89	16,519.58	1.74	-	-
其他流动资产	8,939.61	1.57	28,213.93	2.97	19,274.32	215.61
流动资产合计	339,729.92	59.49	422,809.27	44.52	83,079.35	2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960.00	9.45	43,960.00	4.63	-10,000.00	-18.53
长期应收款	13,184.18	2.31	15,665.18	1.65	2,481.00	18.82
长期股权投资	45,885.37	8.04	45,885.37	4.83	-	-
投资性房地产	986.71	0.17	986.71	0.10	-	-
固定资产	63,977.73	11.20	290,484.31	30.58	226,506.58	354.04
在建工程	935.61	0.16	63,122.15	6.65	62,186.54	6,646.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20.02	0.00	20.02	-
无形资产	10,994.90	1.93	11,004.25	1.16	9.35	0.09
商誉	36,991.75	6.48	36,991.75	3.89	-	-
长期待摊费用	492.64	0.09	10,578.20	1.11	10,085.56	2,04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9.77	0.66	5,743.45	0.60	1,993.68	5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50	0.03	2,538.60	0.27	2,383.09	1,53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314.17	40.51	526,980.00	55.48	295,665.83	127.82
资产总计	571,044.09	100.00	949,789.27	100.00	378,745.18	66.3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后对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货币资金	39,635.27	6.29	58,498.20	6.97	18,862.93	4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2.95	0.08	512.95	0.0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3,718.54	30.72	193,317.60	23.03	-400.94	-0.21
预付款项	14,136.38	2.24	14,266.23	1.70	129.86	0.92
其他应收款	1,824.08	0.29	23,013.58	2.74	21,189.50	1,161.66
存货	55,040.61	8.73	55,041.18	6.56	0.57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727.27	5.51	34,727.27	4.14	-	-
其他流动资产	6,560.31	1.04	19,831.47	2.36	13,271.16	202.29
流动资产合计	346,155.40	54.89	399,208.49	47.57	53,053.09	1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960.00	8.56	43,960.00	5.24	-10,000.00	-18.53
长期应收款	38,408.96	6.09	39,708.33	4.73	1,299.37	3.38
长期股权投资	42,031.97	6.67	42,031.97	5.01	-	-
固定资产	63,945.26	10.14	179,074.22	21.34	115,128.95	180.04
在建工程	1,285.68	0.20	39,799.01	4.74	38,513.33	2,995.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59.37	0.01	59.37	-
无形资产	12,734.23	2.02	12,741.32	1.52	7.09	0.06
商誉	67,657.18	10.73	67,657.18	8.06	-	-
长期待摊费用	629.91	0.10	4,695.30	0.56	4,065.38	64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3.90	0.39	2,400.31	0.29	-63.59	-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7.31	0.21	7,948.34	0.95	6,621.03	498.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444.40	45.11	440,075.33	52.43	155,630.94	54.71
资产总计	630,599.80	100.00	839,283.82	100.00	208,684.02	33.09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预计由571,044.09万元增加至949,789.27万元，增幅66.33%，其中流动资产规模预计由339,729.92万元增加至422,809.27万元，增幅24.45%；非流动资产规模预计由231,314.17万元增加至526,980.00万元，增幅127.82%。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预计由630,599.80万元上升到839,283.82万元，增幅33.09%，其中流动资产规模将从346,155.40万元增加至399,208.49万元，增长15.33%；非流动资产规模将从284,444.40万元增加至440,075.33万元，增长54.7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均较大，致使并表后的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非流动资产增加。

(2) 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后对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短期借款	155,482.15	41.67	155,482.15	25.95	-	-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15,979.11	31.08	195,986.24	32.71	80,007.13	68.98
预收款项	1,142.81	0.31	1,145.81	0.19	3.00	0.26
应付职工薪酬	918.19	0.25	1,246.14	0.21	327.95	35.72
应交税费	12,542.12	3.36	12,734.10	2.13	191.98	1.53
其他应付款	31,910.65	8.55	36,128.32	6.03	4,217.67	13.2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9,834.71	2.64	19,172.75	3.20	9,338.04	94.95
流动负债合计	327,809.74	87.85	421,895.50	70.42	94,085.76	28.70
长期借款	33,585.00	9.00	74,985.00	12.52	41,400.00	123.27
长期应付款	7,046.78	1.89	92,724.50	15.48	85,677.71	1,215.84
预计负债	713.71	0.19	713.71	0.12	-	-
递延收益	3,698.87	0.99	8,525.38	1.42	4,826.51	130.49
递延所得税 负债	309.59	0.08	309.59	0.05	-	-
非流动负债	45,353.95	12.15	177,258.17	29.58	131,904.22	290.83

合计						
负债合计	373,163.69	100.00	599,153.67	100.00	225,989.98	60.5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重组前		重组后		重组前后对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短期借款	158,931.02	42.45	158,931.02	31.59	-	-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131,265.48	35.06	180,718.09	35.92	49,452.61	37.67
预收款项	2,211.13	0.59	3,287.79	0.65	1,076.66	48.69
应付职工薪酬	1,540.50	0.41	1,880.63	0.37	340.13	22.08
应交税费	5,220.01	1.39	5,316.41	1.06	96.40	1.85
其他应付款	33,759.25	9.02	58,917.56	11.71	25,158.31	74.5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9,472.12	2.53	12,549.08	2.49	3,076.96	32.48
流动负债合计	342,399.51	91.46	421,600.58	83.80	79,201.07	23.13
长期借款	24,876.00	6.64	24,876.00	4.94	-	-
长期应付款	2,772.56	0.74	48,978.77	9.74	46,206.20	1,666.55
预计负债	1,897.20	0.51	1,897.20	0.38	-	-
递延收益	1,741.05	0.47	5,030.94	1.00	3,289.90	188.96
递延所得税 负债	690.93	0.18	690.93	0.14	-	-
非流动负债 合计	31,977.74	8.54	81,473.84	16.20	49,496.10	154.78
负债合计	374,377.25	100.00	503,074.42	100.00	128,697.17	34.38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总负债预计由373,163.69万元增加到599,153.67万元，增幅60.56%，其中流动负债由327,809.74万元增加到421,895.50万元，增幅28.70%；非流动负债由45,353.95万元增加到177,258.17万元，增幅290.8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总负债将从374,377.25万元增加到503,074.42万元，增幅34.38%，其中流动负债由342,399.51万元增加到421,600.58万元，增幅23.13%；非流动负债由31,977.74万元增加到81,473.84万元，增幅154.7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顺宇股份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由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顺宇股份应付EPC厂家的款项较多，且顺宇股份通过长期借款、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应付账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较大，致使并表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特别是非流动负债增加。

(3) 偿债能力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重组前	重组后
流动比率（倍）	1.04	1.00
速动比率（倍）	0.92	0.91
资产负债率（%）	65.35	63.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568.02	-32,082.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0	-3.2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重组前	重组后
流动比率（倍）	1.01	0.95
速动比率（倍）	0.85	0.82
资产负债率（%）	59.37	59.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044.78	49,597.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5	5.13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5) 利息保障倍数=EBIT（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注 2：上述测算均未考虑配套融资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由1.04下降为1.00，速动比率由0.92下降为0.91。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65.35%下降至63.08%，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增加。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1-9月上市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有所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由55,044.78万元下降至49,597.10万元，利息保障倍数由6.45倍下降至5.13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下降的原因系：一方面，纳入合并范围后，顺宇股份与上市公司之间因关联交易抵消导致上市公司营业利润下降，另一方面，顺宇股份大部分光伏电站在2017年、2018年上半年处于建设期，大部分于2018年年中实现并网，经营业绩尚未能充分体现。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的整体规模有所增加，偿债能力及抵抗风险能力增强，另一方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顺宇股份光伏电站的并网运行，上市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将大幅增加，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节能电机和电控系统）、光伏业务（包括光伏电站EPC和光伏发电）和其他业务（包括涡轮增压器、蓝宝石晶体生长炉及蓝宝石的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将大幅增加，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的绩效，上市公司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财务、人员与机构等方面进行如下整合：

1、整合及未来发展计划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前，露笑科技的主营业务是电磁线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光伏业务（包括光伏电站EPC和光伏发电）和其他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漆包线、光伏电站EPC业务和汽车

配件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已有光伏业务的基础上，光伏发电业务资产及业务大幅增加。一方面，上市公司积极顺应了国家产业政策，紧抓电力改革期间蕴育出的巨大的发展机遇，增加了新的业务盈利增长点，丰富了商业模式。本次交易完成后，露笑科技将借助顺宇股份在光伏电站领域的技术与经验优势，在充分利用自身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延伸已有光伏产业链条，提升自身在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方面的能力，加强在光伏发电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进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通过发挥产业链条协同优势，实现上市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露笑科技将在保持顺宇股份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对资产进一步优化配置。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将把公司的资产、资质统一纳入管理体系，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露笑科技将顺宇股份纳入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将根据符合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将顺宇股份纳入到上市公司的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中，完善顺宇股份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顺宇股份的财务核算水平，控制顺宇股份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将进入上市公司平台，将获得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未来可充分利用上市平台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拓宽融资渠道，同时也为未来光伏电站的业务拓展等方面提供了资金保障，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4）人员与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顺宇股份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仍以独立法人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组织机构将保持稳定。露笑科技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履行三会制度。同时，为保证顺宇股份业务稳定性及市场地位，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管理团队，为上市公司未来整体高效管理和快速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收购江苏鼎阳，在新的宏观和产业形势下积极转型升级，进入光伏行业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并致力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安装和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光伏电站运营为主的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光伏发电业务将大幅增加。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借助顺宇股份良好的发展前景、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及丰富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经验，提升上市公司光伏业务领域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平台，积极发展机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动力锂电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完善新能源汽车“大三电”（电机、电控、电池）布局目标，积极实行转型升级，逐步实施“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

（三）本次资产购买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利润规模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利润规模分析详见本节“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1）形成规模效应”。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9月	
	重组前	重组后
毛利率（%）	15.80	1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净资产收益率（%）	-28.74	-17.14
项目	2017年度	
	重组前	重组后
毛利率（%）	18.74	1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6
净资产收益率（%）	12.04	6.83

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中净利润均为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1-9月上市公司毛利率由15.80%上升为18.03%;2017年度,上市公司毛利率由18.74%上升为18.84%。由于顺宇股份大部分光伏电站在2017年、2018年上半年处于建设期,大部分于2018年年中实现并网发电,经营业绩未能充分体现。随着顺宇股份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将会明显增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明显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1-9月重组后基本每股收益较重组前有所上升,净资产收益率由-28.74%上升为-17.14%。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重组后基本每股收益较重组前下降较多,净资产收益率由12.04%下降为6.83%,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7年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多数尚处于建设期,大部分电站未能并网发电,且2017年顺宇股份进行股权激励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6,000万元,致使2017年顺宇股份净利润为负;另一方面,顺宇股份与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鼎阳的经营性关联交易抵消,致使并表后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毛利水平将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随着顺宇股份下属光伏电站逐步并网发电并进入稳定运营期,将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详见本节“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4、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3)偿债能力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2、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0.2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0.28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0.26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0.26	0.18

注：交易后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1-9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由-0.52元/股上升为-0.41元/股；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28元/股下降为0.16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18年1-9月重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重组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当期顺宇股份光伏电站并网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增加。上市公司与东方创投、董彪及露笑集团亦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顺宇股份下属电站多数尚处于建设期，2017年顺宇股份经营业绩尚未充分体现，且2017年顺宇股份实行了较大规模的股权激励并计入当期损益，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顺宇股份与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鼎阳之间的经营性关联交易抵消，均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有效防范股东回报未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加强公司的成本和费用控制，尽可能减少因本次重组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2）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的日常经营，募集资金到位后，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监督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大研发力度，使公司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展市场空间。

（4）强化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健全管理制度，提供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有效降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增强公司在光伏电站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提高光伏电站经营规模，公司将继续开展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业务，并完善相关产业链的业务布局，从而会形成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并通过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以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4亿元，其中3.70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0.14亿元用于宁津旭良3.5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为露笑科技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4、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经营团队和员工队伍将保持不变。

5、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对顺宇股份编制的2016年、2017年、2018年1-9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330ZA0276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顺宇股份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顺宇股份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顺宇股份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67.47	18,862.93	67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838.27	5,231.35	-
预付款项	1,076.04	129.86	41.67
其他应收款	10,473.32	21,189.50	4,447.03
存货	0.74	0.57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274.32	13,347.83	311.83
流动资产合计	61,730.16	58,762.04	5,478.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481.00	1,299.37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5,376.27	115,128.95	91.51
在建工程	62,186.54	38,513.33	7,202.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02	59.37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35	7.09	3.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85.56	4,065.38	25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3.09	8,544.37	5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541.84	167,617.86	8,095.37
资产总计	374,271.99	226,379.90	13,57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440.71	55,508.83	3,444.91
预收款项	3.00	3,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327.95	340.13	79.99
应交税费	191.98	173.06	0.24
其他应付款	4,217.67	25,158.31	23.6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8.04	3,076.96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2,519.34	87,257.29	3,54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4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85,677.71	46,206.2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826.51	3,289.9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904.22	49,496.10	-
负债合计	244,423.56	136,753.39	3,548.74
股本	130,000.00	92,400.00	10,575.00
资本公积	6,000.00	6,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151.56	-8,773.49	-54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848.44	89,626.51	10,025.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9,848.44	89,626.51	10,025.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4,271.99	226,379.90	13,574.3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80.57	1,537.50	-
减：营业成本	5,774.04	945.69	-
税金及附加	44.63	64.86	2.1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426.60	7,714.14	459.6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875.35	375.21	-4.01
其中：利息费用	4,374.18	532.26	-
利息收入	529.33	159.74	4.48
资产减值损失	529.39	668.84	90.76
加：其他收益	1.1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831.66	-8,231.25	-548.57
加：营业外收入	13.60	32.00	-
减：营业外支出	223.34	24.82	0.8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621.92	-8,224.06	-549.4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621.92	-8,224.06	-549.4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1.92	-8,224.06	-549.4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1.92	-8,224.06	-549.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1.92	-8,224.06	-549.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1.92	-8,224.06	-54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1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1	-0.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7.77	4,508.92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8.61	1,874.98	1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6.38	6,383.90	1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1.94	1,343.1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8.13	765.03	18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28	55.51	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8.38	61,642.73	4,79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4.72	63,806.42	4,98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4	-57,422.52	-4,97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0.49	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0.49	10,0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33.14	40,363.70	4,92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7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82.69	1,722.9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04.50	1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20.32	58,786.62	4,92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99.83	-48,786.62	-4,92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00.00	81,825.00	10,57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4.51	45,7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74.51	127,525.00	10,5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4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7.94	5,686.38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8.41	5,686.3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26.10	121,838.62	10,5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2.07	15,629.48	67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7.91	678.43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5.83	16,307.91	678.4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2017年1月1日已经存在，且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间一直经营相关业务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拟注入资产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上市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的备考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330ZA0046号《备考审阅报告》。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及顺宇股份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顺宇股份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期初（2017年1月1日）已经完成的基础上编制的，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本公司财务信息。

（二）备考财务报表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646.11	58,49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12.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5,771.72	193,317.60
预付款项	18,502.00	14,266.23
其他应收款	13,474.27	23,013.58
存货	39,681.66	55,041.18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519.58	34,727.27
其他流动资产	28,213.93	19,831.47
流动资产合计	422,809.27	399,20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960.00	43,9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5,665.18	39,708.33

长期股权投资	45,885.37	42,031.97
投资性房地产	986.71	-
固定资产	290,484.31	179,074.22
在建工程	63,122.15	39,799.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02	59.37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004.25	12,741.32
开发支出	-	-
商誉	36,991.75	67,657.18
长期待摊费用	10,578.20	4,69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3.45	2,40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8.60	7,948.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980.00	440,075.33
资产总计	949,789.27	839,28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482.15	158,93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5,986.24	180,718.09
预收款项	1,145.81	3,287.79
应付职工薪酬	1,246.14	1,880.63
应交税费	12,734.10	5,316.41
其他应付款	36,128.32	58,917.5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72.75	12,549.0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1,895.50	421,60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985.00	24,876.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92,724.50	48,978.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713.71	1,897.20
递延收益	8,525.38	5,03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59	69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258.17	81,473.84
负债合计	599,153.67	503,07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0,635.60	336,209.4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50,635.60	336,209.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9,789.27	839,283.82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经营结果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420.28	326,020.94
减：营业成本	183,959.56	264,612.04
税金及附加	718.65	1,641.21
销售费用	2,868.23	4,489.47
管理费用	9,317.67	15,499.26
研发费用	2,408.53	3,122.72
财务费用	9,764.01	5,110.21
其中：利息费用	13,228.60	8,067.74
利息收入	524.21	954.26
资产减值损失	72,577.00	3,335.51
加：其他收益	1,116.32	971.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63	3,43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60	121.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95	512.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0	-55.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79.47	33,073.80
加：营业外收入	159.07	429.75
减：营业外支出	733.09	205.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53.50	33,297.81
减：所得税费用	3,450.70	9,566.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04.20	23,731.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04.20	23,731.2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756.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04.20	22,975.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104.20	23,73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04.20	22,97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56.05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 顺宇股份的关联方情况

1、顺宇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顺宇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东方创投，东方创投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2、顺宇股份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内蒙古禾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	张家口嘉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	康保达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唐县顺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	四川蜀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	北京建新鸿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4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6	灵寿县灵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7	岢岚县顺宇周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6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	大名县名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7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9	宁津旭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	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0	宁津旭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11	宁津旭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	内蒙古香岛晶达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2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31	蔚县香岛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13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3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	通辽浩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4	阳谷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	通辽市顺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17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36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	隰县昌盛日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顺宇股份关系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股东
鲁小均	原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
李伯英	原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北京天晟通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之企业
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现为原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之企业
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之企业
北京顺泰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之企业，现已注销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与股东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必要性分析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9,159.29	-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41,857.98	-	-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	40.00	-

江苏鼎阳为顺宇股份原控股股东露笑集团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基于业务的便利性考虑，2017年，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鼎阳、江苏鼎阳诸暨分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唐县科创与江苏鼎阳签订合同时顺宇股份尚未收购唐县科创的股权，因此该交易无需取得露笑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丰宁顺琦同江苏鼎阳诸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露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唐县科创与江苏鼎阳关联交易

唐县科创同江苏鼎阳关联交易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该 EPC 合同中总承包方不考虑光伏发电设备、组件的采购安装，仅考虑包括施工准备、场地平整等。报告期内，唐县科创与江苏鼎阳签订合同时，顺宇股份尚未收购唐县科创的股权，因此，该笔交易发生之时尚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该建设承包的合同价格以公允价格为依据并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属于合理的商业行为。该等定价主要参考了市场价格和相关电站实际情况、开发成本等因素，具有公允性。因唐县科创 2017 年 12 月完成股权转让，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该笔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该笔交易对子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丰宁顺琦与江苏鼎阳诸暨分公司关联交易

丰宁顺琦与江苏鼎阳诸暨分公司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中，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为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等义务。该 EPC 合同为承包建设上述项目公司的光伏电站现场施工工作，金额较大，属于顺宇股份下属公司的重大关联采购。

丰宁顺琦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856.74	6,774.16
负债总额	42,986.06	1,674.20
净资产	22,870.68	5,099.96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32.75	0.00
利润总额	41.74	-0.05
净利润	41.72	-0.04

报告期内，该建设承包的合同价格是以公允价格为依据并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该等定价主要参考了市场价格和相关电站实际情况、开发成本等因素，不会对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采购定价均系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9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6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董彪	车辆	8.10	10.80	5.40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473.59	2017/12/26	2029/12/26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8,975.16	2018/5/4	2028/6/7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6,402.29	2018/5/4	2028/6/30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136.13	2018/5/15	2030/5/15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2,911.14	2018/6/28	2030/6/27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011.81	2025/10/16	2027/10/15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3,425.99	2027/11/16	2029/11/15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63.26	2027/12/25	2029/12/24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889.90	2028/1/20	2030/1/19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033/6/28	2035/6/27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 司	灵寿县昌盛日电 太阳能科技有限 公司	15,000.00	2033/9/14	2035/9/13	否
--------------	--------------------------	-----------	-----------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担保是露笑集团及鲁小均夫妇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为项目公司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融资租赁的增信措施。

因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的行业特点，为实现项目建设的融资需要，融资租赁公司要求更具实力的关联方进行担保。因此，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资金拆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1. 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7. 12. 31
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20,000.00
北京天晟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
合计		21,000.00	1,000.00	20,000.00

2017年11月22日，顺宇股份因业务发展需求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0.00万元，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此项债权转让给嘉兴金熹。经双方协商，2018年1月3日嘉兴金熹将上述借款转为对顺宇股份的股权投资。2017年度，顺宇股份与嘉兴金熹产生资金拆借利息（含税）244.44万元，2018年1-9月与嘉兴金熹发生资金拆借利息（含税）18.33万元。

2017年度，标的公司因日常经营需求与资金拆借方北京天晟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1,000万。

(2) 资金拆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1. 1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8. 9. 30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	25,100.00	25,100.00	-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50	-	1.50
合计		25,101.50	25,100.00	1.50

因露笑集团的经营性流动需求，且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2018年1-9月，顺宇股份与资金拆借方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共25,100.00万元，利息（含税）254.47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已于2018年9月30日收讫。发生以上资金拆借期间，顺宇股份系露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述资金拆借为关联方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标的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

2018年9月，葫芦岛光伏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因尚不符合本次重组要求，其股权转由露笑集团持有。后露笑集团将其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因葫芦岛光伏日常经营需求，发生资金拆借1.50万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待葫芦岛光伏规范建设经营且其项目电站符合并网条件及标准后，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将其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或者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

上述资金使用费均是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于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

（3）关联资金往来分析

①顺宇股份与嘉兴金熹资金拆借期初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已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债权变为股权投资。拆借利息2017年和2018年1-9月分别完成支付177.22万元、85.56万元。

②与北京天晟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为标的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发生的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履行了标的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内部审批流程。资金拆借1,000万，利息（含税）14.60万元，已于2017年付讫。

③2018年1-9月，顺宇股份与资金拆借方露笑集团发生资金拆借共25,100.00万元，利息（含税）254.47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已于2018年9月30日收讫。发生资金拆借时，顺宇股份为露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顺宇股份与相关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发生在顺宇股份为露笑集团子公司期间，上述关联资金构成资金占用，但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资金拆借方已归还相关拆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④各期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形成原因

2016年末、2017年末均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2018年9月末存在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占用公司2,285.66万元。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为顺宇股份的子公司，2018年9月转让给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其中2,284.16万元为转让前，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向本公司借款；转让后，临时资金需求发生1.5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款项已由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偿还。

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

顺宇股份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做出专门的规定，在资金占用形成后，顺宇股份采取措施，要求资金占用尽快收回款项，保护公司的利益。与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将遵守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严禁资金占用。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葫芦岛光伏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因尚不符合本次重组要求，且股权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均为零元，其股权转让由露笑集团持有，转让时葫芦岛光伏实收资本金额为零，转让金额为零。

(2) 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精简对外投资结构，且考虑到本次重组事项的时间安排，将其转让给露笑集团。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转让时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零，转让金额为零。

(3) 北京顺泰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顺泰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精简对外投资结构，且考虑到本次重组事项的时间安排，将其转让给露笑集团。转让时北京顺泰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零，转让金额为零。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顺泰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顺宇股份2018年1-9月关键管理人员8人，2017年关键管理人员5人，2016年关键管理人员4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6.51	214.50	88.12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85.66	190.17	2,261.93	58.94	-	-
预付款项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	-	2,000.00 (注)	-	-	-

注：系预付EPC工程款项，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1,923.33万元，其他流动资产76.67万元。

2017年2月15日，顺宇股份、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EPC总承包方）、葫芦岛光伏及其股东签署《开发合作协议》，约定顺宇股份为葫芦岛光伏代付发电项目预付费用，在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按协议要求完成葫芦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后，由顺宇股份受让葫芦岛光伏100%股权。顺宇股份按协议约定代葫芦岛光伏支付项目款项后形成对葫芦岛光伏的应收款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顺宇股份应收葫芦岛光伏2,261.93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顺宇股份应收葫芦岛光伏2,285.66万元。后各方履行《开发合作协议》，葫芦岛光伏变更

为顺宇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但因葫芦岛光伏的现状尚不符合本次交易要求，顺宇股份将其股权转让给了露笑集团。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葫芦岛光伏已向顺宇股份偿付上述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5,633.92	6,056.22	-
应付账款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12,799.66	2,000.00	-
其他应付款	董彪	2.70	5.40	-

上述与江苏鼎阳及江苏鼎阳诸暨分公司的应付账款系本重组报告书本节“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顺宇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必要性分析”之“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中顺宇股份相关子公司向江苏鼎阳、江苏鼎阳诸暨分公司进行关联采购形成。

8、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顺宇股份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并不从事电站建设相关业务，将电站建设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委托给EPC总包商负责组织实施，能节省大量人力、物力的消耗，并运用EPC总包商的管理经验为标的公司创造更多效益。

江苏鼎阳系露笑科技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EPC和光伏发电业务，在光伏电站工程设计、施工等工程建设中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建设经验，顺宇股份与其签订EPC总承包合同，能够充分利用其综合实力，做好项目建设。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光伏行业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充分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各项建设资源和综合服务能力，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2017年顺宇股份下属唐县科技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鼎阳、江苏鼎阳诸暨分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充分利用光伏产业链的上下游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顺宇股份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和有效的业务协同，具有必要性。

9、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顺宇股份和江苏鼎阳及诸暨分公司签署了相关的 EPC 协议，该建设承包的合同价格是以公允价格为依据并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该等定价主要参考了市场价格和相关电站实际情况、开发成本等因素，具体而言：

(1) 报告期内，唐县科创与江苏鼎阳签订合同时，顺宇股份尚未收购唐县科创的股权，因此，该笔交易发生之时，尚不属于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属于合理的商业行为。唐县科创与江苏鼎阳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中不考虑光伏发电设备、组件的采购安装，仅考虑包括施工准备、场地平整等，因此约定 EPC 合同单价为 3.45 元/W。

(2) 丰宁顺琦与江苏鼎阳诸暨分公司签署的 EPC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 EPC 合同单价 6.5 元/W，合同价款综合考虑光伏设备的采购、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等，约定承包范围为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等义务。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露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报告期内，市场价格与市场单价对比情况

①因唐县科创与江苏鼎阳签订的合同中未包含光伏设备、组件的采购内容，合同单价与 A 股上市公司同类关联交易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②顺宇股份同期可比交易情况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单价
1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
2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70
3	隰县昌盛东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50
4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6.02
5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7.22

6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
---	------------	----------------	------

上述和鼎阳电力诸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 6.5 元/W 的价格与同类交易的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1）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苏鼎阳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从而减少该部分关联交易。（2）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鼎阳之间的关联交易完成时间早于顺宇股份收购唐县科创股权的时间，无法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纳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范畴。（3）顺宇股份与露笑集团、葫芦岛光伏、董彪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存在，并纳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范畴。（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将继续存在，并纳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范畴。

根据致同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9,159.29
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7.96	-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	4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72

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36	0.08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EPC 建设	-	9,159.29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9月确认的 租赁收益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 收益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3.33

②公司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9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 费
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7.00	85.71
董彪	车辆	8.10	10.80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胡德良、李向红	江阴市中大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2/9	2023/12/7	否
胡德良、李向红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2,670.00	2016/11/24	2023/11/24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6/11/28	2018/11/28	否
胡德良、李向红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948.00	2016/12/6	2023/11/24	否
胡德良、李向红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1,840.00	2016/12/13	2023/11/24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永、鲁小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017/2/20	2020/2/19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	露笑科技股份有	10,000.00	2017/3/22	2022/3/30	否

司、鲁小均、李伯英、鲁永	限公司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2017/5/26	2022/5/25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8,000.00	2017/8/1	2019/11/25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鲁永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2017/10/20	2018/10/19	否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1/9	2018/11/9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6	2018/12/5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永、鲁小均、李伯英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12/21	2018/12/21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473.59	2017/12/26	2029/12/26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2	2018/12/11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永、马晓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2018/1/2	2019/1/2	否
鲁永、马晓渊	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8,000.00	2018/2/26	2019/2/26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寿光科合能源有限公司	8,975.16	2018/5/4	2028/6/7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寿光中辉能源有限公司	6,402.29	2018/5/4	2028/6/30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136.13	2018/5/15	2030/5/15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5/18	2019/5/17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5/18	2019/5/17	否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鲁永、鲁小均、李伯英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8/6/14	2019/6/14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通辽聚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12,911.14	2018/6/28	2030/6/27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	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	7,000.00	2018/7/24	2019/7/24	否

英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4,000.00	2018/7/24	2019/7/27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9/5	2019/9/4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9,000.00	2018/9/20	2023/8/28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永、鲁小均、李伯英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9/27	2020/9/27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淄博贝铃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011.81	2025/10/16	2027/10/15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13,425.99	2027/11/16	2029/11/15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63.26	2027/12/25	2029/12/24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夫妇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889.90	2028/1/20	2030/1/19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2033/6/28	2035//6/27	否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33/9/14	2035/9/13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1-9月				
关联方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拆入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	43,300.30	43,300.30	-
拆出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	25,100.00	25,100.00	-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50	-	1.50

注：露笑集团提供免息的资金拆借，上市公司本期未计提利息。标的公司顺宇股份与资金拆借方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发生资金拆借利息254.47万元。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拆入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	60,900.00	-	60,900.00	-
胡德良	-	-	100.00	100.00	-
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0,000.00	-	-	20,000.00
北京天晟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0	-
拆出					
江阴天佑德贸易有限公司	-	-	20,000.00	20,000.00	-
郑仕鹏	-	-	1,021.11	1,021.11	-

注：露笑集团提供资金拆借，上市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财务费用114.82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胡德良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鼎阳原实际控制人，为江苏鼎阳提供免息的资金拆借；子公司江苏鼎阳向江阴天佑德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拆借，本期收取利息费用59.70万元；

郑士鹏系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正昀原控股股东之股东，上海正昀向郑士鹏供免息资金1,021.11万元，该等资金系以郑士鹏的名义开立存单，实际由公司控制使用，用于公司质押开具票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郑士鹏已向上海正昀归还全部资金1,021.11万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①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葫芦岛光伏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因尚不符合本次重组要求，且股权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均为零元，其股权转让由露笑集团持有，转让时葫芦岛光伏实收资本金额为零，转让金额为零。

②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精简对外投资结构，且考虑到本次重组事项的时间安排，将其转让给露笑集团并注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转让时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零，转让金额为零。

③北京顺泰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顺泰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系顺宇股份全资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精简对外投资结构，且考虑到本次重组事项的时间安排，将其转让给露笑集团并注销，转让时北京顺泰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为零，转让金额为零。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顺泰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上市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13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13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4.19	387.48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伯恩露笑蓝宝石有限公司	-	-	0.23	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正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35	1.00	318.24	3.18
其他应收款	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675.87	6.76
其他应收款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85.66	190.17	2,261.93	58.94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8.59	-
其他应付款	李孝谦	-	25.00
其他应付款	王吉辰	-	30.20
其他应付款	董彪	2.70	5.4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东方创投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包括：

1、收购顺宇股份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降低关联金额比例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取得交易对方所持顺宇股份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原相应的关联交易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抵消，关联交易规模将明显降低。

同时，顺宇股份作为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露笑科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及顺宇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顺宇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顺宇股份将继续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健全组织机构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行为。

3、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相应声明与承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同时，标的公司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安排

在内部资金拆借方面，顺宇股份制定了《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借款管理办法》，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内部资金拆借必须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应签署规范的借款协议，并以市场化利率结算利息。标的公司的关联资金拆借全部按照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签订借款协议，相关资金将按照协议用途使用，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关联交易的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与顺宇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同时，顺宇股份作为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露笑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等。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业务（包括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节能电机和电控系统）、光伏业务（包括光伏电站EPC和光伏发电）和其他业务（包括涡轮增压器、蓝宝石晶体生长炉及蓝宝石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顺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上市公司与顺宇股份可以在光伏发电、电站建设等方面整合共享相关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能力，发挥协同效应。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露笑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露笑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上海露笑金	20,000.00	100.00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

	属材料有限公司			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露笑影城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电影放映（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影视投资和管理；房屋出租；设计、制造、代理和发布广告；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影视文化信息咨询
3	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管理、工业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	通辽市露笑顺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	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22%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光伏光电设备、分布式发电系列产品；电力能源及太阳能电站的开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
5	诸暨市露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浙江露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00%	股权投资与相关咨询服务
6	浙江露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7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霍尔果斯露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的企业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和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

				服务企业,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0	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制造、销售:电光源,LED显示屏,光电子器件及元器件;光学材料及技术、人造蓝宝石合成技术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光学元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北京天晟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会议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75.00	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改性塑料材料、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机械配件
13	诸暨市露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5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
14	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0.00	51.00	动力与电气工程技术、机械工程技术、环境科学技术、交通运输工程技术的研究、设计、开发和技术转让
15	烟台九目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17,415.45	100.00	普通货运,医药、农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范围不含药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未取得许可证件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13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95	太阳能发电
17	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00	光伏及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种植花卉、蔬菜、水果(不含柑橘类、香蕉等亚热带水果);销售花卉、水果、蔬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葫芦岛光伏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葫芦岛光伏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上述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葫芦岛光伏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待其规范经营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标准后3年内,将其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或者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2、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露笑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光伏及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种植花卉、蔬菜、水果等,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尽快注销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露笑科技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6日，顺宇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彪等4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2.31%的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的内容；同意在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顺宇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在顺宇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在其他转让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上市公司转让顺宇股份的股权时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18年9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议案。

4、2018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9年1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年2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以资产认购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中东复【2018】22号），同意东方创投进行本次重组。

8、本次交易的方案已经交易对方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已经交易对方董彪同意。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备案。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时，除本重组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需满足多项条件，使得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以下事项的发生而不能按期进行：

- 1、因公司股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公司本次交易的目标无法实现，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后，本公司可能会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的评估结果，截至2018年9月30日，顺宇股份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61,0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5,713.15万元，增值率为28.51%。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但评估结果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一系列对未来的假设而做出的，如未来出现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年。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承诺数为：2019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22,000万元，2019年和2020年两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44,100万元，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个年度拟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合计不低于66,400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但与历史经营业绩相比，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的预测业绩增长较大。由于标的公司存在行业政策的调整、电站项目标杆电价的调整、国家补贴的调整、国家电网的限电政策、大棚租赁合同价格的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未来亦可能存

在在建项目不能及时并网、光伏电站未能满负荷运行、电力许可证到期未及时更换、市场拓展困难、融资成本无法降低、不能及时取得银行授信及贷款、购售电合同、大棚租赁合同不能及时续签导致收入无法及时实现等情况，且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光照条件、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筹资能力和公司管理层经营能力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可能存在未达预期，导致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对上市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的收益，相关业绩承诺方也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作出了相关承诺，且上市公司也采取了相关措施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保障。但仍存在因标的公司盈利未达预期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可能，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有所拓展，资产和人员进一步扩张，上市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自身在光伏发电领域的竞争力，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尽快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实现两个公司的优势互补并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并在保持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的基础上，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七）顺宇股份下属子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需要土地主管部门等机构的审批。地面光伏电站尤其是地面集中式电站，涉及土地选址、征用、划拨、出让等多项流程，从电站选址到最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流程时间较长。但是，能源主管部门对于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核准文件通常对电站建设期限具有时间要求。同时，我国

适宜发展光伏产业的西北地区受气候原因影响，有效施工期亦较短。因此，在实践中，存在地面光伏电站在取得土地预审后即开工建设，并在建设过程中乃至并网发电后再将电力设施管理区土地依法转为建设用地或完善有权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形。

报告期内，顺宇股份部分子公司曾受到环保、土地、安全、国土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主要原因包括未履行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非法占用集体土地等。关于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三）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八）标的公司权属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地面集中式电站的光伏区需要通过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或租赁等方式明确用地形式。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的部分子公司土地、房产等权属文件正在办理中，已有部分子公司取得了地方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初步）选址意见书（函）或地方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拟选址说明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证明。虽然有关权属规范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但仍存在部分子公司因有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规范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完成的可能性，未来生产经营仍可能因所涉及的土地和房产的权属瑕疵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给本次重组带来风险。

（九）控股股东露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曾是顺宇股份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葫芦岛市宏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露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补充承诺，承诺将葫芦岛光伏委托顺宇股份经营管理，待其规范建设经营且其项目电站符合并网条件及标准后，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将其股权转让给顺宇股份（含顺宇股份下属企业）或者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资产，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妥当的处理方式，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注销北京顺宇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未曾开展并且也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顺宇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新增业务中，不与露笑科技、顺宇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光伏发电行业。未来光伏发电在全球能源消耗中的占比将逐步提升，光伏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联系将更加密切，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会影响电力的市场需求。如果标的公司国内外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将导致社会电力需求下降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二）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中央及各级政府均出台了一系列光伏行业调整政策，光伏发电行业对政府政策的依赖性较大。虽然受益于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技术进步等原因，近年来光伏发电成本显著下降，但仍高于火电等常规能源的发电成本，光伏电站的收益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的电价补贴等优惠政策。伴随着上网电价的新一轮调整，如果国家未来的光伏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光伏电价补贴持续下调，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影响。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针对上述国家行业政策风险，顺宇股份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1、顺应国家能源改革趋势，优化公司结构，不断整合自身优势，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降低光伏电站运营成本；

2、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化顺宇股份的财务结构，以低利率的资金替代高利率的融资，降低顺宇股份的财务成本；

3、目前国内存量电站指标市场具有较大规模，仍存在较多尚未并网的光伏电站，顺宇股份可选择高收益的项目进行拓展，抢占优质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实力；

4、加强管理，结合互联网能源管理等技术运用，加大对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技术和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封装技术研究的投入，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光伏发电的效益，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业内地位和影响力。

（三）行业竞争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作为政府大力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市场空间。随着市场上项目备案、光照资源、信贷融资等各方面的竞争愈发激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此外，虽然随着近年来光伏技术的不断革新、光伏转换效率的提升，光伏发电成本在逐步降低，但相较风电等其他清洁能源的成本仍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光伏发电行业同样面临其他清洁能源行业的竞争风险。

（四）光伏发电项目批复风险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需取得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和并网发电许可。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部分子公司发电项目尚存在上述批复手续不齐全的情况。顺宇股份正在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积极办理批复事宜。目前，已有部分子公司取得了上述有关地方有权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如果顺宇股份相关子公司不能及时获得相关批复，将会影响该光伏发电项目的正常经营。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光伏发电的开发建设过程中，需要采购大量光伏组件等材料，以及逆变器、光伏支架等设备。在光伏电站的建设过程中，光伏组件占电站建设总成本的比重较大。近年来，光伏组件等主要设备和材料的价格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对于光伏电站建设、投资及运行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如果未来光伏电站所需的设备和材料价格上升，将会影响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回收期及收益率，也会对标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政府补贴滞后的风险

我国光伏电站的销售收入主要由火电标杆电价以及电价附加补贴两部分组成。但是，光伏电站企业在投资运营后取得相应补贴，需要经能源主管部门认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2015年2月，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发挥市场作用促进光伏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对于相关政府补贴的发放予以规范，要求光伏组件制造企业的转化率达到一定比率，光伏电站运营企业的产品采购应符合相应质量要求。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一份《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光伏发电的补贴政策，严控新增指标。另外，政府部门对光伏发电的补贴退坡也在加快。对企业持续经营而言，如果相关政府补贴无法及时到位或者取消，将对于企业未来业绩实现及业绩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对于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才的需求较高，但是由于光伏行业人才培养体系的建立相对较晚，相关的教育和培训体系不够完善，行业内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人才有着巨大需求缺口。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上对于行业内优秀人才的竞争也愈发激烈。若未来标的公司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动或出现大规模专业人才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八）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赋成本增加的风险

目前国家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等税收政策变动频繁，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企业未来补缴或者新增缴纳相关税费，给企业带来赋税成本增加的风险，将对企业未来业绩实现及业绩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 EPC 合同潜在合同纠纷的风险

顺宇股份子公司与多家EPC公司签署了总承包合同或者是项目合作协议，以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EPC合同金额、数量较大。如果顺宇股份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出现重大纠纷，将对企业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61,211,21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32.77%，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328,04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90.82%，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29.76%；鲁永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76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4.15%，鲁永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45,76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4.15%；鲁小均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5.55%，鲁小均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51,00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83.33%，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4.63%；李伯英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3,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4.86%，李伯英累计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2,55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4.76%，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0.23%。随着股票二级市场的回暖，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处于一个相对安全的范围，触及平仓线的风险较低。

如果A股市场或者露笑科技的股价持续下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露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427,350,000股，其中有平仓线的192,0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7.42%，无平仓线的235,3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35%。如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平仓线，且露笑集团、鲁永、鲁小均和李伯英未能依照融资对象的要求补充担保品，则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但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因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正昀、中科正方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水平下滑，上市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海正昀和中科正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将会影响上市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如未来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因素仍无有利变化，将可能出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可能会出现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偏离其价值的情况。公司本次交易还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以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所有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公布正式重组方案后，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本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已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公司的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过程及相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顺宇股份曾为露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露笑集团与顺宇股份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顺宇股份92.3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顺宇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顺宇股份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9.37%、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5.3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预计会增加，

但预计仍然维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创投将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但不提名监事候选人，亦不提名或委派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遵循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二）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上市公司目前董事会实际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要，对现有的董事会人选进行改选，并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进行培训，充分保证各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 1 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监事，并对其成员进行培训，确保监事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保证经理人员团队的稳定。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和深交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

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露笑科技股票自2018年5月9日起开始停牌。露笑科技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年5月8日）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为8.15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4月4日）收盘价除权除息后为9.45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5月8日期间）露笑科技股票价格累计跌幅13.76%，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跌幅2.05%，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累计跌幅0.39%。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露笑科技股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下跌2.05%因素后，波动跌幅为11.71%；扣除电气机械指数下跌0.39%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3.37%。

根据上述计算，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露笑科技股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所述，露笑科技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9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强

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的规定，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日前补充自查期间，及时提交了内幕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孰早）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含预案）公布之前一日，及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日至披露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日。本次自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根据2018年7月6日深交所出具的问询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以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除以下情况外，自查范围内主体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露笑科技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鲁烈水系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董事长鲁小均之兄弟，其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在本人股票账户卖出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股票63,000股。根据鲁烈水的承诺函，鲁烈水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鲁烈水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露笑科技2018年5月9日停牌前，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或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消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露笑科技股票；

（2）本人于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2月9日期间在本人股票账户卖出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股票63,000股的行为，系本人依赖于露笑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露笑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 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4) 在露笑科技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露笑科技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露笑科技的股票。

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鲁烈水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 龚一波系交易对方嘉兴金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顺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6日期间在本人股票账户买入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股票15,200股。

根据对龚一波的访谈以及龚一波的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买卖行为系本人根据露笑科技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露笑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于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6日期间在本人股票账户买入露笑科技股票15,200股。本人买入露笑科技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发生在本次重组预案等重组重要信息公告后，本人买入露笑科技股票时，本人知悉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重要要素和重组方案重大变化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都已经进行了公告披露。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事项之外，本人买入股票时，本人未从任何其他方获知其他有关本次重组的重要要素或重组方案重大变化等重组内幕信息，也没有任何人建议本人买卖露笑科技股票；

（2）本人买入露笑科技股票时，本人认为相关信息已经披露，不再属于保密事项，且本人认为露笑科技的股票被低估，因此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露笑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 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露笑科技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露笑科技的股票。

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龚一波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其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露笑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 除上述鲁烈水、龚一波买卖露笑科技股票的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交易露笑科技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露笑科技和交易对方——东方创投、嘉兴金熹、珠海宏丰汇、董彪,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华安证券、国浩律所、致同会计师和中企华中天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19 年 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准备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重组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组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事项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及股东应在相应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本次重组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本人审阅并经本人事前认可。

3、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次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9、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本次重组需要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1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规则》、《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报

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重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5、本次重组中，股票发行价格和标的公司的定价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公司完整，其权属清晰，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10-56683571

传真：010-56683571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何继兵、李超

项目协办人：汪昕

二、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颜华荣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徐旭青、鲁晓红

三、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涛、曾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6-1幢

法定代表人：谢肖琳

电话：0519-88122155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虞锋、李军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

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鲁永

李孝谦

吴少英

陈银华

蒋胤华

舒建

李亚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方浩斌

赵均军

王建军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少英

李孝谦

李陈涛

尤世喜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意《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章宏韬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何继兵

李超

项目协办人：_____

汪昕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项目经办人员同意《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颜华荣

经办律师：_____

徐旭青

鲁晓红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月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项目经办人员同意《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涛

曾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项目经办人员同意《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谢肖琳

经办评估师：_____

虞锋

李军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露笑科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2、露笑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交易对方有权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决议；
- 4、露笑科技与东方创投、金熹嘉兴、珠海宏丰汇、董彪四名交易对方及露笑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露笑科技与东方创投、董彪及露笑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华安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国浩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8、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顺宇股份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9、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露笑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10、中企华中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11、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
- 12、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

电话：0575-87061113 传真：0575-87066818

联系人：李陈涛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198号

电话：010-56683571 传真：010-56683571

财务顾问主办人：何继兵、李超

（此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